



股票代號：8442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公開說明書

(202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 二、 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三)發行股數：4,000千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40,000千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5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千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章程第8.2條及第8.3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600千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4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3,0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計400千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五、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40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5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442,370,440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六、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200,000千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暫定以面額之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202,000千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 七、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灣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八、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 九、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 十、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千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2,695千元。
- 十一、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十四、 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十五、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西元 2026 年 7 月 15 日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收購股權(註)	192,607	27.45
合併發行新股	246,570	35.14
現金增資	205,820	29.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701	8.08
合計	701,698	100.00

註：原始控股公司於 2009 年藉由收購股權方式取得香港威保 100%之股權，當時發行股本為美金 6,000 千元，後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以 1:32.1012 轉換匯率轉換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股票。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台灣辦事處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886-02-2771-6699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七號 1 樓 電話：+886-02-8722-6666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886-2-2183-5161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886-2-2381-628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李枋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廖婉君、王仁毅律師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c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5 樓 電話：+886-2-2729-8000

十二、 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網址：<http://www.alllawyers.com.hk>
地址：53rd Floor,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3690 7464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劉永雄 嚴穎欣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alllawyers.com.hk>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二座 6 樓 610-611 室 電話：(852) 2642 8882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滙業律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huiyelaw.com>
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號華敏廣場 13 樓 電話：(86)21-5237-0950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Navinlaw LTD. 網址：<https://www.navinlaw.com/>
地址：Jasmine International Tower, 27th Floor 200 Chaengwattana Road, Pakkred, Nontaburi 11120 THAILAND. 電話：66-2-100-3333

十三、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代理人：

名稱：洪維謙 電話：+886-2-2298-2927
職稱：董事長 電子信箱：IR@ww-holding.com.tw

十四、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新居 電話：+886-2-2298-2927
職稱：總經理 電子信箱：johnny@wellpower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棠楷 電話：+886-2-2298-2927
職稱：財會副總 電子信箱：alexwang@ww-holding.com.tw

十五、 公司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701,697,640 元		公司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 (886) 2-2298-2927	
設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ww-holding.com.tw		
上市日期：2016 年 11 月 08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6 年 09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洪維謙 總經理：許新居		發言人：許新居 代理發言人：王棠楷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會副總
股票過戶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周寶蓮、李昉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廖婉君、王仁毅律師		電話：(02)2729-8000		網址：www.lcs.com.tw	
事務所名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8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8.69% (2026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2026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代表人： 洪維謙	5.39%	獨立董事	劉普揚	0.01%
			獨立董事	吳杏珠	0.15%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 許新居	5.92%	獨立董事	黃俊凱	0.05%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8.29%	持股超過 10%股東	洪永裕 (ETERNAL SUMMIT LTD.、SPEEDY WIDE LTD.)	13.00%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7.60%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6.53%	持股超過 10%股東	蕭榮居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TD.、欣紘投資有限公司)	12.73%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4.88%			
工廠地址					
東莞威保：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藥勒工業區			電話：(86)769-3892-1688		
江西威保：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電話：(86)767-7059-088		
東莞宏盛：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江蘇宏盛：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2-1號			電話：(86)517-8332-9666		
江蘇耐盛：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漣城鎮漣南洋路			電話：(86)517-8332-9666		
柬埔寨宏盛：National Road 4, 33.5KM Thlok Village, Trapeang kong Commune, Samrao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323-1368		
TWT：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電話：(66)038-465-032		
柬埔寨TWT：No. 44, Phkoung Village, Sangkat Chbar Mon, Krong Chbar mon , Kampong Speu Province.Cambodia					
越南德御：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0274-3715-647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2025 年度(係以出貨地區分)		參閱本文之頁次	
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		內銷 5.18%，外銷 94.82%		第 6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 (2 0 2 5)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8,099,457 千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346,424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4.18 元			第 10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刊印目的：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1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其他重要事項.....	11
三、公司組織.....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4
(四)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發起人.....	2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3
四、資本及股份.....	28
(一)股份種類.....	28
(二)股本形成經過.....	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7
(一)自有資產	67
(二)使用權資產	6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7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1
四、重要契約	72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0
肆、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3
(四)財務分析	10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0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報告，但不包括重要項目明細表.....	10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10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08
(三)期後事項.....	108
(四)其他.....	10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8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1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1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3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5
二、盈餘分配表.....	170
三、公司章程對照表.....	171

附件一、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附件五、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六、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一、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書

附件十三、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附件十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件十七、202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 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威宏控股) 於西元 (下同) 2009 年 11 月 27 日設立，為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主要投資兩大事業群，依主要業務區分為(1)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生產各類型運動用手套、護具、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等運動用品及運動醫療防護用品，(2)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生產精品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各類箱包。

轉投資事業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主要負責運動裝備事業之生產及銷售，生產據點為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威保)、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及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以下簡稱 WPS)。香港威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威保集團)與眾多享譽國際的運動品牌如 NIKE、Decathlon、Wilson、Under Armour 等緊密合作，為其設計及代工產品。

轉投資事業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主要負責運動裝備事業之銷售，生產據點為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生產製造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之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主要客戶為 NIKE、Taylormade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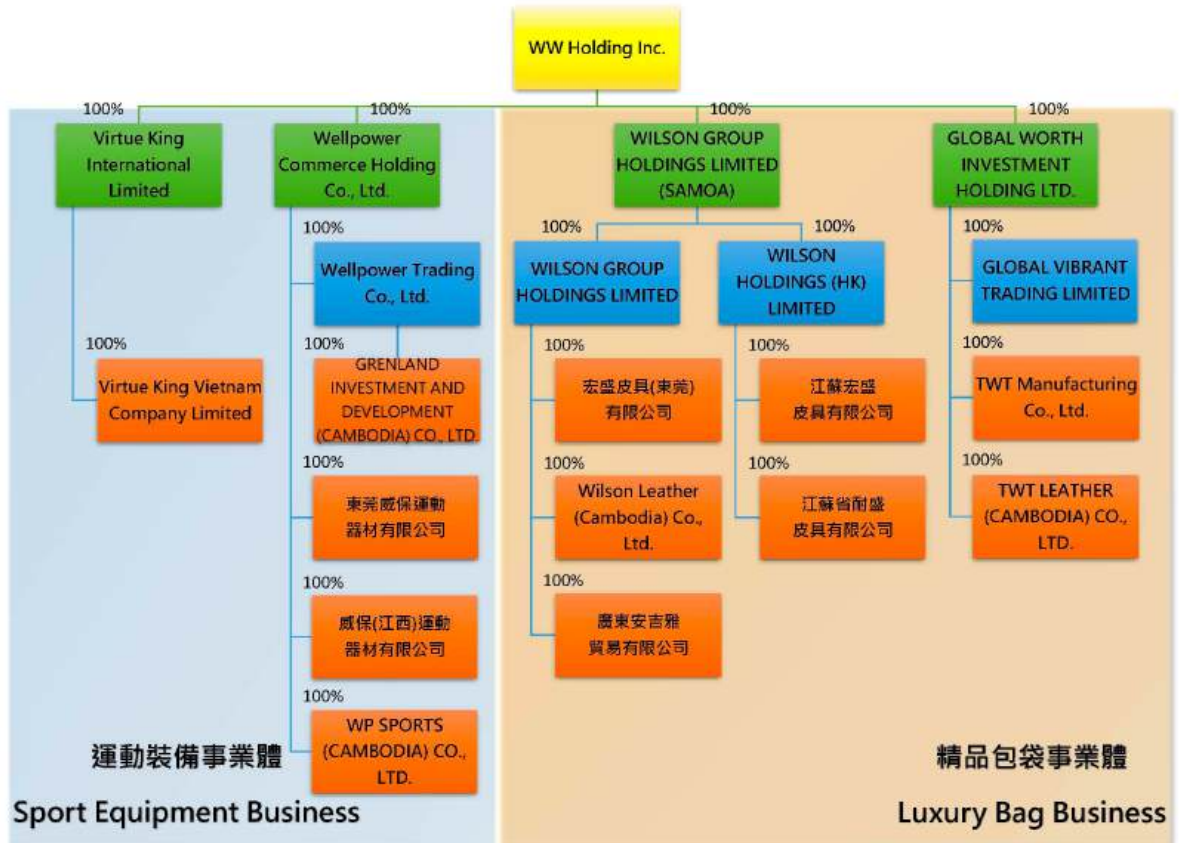
轉投資事業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及其子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與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主要負責精品包袋事業之生產及銷售，生產據點為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盛)、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淮安耐盛，於 2021 年 8 月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淮安耐盛)、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及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薩摩亞宏盛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宏盛集團)為一家設計、開發、生產為一體，擁有先進管理品質的大型皮具生產企業，產品從設計、研發、生產階段都經過嚴謹的品質控管，主要客戶包括歐美等國際各大時尚知名品牌如：TUMI、KIPLING、LONGCHAMP、TOUS、Hugo Boss、Armani 及 NIKE 等。

轉投資事業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及其子公司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主要負責精品包袋事業之銷售，生產據點為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T)及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 TWT)，專為國際時尚知名品牌設計、開發、生產包袋與拉桿箱，如 TUMI 等，薩摩亞廣泰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廣泰集團)未來將與本公司各集團合作，引進其他品牌客戶，擴大本公司在東南亞箱包業的版圖。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威宏控股員工總人數約 11,099 人，產品廣銷世界各地，已成為運動用品及精品包袋重要生產廠家之一。

(二) 集團架構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WW Holding Inc.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2. 台灣聯絡處：

公司名稱：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3. 子公司、孫公司：

(1)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51-3932

香港商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8-2927

(2)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泉塘工業區

電話：(86)769- 3892-1688

(3)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地址：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經濟開發區新區大道

電話：(86) 797-7059-088

(4)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地址：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Apia. Samoa.

(5)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以下簡稱 WPS)

地址：Trapeang Ta Ei Village, Prey Ta Ei Commune, Svay Teab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6)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以下簡稱 GLD)

地址：Trapeang Ta Ei Village, Prey Ta Ei Commune, Svay Teab District,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7)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8)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95-9713

(9)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地址：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隆中心 5 樓 505 室

電話：(852)2795-9713

(1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11)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地址：中國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 2-1 號

- 電話：(86)517-8332-9666
- (12)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吉雅)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
電話：(86)769-3886-5668
- (13)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漣水縣漣城鎮漣南洋路
電話：(86)517-8332-9666
- (14)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地址：National Road 4, 33.5KM Thlok Village, Trapeang kong Commune, Samraong Tong District, Kampong Speu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323-1368
- (15)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16)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電話：(02)2299-2810
- (17)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18)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 TWT)
地址：700/156 MOO 1 T.bankao A.panthong Chonburi 20160
電話：(66)038-465-032
- (19)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 TWT)
地址：No. 44, Phkoun Village, Sangkat Chbar Mon, Krong Chbar mon, Kampong Speu Province.Cambodia
- (20)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21)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地址：No. 28, DT743 Road, Song Than 2 Industrial Zone, Tan Dong Hiep Ward, Di An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四) 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03	成立展盛皮具有限公司
2001.02	展盛皮具有限公司更名為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2004.03	成立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2004.09	成立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6.06	成立宏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AMOA)
2006.09	成立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及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2006.09	成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008.07	成立香港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1	成立開曼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	成立宏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0.05	成立廣東安吉雅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記事
2011	獲得 NIKE 頒發最佳穩定供貨獎項
2012	獲得 NIKE 頒發最佳創新獎項
2012	獲得 NIKE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3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4.05	更名為 WW HOLDING INC.
2014.08	正式與宏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2014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5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品質供應商獎項
2015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6.06	成立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2016.12	成立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2017	獲得 JR286 頒發最佳供應商獎項
2017.11	WELLPOWER SPORTING GOODS CO., LIMITED 更名為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2017.11	成立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2017.11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收購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018.06	出售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2020.11	成立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2020.12	WW Holding Inc.收購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0%股權，以間接取得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之 100%股權。
2021.08	決議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吸收合併耐盛皮具(淮安)有限公司。
2023.07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2023.07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2025.12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TWT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五)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賽席爾
	代表人：洪維謙	中華民國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賽席爾
	代表人：蕭俊良	中華民國
董事	TOTAL BOOM CORP.	賽席爾
	代表人：許新居	中華民國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鄧宏達	中華民國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蕭宏金	中華民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薩摩亞
	代表人：劉榮政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劉普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杏珠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俊凱	中華民國
持股 10%以上股東	洪永裕(註)	中華民國
持股 10%以上股東	蕭榮居(註)	中華民國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王棠楷	中華民國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中華民國

註：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摘要

二、 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337,428	8,099,457
稅前淨利(損)	808,399	346,424
利息收入	38,611	29,870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6%	0.37%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4.78%	8.62%
利息費用	57,630	70,381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69%	0.87%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7.13%	20.32%

本公司利息收入及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維持於一定水準，對整體營運影響尚屬有限。2025 年度因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相對提高。本公司於資金調度方面，持續與往來金融機構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依實際資金需求妥善規劃融資結構。未來將審慎評估各項資金來源之成本及彈性，並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109,363	(96,254)
匯兌(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31%	(1.19%)
匯兌(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之比率	13.53%	(27.79%)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則以美元（進口原物料）、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計價，應收應付款項間具一

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部分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越南及泰國，其功能性貨幣分別為人民幣、越南盾及泰銖，當地原物料採購、薪資給付及日常營運支出均涉及外幣兌換，故仍可能產生匯兌損益。

2025 年度受匯率波動影響，匯兌結果較前一年度產生變動，由匯兌收益轉為匯兌損失，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一定影響。惟整體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尚屬有限，對整體營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

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本公司於業務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因素，適時調整售價；財務部門則持續關注國際匯率走勢，進行風險評估，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視資金狀況適度調整外幣部位。如遇匯率波動較大時，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審慎運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針對自然避險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及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整體成本變動對財務表現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惟鑑於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影響原物料及營運成本，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通貨膨脹發展情形，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如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上升，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並透過成本控管及營運效率提升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及交易。
-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對外匯部位做避險，並持續作更謹慎、全面的管理，以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投入研發之產品主要為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產品各項要求大部分主要由各國家地區訂定法規所規範，故本公司積極培養研發人才，配合客戶需求開發相關產品，並藉由本公司專業研發人員確保產品符合相應之法規。本公司大部分客戶開發案件較依賴本公司設計人才提供新設計圖、物料人才提供新物料、加工人才提供新工藝等來進行開發，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以提升於產業內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從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或營運地國包括香港、薩摩亞、中國大陸、柬埔寨、泰國及越南。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穩定。本公司生產及銷售之運動、醫療護具、各式運動手套及配件等與各式精品真皮男女包、運動背包、高爾夫球袋及尼龍包等，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所屬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致力於製程之改良，亦適時引進新技術並與客戶密切配合，以掌握最新趨勢。另本公司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管理階層抱持永續經營之理念進行企業文化之塑造，以保守穩健之成長步伐來打造各界對公司之外部認同，故外界及公司內部認同之企業文化即是企業形象之組成，故本公司認為維持穩定管理階層即是維持公司企業形象之不二法門，任何外部與公司內部所產生之危機，只要管理階層是穩定的，在經驗法則處理下均會回至公司當初創立之精神，也因此本公司自開創至今均未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當地法規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相關辦法辦理，且為降低可能風險，若發現潛在併購標的之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之綜效，並向相關專業人士諮詢，以合理之條件辦理併購程序，以確保公司利益及整體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訂單持續增加，且因應中國大陸生產成本增加及風險過度集中情形，為擴充產能並分散營運風險，故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拓展東南亞生產佈局，陸續投資增加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規模。

本公司擴充廠房主係因應長期訂單成長，投資前皆經過專責單位進行投資評估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適切考量財務規劃及投資效益等相關風險，由於目前及預計之投資案均為現有的產品線延伸，且有大陸生產資料作為比較基準，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均無重大不利影響。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料為真皮、尼龍布、貼合片、塑膠粒、布料絲印及織帶等。由於上述原料供應者眾多，貨源充足且分散，因此進貨集中風險相對較低。

(2)銷售集中風險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客戶 NIKE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33% 及 3.52%，若加計其授權代理商 JR286 公司及轉接 NIKE 公司訂單之香港廣德，NIKE 品牌合計營收占總營收比率分別為 29.61%及 27.02%；另外最近三年度銷售客戶 TUMI 公司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1.87%及 23.25%，故本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NIKE 品牌及客戶 TUMI 公司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NIKE 公司是一家美國體育用品生產商，主要生產運動鞋、運動服裝、體育用品，以及自有品牌銷售。JR286 公司為美國代理及通路商，主要銷售各品牌之運動配件及裝備，獲許多國際品牌包括 NIKE、Air Jordan、Dakine 及 Vertra 等授權。

TUMI 公司以提供旅行者及商務人士旅行產品聞名，該品牌之旅行包款及行李箱以耐磨著稱，其主要向本公司採購女用精品包、男用商務包及旅行箱等。

本公司與銷貨客戶皆係長期合作，在品質及交期上配合良好，長期合作不易轉單，在銷售政策上，針對銷貨集中客戶，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控管，若訂單量及應收款項總和大於信用額度時，將暫停出貨外，亦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該公司亦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及業績來源，來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組成以及持股比例皆屬穩定。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它風險說明

針對資安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電腦資訊系統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以控管網路及資訊安全，惟仍無法保證網路及電腦系統可完全避免來自第三方的攻擊。本公司針對公司

內部資訊安全，設有資訊部專職負責檢視資訊系統作業安全、控管同仁使用狀況、設定定期備份重要資料，並宣導相關資訊安全觀念及正確操作方式，另本公司亦設置資訊安全主管，統籌資訊安全工作並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

(2)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令及對股東權益保障之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等相關問題。

(3)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①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之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表示評論，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②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其他類似用語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之觀點，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之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有關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大股東洪永裕及蕭榮居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 25568 號、113 年度偵字第 62982 號、114 年度偵字第 18579 號），本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尚待法院審理；依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大股東洪永裕及蕭榮居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 25568 號、113 年度偵字第 62982 號、114 年度偵字第 18579 號），本案目前已進入司法程序，尚待法院審理；依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尚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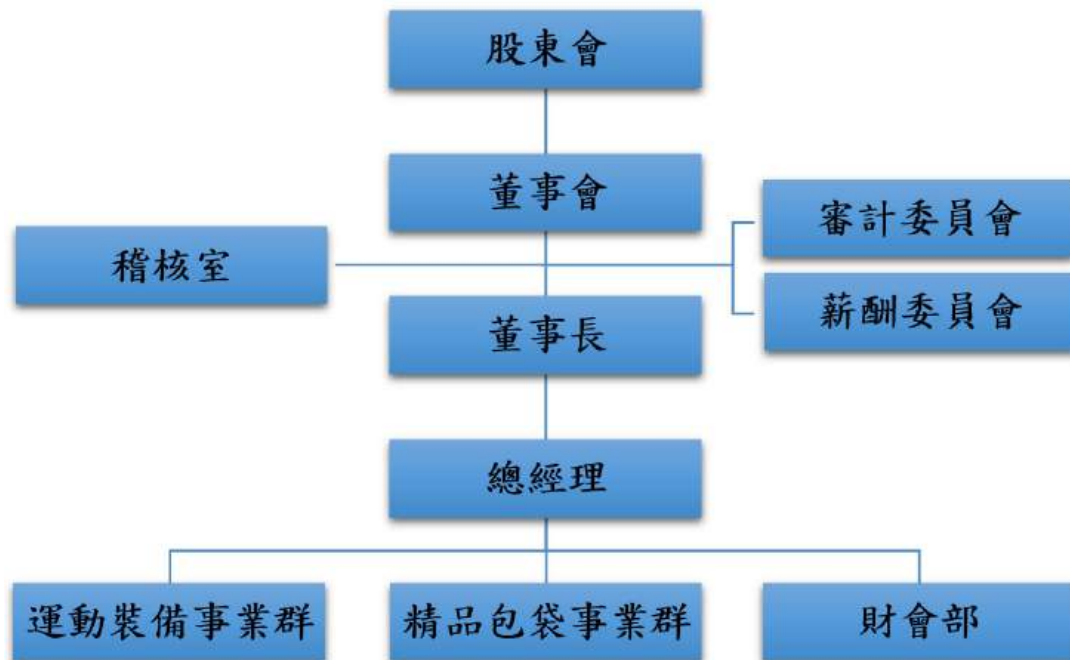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 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董事長	針對公司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訂定營運計畫及策略方針。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縱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所議決事項，綜理執行公司經營目標及未來發展。
運動裝備事業群	負責手套、護具、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等相關運動裝備事業的生產製造。
精品包袋事業群	負責真皮包袋、尼龍包袋、商務包及旅行箱等相關精品包袋生產製造。
財會部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以及公司資金規劃與調度作業，及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壹、公司概况一、(二)。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香港威保)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46,500	46,5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德御)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7,738	7,738	-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薩摩亞宏盛)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18,557	18,557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薩摩亞廣泰)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	24,000	24,000	-	-	-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威保)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13,000	431,975	-	-	-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柬埔寨威保)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2,000	64,79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註 1	115,420	-	-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威保之子公司	100%	註 1	272,565	-	-	-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土地開發威保)	薩摩亞威保之子公司	100%	12,900	428,487	-	-	-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德御)	薩摩亞德御之子公司	100%	2,000	55,360	-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宏控)	薩摩亞宏盛之子公司	100%	1,050	3,947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宏盛)	薩摩亞宏盛之子公司	100%	16,730	515,154	-	-	-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廣泰貿易)	薩摩亞廣泰之子公司	100%	1,000	30,020	-	-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薩摩亞廣泰之子公司	100%	2,500	558,121	-	-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香港宏控之子公司	100%	註 1	268,776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宏控之子公司	100%	註 1	44,424	-	-	-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宏盛)	香港宏控之子公司	100%	4,000	126,598	-	-	-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宏盛之子公司	100%	註 1	517,005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宏盛之子公司	100%	註 1	25,104	-	-	-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6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新居	男	中華民國	103.10	12,000	0.02	-	-	4,153,424 (註 1)	5.92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註 2)	-	-	-	-	-
財會副總	王崇楷	男	中華民國	103.10	52,526	0.07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	-	-	-	-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男	中華民國	103.10	48,295	0.07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王玲	女	中華民國	112.05	27,412	0.04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	-	-	-	-	-

註 1：係總經理人以他人名義持股 100%之 TOTAL BOOM CORP.持有股份。

註 2：許新居另兼任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恩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董事。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6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男 41~50	賽席爾	2013/4/15	2025/6/17	3	3,784,493	5.39%	3,784,493	5.39%	-	-	-	-	芝加哥大學 Booth 商學院 EMBA 耶魯大學博士後研究基因工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化學與生物分子 工程博士 武田製藥資深工程師/經理 BIOGEN 科學家 II AstraZeneca 罕見疾病單位	註 4	-	-	-	-
	代表人：洪維 謙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 AL CORP.	男 31~40	賽席爾	2013/4/15	2025/6/17	3	3,425,316	4.88%	3,425,316	4.88%	-	-	-	-	印第安納大學財經系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總經理	註 4	-	-	-	-
	代表人：蕭俊 良		中華民國				-	-	30,000	0.04%	-	-	-	-			-	-	-	-
董事	TOTAL BOOM CORP.	男 71~80	賽席爾	2013/4/15	2025/6/17	3	4,153,424	5.92%	4,153,424	5.92%	-	-	-	-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 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註 4	-	-	-	-
	代表人：許新 居		中華民國				-	-	12,000	0.02%	-	-	4,153,424 (註 1)	5.92%			-	-	-	-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男 61~70	薩摩亞	2014/10/27	2025/6/17	3	5,817,463	8.29%	5,817,463	8.29%	-	-	-	-	中山大學 EMB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董事長	-	-	-	-	-
	代表人：鄧宏 達		中華民國				-	-	-	-	-	-	5,817,463 (註 2)	8.29%			-	-	-	-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男 61~70	薩摩亞	2025/6/17	2025/6/17	3	5,335,200	7.60%	5,335,200	7.6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碩士 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政 管)教授	義守大學公 共政策與管 理學系(政 管)教授	-	-	-	-
	代表人：蕭宏 金		中華民國				-	-	3,000	0.00%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男 71~80	薩摩亞	2025/6/17	2025/6/17	3	4,585,045	6.53%	4,585,045	6.53%	-	-	-	-	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兼任教授 國防部軍事評鑑諮詢委員 中華青年交流協會理事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透明組織理事 台灣透明暨誠信治理學會理事長	註 4	-	-	-	-
	代表人：劉榮政		中華民國				-	-	-	-	-	-	6,744,002 (註 3)	9.61%			-	-	-	-
獨立 董事	劉普揚	男 71~80	中華民國	2019/6/20	2025/6/17	3	21,766	0.05%	9,766	0.01%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顧問 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	-	-	-	-
獨立 董事	吳杏珠	女 51~60	中華民國	2022/6/23	2025/6/17	3	-	-	-	-	105,000	0.15%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獨立 董事	黃俊凱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2/6/23	2025/6/17	3	35,000	0.05%	35,000	0.05%	-	-	-	-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 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總經理 德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勤凱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立軒國際建 設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 事					

註1：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TOTAL BOOM CORP.持有股份。

註2：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WOOD TREASURE LIMITED 持有股份。

註3：係係董事個人以持股 100%之 TRIPLE GRAINS LIMITED 及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持有股份。

註4：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註5：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本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監察人、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長、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總經理、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廣東安吉雅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長、恩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莞維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Trading Co., Ltd.董事長、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 Ltd. 董事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董事長、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6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ETERNAL SUMMIT LTD.	洪永裕 100%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蕭榮居 100%
SPEEDY WIDE LIMITED	洪永裕 100%
TRIPLE GRAINS LIMITED	劉榮政 100%
TOTAL BOOM CORP.	許新居 100%
WOOD TREASURE LIMITED	鄧宏達 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芝加哥大學 Booth 商學院 EMBA、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世新大學公共管理系、聯興運動器材(股)公司董事長、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山大學 EMBA、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印第安納大學財經系、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學院博碩士、美國諾斯諾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政管)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劉普揚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顧問、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吳杏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中興大學會計系、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黃俊凱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理、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各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已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會有董事六席及獨立董事三席，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專家所組成，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已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具備能力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中華民國	男	✓	41~50			✓	✓	✓	✓	✓	✓	✓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中華民國	男	✓	71~80			✓		✓	✓	✓	✓	✓	✓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中華民國	男	✓	31~40			✓	✓	✓	✓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中華民國	男	✓	71~80			✓	✓	✓	✓	✓	✓	✓	✓
劉普揚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年以下	3 年以上								
吳杏珠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
黃俊凱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依據公司章程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綜合考量產業背景、專業能力、經營經驗及整體董事會之多元性進行提名與選任。惟截至 2024 年度止，女性董事人數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主因為目前董事會成員任期尚未屆滿，且過去依據產業特性及適任人選綜合評估後，多由男性擔任。

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並支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未來將於董事改選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中，納入性別比例之考量，積極物色具備專業背景與管理經驗之女性人才，以提升女性董事之比例，達到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之目標，逐步實現董事會性別平衡及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本公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符合獨立性情形。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	-	-	-	325	325	30	30	355 0.12%	355 0.12%	2,196	2,196	-	-	-	-	-	-	2,551 0.89%	2,551 0.89%	-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註 1)	-	-	-	-	-	-	20	20	20 0.01%	20 0.01%	560	560							580 0.20%	580 0.20%	-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	-	-	-	325	325	80	80	406 0.14%	406 0.14%	9,386	9,386	-	-	-	-	-	-	9,792 3.41%	9,792 3.41%	-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	-	-	-	325	325	70	70	395 0.14%	395 0.14%	-	-	-	-	-	-	-	-	395 0.14%	893 0.14%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 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	-	-	-	325	325	30	30	355 0.12%	355 0.12%	8,729	8,729	-	-	-	-	-	-	9,084 3.16%	9,084 3.16%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 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註 1)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	-	-	-	326	326	30	30	356 0.12%	356 0.12%	-	-	-	-	-	-	-	-	356 0.12%	356 0.12%	-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325	325	30	30	355 0.12%	355 0.12%	784	784	-	-	-	-	-	-	1,139 0.40%	1,139 0.40%	-
董事	邱大任(註 1)	-	-	-	-	-	-	40	40	40 0.01%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
董事	許永洪(註 1)	-	-	-	-	-	-	50	50	50 0.02%	50 0.02%	-	-	-	-	-	-	-	-	50 0.02%	50 0.02%	-
獨立 董事	劉普揚	560	560	-	-	326	326	80	80	966 0.34%	966 0.34%	-	-	-	-	-	-	-	-	966 0.34%	966 0.34%	-
獨立 董事	吳杏珠	560	560	-	-	326	326	80	80	966 0.34%	966 0.34%	-	-	-	-	-	-	-	-	966 0.34%	966 0.34%	-
獨立 董事	黃俊凱	560	560	-	-	326	326	80	80	966 0.34%	966 0.34%	-	-	-	-	-	-	-	-	966 0.34%	966 0.3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給付酬金係依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結果，考量個別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亦參考獨立董事個人的績效達成率、貢獻度，而予以合理報酬。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標準、結構，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提報 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已於 2025/6/17 全面改選後卸任。

(2)最近年度(202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202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執行長(註 1)	洪永裕	560	560	-	-	-	-	-	-	-	-	0.20%	0.20%	-
董事長	洪維謙	1,636	1,636	-	-	560	560	-	-	-	-	0.76%	0.76%	-
總經理	許新居	8,033	8,033	-	-	1,353	1,353	-	-	-	-	3.27%	3.27%	-

註 1:已於 2025/6/18 退休。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洪維謙	1,636	1,636	-	-	560	560	-	-	-	-	0.76%	0.76%	-
總經理	許新居	8,033	8,033	-	-	1,353	1,353	-	-	-	-	3.27%	3.27%	-
財會副總	王棠楷	2,316	2,316	-	-	-	-	-	-	-	-	0.81%	0.81%	-
稽核主管	楊子江	1,724	1,724	-	-	2,179	2,179	-	-	-	-	1.36%	1.36%	-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2,240	2,240	-	-	560	560	-	-	-	-	0.98%	0.98%	-

(5)最近年度(202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洪維謙	-	-	-	-
	總經理	許新居				
	財會主管	王棠楷				
	稽核主管	楊子江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註：本公司主管(與上表人員職級相當者)均已揭露。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	9,733	1.31%	9,733	1.31%	5,271	1.84%	5,271	1.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866	1.46%	10,866	1.46%	12,142	4.23%	12,142	4.2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j 董事之酬金，依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核發，且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k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各項員工酬勞，係依據職務、個人經營績效、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和公司規模等辦理。

③本公司屬海外企業，台籍或其他外籍幹部之社會福利項目悉已於薪酬內一併反應，未作其他考慮。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26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0,170	79,830	150,000	上市股票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台幣10元。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09.11	USD1 元	6,000	USD 6,000	6,000	USD 6,000	購買股權	無	無
2013.04	-	30,000	NTD 300,000	19,261	NTD 192,607	股本幣 別轉換	無	註 1
2014.08	10	80,000	NTD 800,000	43,918	NTD 439,177	合併發 行新股	無	註 2
2016.11	45	80,000	NTD 800,000	50,000	NTD 499,997	現金增資	無	註 3
2019.12	48	80,000	NTD 800,000	10,000	NTD 599,997	現金增資	無	註 4
2022.12	10	80,000	NTD 800,000	106	NTD 601,058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1	10	80,000	NTD 800,000	128	NTD 602,337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3	10	80,000	NTD 800,000	612	NTD 608,452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6	10	80,000	NTD 800,000	9	NTD 608,546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7	10	80,000	NTD 800,000	5	NTD 608,593	國內第一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 債債權人行使 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3.08	10	80,000	NTD 800,000	15	NTD 608,74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09	10	80,000	NTD 800,000	238	NTD 611,125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10	10	80,000	NTD 800,000	41	NTD 611,53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11	10	80,000	NTD 800,000	51	NTD 612,05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3.12	78	80,000	NTD 800,000	4,500	NTD 657,053	現金增資	無	註 7
2023.12	10	80,000	NTD 800,000	353	NTD 660,58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1	10	80,000	NTD 800,000	212	NTD 662,70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2	10	80,000	NTD 800,000	105	NTD 663,75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2	10	80,000	NTD 800,000	122	NTD 664,97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03	10	80,000	NTD 800,000	202	NTD 666,98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3	10	80,000	NTD 800,000	65	NTD 667,63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4.04	10	80,000	NTD 800,000	8	NTD 667,71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4	10	80,000	NTD 800,000	170	NTD 669,41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06	10	80,000	NTD 800,000	57	NTD 669,97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06	10	80,000	NTD 800,000	43	NTD 670,409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09	10	80,000	NTD 800,000	54	NTD 670,95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10	10	80,000	NTD 800,000	45	NTD 671,404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10	10	80,000	NTD 800,000	39	NTD 671,79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11	10	80,000	NTD 800,000	58	NTD 672,36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4.11	10	80,000	NTD 800,000	19	NTD 672,556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4.12	10	80,000	NTD 800,000	19	NTD 672,74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5.01	10	80,000	NTD 800,000	44	NTD 673,184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2	10	80,000	NTD 800,000	51	NTD 673,69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2	10	80,000	NTD 800,000	6	NTD 673,753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6
2025.03	10	80,000	NTD 800,000	59	NTD 674,346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4	10	80,000	NTD 800,000	42	NTD 674,765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6	10	150,000	NTD 1,500,000	873	NTD 683,49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7	10	150,000	NTD 1,500,000	1,532	NTD 698,81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2025.08	10	150,000	NTD 1,500,000	289	NTD 701,69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行使轉換成普通股	無	註 5

註 1：本公司變更股本面額，由每股美元 1 元變更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註 2：本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與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行換股。

註 3：現金增資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6 年 9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517038281 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82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60,820 千元，本項增資案係以 2016 年 11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99,997 千元。

註 4：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3456 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000 千元，本項增資案係以 2019 年 1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599,997 千元。

註 5：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49440 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3,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三年。

註 6：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01 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4,000 張，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千元整，發行期間三年。

註 7：現金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0 號核准發行。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45,000 千元，本項增資案係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56,539 千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6	24	1,973	34	2,037
持有股數	0	215,259	4,897,140	25,961,930	39,095,435	70,169,764
持股比例	0.00	0.31%	6.98%	37.00%	55.71%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99	62,589	0.09%
1,000 至 5,000	1,055	2,167,284	3.09%
5,001 至 10,000	194	1,519,294	2.17%
10,001 至 15,000	73	932,563	1.33%
15,001 至 20,000	36	657,423	0.94%
20,001 至 30,000	32	801,884	1.14%
30,001 至 50,000	44	1,757,814	2.51%
50,001 至 100,000	35	2,451,287	3.49%
100,001 至 200,000	25	3,356,380	4.78%
200,001 至 400,000	22	5,948,188	8.48%
400,001 至 600,000	4	1,995,465	2.84%
600,001 至 800,000	3	2,149,486	3.06%
800,001 至 1,000,000	4	3,432,552	4.89%
1,000,001 以上	11	42,937,555	61.19%
合 計	2,037	70,169,764	100%

註：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3. 主要股東名單：

2026 年 4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OOD TREASURE LIMITED		5,817,463	8.29%
SPEEDY WIDE LIMITED		5,335,200	7.60%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5,335,200	7.60%
黃光孚		4,778,002	6.81%
TRIPLE GRAINS LIMITED		4,585,045	6.53%
TOTAL BOOM CORP.		4,153,424	5.92%
ETERNAL SUMMIT LTD.		3,784,493	5.39%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3,425,316	4.88%
BES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2,200,634	3.14%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2,158,957	3.0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	-	-	-	-	-
	代表人：洪維謙	-	-	-	-	-	-
董事	TOTAL BOOM CORP	-	-	-	-	-	-
	代表人：許新居	-	-	2,000	-	-	-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641,000)	-	(90,000)	-	-	-
	代表人：鄧宏達	-	-	-	-	-	-
董事	SPEEDY WIDE LIMITED	-	-	-	-	-	-
	代表人：蕭宏金	-	-	-	-	-	-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	-	-	-	-	-
	代表人：劉榮政	-	-	-	-	-	-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	-	-	-	-	-
	代表人：蕭俊良	-	-	-	-	-	-
獨立董事	劉普揚	-	-	-	-	(12,000)	-
獨立董事	吳杏珠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俊凱	-	-	(2,000)	-	-	-
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王崇楷	-	-	-	-	-	-

職 稱	姓 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	-	10,000	-	-	-
董事	邱大任(註 1)	-	-	-	-	-	-
董事	許永洪(註 1)	5,000	150,000	-	-	-	-
大股東	洪永裕(ETERNAL SUMMIT LTD、SPEEDY WIDE LIMITED)	-	-	-	-	-	-
大股東	蕭榮居(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欣紘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註 1：114 年 06 月 17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已非本公司董事。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6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鄧宏達	5,817,463	8.29%	-	-	-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5,335,200	7.60%	-	-	-	-	ETERNAL SUMMIT LT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榮居	5,335,200	7.60%	-	-	-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黃光孚	4,778,002	6.81%	-	-	-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4,585,045	6.53%	-	-	-	-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4,153,424	5.92%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3,784,493	5.39%	-	-	-	-	SPEEDY WIDE LIMITE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3,425,316	4.88%	-	-	-	-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BES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胡敏子	2,200,634	3.14%	-	-	-	-	-	-	-
FREE TOWARD INDUSTRIAL LTD. 代表人：劉榮政	2,158,957	3.08%	-	-	-	-	TRIPLE GRAINS LIMITED	同受同一最終控制人之控制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5	115	73.5
	最低	98.9	64.8	38.9
	平均	113.13	82.27	55.38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57.01	54.88	—
	分配後	50.47	51.82	—
每股盈餘(註 1)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893	68,686	—
	每股盈餘(虧損)	11.12	4.1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5(註 2)	3(註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17	19.68	—
	本利比	17.40	27.4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75	3.65	—

註 1：以基本每股盈餘屬予母公司股東列示。

註 2：業經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3：業經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4.2 條、第 34.3 條及第 34.10 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除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C.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D.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應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決議後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c)項規定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公告股利和每股盈餘，並以公司於法律上可動用的資金支付股利或利益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金額或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利潤分派。

(3)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或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5 年度盈餘分配案，自 2025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10,509,292 元，即每股現金 3 元，並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但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 11.1 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兼任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執行主管者得同時受領其擔任董事之酬勞及擔任員工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沖銷，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2025 年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929,68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929,688 元，與 2025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待 2026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中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自 2024 年度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37,939,125 元，即每股現金 6.5 元，但因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總額，依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故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變更為 6.40739173 元。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陸佰元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 限	發行期間三年，2026 年 10 月 19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61,500 千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公司債評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等結果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 憑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462,852 股，金額計新台幣 4,628,5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 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 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70,170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 幣 73.9 元計算，截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未轉換張數 3,615 張，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 通股，則增加 4,891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6.52%，對於現 有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詳上表說明。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2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42.80	112.50
	最 低	104	100.10
	平 均	118.36	103.20
轉 換 價 格		2023/11/30~12/31： 83.7 元(註 2) 2024/09/10~12/31： 79.9 元(註 1) 2025/07/21~12/31： 73.9 元 (註 1)	73.9 元(註 2)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3 年 10 月 19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84.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註 2：轉換價格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而調整。

-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此情形。
-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一)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無此情形。
- (二)已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 (三)特別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無此情形。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無此情形。
-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無此情形。
-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無此情形。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 (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此情形。
-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無此情形。
-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轉投資項目分為兩大事業體，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各類專業運動護具、各式運動手套、醫療運動束套、運動包袋、運動繃帶、彈性壓力襪及相關配件等；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及銷售各式真皮包袋、各式男女用尼龍手袋、錢包、休閒袋、旅行箱及商務包等各類箱包。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區分為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等、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及運動周邊商品等，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24 年		2025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精品包袋	尼龍包款及配件	2,031,025	24.36%	2,261,120	27.92%
	真皮包款及配件	1,975,499	23.68%	1,206,876	14.90%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86,898	13.04%	1,311,612	16.19%
	小計	5,093,422	61.08%	4,779,608	59.01%
運動裝備	運動護具	901,891	10.82%	850,498	10.50%
	運動手套及束套	393,983	4.73%	325,674	4.02%
	運動周邊商品	297,543	3.57%	305,786	3.78%
	運動包袋	1,650,589	19.80%	1,837,891	22.69%
	小計	3,244,006	38.92%	3,319,849	40.99%
合計		8,337,428	100.00%	8,099,45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尼龍包款及配件：尼龍包袋、錢包及休閒袋等。

②真皮包款及配件：精品真皮包袋、真皮錢包、手拿包及休閒袋等。

③旅行箱及商務包等：拉桿箱及男款商務包袋等。

④運動護具：包含醫療護具類、束套類、足球護具及護脛、Field Hockey(陸上曲棍球)運動護具、Lacrosse(長曲棍球)運動護具等。

⑤運動手套及束套：包含美式足球手套、棒球手套、足球手套、訓練手套、NFL球迷手套、跑步手套、健身房手套、訓練手套、防風手套、保暖手套、Field Hockey手套、Lacrosse手套、訓練手套、場邊球迷手套及高爾夫手套等。

⑥運動周邊商品：包含髮帶、頭帶、護下巴、衣服頭盔、運動繃帶、鞋墊及配件等。

⑦運動包袋：包含專業運動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每年度皆與客戶協調市場需求及技術改良開發新產品，運動產品不僅需要功能性，還需要獨特的設計及質感。我們將更注重研發新品項，及著重在頭手腕帶、袖套、手套及護具產品上多元化風格與功能，編織類無縫頭手腕帶樣式多元化，新款足球護具輕盈表面效果處理多樣工藝等，讓單一產品拓展出其他附帶產品。並將自主研發產品推向客人及市場。

另精品包袋事業群每年度亦搭配下年度的流行趨勢，配合客戶開發新款潮流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並聘請設計師團隊為特定客戶設計新款包袋產品。計劃在美國加州與專業設計師合作，提供美國客戶即時設計諮詢及打樣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發展與現況

①運動裝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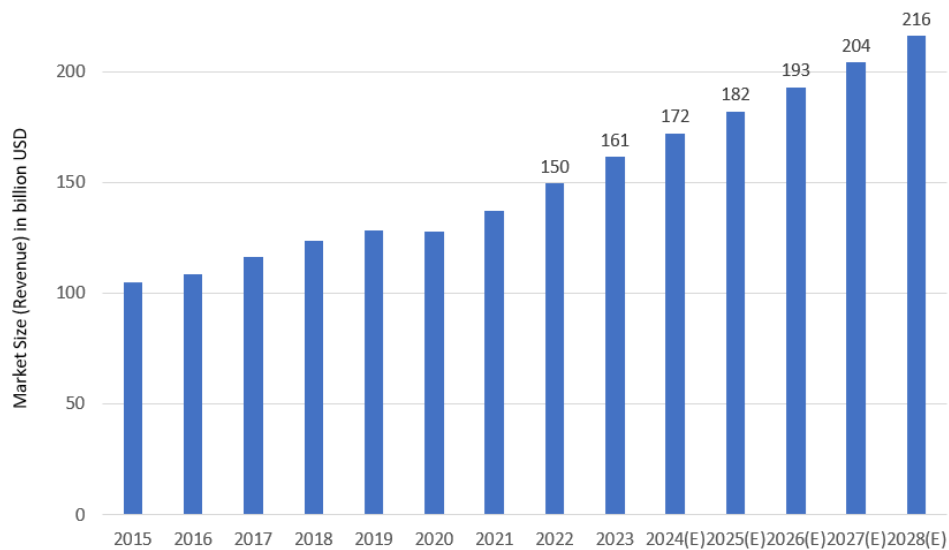
就運動裝備產業而言，運動裝備市場主要區分為球類運動商品、極限運動商品、健身器材、高爾夫球商品、冬季運動商品以及其他運動商品類，其中以球類運動商品及極限運動商品占整體運動商品市場最大宗，消費者對於健康及健身意識的提升及結合運動裝置的電子產品會是運動裝備未來成長關鍵。

此外就運動裝備需求特性而言，觀賞性運動所產生的娛樂價值係屬於悠閒財，也就是不屬於一般基本生活需求的消費，為休閒性的消費，故與所得水準、景氣、時尚、文化具有高度的相關；而參與性運動所產生之健康價值則屬於健康財，為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其需求量受到人口、年齡、性別、文化(如風俗、習慣、生活型態)等因素的影響，但教育水準、所得水準、景氣、時尚等則會影響消費者對健康財的品質或附加價值的需求，進而影響參與性運動之價值開發與創造活動。

而從運動產業價值發展趨勢來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所得提高、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教育的推廣、新興國家國民所得水準逐步提高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參與性運動以及觀賞性運動的需求數量與品質都快速的提高，不僅創造了吸引民間部門進入的市場空間，運動族群消費規模的提升也衍生新的市場需求價值——運動品牌行銷，企業更加注重品牌意識和品牌戰略的實施，品牌成為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並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故品牌經銷點遍及全球。各大品牌在市場拓展方面，除了投入龐大的行銷廣告之外，紛紛透過贊助世界級體育賽事及參賽團隊、與運動明星簽訂代言協議，或是異業結盟，來爭取品牌曝光機會，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進而提升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

Size of the global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from 2015 to 2028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更新時間：2024年3月

資料來源：Statista

依據Statista於2025年2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運動裝備市場於2023年約為1,720億美元，並預期至2028年將持續成長至約2,160億美元，顯示市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2025年預計成長5.9%至1,823億美元，自2024至2028年複合年成長約5.9%。在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越來越高下，發展體育產業可以創造就業、旅遊等相關經濟效益，故世界各國也紛紛投資及推廣體育產業，使得體育風氣逐漸全球化。Athletic(運動)+Leisure(休閒)=Athleisure(運動休閒)已成為歐美時尚潮流、名人穿搭指標，使運動服不侷限於健身房，成為休閒生活中的一種穿搭態度。運動休閒趨勢也帶動全球運動人口增加。

另外，FIFA統計，2022年卡達世界盃全球累計觀眾數達約50億人次，其中決賽觀眾數超過15億人，現場觀賽人數約340萬人，顯示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對全球觀眾具有高度吸引力與商業價值。此外，2024 Summer Olympics透過數位平台及全球轉播，觸及數十億觀眾並創下歷屆最高數位互動紀錄，顯示運動賽事影響力已由傳統媒體延伸至數位與串流平台。再以Super Bowl LVIII為例，其收視人數突破1.2億人，亦反映運動賽事在品牌行銷與消費市場中具高度商業價值。綜上所述，運動賽事不僅帶動觀賽人口成長，亦進一步推動運動裝備、服飾及相關周邊商品之需求，促使產業朝向功能性、輕量化及科技化方向發展，對防護、人體工學、專項運動的研究也透過新科技及新材質予以強化。

運動護具設計的目的(如下圖)是預防運動傷害或保護一個已受傷的部位，它是具有彈性材質的護具，能夠部分地限制關節活動度、以輔助肌肉收縮的方式間接達到保護關節的作用；它可以限制某一關節的活動度、降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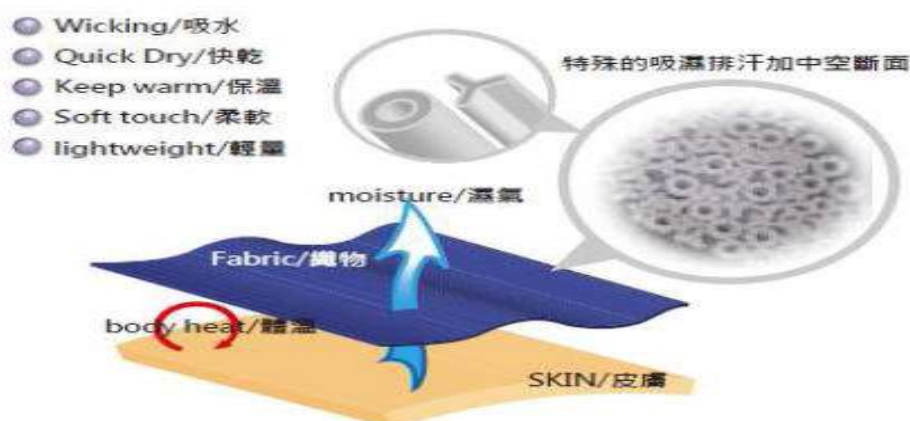
皮的摩擦力或吸收衝擊的能量來達到防護的目的。常見的護具分三類，第一，保護關節與韌帶，如護膝、護腕、臍骨帶等；第二，直接在肌肉上加壓以保護肌腱，如護肘、大小腿的護套等；第三，運動員常用的白貼或肌內效貼紮，能提供關節及肌肉支撐作用。

認識護具		
護具	目的	用途
護膝	減少膝蓋承重或經常跑跳，導致膝關節肌肉拉傷及軟骨磨損	球類、跑步、跳躍、快走、騎腳踏車、體重過重等
大拇指護套	預防伸拇指肌腱群發炎（俗稱媽媽手）	大掃除、長時間緊握滑鼠
護肘	預防網球肘（伸腕肌群肌腱炎） 高爾夫球肘（屈腕肌群肌腱炎）	網球、高爾夫球、乒乓球等
護腕	減少手腕關節活動、不當用力	網球、羽毛球、伏地挺身、騎車、打字等
護腕（正中神經保護帶）	避免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壓迫	提重物、緊靠桌面握滑鼠
護腰	降低腰部關節及腰椎肌肉韌帶受傷	高爾夫球、網球、羽球、久坐突然起身、椎間盤突出、骨刺壓迫腰部神經等
足跟墊	避免腳後跟過度壓迫	走路

資料來源／書田診所物理治療技術組組長蔡佩玲、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主任周適偉
製表／張嘉芳

再者運動護具進一步的親膚性設計最重要的就是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布的設計，如下圖所示。汗水產生與傳送的問題是舒適性的重要因素，當汗出現在皮膚與護具之間，穿著的人便覺得很不舒適，像是濕、黏、寒冷、貼在身上妨礙活動，甚至於失溫或中暑，因此要使汗水快速移除，保持乾燥，它的理想過程是：

- 儘快能使汗水帶離皮膚，保持體表乾爽。
- 儘快吸收汗水，暫時留在緩衝區。
- 藉由體溫與外界的風吹日曬，將汗水轉移、蒸發至外界。



通常運動護具常見材質有針織類和發泡橡膠，針織類常混紡羊毛、萊卡或其他機能型纖維。羊毛材質適用於冷氣房中保暖關節；萊卡適合皮膚脆弱的長者；發泡橡膠護具則能在運動時提供防護。因此運動護具未來朝向配合尖端紡織材料及複合材料之開發如 PET 奈米複合材質導電紗，結合微機電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而特殊的產品。

運動服飾原有的耐磨擦、保暖、快乾及抗菌除臭等機能性也結合休閒及時尚，例如 H&M 秋冬系列曾經以運動時尚元素及實穿前衛為設計主題；Lululemon 也將目標瞄準都會人口，訴求服飾在一整天各種場合都適合穿著；NIKE Sportswear 更是近年運動時尚風興起的重要元素。

運動裝備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創新結合，將是不可忽視的新趨勢。近年來，AI 應用由數據分析逐步延伸至硬體設備與產品設計，推動運動產業進入智慧化新階段。目前，AI 已廣泛應用於球員表現預測模型建構、影像辨識與動作分析、個人化訓練規劃、傷害預防、裁判判決輔助及粉絲互動體驗提升等領域。在運動裝備方面，AI 正進一步成為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例如 Adidas 創新了一款人工智慧足球，可以調整其飛行路徑以獲得最佳準確性，Wilson 也製作一款網球拍，利用人工智慧使球員能夠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和精確度擊球。此外，Nike 與 Apple 等品牌，透過穿戴式裝置整合 AI 分析，蒐集心率、步態與運動負荷等數據，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與裝備選擇，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

在包袋與相關裝備領域，AI 亦逐步展現應用潛力。例如智慧運動背包可整合感測模組，監測負重分布、使用習慣與運動情境，並透過 AI 分析提供最佳收納配置與人體工學建議；結合 RFID 與影像辨識技術的裝備管理系統，亦可提升運動員與專業隊伍在訓練與賽事中的裝備效率。此外，AI 亦被應用於產品設計與製造端，透過生成式設計 (Generative Design) 與數位打樣技術，協助企業快速優化包袋結構設計、材料配置與功能整合，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精準度。

對於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之製造企業而言，AI 技術的導入不僅可強化產品創新，也能提升製造效率與客製化能力。例如透過 AI 分析歷史訂單與使用數據，可更精準預測市場需求，並進行產品開發與產線配置優化；結合數位打樣與虛擬設計工具，亦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並加快與品牌客戶之溝通效率，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

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如 Statista、Grand View Research 等）之預估，人工智慧於體育產業之應用市場正處於高速成長階段，預計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190 億至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CAGR) 約為 15%至 2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運動數據分析、智慧穿戴裝置、AI 訓練系統以及智慧運動裝備等應用領域之快速普及。

②精品包袋產業

針對精品包袋類產業部分，2001年MSCI發表的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Global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中，將原本名為「紡織品與服

裝」的分類，改成為「紡織、服裝與奢侈品」，這代表MSCI將奢侈品視為一個產業族群，並且將其明確定義為包含服裝、服飾與奢侈品製造商，主要生產名設計師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和手錶(鞋類除外)等的公司。奢侈品的購買不僅是財富的象徵，更象徵的是不可取代性，各個品牌其歷史、創新、工藝、傳承文化及品質皆不相同，故擁有品牌本身獨特的個體性，成為彰顯身分地位的一種象徵，而現代人對奢侈品的需要已漸演化成生活必需品，因此當購買品牌商品與體驗奢華享受，由金字塔頂端的上流社會蔓延到中產階級，消費人口的擴增十分驚人，遂成下一波推升奢侈品企業成長的動能。

依據美國顧問諮詢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於2025年發佈之「Luxury Study」年度報告，分析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奢侈品行業包括九大分支：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美酒與烈酒、美食與高級餐飲、高端家具與家庭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與遊艇、豪華遊輪，其中以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為主導，共占市場的80%以上。由於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加上中國消費市場疲弱，2025年的奢侈品市場表現不佳，較2024年小幅衰退2%。在2024年已可觀察此衰退趨勢，顯示在後Covid期奢侈品行業成長正常化。長線看來依然看好此產業，2025年相較於2019年仍成長12-14%。整體來說，奢侈品在各類總體經濟挑戰及漲價趨勢中，依然維持穩健。然而消費族群自2022年以來持續降低。到2024年時，產業已經減少2千萬消費者。輕奢品牌反而重獲消費者喜愛，成長動能最高，相較於高端奢侈品牌的35%成長幅度，約50%輕奢品牌在2025年可望成長。

展望未來，受到美國新關稅政策衝擊，中產階級消費力道縮手，價格面臨上漲壓力等挑戰下，貝恩公司原先在2024年11月預估整體奢侈品市場2025年將可望成長5%，但2025年11月已修正，2024至2025年衰退2%，預估達到3,640億歐元。中東地區成長顯著，而美國市場則因股市蓬勃發展而受惠。中國市場小幅改善，但日本市場則因中國旅客在2024年帶動精品消費後，呈下滑趨勢。

在整體市場成長趨緩之情況下，品牌營運挑戰顯著提升。根據Bain & Company分析，近年奢侈品產業已由過去的高速成長轉為結構性調整階段，需求波動加劇與區域發展不均，使品牌更加重視營運效率與供應鏈韌性。在此背景下，品牌一方面持續投入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以提升需求預測準確度與營運決策效率；另一方面則積極優化庫存管理與現金流，透過更精準的生產規劃與庫存控制，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獲利能力。

同時，供應鏈策略亦由傳統成本導向，逐步轉向「敏捷性、透明度與永續性」並重。品牌客戶日益重視供應鏈的可追溯性與碳排放管理，並透過導入數據平台與數位工具，強化對供應鏈各環節的即時掌握與風險控管能力。此外，隨著消費者對環境與社會責任議題關注提升，永續發展已由加分

項轉為基本要求，促使企業重新設計供應鏈架構，以降低產品碳足跡並符合國際規範。

除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外，Bain & Company亦指出，奢侈品市場未來需關注以下重要轉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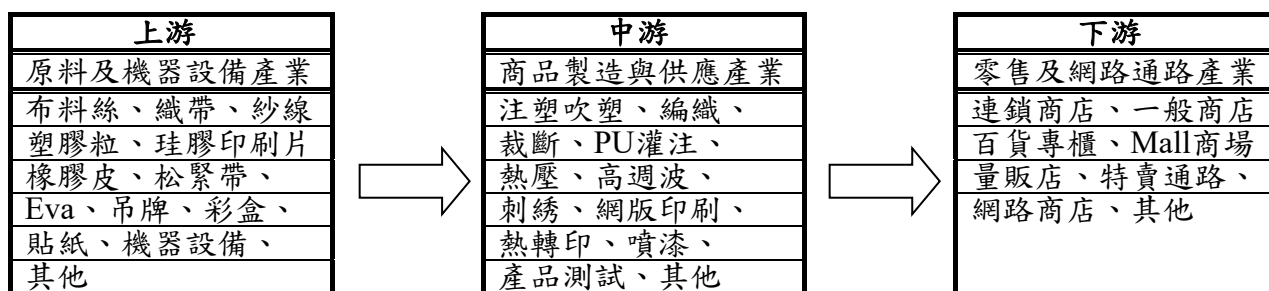
- 一、消費族群結構轉變：年輕世代（如Z世代）逐步成為主要消費力量，對品牌價值、數位體驗及永續理念之重視程度提升。
- 二、消費分層與市場極化：高端客群展現較高韌性，而中階（aspirational）消費族群則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大，導致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
- 三、通路整合與數位化發展：線上與線下通路持續融合，品牌需強化全通路（Omnichannel）經營能力，以提升顧客體驗與轉換效率。
- 四、產品創新與價值強化：品牌透過設計創新、功能升級及限量策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稀缺性，以維持品牌吸引力與定價能力。
- 五、循環經濟與二手市場崛起：二手奢侈品市場快速成長，促使品牌重新思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永續商業模式。

整體而言，奢侈品產業正處於由成長導向轉向品質與效率導向之關鍵轉型階段，企業需同時兼顧創新投入與營運韌性，以因應未來市場環境之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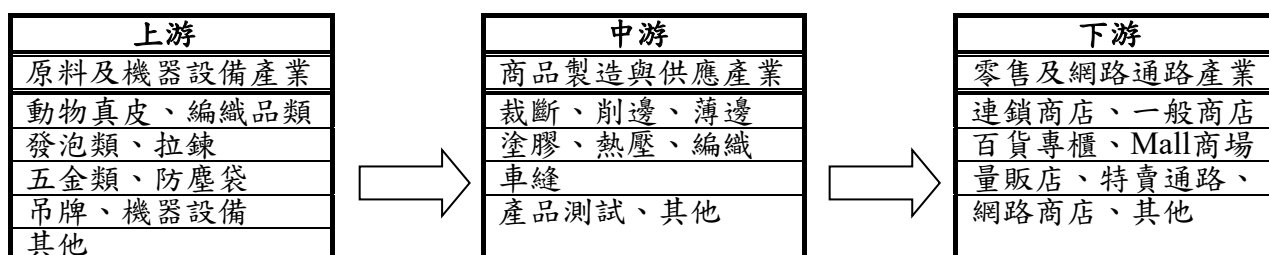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裝備產業及精品包袋類生產之性質雷同，產業皆建構了完整的供應鏈系統，且從實體至虛擬皆設有密集之零售網絡，其上、中、下游互依互存，形成健全的產銷體系。一般分類為：上游為相關材料及生產機器設備產業，中游為產業生產及中盤貿易產業，而下游則為品牌行銷及通路銷售產業。

①運動裝備上中下游關係



②精品包袋之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運動裝備產品

A.需配合客戶需求生產多變化產品

所有運動都有其運動傷害產生的可能，選擇能保護膝蓋、幫助舒緩背部壓力的機能性商品，以防範運動傷害、增進運動效能，因此運動商品其主要功能在於增強運動技術表現和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在現有的生產技術下，結合各式不同材料做產品多樣的變化，產品技術開發持續朝吸震性、防滑性及反彈力功能提升，及朝向輕量化、多層次吸震結構、符合人體工學、吸濕、排汗、抗菌、防水或是防扭傷包覆，另也運用熱塑性彈性體、高分子複合材料、奈米等功能性材質。

B.注重環保概念

綠色環保成為廣大消費者關注的焦點。環保的理念，運用天然原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並朝可回收分解材質、使用無毒、環保的運動商品材料等方向設計，生產「綠色節能」產品。

②精品包袋產品

A.維持優質產品製造商之聲譽

儘管本公司在奢侈品牌代工方面有其卓越商譽及不易取代性，但商譽及品牌名聲的需要長時間累積及努力，而商譽毀損就可能在一夕間發生，因此未來仍須持續謹慎維持優質產品製作商商譽。

B.快速反應客戶需求，為客戶量身訂做

時尚元素瞬息萬變，市場流行亦隨之改變，每年度甚至每季度流行的元素皆不同，因此精品包袋業必須因應快速變化並具備更快速的反應能力，例如 VFC 旗下的 KIPLING 從設計下單到產品上市僅需時四個月，製造商須在時效性壓力下兼顧產品品質，才能符合品牌需求及市場期望，並加深彼此合作關係。目前公司已開發 3D 虛擬打樣技術，透過視覺化模型與客戶進行溝通，並根據客戶需求即時調整，大幅提升打版速度、生產效率及交付品質。

C.控制成本及原物料採購

目前公司生產基地已由中國大陸逐步分散至東南亞，但考量生產技術及中國內需市場等因素，約莫二成比重維持在中國地區，隨著勞工薪資提高及中國政府基於保護勞工所規定的相關保險金，勢必造成製造成本上漲，因此本公司已加強成本控制，強化對原物料的採購議價能力，並整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物流服務，建立群聚效益，以保持競爭優勢，維持獲利，並將持續將產線轉移至東南亞廠區，可望更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4)競爭情形

①運動裝備產品

運動商品市場競爭主要係行業增長緩慢，對市場份額的爭奪激烈、競爭者數量較多，競爭力量大抵相當、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大致相同，體現不出明顯差異以及某些企業為了規模經濟的利益，擴大生產規模，市場均勢被打破，產品大量過剩，企業開始訴諸於削價競銷。

目前本公司主要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廠商生產足球護脛、手套、運動醫療護具、摩托車/滑雪護背、橄欖球/足球護具、直排輪溜冰護具、排球護膝、漆彈槍護具及其他運動商品，以及各類運動包袋、高爾夫球袋等。品牌廠商於設計商產品時，所需之配合度相當高，產品並非標準化可替代，一般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本集團擁有堅強而富有多年經驗的研發團隊，利用團隊合作、技術及無限的創意，多年來已協助客戶取得更高的信任，故本集團與多家客戶均保持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本集團藉由不斷投入研究開發新產品，並在品質力求精進，使產品品質獲得國際大廠認同，故同業之削價競爭對本公司影響有限。為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運用既有之資源，配合環保訴求及時尚需求，開發各項環保及時尚產品。本公司之競爭策略包括：

- A. 在注重環保、平衡生態及人性化需求的前提下，產品研發的主軸以功能性、實用性、安全性等做全方位的思考，持續配合環保及時尚需求，開發運用天然原料，減少對環境的污染，生產「綠色節能」產品。
- B. 從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售後服務的全盤管理，本集團擁有專業的實驗室，精密的設備、科學的驗證能對進料、製程及成品的品質做有效控管，而全廠嚴謹的製程控管與謹慎的抽檢，更能保證本集團「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
- C. 以精實生產為基礎，即使是面對少量多樣的產品，仍能在一流生產人員與作業環境、跨部門整合的品質保證體系運作下，提供客戶合理成本與大量生產的全盤解決方案。

②精品包袋產品

一般而言，奢侈品其主要特點在於其品牌獨特性及稀少性，以及品牌所一般而言，奢侈品主要特點在於品牌獨特性及稀少性，以及品牌所賦予的意義，而非僅是基本功能，消費者對品牌忠誠度是無法於短期間內被挑戰與更替的，但隨著整體奢侈品市場客群擴大及年輕消費族群崛起，奢侈品牌將調整產品定位、產品風格、修改全球定價策略，並開始運用數位科技開發新產品以降低被取代風險。

本公司之精品包袋商品主要為奢侈品牌廠商代工，業務進入門檻高，不易有新競爭者，主要原因包括：品牌業者謹慎選擇產品供應商，需具有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擁有豐富經驗的產品生產勞工有限；及與供應商的關係為取得足夠原材料的重要因素等。為不斷提升精品包袋代工競爭優勢，本公司除堅持嚴格要求品質外，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商關係，精進自身開發設計能力，期能達到精確表達客戶品牌所要展現之流行時尚元素。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在精品包袋產品方面由於時尚元素瞬息萬變，市場流行亦隨之改變，因此精品包袋業必須因應快速變化並具備更快速的反應能力，因此本公司格外重視產品開發設計團隊，設計師團隊能與客戶緊密結合，除配合實體打樣生產外，亦提供 3D 虛擬打樣平台之客製化服務，主動提供更新的產品、技術、物料及設計給客戶，並針對不同客戶及其市場提供客戶最有利的產品及意見，同時亦能與客戶交換不同的心得，藉以瞭解產品趨勢及新型技術之變化，更完善我們的研發能力並修正我們的研發方向。針對廠內現有加工項目也能不定期的提出改善方案，以期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損耗，確保本公司能有更大的生產利益，並提供客戶更良好的品質。

在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產品技術方面，隨經濟不斷發展，消費者購買運動產品除考量價格及安全性外，外觀及功能性亦為重要購買因素。故除了價格及安全性之外，市場上針對運動、醫療護具及運動配件等亦發展出更多樣符合潮流及功能齊全的產品。目前運動、醫療護具等產品多為軟、硬材質搭配使用，產品本身比較厚重及悶熱，經常在穿戴時影響使用者本身的靈活性，並且容易悶熱、積汗，對於使用者穿戴上來說比較不舒適。消費者對於產品的外觀及功能性要求也不斷提升，產品設計及用料也逐漸的變得更加多元化，本公司擁有豐富的加工種類及相應的加工技術，有利於產品研發過程中擁有更多元的變化及選擇，亦有專門的小組掌握多項加工及物料來創新現有產品的改良，未來更朝產品的輕量化、舒適化及功能化的方向發展，並利用我們現有優秀的設計能力為客人提供更符合潮流的產品，使客人的產品在市場上能有更強大的競爭力，並同步提升我們的產業競爭力及業務規模。本公司並將繼續開發新的材料及製程技術，以確保市場的領先地位。尤其是近年來，各項原料的價格不斷上漲，如何開發新的材料以取替舊有材料，並在確保品質的前提下降低成本或成本不變下提升品質，將是未來研發的重點。此外，將各項新的科技納入在既有的產品及製程中，以期能夠改善或創造出新的產品或技術。

整體來說，本公司在產品研發方面，自成立以來不斷的開發、創新各種加工種類及技術，並成立專門的小組研究開發新的加工及物料，搭配我們優秀的設計團隊，本公司的產品項目及業務規模都在逐年上升，並多次於客戶評鑑中獲得極高的分數，更多次獲得 NIKE 評鑑研發首獎。未來將積極的開發輕量化複合材料及多層次結構，使產品整體的安全性、功能性提升的同時也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將擴大推廣及精進 3D 虛擬產品開發技術，提高打版速度、生產效率及交付品質。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更多的生產技術開發，使本公司擁有更多元的生產品項，掌握更多種的技術來克服產品創新時所可能遇到的瓶頸，同時加強研發團隊的人才培訓，在合理的範圍內開發出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藉此提高本公司的技術水平及業務規模，取得產業競爭有利之地位。

同時，本公司注重智慧產權，並已公布並執行「智慧財產管理計劃」，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2025 年度已於 11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如下：

事由：	執行情形：
2024年底/2025年初：張貼禁止拍攝通知	已於各廠區分別以中文、越南文、泰文及東埔寨文張貼通知，提醒廠區同仁及參訪者不可在未經廠區主管授權狀況下拍攝廠區照片及影片。
2025年10月，客戶希望本公司旗下子公司提供已開發之包袋版型給其他代工廠。	明確告知該客戶，本公司開發之版型為公司智慧資產，無法外傳。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別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博士	-	-	-
	碩士	-	-	1
	學士	34	36	15
	專科(含以下)	295	301	154
	合計	329	337	17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研發費用	132,340	172,355	148,079	186,867	174,731
營收淨額	5,400,151	8,538,762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占營收比例	2.45%	2.02%	1.87%	2.24%	2.1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9	➢ 新式護襠產品：新式護襠顛覆傳統護襠作法，採用昇華轉印布料貼合 EVA 熱壓再模內射出中間硬殼，取代傳統中間注塑殼子射出 TPE 二次包膠邊緣。由於服貼皮膚全部為 EVA，穿戴更加舒適，保護硬殼在護襠中間外面，比傳統護襠外觀多元化，昇華圖案自由設計定制，使單調的產品可以提升檔次。	護襠產品
2019	➢ 自動印刷：矽膠及水性油墨自動印刷，取代傳統人工網版印刷，由於自動化效率更高且品質穩定，且適用產品廣泛，故受到客人一致好評。	手套、護具、服飾、配件及編織類產品
2019	➢ IML 模內射出工藝：將手機行業工藝模內射出運用在護齒護唇及護具類產品，取代傳統護齒護唇射出後還要再印刷或轉印。IML 工藝係將圖案先印刷在膜紙上，經過熱壓塑性，沖裁後放進射出模具內與產品一起成型，大幅提高產品質感。	護齒護唇及護具類產品
2019	➢ 3D 立體自動貼合：突破傳統人工對位貼合，將熱轉印機器改裝，上下同步並精準對位將瑜伽滾筒與外層 EVA 貼合。效率是傳統人工貼合 10 倍，且品質穩定。	瑜伽滾筒
2019	➢ Yulex 系列產品：Yulex 係天然橡膠，100% 環保材料。隨著環保意識越來越高，環保產品係未來趨勢。目前已自主研發運用 Yulex 天然橡膠開發醫療及瑜伽系列產品，後續 Yulex 天然橡膠會使用更廣泛，多數客人亦已使用於開發新產品。	瑜伽系列及醫療類產品
2019	➢ 可降解可回收材料：將可降解可回收材料塑膠粒及布料運用在醫療護具和運動護具上面，秉持著環保理念，使我們產品競爭優勢更高，領先同行業。	醫療及運動護具類產品
2019	➢ 發熱護具產品：結合高端電子科技、可充電重覆使用、穿戴式發熱護具，具備手機 APP 35~50 度控溫、熱壓收邊、外觀輕薄時尚，將護具類產品推向高端。	護具類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應用領域
2019	➤ 塑膠光纖紡織產品：將塑膠光纖紡織運用在產品上，取代普通反光產品，在沒有燈光的環境下產品也會發光，有助於夜跑安全，同時亦結合時尚潮流及炫酷造型，使產品不再侷限單一運動屬性，市場範圍更廣。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2	➤ 3D 虛擬開發：將設計和構思運用軟體建模渲染，在無實物材料前提下展示效果，虛擬開發速度效率快，可節省開發時間及次數，節省材料將科技與傳統工藝結合開發。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醫療及運動護具類產品
2023	➤ 全自動削邊：結合自動轉盤印刷，將傳統護具扇片邊緣熱壓改為削邊，提升產品舒適性，是產品輕盈簡便，降低人工增加護具產品品項工藝，效率提升。	護具類產品
2023	➤ 工業 3D 印表機，護具類產品不用開模，列印產品可以結合後工段，直接做成成品做穿戴測試，隨意更改設計開發。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4	➤ 智能排版及切割機，透過電腦自動辨識瑕疵、智能排版及雷射切割，取代傳統人工排版及模具裁切，可大幅節省人工費用並提高生產效率。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類產品
2025	➤ 纖維板自動取料，透過真空吸附進行自動取料，搭配模具恆溫加熱使材料局部軟化後進行彎板成型，可精準控制製程溫度，提升彎折角度之穩定性與標準化程度。	纖維板、PP 板
2025	➤ 全自動 6 色移印機，導入全自動六色移印設備，結合伺服電機精準控制印刷套色，單色可多次疊印以提升色彩飽和度。已應用於 JR 護唇護齒及橄欖球系列產品，具備品質穩定、設計彈性高之優勢，並可降低人工作業，推動智慧化生產。	護具類產品
2025	➤ 以雷射燒花取代傳統印刷製程，無需使用油墨，具環保特性，且圖案精準、效果穩定，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適用產品範圍廣，支援多樣化與小量多樣生產，僅需透過電腦設定參數即可完成加工，減少人工介入。	背包、腰包、手套、服飾及配件及護具類產品
2025	➤ 真空熱轉印，透過真空熱轉印方式，可實現傳統熱轉印難以達成之異形及立體（3D）效果，適用多元材質，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主要仰賴模治具與設備操作，有效降低人力需求。	護具類產品
2025	➤ 模內射出自動化，將布料或泡棉裁切成型後置入模具中，直接進行射出成型，取代傳統車縫與貼合製程，實現一體成型。具備高效率及智慧化生產優勢，並已完成多項品牌產品開發驗證。	配件及護具類產品
2025	➤ 粘性矽膠印刷，以功能性矽膠印刷取代一般矽膠印刷工法，強化產品止滑性能，提升整體使用效能。	手套類產品
2025	➤ 矽膠止滑紗，開發具高摩擦係數之止滑紗材料，可有效防止滑動，並兼具柔軟舒適、耐高溫、耐磨及良好透氣性等特性，廣泛應用於袖套、手套等產品，提升穿戴穩定性與安全性。	編織類產品
2025	➤ 水上運動救生衣：產品具輕量化、小體積與高舒適性設計，採用耐磨、防撕裂面料，內層結合高密度泡棉結構，提供穩定浮力與良好貼合性。適用於立槳、磯釣及溯溪等多元水上活動。	救生衣系列
2025	➤ 冷敷系列產品：運用水凝膠降溫技術，於運動前穿戴可降低體表溫度、維持體能表現；運動後使用可快速降溫，達到舒緩疲勞之效果。	配件及護具類產品
2026	➤ 混色注塑，導入雙頭及多頭射出設備，結合多料射出成型技術，各料管可獨立控制顏色與流量，使產品呈現多色混合或漸層效果。該技術於運動護具領域具創新應用潛力，目前已獲 Nike 肯定並共同開發新產品，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護具類產品
2026	➤ 視覺噴膠機，規劃導入視覺辨識技術，於噴膠完成後自動辨識並將不同裁片精準導引至指定工位，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程度，並降低人工作業依賴。	所有涉及到需噴膠的產品

4.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銷售策略	1. 維持既有業務及產品開發與生產之穩定。 2.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爭取新產品及具技術門檻產品之開發與量產機會。 3. 強化市場及客戶資訊掌握，適時拓展新市場與新客群，以分散市場集中風險。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研發能力，強化客戶關係。 2. 視市場發展情形，規劃自有品牌及代理業務之發展，逐步完善銷售布局。
研發計畫	1. 持續強化研發人力培訓及技術傳承，提升研發能量。 2. 導入新技術及設備，提升產品良率並縮短製程時間。 3. 推動產品創新，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多元應用產品。 4. 建立快速打樣及設計支援機制，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	持續優化製程技術及設備，逐步提升自動化程度，並強化整體研發能力，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生產計畫	1. 建立標準化及一貫化之生產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 2. 強化生產管理及排程能力，提升產線彈性與穩定性。 3. 視營運需求逐步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依賴並控管生產成本。 4. 持續優化東南亞生產基地之產能配置，提升產能運用效率並分散供應鏈風險。 5. 強化供應商管理，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 6. 持續檢討並縮短生產週期，以提升接單彈性並降低庫存成本。 7. 適度導入資訊化及自動化工具，以提升作業效率及管理效能。	1. 視市場及客戶需求，逐步強化跨區域生產布局，提升整體供應鏈整合能力。 2. 持續推動精益生產，降低成本並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3. 視營運發展需求，適度擴充產能並提升調度彈性。 4. 逐步導入智慧製造相關技術，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管理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歐 洲	2,956,931	35.47	2,260,069	27.90
美 洲	3,750,935	44.99	4,172,840	51.52
亞 洲	1,410,325	16.91	1,180,543	14.58
其 他	219,237	2.63	486,005	6
合 計	8,337,428	100	8,099,457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運動裝備類事業群主要係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廠商生產相關護具、手套等運動商品，另精品包袋事業群主要亦為國際知名精品品牌生產旅行箱及精品包袋產品，公司主要生產據點已逐步分散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其中中國生產比重已從 2021 年的 50.87%下降至 2025 年的 23%，其他東南亞生產據點包括越南、泰國及柬埔寨合計達 77%，後續將持續擴大東南亞生產比重。銷售對象為主要為歐美地區。

雖中國大陸生產運動商品及包袋類之廠商林立，惟多屬小型廠商，其產品雖具價格優勢，但產品樣式及品質無法滿足知名品牌之需求，本公司不論產品品質或交期皆可達到國際知名品牌，如運動用品大廠 NIKE、Under Armour 及知名品牌 TUMI、LONGCHAMP 等之要求，並與該等廠商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顯示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國際廠商肯定。整體而言，全球運動用品市場由 Nike、Adidas 等主要品牌帶動發展，並伴隨新興品牌持續崛起，市場競爭趨於多元。同時，在地緣政治風險、關稅政策及供應鏈韌性需求提升等因素影響下，國際品牌加速推動供應鏈多元化與區域分散布局，由過去以中國為主之生產模式，逐步轉向東南亞地區（如越南、柬埔寨及泰國等）。

在此產業趨勢下，本公司已建立涵蓋中國、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之多國生產基地，具備靈活調配產能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之能力，能有效協助品牌客戶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之挑戰。此外，本公司結合數位化管理系統與製造經驗，持續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穩定性，進一步強化與國際品牌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運動裝備與精品包袋兩大事業群，在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仍具備穩健成長之基礎與競爭優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商品製造業是屬於勞力密集的產業，全球之運動商品 OEM 主要集中在亞洲之中國大陸、印尼及越南等地。目前歐美市場仍是運動商品之主要消費區域，但隨著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大陸與印度的人口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以及該地區國際賽事活動與運動參與族群擴大，預計將成為不可忽視的運動商品需求潛力市場。後疫情時代，民眾仍十分重視健康與免疫力，維持健身與運動習慣，持續運動的人口越來越多，對新科技及新材質的運動裝備需求更逐漸成長。

根據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等市場研究機構資料顯示，全球居家健身產業（涵蓋居家健身設備、數位化健身服務及線上課程等）持續穩健成長，市場規模預計將由 2023 年約 116 億美元成長至 2030 年約 16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 左右，顯示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運動模式已逐步成為長期趨勢。隨著人工智慧與穿戴式裝置技術發展，運動產業亦加速邁向數據化與個人化。根據 Statista 及 Grand View Research 等機構預估，人工智慧於體育產業之應用市場規模至 2030 年將達約 190 億至 250 億美元，並廣泛應用於智慧運動裝備、個人化訓練及健康管理等領域。整體而言，運動裝備與服裝結合穿戴式裝置與 AI 技術，已可即時蒐集使用者數據並提供客製化建議，使消費者於居家環境中亦能享有專業化運動體驗，進一步推動相關產品需求成長。

另一方面，奢侈品市場雖仍具規模，但成長動能趨於放緩。根據 Statista 資料，全球奢侈品市場（以收入計）於 2025 年預估約為 4,900 億美元，2025 年至 2029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4% 左右。然而，依據 Bain & Company 於 2025 年最新研究指出，在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中國消費動能轉弱等因素影響下，奢侈品市場已進入結構性調整階段，消費成長趨於保守，市場需求亦呈現波動。品牌客戶因此更加重視營運效率與風險控管，積極強化成本控制、庫存管理及供應鏈彈性，以因應市場變化。

就供給面而言，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壁壘等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斷鍊風險升高，因此生產趨勢由過去國際分工的長鏈模式，轉變成近岸外包(Near shoring)的短鍊模式，生產基地分散並鄰近內需市場成為布局的重要考量。在美國設立生產線也成為趨勢。過去本公司生產基地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但近年來隨著當地勞工薪資提高及中國政府基於保護勞工所規定的相關保險金，使中國製造成本上漲，同時因生產客戶產品需使用指定材料，需付出較高成本向海外廠商採購，加上主要國際廠商為分散國家風險，提出「中國加 N」生產策略，即在中國大陸之外增加一個國家以上的生產據點，導致許多製造商將其生產程序移至新興市場，本公司亦逐步轉移生產重心，目前版圖已擴大至越南、泰國及柬埔寨等國，生產比重已達七成，後續將持續擴大產能以配合客戶需求，2024 年新增威保柬埔寨廠區，已於 2025 年正式開幕，彈性調整生產布局，並迎接國際精品包袋廠商訂單從中國大陸移出的轉單商機。

本公司累積多年為國際大廠生產運動裝備及精品包袋的代工經驗，擁有眾多高技能的熟手幹部及員工，可以高水平技術製造出運動手套等裝備及精品包

袋，使本公司可以充分發揮效率，在降低勞工成本之際，同時生產出高品質的商品。此外，本公司導入自動化設備，替代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使產出商品擁有更穩定之品質並減少製造成本，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率。豐富的生產經驗、眾多高技能幹部及熟手以及自動化生產設備與程序，有助於本公司將中國大陸的生產技術及經驗快速複製至勞工及各項成本較低的東南亞新生產據點，在不影響生產品質的前提下，為客戶提供穩定的供貨並為公司創造更高收益。

(4)競爭利基

①通過諸多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本公司已通過 ISO 品保認證及國際知名大廠驗廠認證，產品從設計、開發、製造、品檢及銷售各階段，均有相關制度及作業標準進行各項工作規範，品質系統受許多國際大廠稽核並有實績肯定，此外，公司擁有完整訓練制度，長期培育技術、品質及管理人才，以因應未來發展需要。

②工藝技術改善之能力：

本公司具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及業務團隊，並有專利的生產技術供使用於產品上，生產技術部門不斷提升更好的工藝和善用治具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品質，生產技術門檻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進階，以及擁有穩定的生產技術員工和開發團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精良的產品及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廠區內設立供專屬客戶研發團隊使用之 INNOVATION CENTER，透過與客戶溝通回饋的訊息及自身多年研發經驗累積，並與客戶研發人員共同開發使得本公司研發團隊得以持續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包含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並已多次獲得 NIKE 頒發之年度研發設計大獎，研發能力深獲肯定。另外，本公司在北美成立研發中心，提供北美客戶即時打樣服務，可大幅縮減設計到打樣所需時間，增加品牌產品快速上市的競爭力。

B.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精品包袋商品主要為各大知名品牌廠商代工，因品牌代工門檻不易進入，本公司憑藉高水平專業生產技術、手工及設計及發展能力；擁有豐富經驗手藝的生產工匠；並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已久，已與客戶建立良好之默契，多年堅持產品品質卓越之優勢，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C.有效率的生產模式及垂直整合

推行精益生產(Lean Production)生產模式，通過系統結構、人員組織、運行方式和市場供求等方面的變革，使生產系統能很快適應使用者需求不斷變化，並能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最終達到包括

市場供銷在內的生產的各方面最好結果的一種生產管理方式，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確保品質並杜絕浪費。並透過垂直整合，取得穩定的原料來源，在確保品質的同時創造更多的利潤。

D.運用智慧工具及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本公司不斷自我提升，藉由新增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拓展自動化製程應用範圍，精進技術服務水平，提升工廠生產效率，增進製造能力的靈活性及多元化。隨著數位科技及AI技術日益成熟，本公司把握智能轉型新機遇，逐步透過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規劃)結合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產品生命週期管理)、MES系統(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等智能管理系統，將生產流程數據化、透明化、標準化，結合看板系統，達到跨地域、跨時間，跨廠別的即時生產管理、設備維護、故障排除及預警等效益，全面推動製造升級，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有效管理之目標，為公司奠定長期競爭優勢。

②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產業供應商眾多導致競爭程度高，而當總體經濟衰退或景氣不佳時，較易壓縮廠商利潤繼而產生惡性競爭，陷入價格戰

因國際運動用品品牌大廠極注重產品品質，並非純以價格做考量，本公司擁有創新能力，業務及研發人員與各品牌保持密切聯繫，第一大客戶A公司下單量穩定且預估期長，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競爭同業受限於品牌廠商競業條款，短期內爭取本公司最大客戶訂單之機會不高，故市場競爭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B.人才斷層，管理幹部招募不易

目前本公司仍有兩成的產能位於中國大陸，而近年來，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工資成本持續上漲，且年輕人多轉往服務業而不願意待在工廠，使得工廠招工不易，造成工廠成本不斷上升，管理幹部尤其難以培訓。本公司已在東南亞開設新廠及合併或收購其他公司，以擴充產能及降低成本結構，仍需積極招募並訓練人才，繼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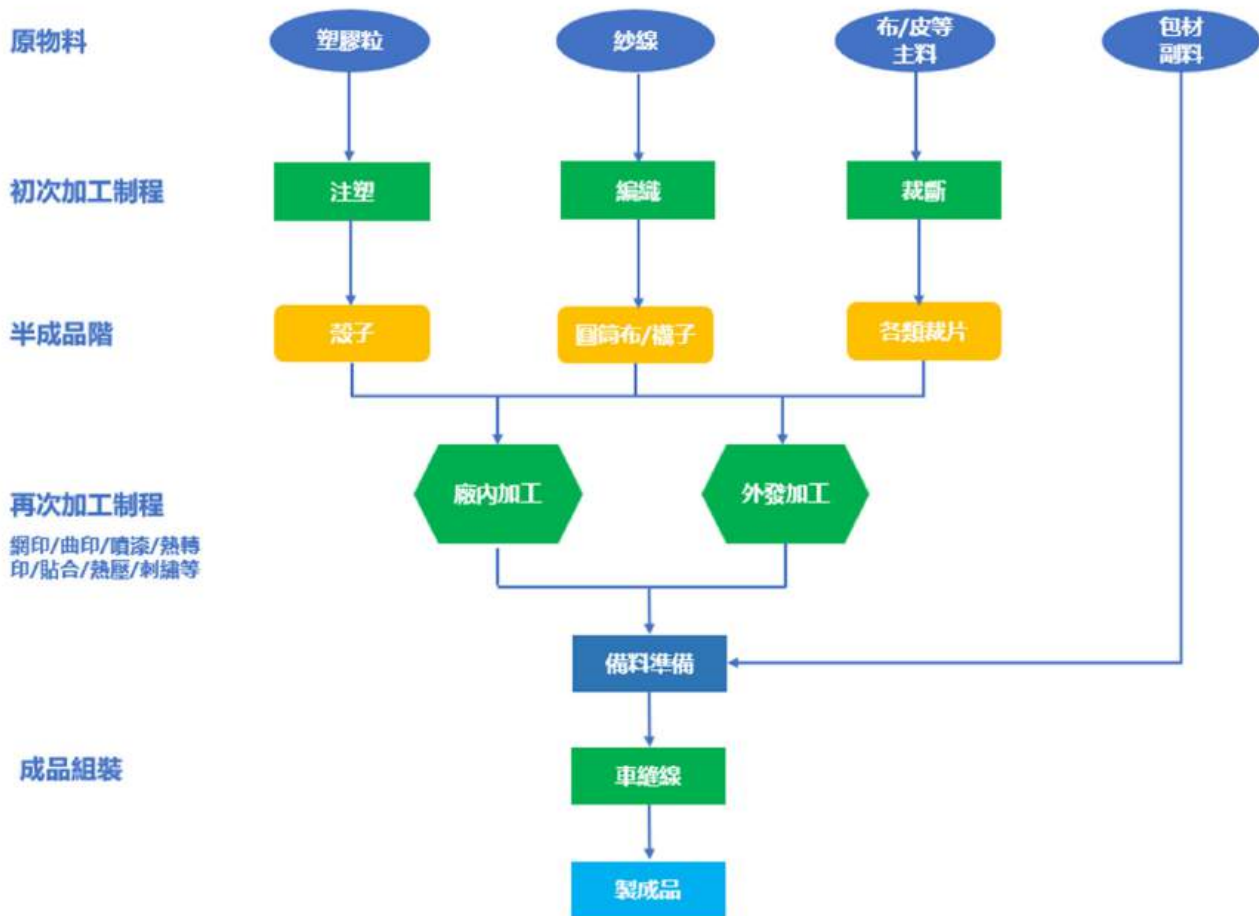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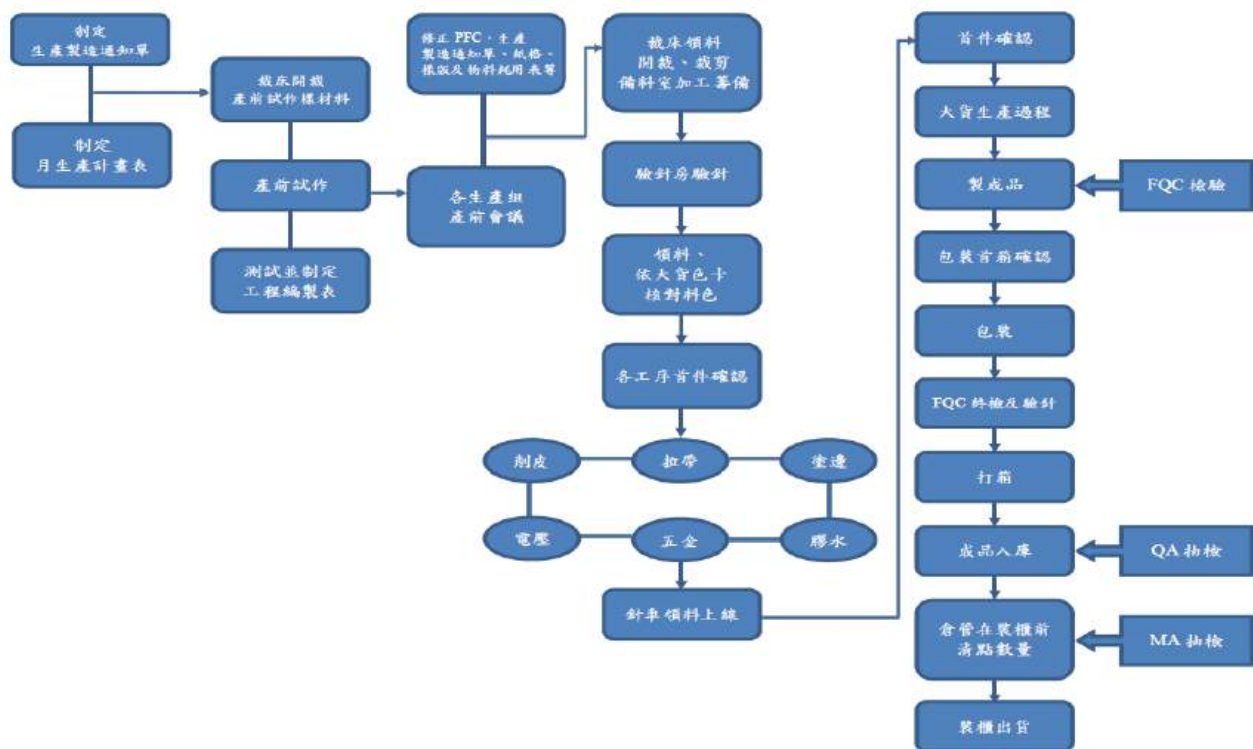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運動裝備產品	主要是搭配運動使用之運動手套及運動護具，另亦有醫療復健用護具及繃帶產品
精品包袋產品	主要是應用於流行時尚精品產品，搭配個人風格的潮流精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運動裝備產品製程



②精品包裝產品製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塑膠料	嘉冠塑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東莞市東禾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協成塑膠有限公司、汕頭市雙鵬塑料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耀宇塑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美皇貿易（深圳）有限公司、TTS PLASTIC CO.,LTD.、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	良好正常
真皮料	UNI-CHEM Co., LTD.、江西福興皮革皮件有限公司、Pittards Plc、UNI-Won Co., LTD.、LongChamp SAS.、PT.MULIA TRI UTAMA	良好正常
拉鏈類	台灣華可貴股份有限公司、東莞精業拉鏈有限公司、華福森服飾(深圳)有限公司、廣西精記拉鏈有限公司、吉田拉鏈(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均利拉鏈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織帶類 (編織品)	惠州市大盈織造有限公司、東莞市天濤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天浚織帶有限公司、東莞大升織造有限公司、HISHENG LUGGAGE AND GARMNET ACCESSORY CO., LTD、東莞市恆唯織帶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五金類	東莞市華麗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市莞鴻五金製品有限公司、金大福五金制品(惠州)有限公司、東莞市宏剛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志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力頓鈕扣配件(深圳)有限公司、東莞市元頂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市金茂源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染織品	富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宇纖維企業有限公司、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Little King Global Co., Ltd.、台灣遠東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俊新材料有限公司、Everest Textile Co., Ltd、東莞市聖盈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JIAXING LEEJO TEXTILE CO.,LTD、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發泡類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創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CONG TY TNHH NAM LIONG (VIET NAM)、湖州南潯程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贛州市全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良好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別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差異
			銷貨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毛利	毛利率	
精品包袋	尼龍包款及配件		2,031,025	366,309	18.04%	2,261,120	415,662	18.38%	1.88%
	真皮包款及配件		1,975,499	351,473	17.79%	1,206,876	259,422	21.50%	20.86%
	旅行箱及商務包		1,086,898	186,453	17.15%	1,311,612	129,226	9.85%	(42.57)%
	小計		5,093,422	904,235	17.75%	4,779,608	804,310	16.83%	(5.18)%
運動裝備	運動護具		901,891	173,373	19.22%	850,498	141,559	16.64%	(13.42)%
	運動手套及束套		393,983	105,845	26.87%	325,674	53,952	16.57%	(38.33)%
	運動周邊商品		297,543	102,105	34.32%	305,786	74,545	24.38%	(28.96)%
	運動包袋		1,650,589	465,832	28.22%	1,837,891	475,503	25.87%	(8.33)%
	小計		3,244,006	847,155	26.11%	3,319,849	745,559	22.46%	(13.98)%
合計			8,337,428	1,751,390	21.01%	8,099,457	1,549,869	19.14%	(8.90)%

本公司精品包袋及運動裝備之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ONGCHAMP	600,232	15.57	否	LONGCHAMP	470,356	11.69	否	—	—	—	—
	其他			—	其他	3,554,904		—	其他	4,181,880	100	—
	進貨淨額	3,856,229	100		進貨淨額	4,025,260	100		進貨淨額	4,181,880	100	

變動原因：因品牌方對產品品質與一致性之控管要求，故向 LONGCHAMP 法國公司採購關鍵原物料（如皮料、尼龍布料、拉鍊及五金配件），2025 年度起因該品牌調整供應鏈模式，改由其自行直接提供客供料（customer supplied materials），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進貨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umi	2,190,817	27.66	—	香港廣德	2,467,426	29.59	註	香港廣德	2,606,260	32.18	註
2	香港廣德	2,038,256	25.73	註	Tumi	1,823,684	21.87	—	Tumi	1,883,378	23.25	—
	其他	3,692,092	46.61	—	其他	4,046,318	48.54	—	其他	3,609,819	44.57	—
	營業淨額	7,921,165	100	—	營業淨額	8,337,428	100	—	營業淨額	8,099,457	100	—

註：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客戶皆無變動，其金額變動主係隨全球消費景氣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PCS

主要商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6,674,722	5,804,106	2,587,389	6,558,210	5,692,822	2,458,610
真皮包款及配件	1,106,625	922,187	922,600	1,605,472	1,321,227	1,421,863
運動護具	11,639,787	8,321,284	719,039	6,768,694	5,376,599	525,574
運動手套及束套	2,347,156	1,779,614	224,571	795,372	670,057	133,435
運動周邊商品	4,637,706	3,440,250	261,390	2,399,279	1,977,539	205,849
運動包袋	9,167,868	7,639,890	1,942,437	9,452,756	7,877,297	1,862,467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109,912	345,408	1,077,460	511,439	497,337	1,305,772
合計	36,683,776	28,252,739	7,734,886	28,091,222	23,412,878	7,913,570

本公司各產品別產量及產值變動情形，主要受產品組合調整、產能利用情形及市場需求變化影響。精品包袋方面，尼龍及真皮產品因客戶需求及訂單結構調整，柬埔寨廠投入真皮包款生產，致真皮包款產量及產值呈現增長。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與運動周邊商品之產量及產值均呈下降，主要係柬埔寨新廠於投產初期，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尚未達穩定水準所致。旅行箱及商務包產品雖產量減少，惟因產品單價及產品組合調整，致產值反而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PCS

主要商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354,058	268,805	6,619,986	1,762,220	391,536	294,008	5,951,972	1,657,777
真皮包款及配件	148,055	138,530	1,112,698	1,836,970	73,133	68,428	896,957	1,447,783
運動護具	261,578	53,461	6,339,314	852,068	233,151	48,742	5,942,578	809,357
運動手套及束套	40,206	11,654	2,341,642	379,285	436	71	2,283,552	320,453
運動周邊商品	57,497	1,800	4,058,273	295,148	100,700	7,110	3,109,120	296,225
運動包袋	-	-	7,876,781	1,650,589	-	-	8,649,006	1,837,891
旅行箱及商務包	376	1,029	343,682	1,085,869	256,309	1,473	518,743	1,310,139
合計	861,770	475,279	28,692,376	7,862,149	1,055,265	419,832	27,351,928	7,679,625

本公司各產品別銷售量值變動，主要受市場需求、產品組合及產能利用情形影響。精品包袋方面，受到美國對等關稅等國際貿易環境變動影響，致整體銷售動能略受影響。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銷售量值均呈下降，主要係柬埔寨新廠於投產初期，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尚未達穩定水準，影響出貨表現所致。旅行箱及商務包銷售量減少，惟銷售值增加，主要係產品單價及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6,200	8,599	8,545
	間接人工	2,412	2,504	2,559
	合計	8,612	11,103	11,104
平均年歲		35	34.4	34.5
平均服務年資		4.19	3	3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	-	-
	大 學	2%	2%	2%
	專科(含以下)	2%	2%	2%
	高 中	13%	12%	12%
	高中以下	83%	84%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在中國大陸、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新廠房建設及投資總額的擴增均需得到投資所在地環保部門的驗收批復，方可開始生產，本公司所屬生產基地設立初期及建設完成驗收時均已完成相關手續。另越南、柬埔寨及泰國之生產基地則依法定期進行環境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製造過程並無產生重大環境污染情事，故並無針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提供員工符合當地法令（包括基本工資、加班費和其他法定福利等）之薪資及獎酬，按員工學/經歷背景、技術、年資及經驗來核定其薪資水準，並透過定期考核支付給員工符合工作表現與能力的合理薪資。薪資核定不論男女性別皆為同工同酬，亦不因其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而有所不同。每年有定期晉升及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和生產激勵獎金等。

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並依營運所在地法令規範組成工會，保持勞資關係和諧、良性互動，鼓勵員工表達意見，定期進行勞資雙方交流，並不定期舉辦關懷活動，持續優化員工福祉，營造友善和樂的職場環境

截至2025年，威宏控股各海外子公司江西威保外，皆已成立工會，包括中國子公司東莞宏盛、東莞威保，以及東南亞子公司包括越南德御、柬埔寨宏盛及柬埔寨威保，透過與工會組織之交流，保障員工權益，聽取員工建議，參與處理員工申訴。本公司與工會間保持良好且規律的互動，中國子公司每月召開交流會議並建立微信溝通群組，即時互動；東南亞子公司，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包含工會溝通及勞動者會議等，由董事會向工會成員說明公司經營現狀、前景與政策，並就勞資爭議進行溝通，在資訊透明、充分交流的原則下，達成共識，齊力合作，創造公司、員工與社會多贏成果。臺灣公司目前尚未設立工會。

此外，目前集團海外子公司僅柬埔寨宏盛尚未簽署團體協約，2025 年其他子公司團體協約內容包括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衛生、安全與保障等議題，協約涵蓋比率皆達 100%，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除依各地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各項保險外，亦提供完善的假期制度與多元福利措施，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婚假、產假、年休假及育嬰假等假期，並設有婚喪喜慶禮金、提案改善獎金、免費健康檢查等福利項目，另不定期舉辦旅遊、聚餐與康樂活動，以紓解身心壓力、提升員工福祉，促進勞資和諧。針對育兒支持，各海外子公司亦提供育兒津貼、懷孕營養品等福利措施，其中東莞宏盛更設置溫馨的育兒空間，營造友善的職場育兒環境，協助員工安心育兒、工作無虞。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厚實各職級員工工作技能及落實終生學習願景，根據企業經營策略與核心價值，規劃不同階段之系列訓練課程。從員工入職到成為企業中堅或領導幹部，持續提供員工職涯所需技能培訓，透過教育訓練的安排，協助員工不斷成長，進一步累積員工共識，發揮專業潛能，為個人與企業創造更高價值。

- A.新員培訓：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入職訓練課程，包括公司與環境介紹、公司與客戶行為準則、相關權利義務、福利保障、人權規範、職安防範等重要規章制度與辦法。
- B.通識培訓：針對在職員工每日、每月或每年不定期舉辦永續觀念、環保消防及法令規範等培訓課程。
- C.專業培訓：針對公司各領域專業進行部門內或跨部門進階培訓課程，或針對特定主題，例如自動化作業進行專業培訓，協助員工發展多元技能，拓展職涯廣度與深度。包括核心職能訓練例如車縫技能培訓、ERP 系統操作訓練等等培訓，讓員工專業及思維持續不斷提升與進步。2025 年為落實海外據點在地深耕，推動在地員工專業技能(LEAN)提升、外籍幹部在地化語言課程等專案。
- D.管理培訓：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內外部領導、管理、前瞻思維與策略規畫等課程，協助管理者與時俱進，持續領導公司在對的方向穩定前進與成長，例如數位工廠、AI 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經濟與金融前瞻等課程。

本公司提供為協助員工持續深化技能專業，累積後續職涯成長所需知識，每年為各層級主管及員工進行各類型課程，2025 年高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 12.4 小時，中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 6.6 小時；非主管部分，一般員工中直接員工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 7.7 小時，間接員工每人平均受訓時數為 6.8 小時。未來本公司期望透過形塑全員學習的工作氛圍，透過持續性的教育訓練，並引進最新 AI 相關課程，協助員工與企業共同提升，改善工作效率。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柬埔寨、越南及泰國，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律及法令規定，參與養老保險，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本公司臺灣據點依據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提繳退休金，目前

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2025年台灣據點已依法為員工提繳6%，年度合計新臺幣340.3萬之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中國地區據點每年根據相關法令修訂「退休管理制度」，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則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為提供高齡員工再度就職之機會，目前臺灣及中國據點針對超過退休年齡或已辦理退休後仍有繼續工作意願之員工，訂定退休返聘相關規定進行作業，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東南亞據點由於設立時間短，加上員工年齡普遍偏低、所在國退休相關規範仍陸續出臺中等因素，目前未訂立相關退休管理辦法，但皆依法為員工投保及繳納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費用，惟泰國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須依據該國勞動法資遣費應付月數薪資，給付員工退休金，2025年集團泰國TWT公司依法給付12位退休同仁共計新臺幣153.8萬之退休金，年度依法迴轉新臺幣303.6萬之退休準備金，截至2025年底該準備金餘額為新臺幣2,922.5萬元。

地區	臺灣	中國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各國適用之退休制度	新制退休金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社會保險之養老保險*
提撥比例	雇主 員工 員工意願 0至6%	15-16%	14%	2%	5%
		8%	8%	2%	5%

*註：中國涵蓋省市為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市；泰國養老保險投保金額最高 15,000 泰銖，此外，1.泰國員工退休金制度領取方式有 2 個支付方；(1)社保局依每月繳納之養老保險。(2)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必須再依據勞動法資遣費應付月數薪資給予員工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落實方針如下：

A.提供多元平等的職場機會：

遵從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令，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不因性別、性向、種族、膚色、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政黨、籍貫、容貌或身心障礙等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

本公司尊重少數族群與差異化需求，2025年在各地子公司共雇用 864 位少數民族同仁，佔全體員工的 7.7%，並進用身障員工 31 人，佔全體員工的 0.3%。

B.設立員工權益的保障機制：

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保障，維護員工享有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之權利，制定有效規章制度，保障勞動權益並建立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

截至2025年，威宏控股各海外子公司除江西威保外，皆已成立工會，包括中國子公司東莞宏盛、東莞威保，以及東南亞子公司包括越南德御、柬埔寨宏盛及柬埔寨威保，透過與工會組織之交流，保障員工權益，聽取員工建議，參與處理員工申訴。本公司與工會間保持良好且規律的互動，中國子公司每月召開交流會議並建立微信溝通群組，即時互動；東南亞子公司，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包含工會溝通及勞動者會議等，由董事會向工會成員說明

公司經營現狀、前景與政策，並就勞資爭議進行溝通，在資訊透明、充分交流的原則下，達成共識，齊力合作，創造公司、員工與社會多贏成果。此外，目前集團海外子公司內除柬埔寨宏盛尚未進行團體協商，2025年其他子公司已就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衛生、安全與保障等議題進行團體協商，協商涵蓋比率皆達100%，確實保障員工權益。未涵蓋員工，其工作條件及雇用契約內容依當地勞動法令基本（最低）標準處理。

C. 打造安全健康的職場環境

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及必要急救設施，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降低職災風險。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不定期舉辦團康交流、健康檢查等活動，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

威宏控股根據營運所在國家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入職及定期健康檢查，針對特定職位員工亦依法提供相關職業健康檢驗，確實掌握員工健康資訊。為照護員工身心健康，威宏控股於廠區設置媽媽小屋及醫務室，配置專職的護理人員及特約臨廠服務職業病專科醫師，給予員工健康方面諮詢及緊急傷病時救護服務。除了定期追蹤員工健康管理外，廠區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員舉辦中西式傷病相關健康諮詢與診察，並提供員工法律諮詢、心理關懷、貧困幫扶等服務，具體落實員工身心健康保障。

D. 建置順暢便捷的溝通管道

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即時回應避免發生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讓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提出各項建言，傾聽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予以回應。

為確保員工自由表達意見與建議之權力，並確保員工受歧視、騷擾等問題之申訴、檢舉受到公司重視及妥善處理，威宏控股與各營業據點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小組、員工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平台等，部分廠區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了解員工心聲及對管理團隊與公司政策之滿意度，即時並積極回復員工意見。此外，為避免員工受到管理壓力無法表達意見，威宏控股總公司於網站上設立利害關係人溝通信箱，並於2024年設置檢舉專責信箱，並公告各集團同仁，以廣泛聽取員工意見，確保員工人權及工作相關權益。2025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權、騷擾或歧視之申訴案件。

E. 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

為宣導並落實本公司人權政策，新進人員入職後即須接受教育訓練，且每年不定期安排相關課程，將人權觀念深植於員工思維與行為中，塑造良好的人權保障文化。

2025年人權及反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及不定期訓練課程，共計10,500人參加課程，受訓總時數達4,070.5小時，教育訓練員工涵蓋率達93.8%。

(5)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的理念，致力於提升全體員工的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確保職場安全。為有效應對緊急狀況，公司每年定期於全球各地據點舉辦多項消防及防災訓練，內容包含消防演練、防火消防演習、災害逃生訓練、醫療急救培訓及危害物暫外洩處置等。訓練活動中，員工透過實地操作及專業指導，學習正確的緊急處置方法，包括滅火器操作、緊急撤離路線熟悉及急救技巧等，提升面對突發事件的應對能力。同時，公司也邀請專業消防單位合作，模擬真實場景，讓員工在實戰中掌握防災技能。

為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觀念普及化及常態化，讓員工自然而然遵守相關規範，不僅在日常中避免意外發生的風險，更在安全意外發生時瞭解如何應對、解決及降低損失，各營運據點定期舉辦反恐演練、消防逃生、危險及化學物質外洩處理、醫療急救等教育訓練，根據所在國法令規範，由內部專責單位或專業機構與講師協助辦理。2025年本公司各廠區共有8,692位員工接受職安衛生及消防相關訓練，進行77.45小時的課程。在全員努力維護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教育與宣導下，2025年無消防火災之意外，也沒有重大工安通報事件。

此外，本公司將「零誤工、零職業病」作為職安守護目標，2025年各廠區已達到「零職業病」的職安目標。然由於江西威保發生一名員工廠外工傷而大幅影響工作天數的特殊狀況外，東莞威保發生一名員工因為工作場所突發線路短路而燒傷等意外事故，事後全部整改以避免再次發生。工傷總計共17人次。後續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工傷原因分析，從員工最容易發生的工傷，包括機器設備壓傷/紮傷、電器/物料/利器等割傷等項目，透過硬體空間、設備的保護與警示，以及軟體的觀念教育與操作教學等措施，逐步降低員工工傷次數及誤工天數。本公司所有的產線人員在上線操作前，都必須接受嚴格的訓練與管理外，針對每項作業及機器操作，皆有完整SOP與操作程序，針對操作風險較高的設備加強防護及警告標示，此外，生產線主管也會隨時巡邏及糾正員工不安全行為，確保員工「安心上班、安全下班」。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運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本公司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並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針對資訊安全事件的因應與處理，本公司訂立資安事件通報標準流程，若發生資安事件將由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處理，並由集團資安長

擔任召集人及通報窗口，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檢討與分析並提出改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本公司依據資安違規處理流程進行處置，並檢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

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ISO/IEC (CNS) 27001 資安管理制度」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架構，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並由資安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連同小組組長內共有 8 位成員，以及 2 位外部專家及顧問，以對外防護、對內管控為策略，建構軟、硬體措施，並定期進行資安風險人員訓練，2025、2026 年定期參與台灣經融研訓院舉行資安培課程，並不定期參與外部舉辦研討會並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2025 年度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舉行 5 次會議，確認各單位是否落實資訊安全規範，會議主題包括：上市上櫃資通安全指引說明、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風險評估及資訊資產評估。業已於 2025 年 11 月 3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此外，亦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取得台灣 CERT/CSIRT 資安聯盟會員資格。在有效機制控管下，截至目前 2026 年止並無發生相關重大資安/隱私洩漏之事件。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築物	m ²	27,190.95	2012.8.30~2014.2.12	人民幣 32,786,065	—	人民幣 22,130,597	江西威保使用	—	—	火險	無
建築物	m ²	31,542.49	2010.4.22~2012.5.31	人民幣 48,303,322	—	人民幣 15,083,253	江蘇宏盛使用	—	—	火險	無
建築物	m ²	25,530	2006.8.1~2015.7.22	泰銖 213,231,082	—	泰銖 38,334,636	TWT	—	—	全險	無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築面積 (m2)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2,710	307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良好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27,190.95	590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良好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51,558.67	1,063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良好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56,706	4,030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良好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25,530	1,706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旅行箱	良好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德御)	36,428.5	1,926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PCS

主要商品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能利用率	產量	產值
尼龍包款及配件	6,674,722	86.96%	5,804,106	2,587,389	6,558,210	86.80%	5,692,822	2,458,610
真皮包款及配件	1,106,625	83.33%	922,187	922,600	1,605,472	82.30%	1,321,227	1,421,863
運動護具	11,639,787	71.49%	8,321,284	719,039	6,768,694	79.43%	5,376,599	525,574
運動手套及束套	2,347,156	75.82%	1,779,614	224,571	795,372	84.24%	670,057	133,435
運動周邊商品	4,637,706	74.18%	3,440,250	261,390	2,399,279	82.42%	1,977,539	205,849
運動包袋	9,167,868	83.33%	7,639,890	1,942,437	9,452,756	83.33%	7,877,297	1,862,467
旅行箱及商務包	1,109,912	31.12%	345,408	1,077,460	511,439	97.24%	497,337	1,305,772
合計	36,683,776	77.02%	28,252,739	7,734,886	28,091,222	83.35%	23,412,878	7,913,57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Ltd. (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6,000	824,565	46,500	100	824,565	—	權益法	(129,442)	64,180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 (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18,218	1,237,475	18,557	100	1,237,475	—	權益法	214,378	64,180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24,000	1,010,004	24,000	100	1,010,004	—	權益法	(16,463)	64,18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薩摩亞廣泰)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7,738	1,048,894	7,738	100	1,048,894	—	權益法	299,269	64,180	—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美金 2,000	(1,313)	2,000	100	(1,313)	—	權益法	(21,020)	0	—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13,500	428,641	13,000	100	428,641	—	權益法	6,470	0	—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土地開發威保)	土地開發業務	美金 13,400	425,569	12,900	100	425,569	—	權益法	6,480	0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美金 135	513,031	1,050	100	513,031	—	權益法	200,804	0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宏盛)	境外控股公司	美金 16,730	232,331	16,730	100	232,331	—	權益法	(19,377)	0	—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 4,000	(18,602)	4,000	100	(18,602)	—	權益法	(7,831)	0	—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美金 1,000	202,688	1,000	100	202,688	—	權益法	44,190	64,180	—
TWT Manufacturing Co.,Ltd.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美金 18,502	711,890	2,500	100	711,890	—	權益法	(62,803)	0	—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及高爾夫球袋	美金 2,000	498,365	2,000	100	498,365	—	權益法	130,900	80,450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美金 3,600	315,306	註1	100	315,306	—	權益法	(175,418)	0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千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美金8,500	217,069	註1	100	217,069	—	權益法	47,678	0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8,223	372,296	註1	100	372,296	—	權益法	(41,775)	0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美金1,500	50,262	註1	100	50,262	—	權益法	5,106	0	—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15,880	226,288	註1	100	226,288	—	權益法	(19,346)	0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美金850	17,213	註1	100	17,213	—	權益法	(35)	0	—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Ltd. (香港威保)	46,500	100	—	—	46,500	10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 (薩摩亞宏盛)	18,557	100	—	—	18,557	100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薩摩亞廣泰)	24,000	100	—	—	24,000	100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德御)	7,738	100	—	—	7,738	100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威保)	2,000	100	—	—	2,000	100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威保)	13,000	100	—	—	13,000	100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土地開發威保)	12,900	100	—	—	12,900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宏控)	1,050	100	—	—	1,050	100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宏盛)	16,730	100	—	—	16,730	100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宏盛)	4,000	100	—	—	4,000	100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廣泰貿易)	1,000	100	—	—	1,000	100
TWT Manufacturing Co.,Ltd.	2,500	100	—	—	2,500	100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德御)	2,000	100	—	—	2,000	10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授信及擔保合約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WW Holding Inc.	114.8.19~115.7.22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000 萬元。 2.洪維謙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W Holding Inc.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4.9.1~115.7.22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0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W Holding Inc.、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3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9.1~115.7.22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短期放款美元 1,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由 WW Holding Inc.、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4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14.8.19~115.7.22	1.玉山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8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4.玉山銀行-曝險額度美元 150 萬元，由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開立本票。	無
5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4.8.19~115.7.22	1.玉山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 20%存單設質。	無
6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4.3.17~117.3.17	1.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中期放款美元 1,2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存單設質。	無
7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4.12.11~118.6.2	1.玉山銀行東莞分行-短期放款人民幣 1,000 萬元。 2.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8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4.12.11~118.6.2	1.玉山銀行東莞分行-短期放款人民幣 3,000 萬元、承兌匯票人民幣 2,000 萬，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 2.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9.10~115.9.9	1.華南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0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4.5.7~115.5.7	1.華南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50 萬元、OA Loan 美元 200 萬、出口 LC 押匯美元 7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52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審核中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800 萬元、PSR 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審核中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600 萬元、出口押匯美元 1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PSR 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保證人。 3.依動支餘額提供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3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審核中	1.台北富邦銀行-營運週轉金美元 500 萬元，與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控。 2.WW Holding Inc.、洪維謙擔任保證人。 3.依動支餘額提供 20%定存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14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5.1.30~116.1.3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1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5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5.1.30~116.1.30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16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7.15~115.7.15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4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17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5.1.26~118.1.26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期放款(興建廠房)美元 500 萬元、中期放款(購買機器設備)美元 2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許新居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18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15.1.26~115.7.15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OA Loan、短期放款合計不超過美元 500 萬元、金融交易額度美元 100 萬元。 2. WW Holding Inc.、許新居共同背書保證。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19	WW Holding Inc.	114.10.16~115.10.16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美元 300 萬元。 2.洪維謙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撥金額提 20%外幣定存設質或外幣活期存款備償。	無
20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4.11.11~115.11.11	1.台中商銀-短期放款新台幣 1 億元。 2.WW Holding Inc.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金額徵提 20%活期存款備償。	無
2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4.6.13~115.6.12	1.新光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400 萬元、短期放款(購料)美元 400 萬元、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美元 5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動用餘額徵提 20%本行存單設質或備償戶存款。	無
22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5.1.30~115.8.31	1.台新商銀-OA Loan 美元 600 萬元、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出口 LC 押匯美元 1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6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動撥餘額提 20%定存設質。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23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SAMOA)	審核中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300 萬元、OA 短期購料放款美元 500 萬元，合計不超過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劉榮政擔任保證人。 3.依授信餘額 20%定存設質。	無
24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審核中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新台幣 8,0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擔任保證人。 3.依授信餘額 20%活存備償存款。	無
25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審核中	1.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美元 500 萬元。 2.WW Holding Inc.擔任連帶保證人。 3.依授信餘額 20%定存設質	無

(二)租賃合約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2.1~119.12.31	1.向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40 仟元。	無
2	英屬開曼群島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1.1~115.12.31	1.向李錦祥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72 仟元。	無
3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2.1.1~115.5.31	1.向東莞市東城區溫塘皂三股份經濟合作社承租廠房。 2.每年租金人民幣 6,714 仟元。	無
3-1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5.6.1~119.5.31	1.向東莞市東城區溫塘皂三股份經濟合作社承租廠房。 2.每年租金人民幣 5,222 仟元。	無
4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1.7.1~116.6.30	1.向 Howoong holding Company Ltd.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美元 70 仟元。	無
5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3.12.1~118.11.30	1.向 NEW ASIA SENSE INTERNATIONAL CORP.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美元 34 仟元。	無
6	香港商威保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台辦事處	115.2.1~119.12.31	1.向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30 仟元。	無
7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3.1.1~115.12.31	1.向東莞南陽橡膠制品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人民幣 286 仟元。	無
8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2.1~119.12.31	1.向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 2.每月租金新台幣 50 仟元。	無
9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5.2.1~120.1.31	1.向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承租廠房。 2.每月租金越南盾 3,617,990 仟元。	無
10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5.2.1~120.1.31	1.向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承租機械設備。 2.每月租金越南盾 258,009 仟元。	無

(三)保險合約

項次	當事人	保險期間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5.3.18~116.3.17	1.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之建築物(含裝修)。 3.保險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無
2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5.3.18~116.3.17	1.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溫塘工業區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	無

項次	當事人	保險期間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56,179,510元。	
3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14.8.21~115.8.20	1.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江蘇省淮安市經濟開發區宏盛路2-1號之建築物。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48,303,322元。	無
4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4.6.26~115.6.25	1.新安保險(柬埔寨)有限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Prey Porpel Village Perk Commune Angsnoul district Kandal province 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建築物。 3.總保險金額：美元28,595,500元。	無
5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5.3.30~116.3.29	1.新安保險(柬埔寨)有限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National Road No.4,Km25, Prey Porpel Village, Peuk Commune, Ang Snuol District, Kandal, Cambodia之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庫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建築物。 3.總保險金額：美元14,360,000元。	無
6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01.17~116.01.16	1.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寮步興隆街62號。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無
7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01.17~116.01.16	1.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潞江鎮模範大道85號之公眾責任險。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無
8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01.17~116.01.16	1.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寮步興隆街62號之機器設備。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60,661,591.36元。	無
9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01.17~116.01.16	1.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潞江鎮模範大道85號之機器設備。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6,013,324.62元。	無
1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01.17~116.01.16	1.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寮步興隆街62號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存貨。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163,242,806.78元。	無
11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01.17~116.01.16	1.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市分公司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江西省贛州市興國縣潞江鎮模範大道85號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存貨。 3.總保險金額：人民幣63,732,675.4元。	無
12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2.6~116.2.6	1.新光產物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公司車。 3.保險金額：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新台幣300萬元。	無
13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3.15~116.3.15	1.新安東京上海產物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公司車。 3.保險金額：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新台幣200萬元。	無
14	薩摩亞商廣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5.2.8~116.2.8	1.新安東京上海+泰安產物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建築物。	無

項次	當事人	保險期間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3.保險金額：23,000,000 NTD。	
15	TWT Manufacturing Co.,LTD.	114.6.2~115.6.2	1.Bangkok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建築物、設備及存貨。 3.保險金額：500,908,246.00 THB。	無
16	TWT Manufacturing Co.,LTD.	114.6.2~115.6.2	1.Bangkok Insuran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保險合約。 2.保險標的物：火災險。 3.保險金額：2,500,000.00 THB。	無
17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4.11.15~115.11.15	1.越南富邦產險平陽分公司 2.保險標的物：越南平陽省宜安市神浪2工業區之廠房建物，設備及存貨。 3.保險金額：越南幣136,955,925,260元。	無

(四)授權協議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0.3.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 Longchamp 品牌產品。	無
2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4.1.2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 Longchamp 品牌產品。	無
3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98.12.28~118.12.27	被授權製造 TUMI 品牌產品。	無
4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7.11.7~117.11.6	被授權製造 NIKE 品牌產品。	無
5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4.3.14~115.3.31	被授權製造 HUGO BOSS 品牌產品。	無
6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11.1.1~115.7.2	被授權製 Kipling 品牌產品。	無
7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 TUMI 品牌產品。	無
8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4.11.30~115.11.30	被授權製造 Kipling 品牌產品。	無
9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 AWAY 品牌產品。	無
10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4.12.31~115.12.31	被授權製 Toubadour 品牌產品。	無
1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14.2.25~119.3.6	被授權製 The Brown Buffalo 品牌產品。	無
12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14.3.21~115.12.31	被授權製 PING 品牌產品。	無
13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13.9.24~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及運送 JR286 產品。	無
14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14.6.26~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及運送 NIKE 產品。	無
15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2.4.7~2032.4.12	被授權製 Desipro 品牌產品。	無
16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6.24~121.7.23	被授權製造 PUMA 品牌產品。	無
17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7.8.28~116.7.9	被授權製造 PUMA 法拉力品牌商品	無
18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3.1.1~115.1.31	被授權製造 Plentland Canterbury 品牌商品。	無

項次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民國)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19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3.1.1~118.1.31	被授權製造 Plentland Endura 品牌商品。	無
20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14.7.31~115.7.31	被授權製造 Impex 品牌商品。	無
21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 ASO 品牌商品。	無
22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0.11.1~119.8.6	被授權製造 Select 品牌商品。	無
23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0.10.28~116.7.6	被授權製造 Franklin 品牌商品。	無
24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14.1.3~契約終止	被授權製造 Skechers 品牌商品。	無
25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15.1.1~115.12.31	被授權製造 NIKE 品牌產品。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此情事。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另經查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上公告之資料，並詢問本公司相關人員，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4690 號函及 11203546901 號函核准在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5,323 千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5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78 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51,000 千元。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1.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募集金額為 446,411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四季	634,909	634,909
充實營運資金	2023 年第四季	162,502	162,502
合計		797,411	797,411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634,909 千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202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409 千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36,615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62,502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6.15%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9,994 千元。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34,909	已依計畫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634,90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2,502	
		實際	162,50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97,411	
		實際	797,4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效益評估

項目		年度	2022 年底 (籌資前)	2023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3	4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5.96	490.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02	226.62
	速動比率(%)		110.29	178.99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049,118	4,636,752
	流動負債		3,434,191	2,046,050
	負債總額		4,231,501	2,985,004
	營業收入		8,538,762	7,921,165
	營業淨利		692,360	677,052
	每股盈餘(元)		10.61	1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募集資金總額為 797,411 千元，其中 634,909 千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剩餘之 162,502 千元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募集完成後，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亦使公司營運推展更無後顧之憂，本公司於募資完成後，無論在財務結構或是償債能力，均較募資前改善，顯示本公司 202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2,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

(2)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5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442,370,440 元。

(3)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 202,000 千元。

(4)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5)本次轉換公司債計畫若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擬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6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6 年第 3 季	702,000	702,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6 年第 3 季	142,370	142,370
合計		844,370	844,370

註 1：係循環動用之借款。

註 2：假設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設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本公司本次籌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為 844,370 千元，其中之 702,000 千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2026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658 千元及 31,282 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動空間，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到位，並擬於當季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募得之資金取代銀行融資，以本公司 2026 年度目前所有額度之平均借款 4.18%估算，預估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951 千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本次轉換公司債計畫若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擬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4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依票面金額之 110.5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442,370,440 元)	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200,000 千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千元。 (採詢價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轉換、提前收回或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期限三年。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轉換、提前收回或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未償還餘額 361,500 千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 4,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肆億元整。 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 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 2,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0,169,764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01,697,64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016,374 千元。 負債總額：3,246,594 千元。 資產減負債餘額：3,769,780 千元。 (依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之發行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受託擔任本公司債受託人起，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之日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樓。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四、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無。

2.如有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及附錄四。

4.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分別依轉換價格 42.5 元及暫訂轉換價格 52.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 \frac{\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400,000 千元} \div 42.5 \text{ 元)} + \text{(200,000 千元} \div 52.6 \text{ 元)} \text{ 千股}} \\ = & \frac{70,170 \text{ 千股} + \text{(400,000 千元} \div 42.5 \text{ 元)} + \text{(200,000 千元} \div 52.6 \text{ 元)} \text{ 千股}}{9,412 \text{ 千股} + 3,805 \text{ 千股}} \\ = & \frac{70,170 \text{ 千股} + 9,412 \text{ 千股} + 3,805 \text{ 千股}}{70,170 \text{ 千股} + 9,412 \text{ 千股} + 3,805 \text{ 千股}} \\ = & 15.85\%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依轉換價格 42.5 元及暫訂轉換價格 52.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5.85%，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每股發行價格為 50 元，募集資金暫定為 200,000 千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之股數由本公司之員工認購。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千元，且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 2,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千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 100%~101% 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202,000 千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

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1條規定，承銷方式分別採詢價圈購方式及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 702,000 千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檢視銀行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而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借款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金額預計以 142,37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考量本公司近年來受到美中貿易戰提高關稅影響，依客戶需求分散單一生產地之風險，並陸續轉移旗下產線至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其中 2025 年間受到中國訂單陸續移轉影響，以及下半年因泰國、柬埔寨衝突爆發，使原運作中之泰國廠東籍勞工大量流失，加上柬埔寨威保廠仍受制於學習曲線影響生產與出貨效率，致使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2024 年有所下滑；然隨 2025 年 8 月中下旬泰緬停火後，短暫缺工問題已陸續找尋多國籍勞工替代，復以柬埔寨廠隨技術成熟與經驗累積，並於 2025 年間通過美系客戶認證，成長動能可望逐步顯現，其中以 2026 年 1~3 月營收觀之，本公司營運規模較去年同期持續維持成長趨勢，面對 2026 年世界盃足球賽舉辦在即，民眾運動風潮蔚為顯學，各大國際運動品牌商加大拉貨力度，將進一步推升運動護具及包袋商機，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可觀；而為因應未來市場佈局策略及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未來資金壓力將逐漸提升，故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故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款項一部分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其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銀行借款	465,425	441,114	1,153,127
利息費用	67,229	21,452	43,291
營業(損)益	677,052	694,831	475,137
利息費用佔營業損益比重	9.93%	3.09%	9.11%

如上表所示，因受到美中貿易戰提高關稅影響，依客戶需求分散單一生產地之風險，並陸續轉移旗下產線至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致使相關費用居高不下；其中 2025 年間受到中國訂單陸續移轉影響，以及 2025 下半年因泰國、柬埔寨衝突爆發，使原運作中之泰國廠東籍勞工大量流失，加上柬埔寨威保廠仍受制於學習曲線影響生產與出貨效率，致使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2024 年有所下滑，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及產業競爭力，遂持續動撥借款以支應整體營運所需資金，致使本公司 2025 年底銀行借款金額及利息費用再次提高。而本公司為避免在利率仍位於高點情況下，利息費用進一步侵蝕獲利能力，故逐步控管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因此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發展，本次擬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更可避免景氣惡化時，因銀行縮緊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之營運風險，故藉由本次募資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② 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並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負債比率	48.38	44.66	46.2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41	401.55	347.78
流動比率	226.62	204.96	186.42
速動比率	178.99	154.22	144.78

同前所述，因受地緣政治影響致使之產能移轉以及泰東衝突造成之營收及獲利能力影響，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及產業競爭力，遂持續動撥借款以支應整體營運所需資金，致使其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持續下滑，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亦隨之下降，倘若持續維持此情況，恐將使得其短期償債能力越趨於劣勢，連帶使其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不利本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因此，在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償還借款後，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且可提高公司股東權益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並提升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尼龍包款及配件、真皮包款及配件、旅行箱及商務包、運動護具、運動手套及束套、運動周邊商品及運動包袋等，2023 年~202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921,165 千元、8,337,428 千元及 8,099,457 千元。如前所述，因受地緣政治影響致使之產能移轉以及泰東衝突造成之營收及獲利能力影響，致使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2024 年有所下滑；然隨 2025 年 8 月中下旬泰緬停火後，短暫缺工問題已陸續找尋多國籍勞工替代，復以柬埔寨廠隨技術成熟與經驗累積，並於 2025 年間通過美系客戶認證，成長動能可望逐步顯現，其中以 2026 年 1~3 月營收觀之，本公司營運規模較去年同期持續維持成長趨勢，面對 2026 年世界盃足球賽舉辦在即，民眾運動風潮蔚為顯學，各大國際運動品牌商加大拉貨力度，將進一步推升運動護具及包袋商機，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可觀，未來資金壓力將逐漸提升而產生資金缺口，為避免公司暴露較高融資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並預留相當的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6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6 年第 3 季	702,000	702,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26 年第 3 季	142,370	142,370
合計		844,370	844,370

註 1：係循環動用之借款。

註 2：假設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中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設算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核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加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實質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金額為 702,000 千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可募足所需資金旋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2026 年度可節省利息 2,658 千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31,282 千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2026 年 度節省 利息	未來年 度節省 利息
				幣別	原幣	折合 新台幣 (註)	原幣	折合 新台幣 (註)		
上海商銀	4.63%	2026/5/5~2027/4/14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125	1,468
中國信託	4.67%	2026/1/30~2027/1/30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126	1,480
台中商銀	4.81%	2026/4/16~2026/10/16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00	15,850	500,000	15,850	65	762
台北富邦	4.50%	2026/4/22~2027/4/23	營運週轉	美金	6,000,000	190,200	6,000,000	190,200	727	8,559
	4.45%	2026/4/7~2026/10/4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120	1,411
	4.45%	2026/4/2~2026/9/29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000	47,550	1,500,000	47,550	180	2,116
玉山銀行	4.41%	2025/8/12~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000	63,400	2,000,000	63,400	237	2,796
	4.44%	2025/7/22~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120	1,407
	4.27%	2025/8/19~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115	1,354
	4.57%	2025/9/1~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000	95,100	3,000,000	95,100	369	4,346
	4.39%	2026/5/11~2026/11/11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00	15,850	395,110	12,525	47	550
國泰世華	4.37%	2026/6/5~2026/12/4	營運週轉	美金	750,000	23,775	750,000	23,775	88	1,039
	4.20%	2025/7/15~2026/7/15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113	1,331
	4.20%	2025/7/15~2026/7/15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000	63,400	2,000,000	63,400	226	2,663
合計								702,000	2,658	31,282

註 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 2：本公司之銀行外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 3：外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1.7：1 換算。

②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期間		2025 年底 (籌資前)	2026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6.27%	45.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7.78%	42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42%	251.14%
	速動比率	144.78%	199.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核時間、公開承銷作業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加以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因此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702,000 千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外，尚可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依存度，因此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償債能力。若假設 2025 年底籌資前之資產負債表與 2026 年底相當，在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 347.78% 提升至 423.60%；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則分別由 186.42% 及 144.78% 提升至 251.14% 及 199.18%，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到位，將投入 142,37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簡單平均借款利率約 4.18% 設算，預計以後各年度約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5,951 千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 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次擬募資之金額較小而言並不適宜，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本公司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本次擬募集金額，雖不會增加股本，但每年需支付 33,524 千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利率仍可能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故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或債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較適宜。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本次籌資，預計募集金額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千元；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預計金額 400,000 千元，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預計金額 202,000 千元，合計 802,000 千元，其中以轉換公司債依其所訂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即得使用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另外一部分採現金增資方式，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202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二項工具分述如下：

-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次籌資計畫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約 5.39%(4,000 千股/(70,170+4,000)千股)，其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 B.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分別依轉換價格 42.5 元及暫訂轉換價格 52.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400,000 \text{ 千元} \div 42.5 \text{ 元})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52.6 \text{ 元}) \text{ 千股}}{70,170 \text{ 千股} + (400,000 \text{ 千元} \div 42.5 \text{ 元}) + (200,000 \text{ 千元} \div 52.6 \text{ 元}) \text{ 千股}} \\
 &= \frac{9,412 \text{ 千股} + 3,805 \text{ 千股}}{70,170 \text{ 千股} + 9,412 \text{ 千股} + 3,805 \text{ 千股}} \\
 &= 15.85\%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分別為 400,000 千元及 200,000 千元，依轉換價格 42.5 元及暫訂轉換價格 52.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15.85%，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C.若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約 $19.70\% = ((4,000 + 13,217) \text{ 千股} / (70,170 + 4,000 + 13,217) \text{ 千股})$ ，惟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其稀釋效果尚可接受。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可接受，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對股東權益較為有利，故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未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附錄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及「附錄四：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公司債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 361,500 千元，預計將於 2026 年 10 月到期，屆時將以營運活動產生之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之，以本公司 2025 年底帳面現金 917,814 千元觀之，本公司債之償還應屬可行；另關於銀行借款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後所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間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		1,359,423
非融資性收入		4,008,707
非融資性支出		4,011,03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800,000
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702,000
所需資金總額		5,513,030
資金(短絀)餘額		(144,901)

由上表可知，若本次未辦理募資，本公司將於 2026 年底產生資金缺口，若本公司持續以舉債借款支應資金缺口，將進一步加劇利息支出對公司營運之負擔，並使財務結構品質及償債能力持續下滑，故難以維持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對未來營運實有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所募得資金中之 142,370 千元預計於 2026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可適時補足資金缺口，其發行時點及原因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202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17,814	1,074,445	1,174,175	1,276,287	1,293,054	1,317,832	1,359,423	1,789,581	2,242,981	1,562,160	1,220,604	1,061,401	917,8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80,630	632,704	617,213	615,891	634,537	658,788	677,027	676,789	660,268	653,528	659,358	657,737	7,824,470
處份固定資產	788	487	657	0	0	0	0	0	0	0	0	0	1,93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935	2,630	1,557	4,800	4,800	4,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4,52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83,353	635,821	619,427	620,691	639,337	663,588	681,027	680,789	664,268	657,528	663,358	661,737	7,870,9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274,308	260,436	244,538	314,224	323,959	330,495	331,486	330,817	318,205	314,428	330,150	321,292	3,694,338
薪資	125,336	135,504	138,728	150,000	150,450	150,901	149,842	139,436	146,408	153,728	138,356	145,273	1,723,962
費用及其他付現	165,266	154,655	141,375	150,000	150,450	150,902	149,841	139,436	146,408	153,728	138,355	145,273	1,785,690
購置資產及投資	5,546	27,994	32,412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71,252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3,635	4,871	7,63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000	4,000	4,000	4,000	72,136
配發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210,509	0	0	0	210,509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5,859	0	0	0	5,85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74,091	583,460	564,683	633,924	644,559	651,998	650,868	629,389	843,089	637,585	622,561	627,539	7,663,7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4,091	1,383,460	1,364,683	1,433,924	1,444,559	1,451,998	1,450,868	1,429,389	1,643,089	1,437,585	1,422,561	1,427,539	17,263,7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7,076	326,806	428,918	463,054	487,832	529,423	589,581	1,040,981	1,264,160	782,104	461,401	295,599	6,896,936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200,000
發行 CB	0	0	0	0	0	0	400,000	202,000	0	0	0	0	602,000
短長借款增加	524,249	524,249	524,249	30,000	30,000	30,000	0	200,000	0	0	0	0	1,862,747
償還債款	(476,880)	(476,880)	(476,880)	0	0	0	0	0	(702,000)	0	(200,000)	0	(2,332,640)
償還 CB2	0	0	0	0	0	0	0	0	0	(361,500)	0	0	(361,500)
融資淨額合計(7)	47,369	47,369	47,369	30,000	30,000	30,000	400,000	402,000	(502,000)	(361,500)	(200,000)	0	(29,39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74,445	1,174,175	1,276,287	1,293,054	1,317,832	1,359,423	1,789,581	2,242,981	1,562,160	1,220,604	1,061,401	1,095,599	1,095,599

202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95,599	1,174,561	1,200,911	1,237,915	1,227,051	1,239,702	1,265,528	1,310,882	1,675,341	1,374,020	1,404,121	1,159,981	1,095,599
加：非融資性收入	-												
應收款項收現	656,035	621,254	625,216	625,825	666,264	691,728	710,879	710,629	693,282	686,204	692,326	690,624	8,070,266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6,310	506	11,732	4,800	4,800	4,8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6,94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2,345	621,760	636,948	630,625	671,064	696,528	714,879	714,629	697,282	690,204	696,326	694,624	8,127,2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11,992	303,395	298,691	315,344	331,332	342,682	343,710	343,016	329,939	326,023	340,104	328,923	3,915,151
薪資	130,541	140,997	145,680	155,531	155,998	156,466	155,367	144,578	151,807	157,379	141,641	148,724	1,784,707
費用及其他付現	126,951	137,119	141,674	156,714	157,183	157,654	156,548	145,676	152,960	159,801	143,821	151,011	1,787,111
購置資產及投資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8,900	106,80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	8,000	8,000	6,000	6,000	71,000
配發現金股利									337,964				337,964
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									9,034				9,03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83,384	595,410	599,944	641,489	658,413	670,702	669,525	650,170	998,603	660,103	640,466	643,558	8,011,7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9,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83,384	1,395,410	1,399,944	1,441,489	1,458,413	1,470,702	1,469,525	1,450,170	1,798,603	1,460,103	1,440,466	1,443,558	17,611,7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374,561	400,911	437,915	427,051	439,702	465,528	510,882	575,341	574,020	604,121	659,981	411,047	5,881,060
短長借款增加								300,000					300,000
償還借款											(300,000)		(30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	-	-	300,000	-	-	(300,000)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74,561	1,200,911	1,237,915	1,227,051	1,239,702	1,265,528	1,310,882	1,675,341	1,374,020	1,404,121	1,159,981	1,211,047	1,211,04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銷售條件係根據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與收款條件，授信條件主要以出貨後月結 60 天～120 天為主。本公司編制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主要係考量客戶庫存狀況及市場未來需求狀況等因素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客戶收款條件推估 2026 年 4~12 月及 202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故其編製之基礎應尚屬合理。

另就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而言，威宏控股係海外投資控股公司，實際營運區分威保、宏盛、廣泰及德御四個集團進行生產及銷售業務，目前子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因此，本公司主要係參酌預計未來對銷貨客戶之接單狀況以及目前子公司之付款政策，予以推估 2026 年 4~12 月及 202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情形，故其編製之基礎應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營運需求訂定，2026 年 4~12 月及 202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估列日常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改良維修等，另估列柬埔寨地區增產之所需費用，並依據估計付款時程編制現金支出，其編制基礎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項目		年度	2025 年底 (籌資前)	2026 年底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7%	45.62%
	自有資本率%		347.78%	42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42%	251.14%
	速動比率%		144.78%	199.18%
財務槓桿			1.17	1.07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將自籌資前之 46.27%下降至 45.62%，自有資本率亦將自 347.78%提升至 423.60%，且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均有所提升。故本次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因此，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應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中將以新台幣 702,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幣別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原幣	折合新台幣(註)
上海商銀	4.63%	2026/5/5~2027/4/14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中國信託	4.67%	2026/1/30~2027/1/30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台中商銀	4.81%	2026/4/16~2026/10/16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00	15,850	500,000	15,850
台北富邦	4.50%	2026/4/22~2027/4/23	營運週轉	美金	6,000,000	190,200	6,000,000	190,200
	4.45%	2026/4/7~2026/10/4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4.45%	2026/4/2~2026/9/29	營運週轉	美金	1,500,000	47,550	1,500,000	47,550
玉山銀行	4.41%	2025/8/12~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000	63,400	2,000,000	63,400
	4.44%	2025/7/22~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4.27%	2025/8/19~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4.57%	2025/9/1~2026/7/22	營運週轉	美金	3,000,000	95,100	3,000,000	95,100
	4.39%	2026/5/11~2026/11/11	營運週轉	美金	500,000	15,850	395,110	12,525
國泰世華	4.37%	2026/6/5~2026/12/4	營運週轉	美金	750,000	23,775	750,000	23,775
	4.20%	2025/7/15~2026/7/15	營運週轉	美金	1,000,000	31,700	1,000,000	31,700
國泰世華	4.20%	2025/7/15~2026/7/15	營運週轉	美金	2,000,000	63,400	2,000,000	63,400
合計								702,000

註 1：為契約期間循環動用之最近期動撥利率。

註 2：本公司之銀行外幣授信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循環使用。

註 3：外幣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1.7：1 換算。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始動撥時點如上表所示，主要均係於 2025 年間陸續動撥，在原借款用途及效益方面，考量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身並無資金需求，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動撥借款後，主要係以轉投資或資金貸與方式提供集團內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之子公司。

考量本公司近年來面對總體經濟的波動、地緣政治的挑戰、終端客戶產能板塊的挪移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浪潮，其中尤其受到美中貿易戰提高關稅影響，遂依客戶需求分散單一生產地之風險，並陸續轉移旗下產線至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致使其 2025 年整體營收及獲利較

2024 年有所下滑，整體集團資金也隨之吃緊，故為陸續動撥借款以維持營運規模及產業競爭力；而作為本公司應對全球貿易壁壘與美國關稅政策的核心解方，柬埔寨已正式成為本公司旗下最大的生產基地與吞吐轉運調度中心。柬埔寨具備腹地廣闊、距港口近且勞動力充沛優良等先天優勢，目前正朝 80% 營收貢獻比重的戰略目標邁進。此一轉變不僅降低了單一地區生產的關稅風險，更帶來了具彈性的產銷渠道；隨 2025 年 8 月中下旬泰緬停火後，短暫缺工問題已陸續找尋多國籍勞工替代，復以柬埔寨廠隨技術成熟與經驗累積，並於 2025 年間通過美系客戶認證，成長動能可望逐步顯現。面對 2026 年世界盃足球賽舉辦在即，民眾運動風潮蔚為顯學，各大國際運動品牌商加大拉貨力度，將進一步推升運動護具及包袋商機，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可觀，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威宏控股			
	2025 年 第一季	2025 年 第二季	2025 年 第三季	2025 年 第四季
營業收入	1,982,723	1,972,687	3,918,121	2,208,649
營業毛利	422,818	377,030	793,496	379,343
營業利益	164,608	162,252	239,317	73,5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分析，如前所述，隨 2025 年 8 月中下旬泰緬停火後，短暫缺工問題已陸續找尋多國籍勞工替代，復以柬埔寨廠隨技術成熟與經驗累積，並於 2025 年間通過美系客戶認證，其營運規模已逐漸恢復；而本集團上述借款動撥多落於 2025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間，主係為支應第二季後進入旺季之資金需求，遂於前述期間陸續動撥借款，以支應日常購料費用等營運所需資金；而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 2025 年第三季整體營收較第一季及第二季均有較大幅度之成長，整體獲利亦有所增加；第四季因新產能認證及開出未趕上歐美客戶需求，致使整體營收及獲利下滑，然營運規模仍較第一季及第二季成長，顯示本公司動撥銀行借款以支應各轉投資公司日常營運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 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原借款效益主係用於支應集團各子公司日常營運周轉之使用，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集團內各子公司營業活動及購料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故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中，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會計年度止（2026 年 4 月~2027 年 12 月），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212,100 千元，無長期股權投資情形，故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702,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421,200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629,592	5,049,118	4,636,752	5,181,283	5,366,731	5,623,110
不動產、廠房 及 設 備	801,501	822,384	840,950	1,086,793	1,189,709	1,274,423
無 形 資 產	139,528	140,231	133,208	131,997	121,492	121,246
其 他 資 產	455,608	596,535	559,261	491,943	338,442	614,590
資 產 總 額	5,026,229	6,608,268	6,170,171	6,891,971	7,016,374	7,633,369
流 動 分 配 前	3,052,773	3,434,191	2,046,050	2,527,920	2,878,771	3,304,700
負 債 分 配 後	3,112,772	3,735,359	2,398,485	2,965,859	3,089,280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288,975	797,310	938,954	550,325	367,823	699,945
負 債 分 配 前	3,341,748	4,231,501	2,985,004	3,078,245	3,246,594	4,004,645
總 額 分 配 後	3,401,747	4,532,669	3,337,439	3,516,184	3,457,103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84,481	2,376,767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3,628,724
股 本	599,997	601,058	660,586	672,748	701,698	701,698
資 本 公 積	878,615	913,063	1,353,432	1,421,151	1,549,858	1,549,858
保 留 分 配 前	435,468	1,011,797	1,327,195	1,718,446	1,567,616	1,359,226
盈 餘 分 配 後	375,469	710,629	974,760	1,280,507	1,357,10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29,599)	(149,151)	(156,046)	1,381	(49,392)	17,942
庫 藏 股 票	-	-	-	-	-	-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1,684,481	2,376,767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3,628,724
總 額 分 配 後	1,624,482	2,075,599	2,210,407	3,375,787	3,559,27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6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5,400,151	8,538,762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1,984,281
營業毛利		775,600	1,786,277	1,608,305	1,751,390	1,549,869	309,762
營業利益		76,309	692,360	677,052	694,831	475,137	14,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50	11,414	(47,561)	113,568	(128,713)	(4,651)
稅前淨利		84,659	703,774	629,491	808,399	346,424	9,791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5,318	636,328	616,566	743,686	287,109	2,1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75,318	636,328	616,566	743,686	287,109	2,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635)	80,448	(6,895)	157,427	(50,773)	67,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83	716,776	609,671	901,113	236,336	69,45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318	636,328	616,566	743,686	287,109	2,119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9,683	716,776	609,671	901,113	236,336	69,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26	10.61	10.07	11.12	4.18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21	李昉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李昉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3	李昉儀、謝秋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4	周寶蓮、李昉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5	周寶蓮、李昉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
2021年3月30日 董事會通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及輪調機制，自2021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由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調整為李昉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
2024年5月7日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調整及輪調機制，自2024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簽證會計師由李昉儀會計師及謝秋華會計師調整為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昉儀會計師。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49	64.03	48.38	44.66	46.27	52.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2.81	238.37	490.41	401.55	347.78	339.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89	147.02	226.62	204.96	186.42	170.15
	速動比率(%)	81.41	110.29	178.99	154.22	144.78	127.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5	12.18	7.52	15.03	5.92	1.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0	4.73	4.17	4.25	3.46	3.41
	平均收現日數	76	77	88	86	105	107
	存貨週轉率(次)	5.30	6.11	6.06	6.20	5.61	5.29
	平均銷貨日數	69	60	60	59	65	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6	7.16	7.74	8.12	7.52	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72	6.71	9.52	8.65	7.12	6.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47	1.24	1.28	1.16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11.80	10.86	12.09	4.94	0.75
	權益報酬率(%)	4.48	31.34	22.17	21.25	7.57	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1	117.09	95.29	120.16	49.37	1.40
	純益率(%)	1.39	7.45	7.78	8.92	3.54	0.11
	每股盈餘(元)	1.26	10.61	10.07	11.12	4.18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2)	20.90	49.51	31.71	1.33	1.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98	114.99	350.27	154.59	98.53	153.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7)	15.63	19.81	8.17	(7.51)	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8	1.59	1.42	1.40	1.56	6.07
	財務槓桿度	1.97	1.10	1.17	1.09	1.17	(1,444.20)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X(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7,814	13	1,166,717	17	(248,903)	(21.33)	主係因應產地移轉東南亞及產線擴增需求，持續投資廠房及設備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392,064	20	1,119,975	16	272,089	24.29	主係本公司於 114 年第 4 季銷貨金額相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43,931	10	623,233	9	120,698	19.37	係本年度因應借款增加，抵質押之受限制定期存款亦隨之增加。
使用權資產	209,273	3	339,839	5	(130,566)	(38.42)	主係東莞及越南廠房租賃原合約均已屆期，原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租期攤銷完畢；其中，東莞廠房因產地移轉柬埔寨生產不再續租，越南廠房續租合約之租期及租金仍在洽談中，尚未認列新使用權資產致餘額減少。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4,165	2	263,285	4	(119,120)	(45.24)	主係越南子公司本期更換代採購交易對象，付款天數由 90 天縮短為 30 天，致應付帳款餘額減少。
其他應付款	558,229	8	680,103	10	(121,874)	(17.92)	係主要客戶 Longchamp 調整供應鏈模式，改由客戶自行直接提供客供料，致其他應付材料款減少。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403,439	6	155,601	2	247,838	159.28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由非流動轉列為流動，致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減少，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應付公司債	0	-	348,979	5	(348,979)	(100.00)	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由非流動轉列為流動，致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減少，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長期借款	235,097	3	0	-	235,097	100.00	主係因應產地移轉東南亞及產線擴增之投資需求，增加銀行融資，致長期借款增加。

會計項目 \ 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淨利	475,137	6	694,831	9	(219,694)	(31.62)	營業淨利減少，主係受大陸產能移轉至柬埔寨之過渡期，新廠投產初期良率及效率未達穩定水準，以及搬遷及新廠建置相關費用增加，壓縮獲利空間；受泰柬邊境衝突影響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02)	(1)	132,587	2	(220,789)	(166.52)	主係本期美金對台幣大幅貶值，集團持有之淨美金資產部位產生兌換損失，致兌換損失增加。
稅前淨利	346,424	4	808,399	10	(461,975)	(57.15)	綜上所述，本年度之本期淨利受柬埔寨新廠建置初期及泰國廠受邊境衝突影響而下降。
本期淨利	287,109	3	743,686	9	(456,577)	(61.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73)	-	157,427	2	(208,200)	(132.25)	主係 2025 年台幣對美金升值，致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773)	-	157,427	2	(208,200)	(132.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773)	-	157,427	2	(208,200)	(132.25)	綜上所述，本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受柬埔寨新廠建置初期及泰國廠受邊境衝突影響而下降，且受台幣升值影響，亦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損失，致本期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皆較前期下降。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109	3	743,686	9	(456,577)	(61.39)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336	3	901,113	11	(664,777)	(73.77)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202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81,283	5,366,731	185,448	3.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793	1,189,709	102,916	9.47%
無形資產	131,997	121,492	(10,505)	(7.96%)
其他資產	491,898	338,442	(153,456)	(31.20%)
資產總額	6,891,971	7,016,374	124,403	1.81%
流動負債	2,527,920	2,878,771	350,851	13.88%
非流動負債	550,325	367,823	(182,502)	(33.16%)
負債總額	3,078,245	3,246,594	168,349	5.47%
股本	672,748	701,698	28,950	4.30%
資本公積	1,421,151	1,549,858	128,707	9.06%
保留盈餘	1,718,446	1,567,616	(150,830)	(8.78%)
其他權益	1,381	(49,392)	(50,773)	(3676.54%)
股東權益總額	3,813,726	3,769,780	(43,946)	(1.1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70,164 仟元				
1.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第四季出貨成長，致應收帳款金額增加。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威保及廣泰均於柬埔寨設廠，資本支出投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其他資產減少：主係生產據點轉移至柬埔寨，大陸地區因而減少廠房租賃，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 4.資產總額增加：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惟部分增幅受其他資產減少所抵銷。
- 5.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支應柬埔寨設廠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暨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致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
- 6.非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為流動負債，惟部分減幅係受支應柬埔寨設廠資金需求，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而予以抵銷。
- 7.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保留盈餘減少。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337,428	8,099,457	(237,971)	(2.85%)
營業成本	6,586,038	6,549,588	(36,450)	(0.55%)
營業毛利	1,751,390	1,549,869	(201,521)	(11.51%)
營業費用	1,056,559	1,074,732	18,173	1.72%
營業淨利	694,831	475,137	(219,694)	(3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68	(128,713)	(242,281)	(213.34%)
稅前淨利	808,399	346,424	(461,975)	(57.15%)
稅後淨利	743,686	287,109	(456,577)	(61.3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70,164 仟元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 (1) 集團中國大陸產能移轉至東南亞過程中，新廠投產初期產能利用率及效率尚未達穩定水準，致毛利率下降；另搬遷及新廠建置相關費用增加，進一步壓縮獲利。
- (2) 泰國廠受邊境衝突影響，部分員工流失或無法正常到工，致人力短缺及生產效率下降，進而影響營業淨利。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

- (1) 因應東南亞產地移轉及擴產資金需求，借款規模增加，致利息費用上升。
- (2) 本期美元兌台幣大幅波動，致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產生較大兌換損失。

3.稅前及稅後淨利：本期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損失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據客戶訂單預測及歷史銷售表現，並綜合考量產能配置及各生產基地之產能利用情形，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預期銷售數量將隨主要客戶需求成長，並受惠於本公司東南亞產能逐步開出，帶動出貨動能提升。相關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請參閱營運概況說明。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近年受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市場需求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終端市場需求變化及主要客戶訂單動態，並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1) 持續優化產能配置，提升東南亞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強化成本競爭力。
- (2) 積極拓展新客戶及多元產品線，分散市場與客戶集中風險。
- (3) 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原物料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波動影響。
- (4) 審慎控管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本公司將持續依市場變化動態調整營運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5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801,490	38,148	(763,342)	(95.24%)
投資活動	(303,021)	(235,778)	67,243	(22.19%)
融資活動	(610,007)	72,806	682,813	(111.94%)

變動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主係稅前淨利下降，以及因出貨集中於第四季致應收帳款增加尚未收現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係隨柬埔寨廠房竣工並投產，本期投資轉向以購置設備為主，支用金額相較前期建置廠房支出減少。
-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本期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增加，主係支應柬埔寨廠房建設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銀行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一年度減少，主要係營運獲利下降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惟整體資金調度仍屬穩健，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為強化短期資金管理及提升現金流動性，本公司已採行下列改善措施：

- (1) 強化應收帳款管理：持續追蹤客戶收款情形，縮短收款天期，以加速資金回收。
- (2) 審慎控管存貨水位：依訂單需求調整備貨策略，降低庫存積壓，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 (3) 彈性運用融資工具：維持與金融機構良好往來關係，適時運用短期借款及授信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
- (4) 控管資本支出節奏：依產能利用情形及市場需求，審慎規劃資本支出，以減少資金壓力。

就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而言，本公司預期隨產能逐步穩定及營運效率提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可望改善；另本公司目前尚有相當額度之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且與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良好，資金調度具高度彈性，足以支應未來一年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23~2025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3,005 仟元、272,096 仟元及 155,162 仟元，主要係配合產能布局及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持續投入設備購置及廠房建設。2024 年度威保子公司於柬埔寨進行土地開發及廠房興建，致在建工程增加，並推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模。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受營業收入變動及資產規模變化影響，2024 年度因營收成長及資產尚未完全投入營運，週轉率表現較佳；2025 年度則因營收略為下滑，且前期投入之產能尚處爬升階段，致週轉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

整體而言，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產能移轉及區域布局策略進行，相關投資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尚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週轉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52	8.65	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8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遵循公司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以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投資標的為主進行長期投資，並因應經營及市場環境變化審慎執行，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等辦法執行。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持 股 比 例	2025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及改善計畫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100%	(129,442)	主係認列子公司營運虧損，預期隨著經營策略之逐步落實，將有效改善子公司獲利能力，進而增加母公司之投資收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100%	214,378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100%	(16,463)	主係認列子公司營運虧損，預期隨著經營策略之逐步落實，將有效改善子公司獲利能力，進而增加母公司之投資收益。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00%	200,804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100%	(19,377)	主係認列子公司營運虧損。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100%	(7,831)	主係因複雜度較高之訂單增加，提升對工藝及製程管理之要求。然而，當地人員技術仍處提升階段，導致初期生產效率偏低、單位成本上升。對此，本公司將派駐資深技術人員進行輔導、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強化關鍵工序教學，以期縮短員工學習曲線並提升作業穩定性。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100%	44,190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100%	(62,803)	主係受區域政治不穩定影響，致當地及跨境熟練員工之招募與留任困難，導致人力短缺，降低產效率。應對措施除強化當地人力招募與培訓機制，降低對特定地區員工之依賴外，亦將持續關注邊境形勢變化，並隨時調整人力及生產策略。預期隨著人力缺口逐步補足，整體績效可望邁向穩健改善。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175,418)	主係原中國地區訂單移轉至柬埔寨生產，導致本公司稼動率明顯下降，並因應進行組織精簡與提列相關遣散費用。改善計畫將積極進行業務轉型，並持續精進組織效率，嚴格管控各項營運成本。預期透過調整業務策略與提升經營效率，逐步改善整體營運績效。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例	2025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00%	47,678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100%	(41,775)	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及關稅政策影響，歐美客戶加速將訂單轉移至柬埔寨，導致東莞產線稼動率不足，固定製造費用無法有效分攤，致使單位製造成本上升及毛利率下滑。改善計畫現已於 2026 年 1 月完成廠房縮編，降低固定成本支出以提升營運槓桿效率。未來將持續依據訂單需求，逐步推動人力精簡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期提升人均產值與整體作業效率。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100%	5,106	主係營運狀況持穩。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100%	(19,346)	處於停業狀態，虧損主係認列相關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100%	(35)	未實際生產營運。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100%	6,470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299,269	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營運狀況良好。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	130,900	主係受惠於生產效率穩定，營運狀況良好。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100%	(21,020)	主係處於營運初期之發展階段，虧損主因來自規模經濟尚未顯現。目前已啟動產能配置優化與人力效能提升計畫，並積極拓展新客戶與多元化訂單來源。同時，本公司將強化生產現場之效率與成本控管，期能隨營運規模成長逐步改善績效。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100%	6,480	係將廠房承租予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營運狀況穩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近年來已積極拓展東南亞生產佈局，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著重於規劃延伸現有的產品線，盤整及提升各生產基地產能，並視其發展情況逐期擴大經營規模。此外，除穩定東南亞生產佈局，未來一年亦將視營運需求，於適當時機擬定新的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23	無	不適用
2024	無	不適用
2025	無	不適用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1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2頁。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3頁。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六。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上市核准函有關承諾事項：洪永裕及蕭榮居透過 Speedy Wide Limited 及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對本公司持股總額已提交辦理股票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日起屆滿 6 個月領回 1/2，屆滿 1 年領回全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件十。另因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

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章程第 10.7 條：「縱使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章程、章程大綱以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該贖回或買回並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公司應遵循的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消除。 3. 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規定，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經由股東會決議之方式及條件，買回自身股份。除第 37 條之規定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1) 應依股東持股之比例予以買回，(2)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時應經批准，或(3) 對退還之財產價值應經評估。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4. 公司章程第 10.7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有鑑於此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1 條、第 10.7 條規定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係透過股份買回之方式為之，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1 條：「除第 8.7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外，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於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前述事項並應依公司應遵循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第 11.2 條：「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章程第 11.3 條：「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相關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計畫所載之條件。」 公司章程第 11.4 條：「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8.7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1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員工激勵計畫。」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該憑證得否轉讓等，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中訂定之。 請注意雖公司章程第 11.1 至 11.4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依據開曼法律之規定，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公司章程第 16.2 條：「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股東會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公司章程第 16.3 條：「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公司章程第 16.4 條：「股東會應於	1. 左列第 1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及第 9 項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公司章程無差異。 2. 公司章程第 16.8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提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	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已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且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股務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章程第 16.5 條：「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如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公司章程第 16.6 條：「前條得請求召集股東會之股東，係指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公司章程第 16.7 條：「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16.8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公司章程第 16.8 條：「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公司章程第 16.9 條：「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公司章程第 17.5 條：「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及紅利，(h)以發行新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全部或部分予以資本化，及(i)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公司章程第 18.9 條：「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且分派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 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公司章程第 35 條：「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得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代表利害關係股東授權他人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資本化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有效且對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公司章程第 19.6 條：「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以書面投票、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股東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於股東會行使其投票權。但如公司章程有明訂者，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任代理人在會議中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 2. 股東如透過代理人行使其表決權者，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公司章程中得訂定交付委託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公司章程第 19.7 條：「倘股東如欲撤銷其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該意思表示，該撤銷應視為一併撤銷依本章程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逾期撤銷者，則不得撤銷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股東會主席應依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 19.8 條：「倘股東已依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依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公司章程第 20.7 條：「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書之規定。 4. 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撤銷委託書之規定。但根據普通法之原則，不論公司章程有無任何相反之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股東應有優先效力。但公司章程仍得訂定非由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時有關撤銷委託之相關規定。 5. 同前述 1. 之說明。 惟應注意公司章程第 19.6 條之規定：「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依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之指示，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準。如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第 18.7 條：「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實為股東法定撤銷訴權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並非章程規定所能達成，需有法律規定賦予股東是項撤銷訴權。公司章程第 18.7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且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	公司章程第 1.1 條(「特別決議」之定義)：「在不違反法令之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之規定，特別決議係指於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經不低於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親自或委託代理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公司章程第 14.2(f) 條：「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但如符合法令所定義之「合併」，則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2(g) 條：「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公司章程第 14.2 (h) 條：「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 公司章程第 14.2 (j) 條：「股份轉換。」 公司章程第 14.1(b) 條：「修改或增訂章程；」 公司章程第 12.1 條：「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之權利，惟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使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個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章程第 14.1(d)條：「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公司章程第 14.2(e)條：「將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公司章程第 14.3 條：「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	人(如該股東會允許委託書)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之三分之二(如章程訂有較高表決權數者，從其規定)之同意所為之決議。在一般開曼公司章程中，通常會規定該股東會通知應載明該議案應以特別決議為之。如經公司章程授權時，亦得以全體股東所簽署之書面決議，視為已作成特別決議。在需要以計票方式作為表決方式，以計算是否屬特別決議之多數決時，公司章程得規定每一股東所享有之表決權數。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 (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 (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 (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 根據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較低之多數決方式加以通過。 3. 對於上述所列以外之事項，開曼公司法並未要求須達到某特定多數，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本公司章程部份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公司章程第 1.1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1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在不違反法令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情況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包括但不限於：(i)修改或增加公司章程(第 24 條)；(ii)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第 10 條)；(iii)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事由，所為之自願解散(第 90 條和第 116 條)。(iv)與其他公司合併(merger)或整合(consolidation)(第 233 條)。另依公司章程第 18.1 條規定：「除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出席法定權數。」亦即如欲作成公司之特別決議，至少須經代表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以出席股東(包括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者)並行使表決權之三分之二表決權數以上同意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故公司章程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定之重度決議事項中，依據開曼公司法係應經特別決議者，仍保留列為章程「特別決議」事項，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之其他重度決議事項於公司章程內增列為章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事項。 2. 公司章程第 14.3 條 (1) 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14.3 條規定：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a)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或(b)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不同之處在於：公司章程就解散之決議，係依其決議解散之事由而為「重度決議」及「特別決議」之不同要求，相較於此，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則要求以一律要求以「重度決議」為之。 (2) 差異原因：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以外之其他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而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則只須以普通決議為之。由上可知，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所致。故公司章程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規定以重度決議為之，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仍依開曼公司法保留列為「特別決議事項」。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章程第 30.1 條：「董事(除獨立董事外)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章程第 30.2 條：「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之服務範圍、價值及國內外同業之水準給付。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定之薪資。前述決定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公司章程第 32.8 條：「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證交所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司章程第 32.9 條：「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義之經理人。」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董事報酬如何決定，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公司雖未於章程中訂明董事報酬，或訂定應由股東會議訂之，惟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	公司章程第 28.2(j)條：「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特別明文規定少數股東得向開曼法院聲請解任董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2.一般而言，董事解任之程序係規定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規定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3.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在一個指控董事對公司為侵害之訴訟中，形式上適格之原告應為公司本身，而非股東個人或少數股東。僅有在少數例外，例如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4.公司章程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董事得以公司章程所載之程序予以解任。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與左列規定略有差異，說明如下： (1)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章程第 28.2(j)條規定：「除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但未經公司依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與左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2) 差異原因：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解任董事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股東應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中有關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之規定所生，且股東仍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解任董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32.6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章程第 25.6 條：「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獨立董事於前述之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之股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有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2. 依據普通法(case law)關於股東救濟之規定，就董事違法損害公司之行為提起訴訟，適格之原告係公司本身，而非個別股東或少數股東。惟上述原則之例外情況，包括當董事之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詐欺時，且該等為詐欺行為之人係公司之控制者，則受詐欺之少數股東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3. 公司章程中加入此等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章程第 24.3 條：「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持有股份(於何種情形下)無表決權，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	公司章程第 27.4 條：「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董事為規範，但得以公司章程加以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		2.開曼公司法並無相當於「監察人」之概念。對於以公司章程創設監察人之效力如何，並不明確。 3.復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無需另設置監察人，故該條規定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26.5 條：「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為自己或他人所為而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以上所述之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依據開曼律師之說明： 1.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之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及加諸義務於股東，非股東之第三人並無法依據公司章程而為執行。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經理人一般而言對公司並無受託人義務。因經理人並非章程之當事人，所以即使以章程加以規定，仍將不具執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行力。上述義務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 4.關於公司章程第 26.5 條規定，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忠實義務造成他人損害時，他人於開曼法令上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26.5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依據開曼法律仍應以契約方式與經理人約定。因此，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增修「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並規定外國發行人應依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 號公告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修訂。本公司現採票面金額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並於 114 年股東常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該等規定，故該差異對於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	公司章程第 17.3 條：「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	擬於今年度（2026 年）股東會配合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項目調整內容，修訂公司章程第 17.3 條如下：「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檢查表項目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及說明
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及由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編製之議事手冊和其他會議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2~163 頁。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十三。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5.10 月~2026.3 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8442	74.5	50.0	67.18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5)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永裕	2	0	40%	舊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長	ETERNAL SUMMIT LTD 代表人：洪維謙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TOTAL BOOM CORP. 代表人：許新居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WOOD TREASURE LIMITED 代表 人：鄧宏達	7	0	88%	連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榮居	4	0	80%	舊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蕭俊良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VICTORY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宏金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TRIPLE GRAINS LIMITED 代表人：劉榮政	3	0	100%	新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邱大任	4	0	80%	舊任 2025/6/17 改選
董事	許永洪	5	0	100%	舊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劉普揚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俊凱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第二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擬通過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	不適用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不適用
	為子(孫)公司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td.、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無	不適用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第四次)	本公司新增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第六次)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無	不適用
	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相關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不適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第七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功能性委員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選任及專業性。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成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

				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職能部分：

a.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b.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職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執行情形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及相關章節說明。

c.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參、四(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之揭露。

(2)提升資訊透明度部分：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3)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2025)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普揚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吳杏珠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獨立董事	黃俊凱	8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第二次)	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5 月 8 日 (2025 年第四次)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新增對子(孫)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七次)	本公司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玉山銀行借款額度續約及相關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孫)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第八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係透過每季與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稽核結果及其追蹤執行情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25 年 01 月 15 日	2024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無異議。
2025 年 03 月 06 日	2025 年 1~2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規定	無異議。
2025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3~4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無異議。
2025 年 08 月 15 日	2025 年 5~7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無異議。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8~10 月內部稽核執行報告 202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異議。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2026 年 03 月 10 日	2025 年度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重要法令更新。	經討論溝通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結果無異議。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依法令或董事會決議應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李昉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 2025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適任性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均訂有書面規範，並明訂交易價格條件及付款方式，以杜絕非常規交易，降低經營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除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外，另制定「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建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在人員、資產與財務方面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前述作業程序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違反或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線交易情事。另並持續進行下列宣導作業： 1.本公司新任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除簽署聲明書外，亦同時提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證券交易所所編最新版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 2.不定期向經理人進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交易等相關法令之宣導。 3.本公司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初任職時均須簽署保密協定，並接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相關內容之宣導教育。 4.本公司於通知董事會開會日期時，提醒董事應遵守封閉期間規定，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日前三十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日前十五日內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據「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審慎評估，考量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背景，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與獨立性，並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六屆董事會設有董事6席及獨立董事3席，成員來自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具備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實現公司治理目標，董事會整體成員均具備營運判斷力、產業見解與國際市場視野，並依其專業背景展現會計與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為因應未來發展並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持續朝向年輕化及性別多元化方向規劃董事組成。2025年董事會中已有4名董事年齡低於60歲，並有1位女性獨立董事。 董事會組成係依公司章程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綜合考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產業背景、專業能力、經營經驗及董事會整體之多元性進行提名與選任。惟截至2025年度，女性董事尚未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主因係現任董事任期尚未屆滿，且過往依據產業特性及適任人選綜合評估結果，多由男性擔任。 本公司重視性別平權，支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未來將於董事改選及候選人提名作業中，納入性別比例之考量，積極延攬具專業背景與管理經驗之女性人才，以提升女性董事比例，達到佔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之目標，邁向董事會性別平衡，進而強化公司治理品質。	無重大差異																										
			(二) 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1位外部ESG專家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為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度。永續委員會議負責督導及審議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事項、永續發展守則遵行及永續報告書並督導本公司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2025年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召集人與成員出席情形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實際出(列)席次數</th><th>委託出席次數</th><th>實際出(列)席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召集人(獨立董事)</td><td>劉普揚</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獨立董事)</td><td>黃俊凱</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獨立董事)</td><td>吳杏珠</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公司治理主管)</td><td>王玲</td><td>3</td><td>0</td><td>100%</td></tr> <tr> <td>委員(外部ESG)</td><td>周昌湘</td><td>3</td><td>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召集人(獨立董事)	劉普揚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黃俊凱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吳杏珠	3	0	100%	委員(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3	0	100%	委員(外部ESG)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召集人(獨立董事)	劉普揚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黃俊凱	3	0	100%																										
委員(獨立董事)	吳杏珠	3	0	100%																										
委員(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3	0	100%																										
委員(外部ESG)	周昌湘	3	0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專家)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委由外部機構進行績效評估																								
			(三) 本公司已依上市櫃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2021年1月26日董事會通過，每年由董事會成員、董事會議事單位及功能性委員會，就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 控制等)以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故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成果，評估結果於薪酬委員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由集團財會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如下：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獨立性</th></tr><tr><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v</td></tr><tr><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td><td>否</td><td>v</td></tr><tr><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v</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v</td></tr><tr><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td><td>否</td><td>v</td></tr><tr><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v</td></tr><tr><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td><td>否</td><td>v</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	否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	否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9.會計師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AQIs)	是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由董事長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置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以供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查詢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事項之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隨時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亦提供多樣化的溝通機制與平台，建立有效且適切之申訴管道，以預防及因應可能侵害員工權益之情形。此外，於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得透過該平台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審慎聆聽並適時回應各項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處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參閱http://www.ww-holding.com.tw/。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	V	V	(二) 本公司已指定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或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升公司資訊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循各該國之相關法令，訂定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載明於員工手冊中，保障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依據當地政府相關規定辦理社會保險，確保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辦聚餐、尾牙晚會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若投資者對公司有任何建議或疑問，皆可透過電話或郵件方式聯繫，將由專責人員進行接洽，與投資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四) 本公司每年皆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推動各項政策，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六) 利害關係人權利及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皆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合法權益。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對於202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審慎面對，並視為持續強化治理機制之契機。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治理作為，積極強化網站及年報之資訊揭露內容，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進而穩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與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劉普揚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輔仁大學會計系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區稽核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財務長 台灣電容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 事長顧問 振海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吳杏珠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中興大學會計系 燁達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仕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健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晶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 酬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黃俊凱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清華大學材料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業務副總經 理 德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軒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觀光系兼任助理教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助理研究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 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 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15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成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2)本屆委員任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8年6月16日，最近(202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黃俊凱	5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委員	吳杏珠	5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委員	劉普揚	5	0	100%	連任 2025/6/17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的最高決策單位為董事會，並已於2024年8月8日通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的督導機構。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旗下設「永續資訊管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運作，並與各子公司所屬的ESG/HSE/CSR工作小組密切合作，共同編撰ESG報告書，負責追蹤ESG趨勢、相關國家法規與客戶要求，同時協助高階主管擬定ESG策略與目標。 永續資訊管理小組定期彙整執行進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內容涵蓋ESG報告書進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的執行情況，以及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策略與行動方案等。 各子公司之ESG/HSE/CSR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治理監督、供應鏈管理、員工關懷、環境永續及社會友好等議題，並作為總部與客戶之溝通窗口，推動並回饋集團永續發展方案。各單位亦定期宣導ESG理念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將永續發展策略融入日常營運中，自上而下落實推動，逐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召開3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 1. 永續報告書執行進度及永續項目計劃進度； 2. 環境、社會、經濟關鍵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於115年持續進行碳盤查。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並審視永續項目訂定之目標和執行進度，提出評論並督導，並視情形提出要求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		V	隨著集團規模擴大與營運國際化，風險管理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為因應全球經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與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以及掌握潛在機會與風險，並確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威宏控股於2023年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審計委員會擔任風險管理最高督導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與規範，並監督其執行成效，確保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作。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透過具可靠性、即時性與透明度的風險管理程序，定期辨識營運相關之環境（包含氣候變遷）、社會、經濟、科技等面向的主要風險因子，並分析其影響程度，據以擬定風險減緩與控管對策。各相關單位負責具體執行與回報。 風險管理小組隸屬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由董事長指派專人編製風險管理報告，確保各項營運風險皆能被有效辨識與控管，在可承受風險範圍內預防損失、提升資源配置效率，進而保障股東權益，實現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威宏控股依據其產業特性與營運需求，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制度，並將環境政策納入基本管理方針，以「綠色環保工廠」為核心理念，致力於推動環境保護與資源永續。公司透過導入節能減碳技術、智慧安全管理系統及清潔生產流程，不斷提升環保管理水準。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的基礎下，威宏控股更依據目前環境資源使用現況，配合客戶永續願景，並參考國際環保、能源及氣候相關規範，如ISO 14001與Higg FEM等，制定「環境管理手冊」等管理辦法，並根據集團環境永續目標，設定具體的執行與監控計畫，穩健邁向「零污染、零排放」之綠色企業願景，攜手客戶與供應商共同為環境永續作出貢獻。 此外，公司亦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置廢水處理、廢棄物管理等環保設施，確保廠區營運符合國內外環保法規與客戶要求。透過標準化環境管理流程與定期稽核，強化污染防治與碳排管理，從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邁向與環境和諧共生的永續發展目標。 (二)威宏控股重視環境永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以實踐減碳與邁向淨零排放的永續目標。全球各營運據點積極推動能源與資源管理及減量行動，並逐步導入再生能源，包括購買再生能源憑證（T-REC）與自建太陽能發電設備。2025年，集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為25.3%，與2024年佔比30.73%相比略微下滑，主因為柬埔寨威保逐漸將產能移轉至柬埔寨新廠區。然東莞威保廠區持續透過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綠電直供（PPA）與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於2025年達成再生能源使用比率100%（RE100）。江西威保廠區2025年使用再生能源達成率為41.16%。除上述兩廠外，其餘營運據點亦將再生能源列為重點投資項目，逐步提升其使用比例，朝向2050年實現集團零碳排之目標前進。 2025年，公司於綠能設備與憑證的總投資達新臺幣1,246萬元，全年綠電購用量達2,984,925MWh。截至年底，抵銷傳統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達1,414.85公噸CO₂e，有效降低營運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威宏控股認知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所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已納入企業風險管理與永續策略核心。為回應氣候變遷對供應鏈穩定、生產營運、能源使用及法規遵循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公司自2023年起，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架構，系統性地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與分析。 公司透過跨部門永續資訊管理小組與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評估物理風險（如極端氣候、洪災、熱浪等）與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型風險（如碳稅、排放規範、綠色貿易障礙），並針對關鍵風險項目，制定應變措施與管理計畫。例如：導入節能設施、自建太陽能電力系統、強化供應鏈彈性、及早布局低碳材料與製程技術，減少碳足跡並提升營運韌性。 此外，威宏控股設定中長期氣候目標，包括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進廠區RE100轉型、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計畫。透過逐步擴大氣候治理行動，公司致力於減緩氣候衝擊並把握綠色轉型帶來的市場機會，邁向2050淨零排放的長期願景。 (四)本公司以能源管理、落實污染防治、節約能源及推動工業減廢、確實符合環保法規為政策。在生產作業、產品及服務中持續改善，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注重污染源之控制與污染預防之精神，以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亦達環境改善績效。 本公司近兩年相關統計如下： 1. 近兩年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5</td></tr><tr><td>用水量</td><td>247.629</td><td>209.203</td></tr></table> 2.近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公噸 <table><tr><td></td><td>2024</td><td>2025</td></tr><tr><td>廢棄物總重量</td><td>1,078.25</td><td>1,980.51</td></tr></table> 3.本公司202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1,881.691(tonCO2e Location-Based)，碳排放密度為1.467(tonCO2e/百萬新臺幣)。		2024	2025	用水量	247.629	209.203		2024	2025	廢棄物總重量	1,078.25	1,980.51	無重大差異
	2024	2025														
用水量	247.629	209.203														
	2024	2025														
廢棄物總重量	1,078.25	1,980.5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與國際人權公約原則，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各項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訂定「人權政策」，其適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範圍涵蓋本公司及所有國內外子公司，並落實以下管理政策與程序： 1.多元平等的職場機會： 禁用童工與強迫勞動，並明文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婚姻、障礙等歧視行為，全面落實公平僱用、薪酬、升遷、培訓與考核。 2.員工權益保障機制： 本公司章程訂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不超過百分之二(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2026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2025年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929,688元，董事酬勞新台幣2,929,688元，與2025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本公司尊重員工組織工會與進行集體協商之權利，截至2025年，威宏控股各海外子公司江西威保外，皆已成立工會，包括中國子公司東莞宏盛、東莞威保，以及東南亞子公司包括越南德御、柬埔寨宏盛及柬埔寨威保。 目前集團海外子公司僅柬埔寨宏盛尚未簽署團體協約，2025年其他子公司團體協約內容包括勞動報酬、工作時間、勞動衛生、安全與保障等議題，協約涵蓋比率皆達100%，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均依當地勞動法律及法令規定，參與養老保險，並依當地規定按月提撥員工保險金，以保障員工福利。本公司臺灣據點依據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提繳退休金，目前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2025年台灣據點已依法為員工提繳6%，年度合計新臺幣340.3萬之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泰國員工申請退休時，公司須依據該國勞動法資遣費應付月數薪資，給付員工退休金，2025年集團泰國TWT公司依法給付12位退休同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共計新臺幣153.8萬之退休金，年度依法迴轉新臺幣303.6萬之退休準備金，截至2025年底該準備金餘額為新臺幣2,922.5萬元。 3.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訂定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與教育訓練（如反恐、消防、化學品外洩處置等），2025年共有8,962位員工接受訓練、進行時數共計77.45小時的訓練課程，並達成「零職業病」目標。 4.暢通的申訴與溝通機制：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人權政策權責單位，設置內外部多元溝通管道，如意見箱、申訴專線、網站利害關係人信箱與檢舉信箱，2025年未接獲人權、歧視、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 5.持續教育訓練與宣導： 新進人員與現有員工須接受人權與反騷擾訓練，2025年共有10,500人參訓，受訓總時數達4,070.5小時，涵蓋率達93.8%。 (二)本公司依據當地法令提供員工競爭力的薪資、加班費及其他法定福利，薪資核定依員工學經歷、年資與技能等因素決定，並不因性別、種族、婚姻等因素而異，確保同工同酬與公平待遇。公司每年實施定期考核與調薪機會，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別表現，發放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留才獎金及生產激勵獎金等，以反映公司經營成果。 此外，公司也提供多元化福利措施，包括婚喪喜慶補助、免費健康檢查、旅遊、聚餐與康樂活動，並依法給予婚假、產假、年假與育嬰假等休假制度，實踐合理且多元的福利安排，促進員工福祉與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訂有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由專責單位統籌推動相關計畫與執行。各廠區設有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巡查、危害辨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與風險評估，並定期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公司除定期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亦針對高風險作業實施專業訓練，並依法規安排特殊健康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及健康促進活動。另設有醫護室與駐廠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與急救服務，並落實職場心理健康與疾病預防措施，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與職場安全。 (四) 本公司有針對不同職級的員工設計並實施多樣化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具體措施如下： 1.新員工入職訓練：針對新進員工提供入職訓練，涵蓋公司與環境介紹、行為準則、福利保障等，幫助員工快速適應工作環境。 2.通識培訓：定期為在職員工提供通識培訓課程，如永續觀念、環保消防及法令規範等，幫助員工了解並遵循公司文化及社會責任。 3.專業培訓：針對各部門或特定領域的專業技能進行深入培訓，讓員工能夠發展多元技能，提升職業素養，例如車縫技能培訓、ERP系統操作等。 4.管理培訓：針對管理階層提供領導與管理能力的培訓，提升管理者的策略思維、數位工廠、AI人工智慧等前瞻技能，以協助公司持續穩定成長。此外，公司在2025年加強了中階員工及一般員工的專業訓練，並進行了各層級員工的教育訓練，積極促進員工技能提升與職涯發展。員工的受訓時數有所增加，顯示出公司對員工職涯發展的重視。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	V		(五)1.顧客健康與安全：公司提及了員工健康與安全，但若要明確回應顧客健康與安全的問題，可以稍微強調顧客方面的保障措施。例如提及是否有專門針對顧客的安全檢測、服務流程等。 2.客戶隱私：回覆中強調了員工隱私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保護，這是有效的，但為了更好地回應問題，可以更明確指出是否有針對顧客的隱私保護政策，並且具體說明顧客的數據如何被處理。 3.行銷及標示：回覆中提及了不定期的訓練和規範，但可進一步加強具體的行銷合規性措施，如是否有針對產品標示的具體要求，是否遵循特定國際標準或法律規範。 4.申訴機制：提到多元的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這點回應充分。但若想要更具體地說明，或許可以補充具體的申訴流程和消費者如何利用這些管道。 (六)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有明確的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以及勞動人權等方面遵循相關法規及公司要求的標準。為確保供應商符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目標，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該準則涵蓋以下幾個核心領域： 1.環保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當地及國際環保法規，並推動環境友好的生產流程和材料使用。公司定期審查供應商的環保措施，並在合約中明確要求其減少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廢水排放和能源消耗。 2.職業安全衛生：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勞動環境符合當地的職業安全衛生規範，並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與訓練。公司也會對供應商的工廠進行不定期的安全審查，以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 3.勞動人權：供應商需尊重員工的基本人權，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童工及歧視行為。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公平薪酬、工時和休息日等勞動法規，並保障員工的結社權利與集體談判權利。 實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供應商審查及監督機制，定期檢視供應商的遵規情況，並且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每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我們會對重要供應商進行審核，檢查其是否遵守上述準則。如果發現供應商未達標準，我們將與其溝通，要求其改善；若供應商無法改正其違規行為，則可能會考慮終止合作。此外，公司也會依照合同條款，要求供應商在每次合作前提供合規證明，並對其環保和社會責任實踐進行定期的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循GRI Standards、參照SASB永續會計準則《服飾、配件與鞋類》指標、證交所《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編製及揭露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需求情形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統籌經濟、環境、社會、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任務，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實務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秉持企業對社會之責任，積極從事相關社會責任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以回饋社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威宏控股董事會為公司氣候策略與行動計畫之最高決策與監督機關，負責審議氣候相關政策、行動方案及績效成果。為強化氣候治理，自 2024 年 8 月起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含氣候變遷議題），並依董事會授權，推動與監督年度計畫之執行進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進一步授權總部「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氣候行動執行小組，負責氣候相關政策擬訂、風險評估、節能減碳專案推動與成效追蹤，並得視需要邀請外部顧問提供專業意見。行動計畫將每年定期檢討並依據董事會指示滾動修正。 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亦每年設定氣候相關績效目標，確保策略與部門營運計畫相結合；並由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組成風險管理小組，負責氣候風險識別與控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2025 年 11 月 13 日，已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能源供應穩定性與客戶要求

項目	執行情形
	變動等相關環境風險及其控管措施。 稽核單位則為風險監督機關，每年編列稽核計畫並不定期進行專案稽核，監控集團公司與跨部門風險管理之執行情況。自 2025 年起，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相關內控制度之合規性與執行成效，亦正式納入稽核範疇。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詳附錄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附錄二。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附錄二。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進行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請詳附錄二。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進行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建立系統化碳盤查組織與機制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由總部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統籌各子公司 ESG 窗口與 ESH 單位，建立溫室氣體管理機制。2025 年繼續採用捷能永續科技之 ESG 雲平台，涵蓋集團總公司與主要營運據點，共 11 個基地，執行 2025 年度碳排放資料盤查與管理。2025 年度持續進行環保節能省碳訓練，全集團接受訓練員工佔比達 91%，顯示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2) 鼓勵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本公司推動自有廠區建置太陽能發電裝置，目前江西威保、泰國 TWT、東莞威保及越南德御四個廠區已完成設置。其中，江西威保已於 2025 年起供電。2025 年度，東莞威保、江西威保及泰國 TWT 太陽能總發電量為 1,293,700.26MWh，估算可抵減傳統電力碳排放約 613.2139232 tCO₂e。 (3) 購買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或簽訂乾淨能源協議 (PPA) 中國地區由於再生能源市場成熟，本公司鼓勵據點透過購買 RECs 或簽訂 PPA 方式實現減碳目標。2025 年，東莞宏盛、東莞威保及江西威保共採購再生能源 2,984,925.48MWh，預估抵減碳排放約 1,414.854678 tCO₂e。
(4)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9-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請詳附錄一。
9-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尚未進行溫室氣體確認。
9-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	為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降低氣候變遷威脅，本公司依據營運所在地法令規範、主要客戶 ESG 永續目標、國際環保、能源、氣候規範及趨勢、公司及產業營運特性及現況，即主要碳排放來源為外購電力間接排放，設立短中

項目	執行情形						
成情形。行	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如下：						
	短期:2025年底前	中期:2030年底前	長期:2050年底前				
	1. 使用第三方碳盤查平台進行碳盤放系統性統計。 2. 達到2家據點綠能比率RE100;集團綠能比率RE30。 3. 2025年底前推動科學減碳MCAP專案。	1. 達成集團中國廠區綠能比率RE100,其他自有土地廠區RE50,整體集團RE60。 2.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二)30%(以2024年為基準年)(以市場基礎計算)。	邁向零污染、零排放之綠色企業。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公司行動策略與2025年執行成果如下： (1) 建立系統化碳盤查組織與機制 為精準有效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本公司由總部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擔任管理單位，統籌各子公司ESG窗口與ESH單位執行碳排資料彙整與管理。2025年導入捷能永續科技公司之ESG雲平台，進行集團總公司及主要生產營運據點(共計12個基地)2025年碳排放盤查。2025年度持續進行環保節能省碳訓練，全集團接受訓練員工佔比達91%，顯示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的重視程度。 (2)鼓勵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公司鼓勵於自有廠區推動再生能源建置，目前江西威保、泰國TWT、東莞威保及越南德御已設置太陽能發電裝置。其中，江西威保已於2025年供電。2025年，東莞威保、江西威保及泰國TWT合計發電量1,293,700.26MWh，估可抵減碳排放約613.2139232tCO ₂ e。 (3)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簽訂再生能源供電協議(PPA) 中國地區再生能源市場相對成熟，本公司鼓勵當地廠區透過購買RECs或簽訂PPA等方式減碳。2025年，東莞宏盛、東莞威保及江西威保合計採購2,984,925.48MWh，再生能源，預估可抵減碳排放約1,414.854678tCO ₂ e。 (4)推動節能減碳專案 非自有土地之廠區則透過節能專案因應氣候變遷。營運據點透過更換LED燈具、推行節電措施等方式降低用電需求，進而減少碳排放。						
附錄一、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t-CO ₂ e/年)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類別四	類別五	類別六	總排放量
項目	直接 GHG 排放	輸入能源間接 GHG 排放	運輸間接 GHG 排放	組織使用其他產品間接 GHG 排放	使用組織產品間接 GHG 排放	其他間接 GHG 排放	
排放量 (Location- Based)	808.6092	9,516.5182	0	1,556.5639	0	0	11,881.691
佔比	6.806%	80.094%	0%	13.101%	0%	0%	100%
排放量 (Market- Based)	808.6092	7,914.8074	0	1,556.5639	0	0	10,279.981
佔比	7.866%	76.992%	0%	15.142%	0%	0%	100%
註一：本公司無工業製程及土地使用排放，因此範疇一(即類別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統計涵蓋範圍包括固定式燃燒、移動式燃燒及人為系統逸散排放，資料範圍涵蓋集團各主要營運據點，生質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為0 tCO ₂ e。							
註二：範疇二(即類別二)外購能源排放統計，涵蓋範圍輸入電力及能源之排放，資料範圍涵蓋集團各主要營運據點。							

項目			執行情形					
註三：範疇三統計類別四：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採購自來水及能源之上游間接排放，資料範圍涵蓋集團各主要營運據點。								
註四：本公司基於與財務報導原則一致、管理權責明確具可行性及利害關係人認同度高等因素評估，採用營運控制法彙編溫室氣體排放量。								
註五：本公司計算的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								
直接排放-氣體別(t-CO2e/年)								
溫室氣體	CO2	CH4	N2O	HFCs	PFCs	SF6	NF3	total
排放量	341.4926	428.0717	6.5795	32.4654	0	0	0	808.6092
佔比	42.232%	52.939%	0.814%	4.015%	0%	0%	0%	100%
註六：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計算範圍包含範疇一、範疇二及範疇三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註七：本公司採用之排放係數原則，為優先使用質量平衡計算所得係數，其次為國家排放係數，若無適用之排放係數時，則採用國際公告之適用係數。								
本次盤查所使用之排放係數來源如下：								
● 電力排放係數，係採用能源署公布之113年度（2024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CO₂e/度。 ● 電力排放係數(大陸)，係採用生態環境部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 電力排放係數(越南)，係採用資源環境部發布2024年公告。 ● 環境部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表（1130205版）。 ● 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商業資料庫係數、學術論文、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公開碳足跡資料。								
全球暖化潛值(GWP)								
計算過程所引用之全球暖化潛勢值(GWPs)，引用 2021 & 2022年IPCC AR6之暖化潛勢值。								
附錄二、								
1. 氣候變遷之風險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之影響(短期、中期、長期)								
時程	風險	項目	業務及策略影響	潛在財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轉型風險	法規	國際碳排及碳費要求日益嚴格，客戶對供應鏈減碳要求亦逐漸增加，企業決策須納入低碳思維。	因應碳盤查增加人力成本及審查、認證費用。	建立碳盤查團隊，建置平台，系統化收集碳排放相關數據，並訂定減碳計畫。			
		市場	客戶要求建置再生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或提供產品碳足跡，影響廠房投資項目。	建置再生能源設備投資金額高，可能增加公司財務及能源成本。	多方比價，依廠房條件及地區所在地政策，評估自建及購買再生能源效益。			
		科技	低碳及綠色材料供應有限且成本可能較高，採購須配合客戶要求進行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綠色材料可能價格較高增加產品成本	建立綠色材料供應商資料庫，積極開發轉為公司競爭力。			
		商譽	終端消費者日趨重視ESG，若未及時轉型，恐失去客戶訂單及影響投資人信心，因此企業決策須重視ESG策略規劃與執行。	未落實ESG可以導致客戶訂單流失，影響營運穩地性及收入。	由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統籌ESG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落實ESG規劃與執行，並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增加客戶及投資人信心。			
中期	實體風險	立 即 性	因應極端氣候中國及越南需提供高溫津貼，違規可能導致罰款等相關風險。	相關津貼補助補助企業人力成本增加。	使用水簾及相關節電降溫措施，改善高溫環境，降低極端氣候對員工工作效率之影響。			
	實體風險	長 期 性	極端氣候包括乾旱、洪水等恐導致限電、交通中斷影響企業營運。	因應極端氣候發生恐導致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強化氣候變遷因應能力，優化氣候預警及災害應變管理機制，建置緊急電力供應設施，並改善水資源使用與循環機制。			
長期	轉型風險	法 規	國際氣候變遷與減碳政策與行動持續發展，對再生能源及環保材質要求逐漸轉向低碳、高效能之創新技術。	低碳投資及環保材質等可能增加企業營運成本，但未提前因應可能受到客戶轉單及罰則，影響企業長期競爭力。	在自有廠區持續評估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非自有廠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專案，或透過購買PPA等低碳能源等方式節省能源成本並降低長期氣候變遷風險。			
	實體風險	長 期 性	隨著氣候變遷造成之損失不斷擴大，對企業營運的威脅更加全面與惡化。	因應極端氣候需加強廠區建設或移動至低威脅區域，相關投資恐導致資本支出增加，營收減少。	面對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組織應培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實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			
2. 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運作策略								
時程	機會	說明		說明與運作策略				
短期	資源效率	透過更高的資源使用方式，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企業成本。		(1)利用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能源使用。 (2)建置節水設施，提高用水效率。 (3)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降低交通工具碳排放。				
短期	能源來源	透過自動化設備減少能源使用，並使用乾淨能		(1)導入自動化及節能設備、改善生產流程，提高能源運作效率。 (2)建置及使用再生與潔淨能源，減少碳排放與環境汙染。				

項目		執行情形
短期	產品與服務	源，降低碳排放。 提供永續服務與產品，增加客戶黏著度，促進營收成長。
	中期 韌性	強化企業抗氣候風險強韌體質。 建置氣候變遷專責組織，投資節能、不斷電相關措施，並透過制度設計、持續宣導與教育，強化因應能力。
	長期 市場	以ESG優異表現擴大或爭取重視ESG之現有或潛在客群。 落實ESG，厚實企業永續營運基礎，深化並擴大重視ESG之客戶群訂單。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經董事會制定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2016年3月29日及2020年3月27日根據法令修訂進行修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在執行業務時，始終遵循誠信原則，負責督導業務運作，旨在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依據公平、誠實、守信、透明的原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誠信經營守則」，並訂立了「誠信經營守則」。我們根據該守則，並結合公司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令，制定了預防及補救措施，並由稽核室作為獨立監督單位，負責跟進事件處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落實並防範不誠信行為的發生。所有誠信經營守則政策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必要時也會進行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嚴格禁止賄絡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經發現者依照相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懲戒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已具體告知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並要求董事及經副理及以上主管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內容如下：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道德行為準則』之要求，立書人特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上述三項規範具體要求，並願意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若有違反時，立書人願意依據法律及公司管理制度負相關責任與接受懲處。本年度簽署人數為62位，達成率為95%。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 本公司人員於進行交易前應先評估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 (二)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暨投資人中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統籌經濟、環境、社會、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工作任務，並於2025年11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誠信經營規範、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與迴避、違法與無貪腐以及宣傳與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事實情況呈報直屬主管，並由直屬主管監督及提供適當指導。 (四)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出具稽核報告，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與反貪腐之教育訓練，於2025年度教育訓練人數達10,668人次，總時數達4,170.65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定有檢舉及獎勵制度，於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若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規定，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亦透過法令程序請求其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經營團隊皆以「誠信經營守則」為綱要執事，實務運作與該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此外本公司不定期於開會場所或員工教育訓練進行宣導，以形塑企業文化。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業已訂(修)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上述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 2025 年度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洪維謙	2025/12/0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總經理	許新居	2025/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蕭俊良	2025/12/0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鄧宏達	2025/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蕭宏金	2025/12/0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榮政	2025/12/03~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獨立董事	劉普揚	2025/12/0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獨立董事	黃俊凱	2025/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吳杏珠	2025/08/13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114 年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2025/09/18	專教會核可之講習座談會	114 年度公司登記實務宣導說明會	3
		2025/09/26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洞悉洗錢態樣，避免會計師成為犯罪共犯	3
		2025/11/18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特殊行業會計與稅務處理(與生、老、病、死有關之行業)	6
		2025/12/12	專教會核可之講習座談會	都市更新營運模式及財稅實務	3
		2025/12/16	全聯會專教會講習會	114 年下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
財會副總	王崇楷	2025/12/22~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2
稽核主管	楊子江	2025/11/1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2025/11/1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永續資訊管理」與內控內稽實務重點研討	6
公司治理主管	王玲	2025/12/03~12/0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	3
				碳排放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3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例探討公司負責人義務與董事會職能	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202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面額為新台幣40,000千元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上限4,000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400,000千元整；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2,000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2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以肆仟(4,0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以新臺幣肆億(400,000,000)元整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為限，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2)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計以貳仟(2,000)張為上限，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100,000)元整，發行總面額為以新臺幣貳億(200,000,000)元整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及(3) 普通股：總計為肆佰萬(4,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伍拾(50)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貳億(200,000,000)元整。茲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下稱「**本申報案**」)。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 律師

王仁毅 律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65~169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70頁。

三、公司章程對照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171~176頁。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會議時間：202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會議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3 樓之 7（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出席董事：董事長洪維謙、董事許新居(視訊)、董事蕭俊良(視訊)、董事劉榮政、董事蕭宏金、獨立董事劉普揚、獨立董事吳杏珠、獨立董事黃俊凱(視訊)

缺席董事：董事鄧宏達

列席：宏盛總經理蕭俊良、威保總經理黃淑玲、德御總經理楊希脩、廣泰總經理楊士賢、威宏稽核協理楊子江、富邦證券呂元今

主席：董事長 洪維謙



紀錄：王棠楷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略

第五案 略

第六案 略

第七案 略

第八案 略

第九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 (2)發行價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以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發行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訂定之。
 -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 a. 依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及公司法二六七條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數之 15%上限計 600 仟股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b. 依本公司章程第 8.3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等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數之 10%上限計 400 仟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c. 本公司章程第 8.2 條及相關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上限計 3,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並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交易，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6)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
- (7) 本案經呈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9)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計畫用途及其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股款繳納期間訂定、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調整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且得依實際狀況作必要之變更與修改。
3.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4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視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 (2)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以面額之 100%~101%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202,000 仟元，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 (3)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五】，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

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案件展延及撤銷等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狀況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前揭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7)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計畫所須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十六】。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僅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說 明：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委任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第一上市公司於國內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者，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2.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據注意事項要

點之規定，擬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當年度(即 2026 年)，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即 2026 年至 2028 年)，協助並指導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

3. 依據注意事項要點第三條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擬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委任契約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七】，簽訂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僅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略

第十二案 略

第十三案 略

第十四案 略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主 席：洪維謙

紀 錄：王崇楷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8,847,060	
減：		
分配113年度現金股利	(437,939,12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0,907,935	
加：		
114年度稅後淨利	287,109,4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8,017,361	
分配及提撥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210,509,292)	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7,508,069	

註1：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註2：依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2,929,688元及董事酬勞2,929,688元，均以現金發放，與帳列估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封面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4 年 6 月 14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4, 2024)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WW Holding Inc. 成立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 （經 <u>2025 年 6 月 17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WEL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 Incorporated on the November 27, 2009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及修 訂次數。
大綱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u>2024 年 6 月 14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LEVENTH AMENDED AND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WW HOLDING INC. （經 <u>2025 年 6 月 17 日</u> 特別決議通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WELFTH AMENDED AND	更新擬於股東 會特別決議通 過此次修訂章 程之日期及修 訂次數。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4, 2024)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大綱 第 5 條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800,000,000 元，劃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800,000,000 divided into 8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5.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後修訂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得購回或購買股份，並得再分割或合併其中股份，得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有優先權或遞延權利，或其他條件或限制等。公司得依前述約定設定發行，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 The authoris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1,500,000,000 divided into 15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r all of such shares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ith priority or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為擴大經營規模、拓展公司業務，故增加公司授權資本額。
章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4 年 6 月 14 日 特別決議通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WW HOLDING INC. (經 2025 年 6 月 17 日 特別決議通	更新擬於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此次修訂章程之日期及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ELEV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4, 2024)	過) THE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TWEL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WW HOLDING INC.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17, 2025)	訂次數。
章程 第 3 條		3.4 <u>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 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 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 If the Company issues par value Shares, they may not be converted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be converted into par value Shares.	依據公司法第 156-1 條第 5 項、 第 6 項之規定配 合增訂本項。
章程 第 17 條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 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 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 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 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 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 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 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17.3 公司於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 會十五日前，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 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 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 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 公司法令將該等資料電子檔案傳送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 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 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 股東。董事會並應於股東常會二十一 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 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 資料，將其寄發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 股東可得取得，並應傳送至公開資訊 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 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	依據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議 事手冊應行記 載及遵行事項 辦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配合 修訂本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10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After the Company has acquired public company status, the Company shall,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s the case may be),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strument of proxy, the businesses and their explanatory materials of any sanction, discussion,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and transform such information into electronic format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in an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written ballot and the aforementioned inform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hall together be delivered to each Member.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end to or make it available for the Members and transmitted the same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T\$2 billion dollars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PRC investors is more than (including)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章程 第 32 條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略) (j)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l)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略) (j)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公司所決定或監督公司之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事項；及 (l)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前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第(j)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u>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 (j)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k) Any other matters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and (l) Any other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Except for item (j) above, any matter	依據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3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項。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under subparagraphs (a) through (k)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only upon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without regard to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u>If, for good cause, a meeting of the audit committee cannot be convened, the matters under any subparagraph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adopted with the approval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all directors. However, the matters under item (j) shall still require the opinion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dicating their approval.</u>	

附錄一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701,697,640 元，該公司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41,697,640 元。
- (二)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該公司章程第 7 條之 3 規定，保留 15%計 6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4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75%計 3,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3		10.07	5.30	-	-
2024		11.12	6.50	-	-
2025		4.18	3.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註)	3,769,780 仟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8,686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54.88 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流動資產		4,636,752	5,181,283	5,366,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950	1,086,793	1,189,709
無形資產		133,208	131,997	121,492
其他資產		559,261	491,943	338,442
資產總額		6,170,171	6,891,971	7,016,3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6,050	2,527,920	2,878,771
	分配後	2,398,485	2,965,8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38,954	550,325	367,8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5,004	3,078,245	3,246,594
	分配後	3,337,439	3,516,1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股本		660,586	672,748	701,698
資本公積		1,353,432	1,421,151	1,549,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7,195	1,718,446	1,567,616
	分配後	974,760	1,280,5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6,046)	1,381	(49,392)
庫藏股票		-	-	-
共同控制下				
共前手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分配後	2,210,407	3,375,7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營業毛利		1,608,305	1,751,390	1,549,869
營業利益		677,052	694,831	475,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61)	113,568	(128,713)
稅前淨利		629,491	808,399	346,4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6,566	743,686	287,109
停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本期淨利		616,566	743,686	287,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95)	157,427	(5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671	901,113	236,3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6,566	743,686	287,109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09,671	901,113	236,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0.07	11.12	4.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昉儀、謝秋華	無保留意見
202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李昉儀	無保留意見
202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李昉儀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115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該公司章程第7條之3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向該公司股份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2026年5月8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50.6元、50.15元及50.05元，擇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50.6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0元，經核算此暫定發行價格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董事長：洪 維 謙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僅 供 威 宏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2 0 2 6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辦理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6年7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肆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5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442,370,440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6年7月24日發行，至2029年7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6年10月25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9年7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肆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

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6年7月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2.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分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9：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6年10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9年6月14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6年10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9年6月14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

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三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 4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5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442,370,440 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3		10.07	5.30	-	-
2024		11.12	6.50	-	-
2025		4.18	3.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6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註)	3,628,724 仟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170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51.71 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流動資產		4,636,752	5,181,283	5,366,731	5,623,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950	1,086,793	1,189,709	1,274,423
無形資產		133,208	131,997	121,492	121,246
其他資產		559,261	491,943	338,442	614,590
資產總額		6,170,171	6,891,971	7,016,374	7,633,369
流動分配前		2,046,050	2,527,920	2,878,771	3,304,700
負債分配後		2,398,485	2,965,859	3,089,28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38,954	550,325	367,823	699,945
負債分配前		2,985,004	3,078,245	3,246,594	4,004,645
總額分配後		3,337,439	3,516,184	3,457,1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3,628,724
股本		660,586	672,748	701,698	701,698
資本公積		1,353,432	1,421,151	1,549,858	1,549,858
保留分配前		1,327,195	1,718,446	1,567,616	1,359,226
盈餘分配後		974,760	1,280,507	1,357,1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6,046)	1,381	(49,392)	17,942
庫藏股票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分配前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3,628,724
總額分配後		2,210,407	3,375,787	3,559,27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1,984,281
營業毛利		1,608,305	1,751,390	1,549,869	309,762
營業利益		677,052	694,831	475,137	14,4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61)	113,568	(128,713)	(4,651)
稅前淨利		629,491	808,399	346,424	9,7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16,566	743,686	287,109	2,1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616,566	743,686	287,109	2,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95)	157,427	(50,773)	67,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671	901,113	236,336	69,4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6,566	743,686	287,109	2,11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09,671	901,113	236,336	69,4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0.07	11.12	4.18	0.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 4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59%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442,370,440 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

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臺灣 2025 年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雖對等關稅導致政策不確定性升高，但提前備貨及 AI 熱潮帶動的投資、出口動能為成長主力。展望 2026 年，中經院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發布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4.14%。因比較基期、AI 動能推升及關稅滯後效應等，成長將呈現上半年成長強勁（5.28%）、下半年溫和成長（3.10%）走勢，惟近期中東戰爭短期內雖未對全球供應鏈造成毀滅性影響，但已衝擊能源供應，增加了物流成本與交期不確定性，儘管製造業 PMI 因 AI 產業帶動而連續擴張，若中東戰事持續導致油價長期高檔，將對全球景氣、通膨及台灣能源穩定構成風險。

在此背景下，臺灣經濟於 2026 年仍具備多項支撐成長的正面因素，AI 應用持續擴散，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高效能運算（HPC）及伺服器等相關產業需求穩健成長，不僅強化出口動能，也促使企業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形成內外需同步推升的格局，此外，全球供應鏈在地化與分散化趨勢延續，在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升高的背景下，全球供應鏈正面臨「去紅化」的浪潮，台灣製造在國際分工中占有重要之地位，有助於吸引外資並穩定產業鏈地位，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與印尼等地，亦吸引台商或其他外資爭相投資，企業得以更靈活因應關稅與政策變動，降低單一市場依賴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②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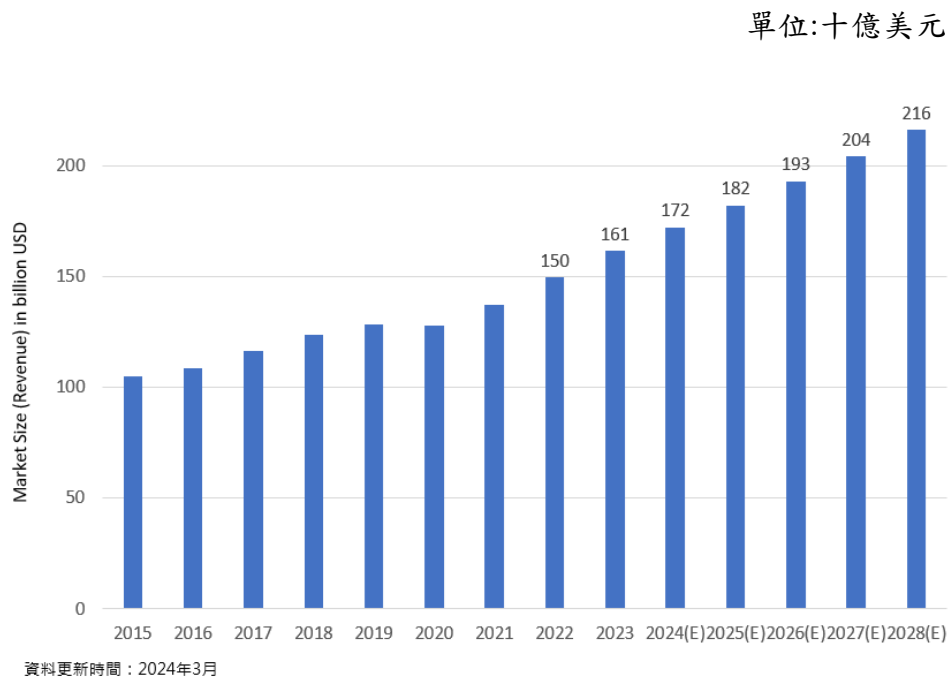
A.運動裝備產業

就運動裝備產業而言，運動裝備市場主要區分為球類運動商品、極限運動商品、健身器材、高爾夫球商品、冬季運動商品以及其他運動商品類，其中以球類運動商品及極限運動商品占整體運動商品市場最大宗，消費者對於健康及健身意識的提升及結合運動裝置的電子產品會是運動裝備未來成長關鍵。

此外就運動裝備需求特性而言，觀賞性運動所產生的娛樂價值係屬於悠閒財，也就是不屬於一般基本生活需求的消費，為休閒性的消費，故與所得水準、景氣、時尚、文化具有高度的相關；而參與性運動所產生之健康價值則屬於健康財，為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其需求量受到人口、年齡、性別、文化(如風俗、習慣、生活型態)等因素的影響，但教育水準、所得水準、景氣、時尚等則會影響消費者對健康財的品質或附加價值的需求，進而影響參與性運動之價值開發與創造活動。

而從運動產業價值發展趨勢來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所得提高、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教育的推廣、新興國家國民所得水準逐步提高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參與性運動以及觀賞性運動的需求數量與品質都快速的提高，不僅創造了吸引民間部門進入的市場空間，運動族群消費規模的提升也衍生新的市場需求價值—運動品牌行銷，企業更加注重品牌意識和品牌戰略的實施，品牌成為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並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故品牌經銷點遍及全球。各大品牌在市場拓展方面，除了投入龐大的行銷廣告之外，紛紛透過贊助世界級體育賽事及參賽團隊、與運動明星簽訂代言協議，或是異業結盟，來爭取品牌曝光機會，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進而提升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

Size of the global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from 2015 to 2028



資料來源：Statista

依據 Statista 於 2025 年 2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運動裝備市場於 2023 年約為 1,720 億美元，並預期至 2028 年將持續成長至約 2,160 億美元，顯示市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2025 年預計成長 5.9%至 1,823 億美元，自 2024 至 2028 年複合年成長約 5.9%。在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越來越高下，發展體育產業可以創造就業、旅

遊等相關經濟效益，故世界各國也紛紛投資及推廣體育產業，使得體育風氣逐漸全球化。Athletic(運動)+Leisure(休閒)=Athleisure(運動休閒)已成為歐美時尚潮流、名人穿搭指標，使運動服不侷限於健身房，成為休閒生活中的一種穿搭態度。運動休閒趨勢也帶動全球運動人口增加。

另外，FIFA 統計，2022 年卡達世界盃全球累計觀眾數達約 50 億人次，其中決賽觀眾數超過 15 億人，現場觀賽人數約 340 萬人，顯示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對全球觀眾具有高度吸引力與商業價值。此外，2024 Summer Olympics 透過數位平台及全球轉播，觸及數十億觀眾並創下歷屆最高數位互動紀錄，顯示運動賽事影響力已由傳統媒體延伸至數位與串流平台。再以 Super Bowl LVIII 為例，其收視人數突破 1.2 億人，亦反映運動賽事在品牌行銷與消費市場中具高度商業價值。綜上所述，運動賽事不僅帶動觀賽人口成長，亦進一步推動運動裝備、服飾及相關周邊商品之需求，促使產業朝向功能性、輕量化及科技化方向發展，對防護、人體工學、專項運動的研究也透過新科技及新材質予以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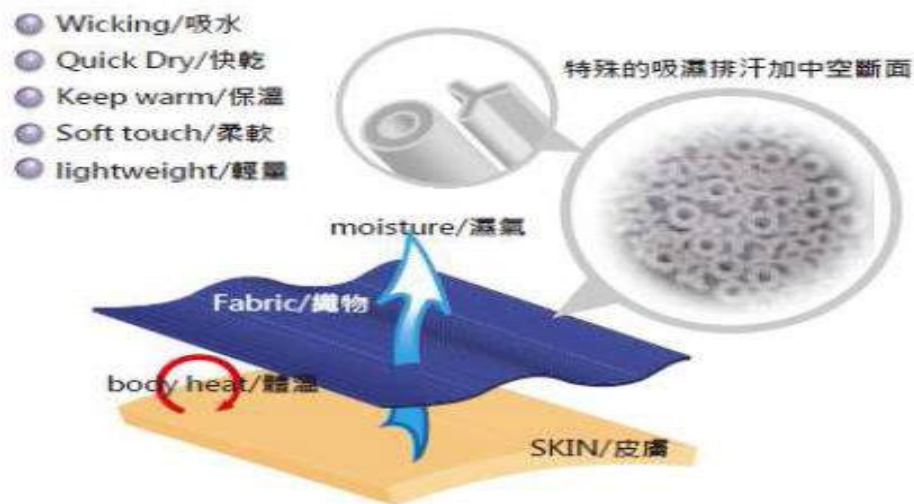
運動護具設計的目的(如下圖)是預防運動傷害或保護一個已受傷的部位，它是具有彈性材質的護具，能夠部分地限制關節活動度、以輔助肌肉收縮的方式間接達到保護關節的作用；它可以限制某一關節的活動度、降低表皮的摩擦力或吸收衝擊的能量來達到防護的目的。常見的護具分三類，第一，保護關節與韌帶，如護膝、護腕、臍骨帶等；第二，直接在肌肉上加壓以保護肌腱，如護肘、大小腿的護套等；第三，運動員常用的白貼或肌內效貼紮，能提供關節及肌肉支撐作用。

認識護具		
護具	目的	用途
護膝	減少膝蓋承重或經常跑跳，導致膝關節肌肉拉傷及軟骨磨損	球類、跑步、跳躍、快走、騎腳踏車、體重過重等
大拇指護套	預防伸拇指肌腱群發炎（俗稱媽媽手）	大掃除、長時間緊握滑鼠
護肘	預防網球肘（伸腕肌群肌腱炎） 高爾夫球肘（屈腕肌群肌腱炎）	網球、高爾夫球、乒乓球等
護腕	減少手腕關節活動、不當用力	網球、羽毛球、伏地挺身、騎車、打字等
護腕（正中神經保護帶）	避免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壓迫	提重物、緊靠桌面握滑鼠
護腰	降低腰部關節及腰椎肌肉韌帶受傷	高爾夫球、網球、羽球、久坐突然起身、椎間盤突出、骨刺壓迫腰部神經等
足跟墊	避免腳後跟過度壓迫	走路

資料來源／書田診所物理治療技術組組長蔡佩玲、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主任周適偉
製表／張嘉芳

再者運動護具進一步的親膚性設計最重要的就是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布的設計，如下圖所示。汗水產生與傳送的問題是舒適性的重要因素，當汗出現在皮膚與護具之間，穿著的人便覺得很不舒適，像是濕、黏、寒冷、貼在身上妨礙活動，甚至於失溫或中暑，因此要使汗水快速移除，保持乾燥，它的理想過程是：

- a.儘快能使汗水帶離皮膚，保持體表乾爽。
- b.儘快吸收汗水，暫時留在緩衝區。
- c.藉由體溫與外界的風吹日曬，將汗水轉移、蒸發至外界。



通常運動護具常見材質有針織類和發泡橡膠，針織類常混紡羊毛、萊卡或其他機能型纖維。羊毛材質適用於冷氣房中保暖關節；萊卡適合皮膚脆弱的長者；發泡橡膠護具則能在運動時提供防護。因此運動護具未來朝向配合尖端紡織材料及複合材料之開發如 PET 奈米複合材質導電紗，結合微機電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而特殊的產品。

運動服飾原有的耐磨擦、保暖、快乾及抗菌除臭等機能性也結合休閒及時尚，例如 H&M 秋冬系列曾經以運動時尚元素及實穿前衛為設計主題；Lululemon 也將目標瞄準都會人口，訴求服飾在一整天各種場合都適合穿著；NIKE Sportswear 更是近年運動時尚風興起的重要元素。

運動裝備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創新結合，將是不可忽視的新趨勢。近年來，AI 應用由數據分析逐步延伸至硬體設備與產品設計，推動運動產業進入智慧化新階段。目前，AI 已廣泛應用於球員表現預測模型建構、影像辨識與動作分析、個人化訓練規劃、傷害預防、裁判判決輔助及粉絲互動體驗提升等領域。在運動裝備方面，AI 正進一步成為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例如 Adidas 創新了一款人工智慧足球，可以調整其飛行路徑以獲得最佳準確性，Wilson 也製作一款網球拍，利用人工智慧使球員能夠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和精確度擊球。此外，Nike 與 Apple 等品牌，透過穿戴式裝置整合 AI 分析，蒐集心率、步態與

運動負荷等數據，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與裝備選擇，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

在包袋與相關裝備領域，AI 亦逐步展現應用潛力。例如智慧運動背包可整合感測模組，監測負重分布、使用習慣與運動情境，並透過 AI 分析提供最佳收納配置與人體工學建議；結合 RFID 與影像辨識技術的裝備管理系統，亦可提升運動員與專業隊伍在訓練與賽事中的裝備效率。此外，AI 亦被應用於產品設計與製造端，透過生成式設計（Generative Design）與數位打樣技術，協助企業快速優化包袋結構設計、材料配置與功能整合，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精準度。

對於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之製造企業而言，AI 技術的導入不僅可強化產品創新，也能提升製造效率與客製化能力。例如透過 AI 分析歷史訂單與使用數據，可更精準預測市場需求，並進行產品開發與產線配置優化；結合數位打樣與虛擬設計工具，亦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並加快與品牌客戶之溝通效率，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

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如 Statista、Grand View Research 等）之預估，人工智慧於體育產業之應用市場正處於高速成長階段，預計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190 億至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15% 至 2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運動數據分析、智慧穿戴裝置、AI 訓練系統以及智慧運動裝備等應用領域之快速普及。

B.精品包袋產業

針對精品包袋類產業部分，2001 年 MSCI 發表的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Global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中，將原本名為「紡織品與服裝」的分類，改成為「紡織、服裝與奢侈品」，這代表 MSCI 將奢侈品視為一個產業族群，並且將其明確定義為包含服裝、服飾與奢侈品製造商，主要生產名設計師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和手錶(鞋類除外)等的公司。奢侈品的購買不僅是財富的象徵，更象徵的是不可取代性，各個品牌其歷史、創新、工藝、傳承文化及品質皆不相同，故擁有品牌本身獨特的個體性，成為彰顯身分地位的一種象徵，而現代人對奢侈品的需要已漸演化成生活必需品，因此當購買品牌商品與體驗奢華享受，由金字塔頂端的上流社會蔓延到中產階級，消費人口的擴增十分驚人，遂成下一波推升奢侈品企業成長的動能。

依據美國顧問諮詢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於 2025 年發佈之「Luxury Study」年度報告，分析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奢侈品行業包括九大分支：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美酒與烈酒、美食與高級餐飲、高端家具與家庭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與遊艇、豪華遊輪，其中以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為主導，共占市場的 80% 以上。由於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加上中國消費市場疲弱，2025 年的奢侈品市場表現不佳，較 2024 年小幅衰退 2%。在 2024 年已可觀察此衰退趨勢，顯示在後 Covid 期奢侈品行業成長正常化。長線看

來依然看好此產業，2025 年相較於 2019 年仍成長 12-14%。整體來說，奢侈品在各類總體經濟挑戰及漲價趨勢中，依然維持穩健。然而消費族群自 2022 年以來持續降低。到 2024 年時，產業已經減少 2 千萬消費者。輕奢品牌反而重獲消費者喜愛，成長動能最高，相較於高端奢侈品牌的 35% 成長幅度，約 50% 輕奢品牌在 2025 年可望成長。

展望未來，受到美國新關稅政策衝擊，中產階級消費力道縮手，價格面臨上漲壓力等挑戰下，貝恩公司原先在 2024 年 11 月預估整體奢侈品市場 2025 年將可望成長 5%，但 2025 年 11 月已修正，2024 至 2025 年衰退 2%，預估達到 3,640 億歐元。中東地區成長顯著，而美國市場則因股市蓬勃發展而受惠。中國市場小幅改善，但日本市場則因中國旅客在 2024 年帶動精品消費後，呈下滑趨勢。

在整體市場成長趨緩之情況下，品牌營運挑戰顯著提升。根據 Bain & Company 分析，近年奢侈品產業已由過去的高速成長轉為結構性調整階段，需求波動加劇與區域發展不均，使品牌更加重視營運效率與供應鏈韌性。在此背景下，品牌一方面持續投入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以提升需求預測準確度與營運決策效率；另一方面則積極優化庫存管理與現金流，透過更精準的生產規劃與庫存控制，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獲利能力。

同時，供應鏈策略亦由傳統成本導向，逐步轉向「敏捷性、透明度與永續性」並重。品牌客戶日益重視供應鏈的可追溯性與碳排放管理，並透過導入數據平台與數位工具，強化對供應鏈各環節的即時掌握與風險控管能力。此外，隨著消費者對環境與社會責任議題關注提升，永續發展已由加分項轉為基本要求，促使企業重新設計供應鏈架構，以降低產品碳足跡並符合國際規範。

除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外，Bain & Company 亦指出，奢侈品市場未來需關注以下重要轉型方向：

- a. 消費族群結構轉變：年輕世代（如 Z 世代）逐步成為主要消費力量，對品牌價值、數位體驗及永續理念之重視程度提升。
- b. 消費分層與市場極化：高端客群展現較高韌性，而中階（aspirational）消費族群則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大，導致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
- c. 通路整合與數位化發展：線上與線下通路持續融合，品牌需強化全通路（Omnichannel）經營能力，以提升顧客體驗與轉換效率。
- d. 產品創新與價值強化：品牌透過設計創新、功能升級及限量策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稀缺性，以維持品牌吸引力與定價能力。
- e. 循環經濟與二手市場崛起：二手奢侈品市場快速成長，促使品牌重新思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永續商業模式。

整體而言，奢侈品產業正處於由成長導向轉向品質與效率導向之關鍵轉型階段，企業需同時兼顧創新投入與營運韌性，以因應未來市場環境之不確定性。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62%、55.34%及 53.73%；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8.38%、44.66%及 46.2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90.41%、401.55%及 347.78%，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比率變動不大，另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柬埔寨廠房及設備，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滑。經評估，前述變化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為 10.86%、12.09%、及 4.9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17%、21.25%及 7.57%，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2.49%、103.28%及 67.7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5.29%、120.16%及 49.37%，純益率分別為 7.78%、8.92%及 3.54%，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7 元、11.12 元及 4.18 元。各項指標變動方向一致，其中 2024 年度受惠巴黎奧運帶動運動及跨境旅遊市場消費熱度，整體輕奢精品及運動相關市場買氣回溫，加上客戶持續轉移訂單至東南亞一帶效益持續，挹注營收穩健成長，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2025 年營運主要受到全球各地緣政治的高度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泰東衝突，以及匯率波動干擾，加上下半年配合客戶產能策略性調整關閉威保東莞廠之資產減損與人力資遣等各項費用所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指標較前一年度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如下：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訂定，其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轉換辦法無賣回權條款。

F. 公司贖回權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若本公

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 202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2026 年 7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6,956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2%，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4,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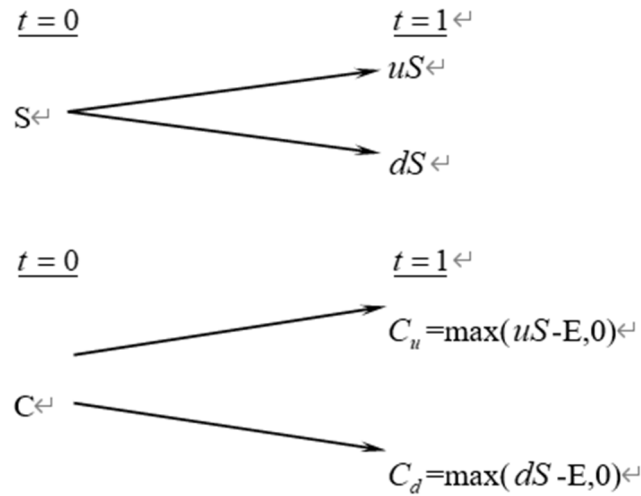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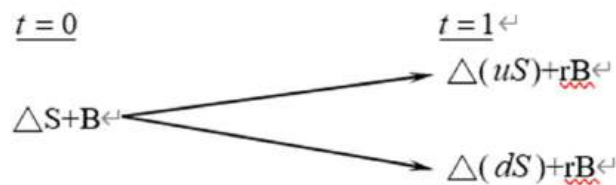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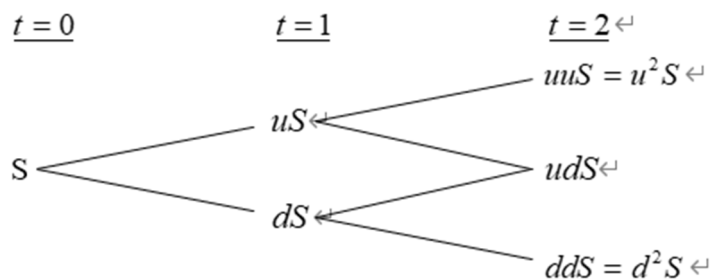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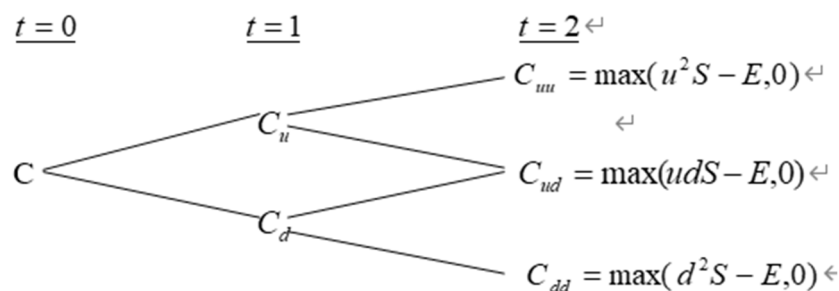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

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7/3	
基準價格	41.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7/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41.7 元
轉換價格	42.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2.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0.66%	樣本期間-(114/7/4-115/7/3)，樣本數-243 1. 採 115/7/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532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7/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558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531 年)之 1.4875%及 1.58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532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255%	可轉債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5/7/2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825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29.3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25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1.8255\%)^3 = 94,7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6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7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90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720	86.46%
轉換權價值	14,900	13.6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60)	(0.06)%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5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560 元，以 115 年 7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7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729 \times 0.9 = 96,956$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董事長：洪 維 謙



西 元 2 0 2 6 年 7 月 16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西 元 2 0 2 6 年 7 月 16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暫訂)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上限貳仟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八、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年○月○日)起，至到期日(西元○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

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九、承銷方式、擬掛牌處所及擔保情形：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臺幣貳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三)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十、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一、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二、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三、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臺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分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9：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五、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一、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為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五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面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上限新台幣 202,000 千元。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損)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23		10.07	5.30	-	-
2024		11.12	6.50	-	-
2025		4.18	3.00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損)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註)	3,769,780 仟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686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54.88 元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流動資產		4,636,752	5,181,283	5,366,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950	1,086,793	1,189,709
無形資產		133,208	131,997	121,492
其他資產		559,261	491,943	338,442
資產總額		6,170,171	6,891,971	7,016,3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46,050	2,527,920	2,878,771
流動負債	分配後	2,398,485	2,965,8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938,954	550,325	367,8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5,004	3,078,245	3,246,594
負債總額	分配後	3,337,439	3,516,18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股本		660,586	672,748	701,698
資本公積		1,353,432	1,421,151	1,549,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27,195	1,718,446	1,567,616
保留盈餘	分配後	974,760	1,280,5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56,046)	1,381	(49,392)
庫藏股票		-	-	-
共同控制下		-	-	-
前手權益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85,167	3,813,726	3,769,780
權益總額	分配後	2,210,407	3,375,7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		7,921,165	8,337,428	8,099,457
營業毛利		1,608,305	1,751,390	1,549,869
營業利益		677,052	694,831	475,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61)	113,568	(128,713)
稅前淨利		629,491	808,399	346,4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6,566	743,686	287,109
停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616,566	743,686	287,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95)	157,427	(5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9,671	901,113	236,3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6,566	743,686	287,109
淨利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609,671	901,113	236,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10.07	11.12	4.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 202,000 仟元；其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

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5.01%~110%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臺灣 2025 年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雖對等關稅導致政策不確定性升高，但提前備貨及 AI 熱潮帶動的投資、出口動能為成長主力。展望 2026 年，中經院於 2026 年 1 月 19 日發布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4.14%。因比較基期、AI 動能推升及關稅滯後效應等，成長將呈現上半年成長強勁（5.28%）、下半年溫和成長（3.10%）走勢，惟近期中東戰爭短期內雖未對全球供應鏈造成毀滅性影響，但已衝擊能源供應，增加了物流成本與交期不確定性，儘管製造業 PMI 因 AI 產業帶動而連續擴張，若中東戰事持續導致油價長期高檔，將對全球景氣、通膨及台灣能源穩定構成風險。

在此背景下，臺灣經濟於 2026 年仍具備多項支撐成長的正面因素，AI 應用持續擴散，帶動半導體先進製程、高效能運算（HPC）及伺服器等相關產業需求穩健成長，不僅強化出口動能，也促使企業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形成內外需同步推升的格局，此外，全球供應鏈在地化與分散化趨勢延續，在地緣政治風險與貿易壁壘升高的背景下，全球供應鏈正面臨「去紅化」的浪潮，台灣製造在國際分工中占有重要之地位，有助於吸引外資並穩定產業鏈地位，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市場，如越南、泰國與印尼等地，亦吸引台商或其他外資爭相投資，企業得以更靈活因應關稅與政策變動，降低單一市場依賴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②所屬產業趨勢

A.運動裝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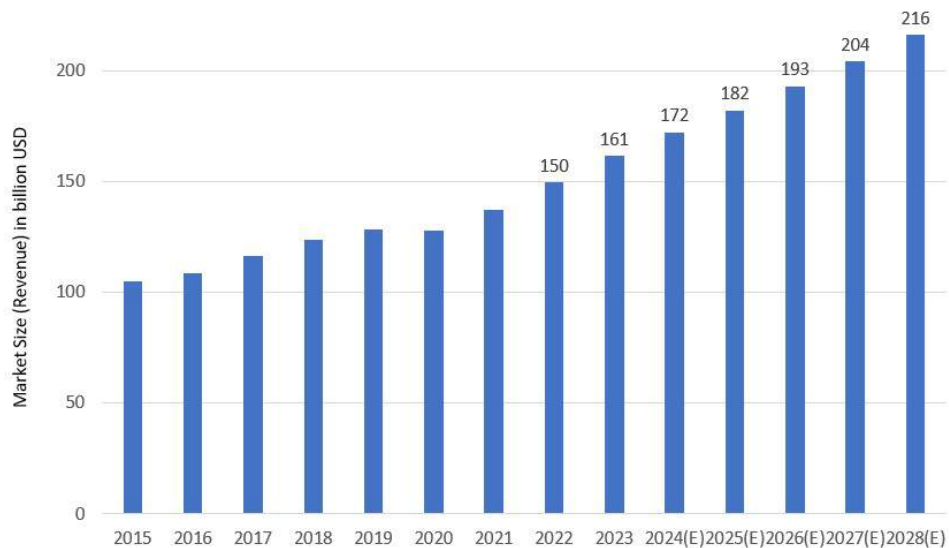
就運動裝備產業而言，運動裝備市場主要區分為球類運動商品、極限運動商品、健身器材、高爾夫球商品、冬季運動商品以及其他運動商品類，其中以球類運動商品及極限運動商品占整體運動商品市場最大宗，消費者對於健康及健身意識的提升及結合運動裝置的電子產品會是運動裝備未來成長關鍵。

此外就運動裝備需求特性而言，觀賞性運動所產生的娛樂價值係屬於悠閒財，也就是不屬於一般基本生活需求的消費，為休閒性的消費，故與所得水準、景氣、時尚、文化具有高度的相關；而參與性運動所產生之健康價值則屬於健康財，為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其需求量受到人口、年齡、性別、文化(如風俗、習慣、生活型態)等因素的影響，但教育水準、所得水準、景氣、時尚等則會影響消費者對健康財的品質或附加價值的需求，進而影響參與性運動之價值開發與創造活動。

而從運動產業價值發展趨勢來看，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所得提高、生活品質要求的提升、教育的推廣、新興國家國民所得水準逐步提高等因素，使得消費者對參與性運動以及觀賞性運動的需求數量與品質都快速的提高，不僅創造了吸引民間部門進入的市場空間，運動族群消費規模的提升也衍生新的市場需求價值—運動品牌行銷，企業更加注重品牌意識和品牌戰略的實施，品牌成為企業重要的無形資產並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故品牌經銷點遍及全球。各大品牌在市場拓展方面，除了投入龐大的行銷廣告之外，紛紛透過贊助世界級體育賽事及參賽團隊、與運動明星簽訂代言協議，或是異業結盟，來爭取品牌曝光機會，加深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進而提升對品牌的認同感及消費意願。

Size of the global sports equipment market from 2015 to 2028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更新時間：2024年3月

資料來源：Statista

依據 Statista 於 2025 年 2 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運動裝備市場於 2023 年約為 1,720 億美元，並預期至 2028 年將持續成長至約 2,160 億美元，顯示市場維持穩定成長趨勢。2025 年預計成長 5.9%至 1,823 億美元，自 2024 至 2028 年複合年成長約 5.9%。在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越來越高下，發展體育產業可以創造就業、旅

遊等相關經濟效益，故世界各國也紛紛投資及推廣體育產業，使得體育風氣逐漸全球化。Athletic(運動)+Leisure(休閒)=Athleisure(運動休閒)已成為歐美時尚潮流、名人穿搭指標，使運動服不侷限於健身房，成為休閒生活中的一種穿搭態度。運動休閒趨勢也帶動全球運動人口增加。

另外，FIFA 統計，2022 年卡達世界盃全球累計觀眾數達約 50 億人次，其中決賽觀眾數超過 15 億人，現場觀賽人數約 340 萬人，顯示大型國際運動賽事對全球觀眾具有高度吸引力與商業價值。此外，2024 Summer Olympics 透過數位平台及全球轉播，觸及數十億觀眾並創下歷屆最高數位互動紀錄，顯示運動賽事影響力已由傳統媒體延伸至數位與串流平台。再以 Super Bowl LVIII 為例，其收視人數突破 1.2 億人，亦反映運動賽事在品牌行銷與消費市場中具高度商業價值。綜上所述，運動賽事不僅帶動觀賽人口成長，亦進一步推動運動裝備、服飾及相關周邊商品之需求，促使產業朝向功能性、輕量化及科技化方向發展，對防護、人體工學、專項運動的研究也透過新科技及新材質予以強化。

運動護具設計的目的(如下圖)是預防運動傷害或保護一個已受傷的部位，它是具有彈性材質的護具，能夠部分地限制關節活動度、以輔助肌肉收縮的方式間接達到保護關節的作用；它可以限制某一關節的活動度、降低表皮的摩擦力或吸收衝擊的能量來達到防護的目的。常見的護具分三類，第一，保護關節與韌帶，如護膝、護腕、臍骨帶等；第二，直接在肌肉上加壓以保護肌腱，如護肘、大小腿的護套等；第三，運動員常用的白貼或肌內效貼紮，能提供關節及肌肉支撐作用。

認識護具		
護具	目的	用途
護膝	減少膝蓋承重或經常跑跳，導致膝關節肌肉拉傷及軟骨磨損	球類、跑步、跳躍、快走、騎腳踏車、體重過重等
大拇指護套	預防伸拇指肌腱群發炎（俗稱媽媽手）	大掃除、長時間緊握滑鼠
護肘	預防網球肘（伸腕肌群肌腱炎） 高爾夫球肘（屈腕肌群肌腱炎）	網球、高爾夫球、乒乓球等
護腕	減少手腕關節活動、不當用力	網球、羽毛球、伏地挺身、騎車、打字等
護腕（正中神經保護帶）	避免腕隧道症候群-正中神經壓迫	提重物、緊靠桌面握滑鼠
護腰	降低腰部關節及腰椎肌肉韌帶受傷	高爾夫球、網球、羽球、久坐突然起身、椎間盤突出、骨刺壓迫腰部神經等
足跟墊	避免腳後跟過度壓迫	走路

資料來源／書田診所物理治療技術組組長蔡佩玲、林口長庚醫院復健科主任周適偉
製表／張嘉芳

再者運動護具進一步的親膚性設計最重要的就是吸濕排汗速乾紡織布的設計，如下圖所示。汗水產生與傳送的問題是舒適性的重要因素，當汗出現在皮膚與護具之間，穿著的人便覺得很不舒適，像是濕、黏、寒冷、貼在身上妨礙活動，甚至於失溫或中暑，因此要使汗水快速移除，保持乾燥，它的理想過程是：

- a.儘快能使汗水帶離皮膚，保持體表乾爽。
- b.儘快吸收汗水，暫時留在緩衝區。
- c.藉由體溫與外界的風吹日曬，將汗水轉移、蒸發至外界。



通常運動護具常見材質有針織類和發泡橡膠，針織類常混紡羊毛、萊卡或其他機能型纖維。羊毛材質適用於冷氣房中保暖關節；萊卡適合皮膚脆弱的長者；發泡橡膠護具則能在運動時提供防護。因此運動護具未來朝向配合尖端紡織材料及複合材料之開發如 PET 奈米複合材質導電紗，結合微機電技術以提供客戶完整而特殊的產品。

運動服飾原有的耐磨擦、保暖、快乾及抗菌除臭等機能性也結合休閒及時尚，例如 H&M 秋冬系列曾經以運動時尚元素及實穿前衛為設計主題；Lululemon 也將目標瞄準都會人口，訴求服飾在一整天各種場合都適合穿著；NIKE Sportswear 更是近年運動時尚風興起的重要元素。

運動裝備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創新結合，將是不可忽視的新趨勢。近年來，AI 應用由數據分析逐步延伸至硬體設備與產品設計，推動運動產業進入智慧化新階段。目前，AI 已廣泛應用於球員表現預測模型建構、影像辨識與動作分析、個人化訓練規劃、傷害預防、裁判判決輔助及粉絲互動體驗提升等領域。在運動裝備方面，AI 正進一步成為產品創新的核心驅動力。例如 Adidas 創新了一款人工智慧足球，可以調整其飛行路徑以獲得最佳準確性，Wilson 也製作一款網球拍，利用人工智慧使球員能夠以前所未有的力量和精確度擊球。此外，Nike 與 Apple 等品牌，透過穿戴式裝置整合 AI 分析，蒐集心率、步態與

運動負荷等數據，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與裝備選擇，進一步提升使用者體驗。

在包袋與相關裝備領域，AI 亦逐步展現應用潛力。例如智慧運動背包可整合感測模組，監測負重分布、使用習慣與運動情境，並透過 AI 分析提供最佳收納配置與人體工學建議；結合 RFID 與影像辨識技術的裝備管理系統，亦可提升運動員與專業隊伍在訓練與賽事中的裝備效率。此外，AI 亦被應用於產品設計與製造端，透過生成式設計（Generative Design）與數位打樣技術，協助企業快速優化包袋結構設計、材料配置與功能整合，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產品精準度。

對於具備垂直整合能力之製造企業而言，AI 技術的導入不僅可強化產品創新，也能提升製造效率與客製化能力。例如透過 AI 分析歷史訂單與使用數據，可更精準預測市場需求，並進行產品開發與產線配置優化；結合數位打樣與虛擬設計工具，亦可大幅降低開發成本並加快與品牌客戶之溝通效率，進一步強化整體競爭力。

根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如 Statista、Grand View Research 等）之預估，人工智慧於體育產業之應用市場正處於高速成長階段，預計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將達約 190 億至 25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15% 至 20%。成長動能主要來自運動數據分析、智慧穿戴裝置、AI 訓練系統以及智慧運動裝備等應用領域之快速普及。

B. 精品包袋產業

針對精品包袋類產業部分，2001 年 MSCI 發表的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Global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中，將原本名為「紡織品與服裝」的分類，改成為「紡織、服裝與奢侈品」，這代表 MSCI 將奢侈品視為一個產業族群，並且將其明確定義為包含服裝、服飾與奢侈品製造商，主要生產名設計師手提包、皮夾、行李箱、珠寶和手錶(鞋類除外)等的公司。奢侈品的購買不僅是財富的象徵，更象徵的是不可取代性，各個品牌其歷史、創新、工藝、傳承文化及品質皆不相同，故擁有品牌本身獨特的個體性，成為彰顯身分地位的一種象徵，而現代人對奢侈品的需要已漸演化成生活必需品，因此當購買品牌商品與體驗奢華享受，由金字塔頂端的上流社會蔓延到中產階級，消費人口的擴增十分驚人，遂成下一波推升奢侈品企業成長的動能。

依據美國顧問諮詢公司貝恩（Bain & Company）於 2025 年發佈之「Luxury Study」年度報告，分析全球奢侈品行業的最新發展及其未來前景。奢侈品行業包括九大分支：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美酒與烈酒、美食與高級餐飲、高端家具與家庭用品、藝術品、私人飛機與遊艇、豪華遊輪，其中以豪華車、個人奢侈品、豪華酒店為主導，共占市場的 80% 以上。由於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加上中國消費市場疲弱，2025 年的奢侈品市場表現不佳，較 2024 年小幅衰退 2%。在 2024 年已可觀察此衰退趨勢，顯示在後 Covid 期奢侈品行業成長正常化。長線看

來依然看好此產業，2025 年相較於 2019 年仍成長 12-14%。整體來說，奢侈品在各類總體經濟挑戰及漲價趨勢中，依然維持穩健。然而消費族群自 2022 年以來持續降低。到 2024 年時，產業已經減少 2 千萬消費者。輕奢品牌反而重獲消費者喜愛，成長動能最高，相較於高端奢侈品牌的 35% 成長幅度，約 50% 輕奢品牌在 2025 年可望成長。

展望未來，受到美國新關稅政策衝擊，中產階級消費力道縮手，價格面臨上漲壓力等挑戰下，貝恩公司原先在 2024 年 11 月預估整體奢侈品市場 2025 年將可望成長 5%，但 2025 年 11 月已修正，2024 至 2025 年衰退 2%，預估達到 3,640 億歐元。中東地區成長顯著，而美國市場則因股市蓬勃發展而受惠。中國市場小幅改善，但日本市場則因中國旅客在 2024 年帶動精品消費後，呈下滑趨勢。

在整體市場成長趨緩之情況下，品牌營運挑戰顯著提升。根據 Bain & Company 分析，近年奢侈品產業已由過去的高速成長轉為結構性調整階段，需求波動加劇與區域發展不均，使品牌更加重視營運效率與供應鏈韌性。在此背景下，品牌一方面持續投入數位化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以提升需求預測準確度與營運決策效率；另一方面則積極優化庫存管理與現金流，透過更精準的生產規劃與庫存控制，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獲利能力。

同時，供應鏈策略亦由傳統成本導向，逐步轉向「敏捷性、透明度與永續性」並重。品牌客戶日益重視供應鏈的可追溯性與碳排放管理，並透過導入數據平台與數位工具，強化對供應鏈各環節的即時掌握與風險控管能力。此外，隨著消費者對環境與社會責任議題關注提升，永續發展已由加分項轉為基本要求，促使企業重新設計供應鏈架構，以降低產品碳足跡並符合國際規範。

除人工智慧與永續發展外，Bain & Company 亦指出，奢侈品市場未來需關注以下重要轉型方向：

- a. 消費族群結構轉變：年輕世代（如 Z 世代）逐步成為主要消費力量，對品牌價值、數位體驗及永續理念之重視程度提升。
- b. 消費分層與市場極化：高端客群展現較高韌性，而中階（aspirational）消費族群則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大，導致市場呈現兩極化發展。
- c. 通路整合與數位化發展：線上與線下通路持續融合，品牌需強化全通路（Omnichannel）經營能力，以提升顧客體驗與轉換效率。
- d. 產品創新與價值強化：品牌透過設計創新、功能升級及限量策略，提升產品差異化與稀缺性，以維持品牌吸引力與定價能力。
- e. 循環經濟與二手市場崛起：二手奢侈品市場快速成長，促使品牌重新思考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與永續商業模式。

整體而言，奢侈品產業正處於由成長導向轉向品質與效率導向之關鍵轉型階段，企業需同時兼顧創新投入與營運韌性，以因應未來市場環境之不確定性。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62%、55.34%及 53.73%；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8.38%、44.66%及 46.27%；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90.41%、401.55%及 347.78%，權益佔資產比率及負債比率變動不大，另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柬埔寨廠房及設備，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下滑。經評估，前述變化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為 10.86%、12.09%、及 4.9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17%、21.25%及 7.57%，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2.49%、103.28%及 67.71%，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5.29%、120.16%及 49.37%，純益率分別為 7.78%、8.92%及 3.54%，而每股盈餘分別為 10.07 元、11.12 元及 4.18 元。各項指標變動方向一致，其中 2024 年度受惠巴黎奧運帶動運動及跨境旅遊市場消費熱度，整體輕奢精品及運動相關市場買氣回溫，加上客戶持續轉移訂單至東南亞一帶效益持續，挹注營收穩健成長，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各項獲利指標；2025 年營運主要受到全球各地地緣政治的高度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泰東衝突，以及匯率波動干擾，加上下半年配合客戶產能策略性調整關閉威保東莞廠之資產減損與人力資遣等各項費用所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指標較前一年度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 票面利率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 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 轉換期間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八條規定如下：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年○月○日)起，至到期日(西元○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前項所述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訂定，其設計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與轉換辦法均無重設條款。

E. 賣回權

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賣回基準日

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101.0025% (賣回年收益率為 0~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因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權，上述規定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並加計利息補償金，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 公司贖回權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本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主要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2026 年 5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 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4,053 元，惟此價格僅係參考價值。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01%，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本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三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01%~110%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 (8)還本方式：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

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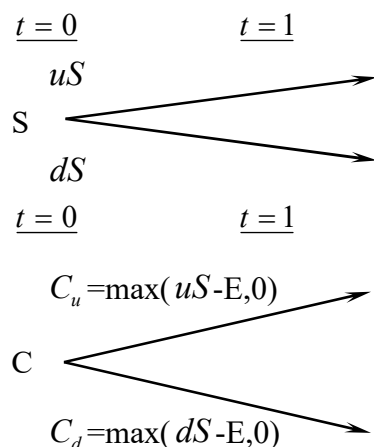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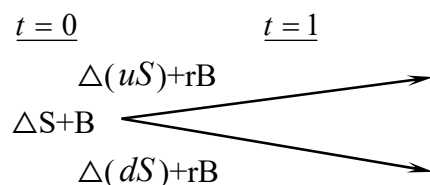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C=\Delta S+B \tag{e}$$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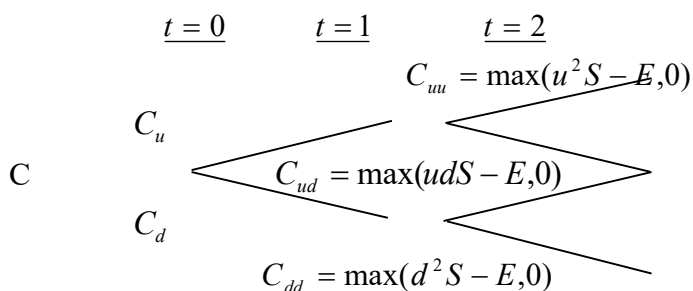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t=0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dS$$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

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5/7	
基準價格	50.0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5/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50.05 元
轉換價格	52.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2.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8.06%	樣本期間-(114/5/8-115/5/7)，樣本數-243 1. 採 115/5/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336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5/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714 年)及 115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687 年)之 1.2995%及 1.38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336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23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23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8.6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2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923\%)^3=94,45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6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2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450	88.87%
轉換權價值	11,200	10.54%
賣回權價值	660	0.62%
買回權價值	(30)	(0.0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2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280 元，以 2026 年 5 月 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50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503 \times 0.9 = 94,053$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董事長：洪 維 謙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僅 供 威 宏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明乾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錄六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電 話：(02)2298-292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8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針對WW集團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該WW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
- 取得WW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計算之正確性。
-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李彩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6,717	17	1,190,896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41,114	7	330,32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471	-	2,95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0,792	-	7,4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19,975	16	1,039,516	17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598	10	486,9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39,001	15	729,403	12	216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3,285	4	200,572	3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316	-	250,7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680,103	10	731,762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0	-	2,296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9,480	-	21,82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04,920	18	919,740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015	2	69,3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623,233	9	501,229	8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6,028	-	14,290	-
	流動資產合計	5,181,283	75	4,636,752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51,348	2	154,588	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86,793	16	840,950	1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七及八)	155,601	2	24,564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339,839	5	393,888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56	-	4,35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1,997	2	133,208	2		流動負債合計	2,527,920	37	2,046,050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52,059	2	165,373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348,979	5	573,587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0,688	25	1,533,419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	-	110,538	2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1,308	1	26,8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60,637	2	219,006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3,773	-	3,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5,628	-	5,2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0,325	8	938,954	15
							負債合計	3,078,245	45	2,985,004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3100	股本	672,748	10	660,586	11						
3200	資本公積	1,421,151	20	1,353,432	22						
3300	保留盈餘	1,718,446	25	1,327,195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1	-	(156,04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813,726	55	3,185,167	52						
	權益總計	3,813,726	55	3,185,167	52						
資產總計		\$ 6,891,971	100	6,170,1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1,971	100	6,170,171	100

董事長：洪永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4~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8,337,428	100	7,921,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6,586,038</u>	<u>79</u>	<u>6,312,86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751,390</u>	<u>21</u>	<u>1,608,305</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7,382	4	258,738	3
6200	管理費用	508,976	6	544,5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67	2	148,07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u>3,334</u>	<u>-</u>	<u>(20,08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1,056,559</u>	<u>12</u>	<u>931,253</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94,831</u>	<u>9</u>	<u>677,05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四)、(二十三)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587	2	22,461	-
7100	利息收入	38,611	-	26,508	-
7050	財務成本	<u>(57,630)</u>	<u>(1)</u>	<u>(96,5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3,568</u>	<u>1</u>	<u>(47,5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08,399	10	629,49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64,713</u>	<u>1</u>	<u>12,92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743,686</u>	<u>9</u>	<u>616,566</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427	2	(6,89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7,427</u>	<u>2</u>	<u>(6,8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7,427</u>	<u>2</u>	<u>(6,8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01,113</u>	<u>11</u>	<u>609,671</u>	<u>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3,686	9	616,566	8
	本期淨利	<u>\$ 743,686</u>	<u>9</u>	<u>616,56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1,113	11	609,671	8
	本期綜合損益	<u>\$ 901,113</u>	<u>11</u>	<u>609,671</u>	<u>8</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1.12</u>		<u>1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0.16</u>		<u>8.97</u>	

董事長：洪永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058	913,063	229,599	782,198	1,011,797	(149,151)	2,376,767	2,376,767
本期淨利	-	-	-	616,566	616,566	-	616,566	616,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95)	(6,895)	(6,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566	616,566	(6,895)	609,671	609,6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1,168)	(301,168)	-	(301,168)	(301,168)
現金增資	45,000	306,000	-	-	-	-	351,000	35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2,693	-	-	-	-	62,693	62,69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4,528	71,676	-	-	-	-	86,204	86,20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0,586	1,353,432	229,599	1,097,596	1,327,195	(156,046)	3,185,167	3,185,167
本期淨利	-	-	-	743,686	743,686	-	743,686	743,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27	157,427	15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3,686	743,686	157,427	901,113	90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435)	(352,435)	-	(352,435)	(35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62	67,719	-	-	-	-	79,881	79,88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2,748	1,421,151	229,599	1,488,847	1,718,446	1,381	3,813,726	3,813,7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08,399	629,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845	275,069
攤銷費用	8,439	8,2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4	(20,084)
利息費用	57,630	96,530
利息收入	(38,611)	(26,5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7	(2,26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485	(2,26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86)	33,335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3)	(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1,100	36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075)	451,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09,897)	(181,3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46,196	(97,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6)	2,241
存貨(增加)減少	(285,180)	243,2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606)	56,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4,718)	474,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91	(21,3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496	(182,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713	(70,5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240)	(184,51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2,419)	(8,7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78	(1,14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28)	(5,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391	(47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327)	985
調整項目合計	(33,227)	362,911

董事長：洪永裕



經理人：許新居



~7~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75,172	992,402
收取之利息	39,754	26,303
支付之所得稅	(13,436)	(5,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490	1,012,9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0,5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004)	(137,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	9,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74	(4,784)
取得無形資產	(2,172)	(8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892)	20,43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228)	(11,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21)	(175,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5,069	5,565,206
短期借款減少	(2,941,705)	(6,407,113)
發行公司債	-	438,825
償還長期借款	(141,350)	(76,2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	870
租賃本金償還	(162,302)	(172,096)
發放現金股利	(352,435)	(301,168)
現金增資	-	351,000
支付之利息	(47,643)	(96,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007)	(697,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359	23,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79)	163,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896	1,027,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6,717</u>	<u>1,190,896</u>

董事長：洪永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W Holding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地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運動器材及運動衣等運動用品與手袋、銀包、皮帶及箱包等皮具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部份金融資產（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餘皆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前係為「美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並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自民國一一一年起考量合併公司於台灣地區籌資之管理效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以籌資活動之新台幣為主，因應該經濟環境改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本公司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子公司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註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100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100 %	100 %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3.12.31	112.12.31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吉雅)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以下簡稱土地開發威保)	土地開發業務	100 %	100 %	" (註1)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註1：本公司為建置較完善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類產品組合、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及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日及七月十四日新設立子公司土地開發威保及柬埔寨威保。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0~48年；

(2)機器設備1~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2)客戶關係：9~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運動器材、運動衣、手套及精品包袋、旅行箱等，並銷售予國際品牌公司。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國際品牌公司精品包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社會保險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計算。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各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 用 金	\$ 13,686	15,131
活期存款	751,933	982,323
定期存款	401,098	193,44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66,717</u>	<u>1,190,8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 -	1,913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471	1,043
合 計	<u>\$ 471</u>	<u>2,956</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本類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u>1,000</u>	美元兌泰銖	112.10.05~113.01.03

餘期間則無買入/賣出遠期外匯之情事。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上述各類交易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三)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47,799	1,066,610
減：備抵損失	(27,824)	(27,094)
淨 額	1,119,975	1,039,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873	731,404
減：備抵損失	(3,872)	(2,001)
淨 額	1,039,001	729,403
合 計	<u>\$ 2,158,976</u>	<u>1,768,919</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逾期180天以上或個別客戶逾期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金額分別為15,393千元及3,998千元。

合併公司運動裝備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及 應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9,074	0.07%	519
逾期60天以下	6,311	2.41%~9.2%	198
逾期61~150天	812	20.81%	169
逾期151天以上	5,258	100%	5,258
	<u>\$ 801,455</u>		<u>6,144</u>
112.12.31			
	應收帳款及 應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99,758	0.26%	1,552
逾期60天以下	2,724	5.75%~16.72%	259
逾期61~150天	432	31.71%	137
逾期151天以上	3,915	100%	3,915
	<u>\$ 606,829</u>		<u>5,863</u>

合併公司精品包袋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及 應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5,844	0.24%	3,003
逾期60天以下	103,101	1.93%~8.6%	2,752
逾期61~150天	116	18.97%	22
逾期151天以上	10,156	66.67%~100%	10,149
	<u>\$ 1,389,217</u>		<u>15,926</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應收帳款及 應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22,670	0.4%	4,905
逾期60天以下	68,936	0.62%~0.72%	431
逾期61~150天	1,687	0.77%~0.83%	14
逾期151天以上	120	1.04%~100%	83
	<u>\$ 1,293,413</u>		<u>5,43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9,095	62,885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34	(20,08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700)	(14,02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67	318
期末餘額	<u>\$ 31,696</u>	<u>29,095</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15,662	250,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4	502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19,316</u>	<u>250,716</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材料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原則係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為未逾期，且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製 成 品	\$ 452,717	286,602
在 製 品	312,229	273,611
原 料	416,028	329,901
在途存貨	23,946	29,626
合 計	<u>\$ 1,204,920</u>	<u>919,740</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558,313	6,321,746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8,615	1,592
存貨盤盈	(288)	(5,419)
下腳收入	(602)	(5,059)
合 計	<u>\$ 6,586,038</u>	<u>6,312,860</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廣德投資收購其境外公司薩摩亞德御100%股權及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越南德御100%股權之決議案，收購總價金為美金5,500千元，該金額係參酌第三方會計師出具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所議定。合併公司透過此項收購將可完善集團產品組合、提升運動包袋類產品競爭優勢，拓展東南亞生產產能並落實集團南向發展策略。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四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取得控制力，前開收購價款，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累積支付165,249千元(美元5,500千元，係全數付清)，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50,557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582	583,790	785,472	225,784	19,693	1,829,321
增添	-	3,103	55,320	20,797	192,876	272,096
重分類	-	-	2,809	403	31,937	35,149
處分及報廢	-	-	(13,596)	(6,710)	-	(20,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4,709	20,974	45,669	13,413	5,862	100,6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91</u>	<u>607,867</u>	<u>875,674</u>	<u>253,687</u>	<u>250,368</u>	<u>2,216,88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1,633	572,246	901,645	221,684	8,459	1,855,667
增添	62,386	817	20,567	37,068	22,167	143,005
重分類	-	-	6,271	5,143	(10,646)	768
處分及報廢	-	-	(139,670)	(35,589)	-	(175,25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63	10,727	(3,341)	(2,522)	(287)	5,1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582</u>	<u>583,790</u>	<u>785,472</u>	<u>225,784</u>	<u>19,693</u>	<u>1,829,321</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6,347	537,634	124,390	-	988,371
本期折舊	-	28,771	54,498	31,764	-	115,033
處分及報廢	-	-	(12,381)	(6,657)	-	(19,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7,346	31,160	7,222	-	45,7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2,464</u>	<u>610,911</u>	<u>156,719</u>	<u>-</u>	<u>1,130,09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85,045	617,711	130,527	-	1,033,283
本期折舊	-	29,303	57,158	27,320	-	113,781
重分類	-	-	-	480	-	480
處分及報廢	-	-	(132,572)	(35,391)	-	(167,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11,999	(4,663)	1,454	-	8,79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6,347</u>	<u>537,634</u>	<u>124,390</u>	<u>-</u>	<u>988,371</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9,291</u>	<u>245,403</u>	<u>264,763</u>	<u>96,968</u>	<u>250,368</u>	<u>1,086,793</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1,633</u>	<u>287,201</u>	<u>283,934</u>	<u>91,157</u>	<u>8,459</u>	<u>822,38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4,582</u>	<u>257,443</u>	<u>247,838</u>	<u>101,394</u>	<u>19,693</u>	<u>840,950</u>

1.增添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柬埔寨土地開發威保子公司建築廠房所需投入之未完工程，另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請詳附註七說明。

2.減少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二年間因大陸子公司東莞宏盛及江蘇宏盛，配合產線規劃處分未使用之機台，民國一一三年度無重大處分之情形。

3.擔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628	642,864	29,864	727,356
增添	-	129,412	-	129,412
除列	-	(72,441)	-	(72,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7	29,815	566	32,6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35</u>	<u>729,650</u>	<u>30,430</u>	<u>817,015</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5,050	690,323	29,504	764,877
增添	-	55,587	-	55,587
除列	-	(102,811)	-	(102,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78	(235)	360	9,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28</u>	<u>642,864</u>	<u>29,864</u>	<u>727,35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80	300,267	17,421	333,468
本期折舊	1,267	148,498	6,047	155,812
減少	-	(27,489)	-	(27,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7	14,339	369	15,3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24</u>	<u>435,615</u>	<u>23,837</u>	<u>477,17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428	239,941	11,310	255,679
本期折舊	1,238	153,890	6,160	161,288
減少	-	(90,939)	-	(90,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14	(2,625)	(49)	7,4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80</u>	<u>300,267</u>	<u>17,421</u>	<u>333,46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9,211</u>	<u>294,035</u>	<u>6,593</u>	<u>339,83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40,622</u>	<u>450,382</u>	<u>18,194</u>	<u>509,1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8,848</u>	<u>342,597</u>	<u>12,443</u>	<u>393,888</u>

子公司江西威保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興國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江西政府)及江西省興國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興國工業園區之土地(共計143.78畝)，作為江西威保公司興建廠房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子公司江蘇宏盛於民國九十五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淮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淮安經濟開發區之土地(計108.11畝)，作為江蘇宏盛公司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1.增添及除列

因子公司柬埔寨宏盛於柬埔寨地區所承租之土地及廠房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租約到期，又向該非關係人續約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五年，另因廠區產線規劃，原向關係人泰國宏盛承租之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雙方議定不再續租；民國一一二年度無重大增添及除列之情形。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提供均未有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533	29,544	126,248	248,325
單獨取得	-	2,172	-	2,172
本期除列	-	(88)	-	(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57	1,595	-	6,4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390</u>	<u>33,223</u>	<u>126,248</u>	<u>256,86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2,545	29,217	126,248	248,010
單獨取得	-	858	-	858
本期除列	-	(618)	-	(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	87	-	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2,533</u>	<u>29,544</u>	<u>126,248</u>	<u>248,325</u>
攤銷：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188	88,929	115,117
本期攤銷	-	2,064	6,375	8,439
本期除列	-	(88)	-	(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96	-	1,3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60</u>	<u>95,304</u>	<u>124,86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033	82,746	107,779
本期攤銷	-	2,036	6,183	8,219
本期除列	-	(618)	-	(6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3)	-	(2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188</u>	<u>88,929</u>	<u>115,117</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390</u>	<u>3,663</u>	<u>30,944</u>	<u>131,997</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92,545</u>	<u>4,184</u>	<u>43,502</u>	<u>140,23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2,533</u>	<u>3,356</u>	<u>37,319</u>	<u>133,208</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727	551
營業費用	7,712	7,668
合 計	<u>\$ 8,439</u>	<u>8,219</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長期遞延收入之變動明細如下：

	長期遞延收入 (遞延政府 捐助收入)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86
本期認列	(1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50
本期認列	(1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取得江西省興國縣政府獎勵投資之補助款約為5,50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已攤提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103千元及101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3,997	293,599
預付款項	77,722	54,725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211,059	150,212
其 他	455	2,69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623,233</u>	<u>501,22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962	107,468
存出保證金	50,508	51,982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9,589	5,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52,059</u>	<u>165,373</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係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及應付債公司擔保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廠商貨款、原材料及加工費等相關支出。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廠房押金及土地使用權證之保證金等。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441,114</u>	<u>330,323</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43,296</u>	<u>2,404,344</u>
利率區間	<u>2.29%~5.57%</u>	<u>2.31%~6.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3,035,069千元及5,565,206千元，利率分別為2.29%~6.47%及2.31%~6.65%，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41,705千元及6,407,113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6.78%	114/8	\$ 135,1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64)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u>110,538</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發行之金額皆為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1,350千元及76,27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已清償完畢。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並以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數	(15,120)	(29,213)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180,300)	(97,200)
	504,580	573,5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601)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348,979	573,587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	(1,043)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91,780	91,780
利息費用	\$ 10,874	6,658

2.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期 別	發 行 種 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目前 轉換價格 (元)
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08~114.08	\$ 300,000	0 %	2.2000 %	57.30
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10.19~115.10.19	400,000	0 %	2.0383 %	79.90
合計			\$ 700,0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間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張數分別為3,000張及4,000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5.71%及111.6%發行，發行金額分別為310,082千元(已扣除折價各項發行成本7,419千元)及438,825千元(已扣除折價各項發行成本7,586千元)，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9,087千元及62,693千元。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65.0元及84.3元，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辦法十四條之轉換價格公式調整。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之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3.買回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均未有買回公司債之情形。

4.轉換情形

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債券持有人已要求轉換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當年度轉換分別為831張及904張，轉換時之帳面金額分別共計79,881千元及86,204千元，當期因債券轉換對資本公積產生之淨變動分別為67,719千元及71,676千元，另因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分為12,162千元及14,528千元。

5.擔保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分別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發行總額7億元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手續費1%及0.75%。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存款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407,631	333,080
應付費用—五險一金	50,696	53,024
應付材料款	86,577	217,60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606	9,113
應付加工費	3,709	4,362
應付運費	14,874	10,272
其他應付費用	111,010	104,311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680,103</u>	<u>731,762</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五險一金負債，主要係由東莞地區(東莞威保、東莞宏盛及安吉雅)、江西地區(江西威保)及江蘇地區(江蘇宏盛)之子公司所提列，分別係依據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縣及江蘇省淮安市等地區相關法令所估計提列之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之各種保險及津貼，包含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負債支出。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151,348</u>	<u>154,588</u>
非流動	\$ <u>160,637</u>	<u>219,0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4,501</u>	<u>14,05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151</u>	<u>1,45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837</u>	<u>1,381</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9,791</u>	<u>188,987</u>

合併公司所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生產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至十年，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還承租辦公設備及部分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泰國子公司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u>31,308</u>	<u>26,868</u>

泰國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泰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計(迴轉)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2,399千元及(1,768)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94千元及2,25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香港子公司則依據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0%提列強制公積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5%由該子公司提撥，另5%由該子公司職工相對提撥。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該公司皆未編制相關員工，故無提繳強制公積金。

另，各大陸地區、柬埔寨及越南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該等子公司合計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90,951千元及88,593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香港地區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6.5%；而東莞地區、江西地區及江蘇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台灣地區、泰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932	44,7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9)	(31,865)
所得稅費用	<u>\$ 64,713</u>	<u>12,9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808,399	629,491
依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合計所得稅費用	131,606	91,420
不可扣抵之費用	8,772	8,114
免稅所得	(21,212)	(6,363)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抵扣數	(27,614)	(7,598)
永久性差異	(24,650)	(24,1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11,962	(15,348)
前期高估	(219)	(34,291)
其他	(13,932)	1,150
所得稅費用	<u>\$ 64,713</u>	<u>12,925</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差異		
未實現備抵壞帳	\$ 4,716	4,8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12	18,589
未實現用人費用	8,437	7,6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073</u>	<u>6,598</u>
小計	54,138	37,666
課稅損失	<u>141,456</u>	<u>132,397</u>
合 計	<u>\$ 195,594</u>	<u>170,063</u>

課稅損失係依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泰國、越南及台灣地區各子公司/分公司經當地稅務局核定之前五年或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公司因考量各地區當地稅務局之稅務裁量權且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地區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 5,72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83,32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63,52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71,0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170,800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預估數)	2,043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u>\$ 696,509</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泰國地區、越南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柬埔寨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且台灣地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新台幣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72,748千元及660,586千元，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案以現金發行普通股上限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6,0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決議現金發行普通股45,00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78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216千股及1,453千股，金額為12,162千元及14,528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6,059	60,106
現金增資	-	4,500
可轉換公司債	1,216	1,45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67,275</u>	<u>66,059</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組織重組調整	\$ 285,745	285,745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43,626	975,907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認股權	91,780	91,780
合 計	<u>\$ 1,421,151</u>	<u>1,353,432</u>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如下：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4)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第34.2條，之後之盈餘分配案，改為每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惟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437,939千元(每股配發新台幣6.5元)，擬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26	352,435	4.95	301,168

以上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0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8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56,046)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43,686	616,5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893	61,23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2	10.07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43,686	616,56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10,874	6,6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754,560</u>	<u>623,2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893	61,2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374	8,22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 影響數後)	<u>74,267</u>	<u>69,4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16</u>	<u>8.97</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之一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89千元及6,42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589千元及6,42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二)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美 國	\$ 1,115,465	2,566,166	3,681,631
中國大陸	103,534	581,244	684,778
比 利 時	327,342	117,692	445,034
法 國	296,250	949,103	1,245,353
德 國	125,696	292,432	418,128
其他國家	1,275,719	586,785	1,862,504
合 計	<u>\$ 3,244,006</u>	<u>5,093,422</u>	<u>8,337,428</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2,031,025	2,031,025
真皮包款及配件	-	1,975,499	1,975,499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1,086,898	1,086,898
運動護具	901,891	-	901,891
運動手套及束套	393,983	-	393,983
運動周邊商品	297,543	-	297,543
運動包袋	1,650,589	-	1,650,589
合 計	<u>\$ 3,244,006</u>	<u>5,093,422</u>	<u>8,337,428</u>
	112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937,592	2,616,160	3,553,752
中國大陸	113,723	876,539	990,262
比 利 時	365,300	149,840	515,140
法 國	239,772	293,721	533,493
德 國	105,159	333,054	438,213
其他國家	1,265,815	624,490	1,890,305
合 計	<u>\$ 3,027,361</u>	<u>4,893,804</u>	<u>7,921,16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1,627,795	1,627,795
真皮包款及配件	-	1,798,658	1,798,658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1,467,351	1,467,351
運動護具	974,436	-	974,436
運動手套及束套	431,365	-	431,365
運動周邊商品	268,469	-	268,469
運動包袋	1,353,091	-	1,353,091
合 計	<u>\$ 3,027,361</u>	<u>4,893,804</u>	<u>7,921,16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分別為2,800千元及20,764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147,799	1,066,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873	731,404
減：備抵損失	(31,696)	(29,095)
合 計	<u>\$ 2,158,976</u>	<u>1,768,919</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0,792</u>	<u>7,40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61千元及20,56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商品移轉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993	7,455
其他收入	17,222	27,358
租賃修改利益及租金減讓利益	3,045	2,7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67)	2,26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9,363	(9,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485)	2,268
什項支出	(4,084)	(10,035)
合 計	<u>\$ 132,587</u>	<u>22,461</u>

2.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21,452)	(67,229)
其他財務費用	(25,304)	(22,643)
公司債利息	(10,874)	(6,658)
財務成本	<u>\$ (57,630)</u>	<u>(96,530)</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精品包袋、旅行箱及運動相關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係於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5%及84%係均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114	446,783	446,78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598	670,598	670,59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3,285	263,285	263,285	-	-	-
其他應付款	680,103	680,103	680,10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80	9,480	9,480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04,580	519,700	157,700	362,000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11,985	331,056	161,381	87,368	82,307	-
存入保證金	5,628	5,628	5,628	-	-	-
合 計	<u>\$ 2,886,773</u>	<u>2,926,633</u>	<u>2,394,958</u>	<u>449,368</u>	<u>82,307</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323	331,481	331,48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987	486,987	486,98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0,572	200,572	200,572	-	-	-
其他應付款	731,762	731,762	731,762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28	21,828	21,828	-	-	-
應付公司債	573,587	602,800	-	202,800	4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102	150,507	33,099	25,293	92,115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73,594	394,232	166,582	154,645	73,005	-
存入保證金	5,269	5,269	5,269	-	-	-
合 計	<u>\$ 2,859,024</u>	<u>2,925,438</u>	<u>1,977,580</u>	<u>382,738</u>	<u>565,120</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3.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608	人 民 幣	\$	1,561	7,119
美 元	4.2235	港 幣		1,814	7,661
美 元	1.0000	新 台 幣		31,883	31,883
美 元	34.3227	歐 元		878	30,135
人 民 幣	32.785	美 元		30,346	994,894
泰 銖	32.785	美 元		12,659	415,025
越 南 盾	32.785	美 元		9,647	316,277
新 台 幣	32.785	美 元		35,716	1,170,9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235	港 幣	\$	1,419	5,993
美 元	1.0000	新 台 幣		88,375	88,375
美 元	34.3227	歐 元		33	1,133
人 民 幣	32.785	美 元		6,054	198,480
泰 銖	32.785	美 元		4,545	149,008
越 南 盾	32.785	美 元		5,934	194,546
新 台 幣	32.785	美 元		1,272	41,703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52	人 民 幣	\$	1,293	5,605
美 元	3.9286	港 幣		1,238	4,864
美 元	1.0000	新 台 幣		19,874	19,874
美 元	34.0712	歐 元		1,308	44,565
美 元	0.0075	柬埔寨幣		337,056	2,528
泰 銖	30.7050	美 元		10,349	317,766
越 南 盾	30.7050	美 元		7,640	234,586
人 民 幣	30.7050	美 元		16,579	509,0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352	人 民 幣	\$	456	1,977
美 元	3.9286	港 幣		2,183	8,576
美 元	1.0000	新 台 幣		73,637	73,637
美 元	34.0712	歐 元		41	1,397
泰 銖	30.7050	美 元		2,900	89,045
越 南 盾	30.7050	美 元		5,041	154,784
人 民 幣	30.7050	美 元		6,407	196,72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主要外幣(美元、人民幣、歐元等)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2,947千元及6,1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363千元及(9,630)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皆有簽訂相關之合約，且於付息時亦會依其銀行提供之利息通知單進行核算，且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411千元及4,65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471	-	-	471	4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71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19,97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039,00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3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15,959	-	-	-	-
存出保證金	50,508	-	-	-	-
小 計	\$ 3,811,47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1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5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3,285	-	-	-	-
其他應付款	680,10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8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151,348	-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04,580	-	-	504,580	504,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160,637	-	-	-	-
存入保證金	5,628	-	-	-	-
小 計	\$ 2,886,773	-	-	504,580	504,580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u>1,913</u>	<u>-</u>	<u>-</u>	<u>1,913</u>	<u>1,913</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u>1,043</u>	<u>-</u>	<u>-</u>	<u>1,043</u>	<u>1,04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89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39,51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729,40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50,7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01,067	-	-	-	-
存出保證金		<u>51,982</u>	<u>-</u>	<u>-</u>	<u>-</u>	<u>-</u>
小 計	\$	<u>3,663,580</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32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98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0,572	-	-	-	-
其他應付款		731,762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82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154,588	-	-	-	-
應付公司債		573,587	-	-	573,587	573,5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102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219,006	-	-	-	-
存入保證金		<u>5,269</u>	<u>-</u>	<u>-</u>	<u>-</u>	<u>-</u>
小 計	\$	<u>2,859,024</u>	<u>-</u>	<u>-</u>	<u>573,587</u>	<u>573,587</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及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56
認列於損益	(2,48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471</u>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 528
發 行	160
認列於損益	2,26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95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 波動度(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9.28%及31.21%)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40	(4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170	(14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宜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宜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係授權各部門控管，主要以營業部門及財會部門控管其銷售及財務方面之風險，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呈報具運作者有必須則需向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宣導、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財會部會同業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執行其徵信作業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客戶自行提供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且須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管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前一年度及當期之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國際品牌或上市(櫃)公司；財務應變能力、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成長潛力、產業前景及設立年資等。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處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現金或預收基礎為之。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43,296千元及2,404,34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新台幣、港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將參酌實際情況使用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與尋求較高借款水準可產生之較佳報酬率間的平衡。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078,245	2,985,0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6,717)	(1,190,896)
淨負債	1,911,528	1,794,108
權益總額	3,813,726	3,185,167
調整後資本	\$ 5,725,254	4,979,275
負債資本比率	33 %	36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113.1.1	淨現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330,323	93,364	17,427	-	441,114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73,587	-	-	(69,007)	504,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102	(141,350)	6,248	-	-
存入保證金	5,269	-	359	-	5,628
租賃負債	373,594	(162,302)	16,233	84,460	311,9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417,875</u>	<u>(210,288)</u>	<u>40,267</u>	<u>15,453</u>	<u>1,263,307</u>

	112.1.1	淨現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1,160,357	(841,907)	11,873	-	330,323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76,854	438,825	-	(142,092)	573,5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288	(76,270)	2,084	-	135,102
存入保證金	4,399	870	-	-	5,269
租賃負債	498,544	(172,096)	-	47,146	373,59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49,442</u>	<u>(650,578)</u>	<u>13,957</u>	<u>(94,946)</u>	<u>1,417,8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橡)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陽)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東莞廣上)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廣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德投資)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西貢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璽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璽福)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曜良)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志)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市寮步廣榮布料加工廠(東莞廣榮)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uang Der Corporation Limited(薩摩亞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香港曜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寮步廣盈紙品廠(東莞廣盈)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Saigon Dayar Plastic Co., Ltd(越南大雅)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唯琦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唯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洪永裕	本公司董事長
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
蕭榮居	本公司董事
邱大任	本公司董事
黃民欣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榮政	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2,467,893	2,038,152
其他關係人－永聚	445,078	216,590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20	187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58,605	70,069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168	447
其他關係人－璽福	1,014	956
合 計	<u>\$ 2,972,778</u>	<u>2,326,401</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或替上開關係人加工，其售價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惟仍視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142,847	204,112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353,554	272,280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375,338	294,487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4,238	28,872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18,737	19,416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	9,345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榮	9,795	3,774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12	276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5,612	6,122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1,297	2,820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	130
其他關係人-香港曜良	56,181	21,269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	517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14,750	-
合 計	<u>\$ 1,012,361</u>	<u>863,420</u>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973,554	685,1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58,431	38,6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10,611	7,50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274	7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3	-
小計		1,042,873	731,404
減：備抵損失		(3,872)	(2,001)
淨額		<u>\$ 1,039,001</u>	<u>729,40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3,503	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	49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151	-
小計		3,654	50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3,654</u>	<u>502</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運費、租金及材料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曜良	\$ 26,566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32,072	31,55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107,492	94,54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76,456	55,7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7,062	8,26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4,810	5,31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盈	-	3,69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橡	7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355	504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2	48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	85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2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1,166	75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6,410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榮	887	-
小計		<u>263,285</u>	<u>200,572</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7,634	8,74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1,349	1,01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永聚	42	3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3	2,1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2	10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薩摩亞廣德	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1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上	-	3,04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	6,46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	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維琦	40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廣榮	1	240
小計		9,480	21,828
合計		\$ 272,765	222,4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費、加工費及樣品費等金額，合計分別為31,144千元及5,680千元。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期間為民國112年4月11日至112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為年息3.5%，到期一次償還本息，為無擔保借款，業已於112年9月25日提前全數清償借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64,540千元(美元2,000千元)及1,005千元(美元32千元)。

6.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28,060	38,867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1,434	3,09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邱大任、黃民欣	3,128	6,828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48,460	78,889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泰國宏盛	-	51,106
合計		\$ 81,082	178,781
流動		\$ 63,097	72,994
非流動		\$ 17,985	105,787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與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支付予上開關係人租賃總價金(含息)分別為64,948千元及89,143千元，與關係人泰國宏盛雙方議定不續承租土地及廠房，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分別出租部份廠房供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及東莞唯琦使用，租賃期間一年。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為149千元及134千元。

7. 資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向東莞唯琦及越南大雅購入辦公及機器設備等，總價16,1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1,85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8. 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香港威保、香港宏控、廣泰台灣分公司、廣泰貿易、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開立本票分別為5,307,715千元及3,503,194千元作為擔保品使用。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762	72,836
退職後福利	50	87
合 計	<u>\$ 64,812</u>	<u>72,923</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 379,896</u>	<u>390,4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7,170</u>	<u>-</u>

(二)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3)	1,372,179	450,780	1,822,959	1,302,364	477,247	1,779,611
勞健保費用(註1及3)	89,796	14,062	103,858	81,985	12,791	94,776
退休金費用(註2及3)	74,395	21,749	96,144	78,495	10,581	89,0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267	19,286	85,553	75,516	20,949	96,465
折舊費用	195,951	74,894	270,845	212,990	62,079	275,069
攤銷費用	727	7,712	8,439	551	7,668	8,219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註3：係包括大陸子公司之經濟補償金，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3)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229,845	229,495	98,355	-	2	-	營運週轉	-	-	-	381,372	1,525,490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229,845	229,495	229,495	-	2	-	營運週轉	-	-	-	381,372	1,525,490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其他應收款	是	82,088	81,963	45,899	-	2	-	營運週轉	-	-	-	381,372	1,525,490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其他應收款	是	131,340	131,140	131,140	-	2	-	營運週轉	-	-	-	381,372	1,525,490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其他應收款	是	227,815	81,963	65,570	-	2	-	營運週轉	-	-	-	381,372	1,525,490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229,845	229,495	229,495	-	2	-	營運週轉	-	-	-	381,372	1,525,490
1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15,055	114,020	88,023	-	2	-	營運週轉	-	-	-	251,051	251,051
1	江蘇宏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115,055	114,020	67,044	-	2	-	營運週轉	-	-	-	251,051	251,051
2	江蘇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6,108	15,963	15,963	-	2	-	營運週轉	-	-	-	17,593	17,593
3	香港宏控	薩摩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31,340	131,140	-	-	2	-	營運週轉	-	-	-	313,654	313,654
3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63,925	163,925	163,925	5.1	2	-	營運週轉	-	-	-	313,654	313,65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2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2	7,627,452	1,648,034 (註5)	1,645,807 (註5)	147,533 (註5)	-	43.15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2	7,627,452	1,837,520 (註8)	1,475,325 (註8)	- (註8)	-	38.68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2	7,627,452	180,000 (註6)	180,000 (註6)	25,000 (註6)	-	4.72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2	7,627,452	427,310 (註11)	426,205 (註11)	- (註11)	-	11.18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2	7,627,452	197,220 (註8)	196,710 (註8)	- (註8)	-	5.16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2	7,627,452	328,700 (註11)	327,850 (註11)	- (註11)	-	8.60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德御	2	7,627,452	164,350 (註11)	163,925 (註11)	- (註11)	-	4.30 %	7,627,452	Y	N	N
0	本公司	東莞宏盛	2	7,627,452	65,420	-	-	-	- %	7,627,452	Y	N	Y
0	本公司	安吉雅	2	7,627,452	43,613	-	-	-	- %	7,627,452	Y	N	Y
1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2	1,421,960	197,220	-	-	-	- %	1,421,960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2	1,421,960	93,815 (註9)	91,216 (註9)	45,608 (註9)	-	2.39 %	1,421,960	Y	N	Y
1	薩摩亞宏盛	安吉雅	2	1,421,960	93,815 (註9)	91,216 (註9)	72,973 (註9)	-	2.39 %	1,421,960	Y	N	Y
2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3	502,102	93,815 (註9)	91,216 (註9)	45,608 (註9)	-	2.39 %	502,102	N	N	Y
2	江蘇宏盛	安吉雅	3	502,102	93,815 (註9)	91,216 (註9)	72,973 (註9)	-	2.39 %	502,102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4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保證額度。

註5：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6：此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7：此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8：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9：此係由薩摩亞宏盛及江蘇宏盛擔保。

註10：玉山銀行短期借款額度US1,000萬元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威保共用額度及US1,500萬元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宏控共用額度，

前述額度與本公司之公司債擔保額度合控，總動用餘額合計不得逾US1,500萬元。

註11：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2)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762,293	79 %	月結30天	-	-	(104,519)	76 %	
香港威保	東埔寨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105,447	6 %	月結30天	-	-	(25,650)	19 %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280,298	15 %	月結30天	-	-	(50,355)	23 %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808,961	44 %	月結30天	-	-	(167,879)	77 %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742,493	41 %	月結30天	-	-	-	-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960,587	35 %	月結30天	-	-	(165,653)	36 %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014,686	37 %	月結30天	-	-	(43,910)	9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銷貨	699,120	100 %	月結30天	-	-	282,497	100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銷貨	497,027	96 %	月結30天	-	-	123,997	95 %	
廣泰貿易	TWT	集團企業	進貨	996,336	99 %	月結30天	-	-	(364,780)	99 %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1,725,497	98 %	月結30天	-	-	(293,431)	90 %	

註1：損益類匯率係以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2.1251予以換算。

註2：資產類匯率係以美元：新台幣＝1：32.7850予以換算。

註3：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威保	香港威保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4,519	0.43	-	-	50,226	-
東莞宏盛	薩摩亞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67,879	-	-	-	61,711	-
東莞宏盛	香港宏控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60,765	0.01	-	-	45,195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282,497	0.07	-	-	70,325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23,997	0.82	-	-	89,678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WT	廣泰貿易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66,470	1.56	-	-	171,223	-
越南德御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292,273	1.16	-	-	136,423	-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132,779	-	-	-	-	-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229,495	-	-	-	-	-
本公司	香港宏控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231,134	-	-	-	-	-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164,361	-	-	-	-	-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11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1	其他應收款	45,899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1	其他應收款	67,209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1	其他應收款	99,994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1	其他應收款	132,779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2%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1	其他應收款	229,495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3%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1	其他應收款	231,134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3%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進貨	762,293	與一般公司相當	9%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應付帳款	104,519	月結30天	2%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進貨	105,447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應收帳款	53,652	月結30天	1%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加工費	213,5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進貨	280,298	與一般公司相當	3%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應付帳款	50,355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進貨	808,961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3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1	進貨	742,493	與一般公司相當	9%
3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167,879	月結30天	2%
3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1	其他應收款	77,955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1%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進貨	960,587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進貨	1,014,686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165,653	月結30天	2%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應付帳款	43,910	月結30天	1%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其他應收款	164,361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取	2%
5	東莞宏盛	江蘇宏盛	3	其他應付款	88,023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付	1%
6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3	銷貨收入	699,120	與一般公司相當	8%
6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3	應收帳款	282,497	月結30天	4%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113年度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6	安吉雅	江蘇宏盛	3	其他應付款	67,044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1%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銷貨收入	497,027	與一般公司相當	6%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應收帳款	123,997	月結30天	2%
8	廣泰貿易	TWT	3	應付帳款	364,780	月結30天	5%
8	廣泰貿易	TWT	3	進貨	996,336	與一般公司相當	12%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進貨	1,725,497	與一般公司相當	21%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應付帳款	293,431	月結30天	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威保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46,500	100 %	983,270	55,950	55,95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8,557	100 %	720,990	260,621	260,760	註1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22,000	100 %	959,062	47,840	47,84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4,738	100 %	691,998	283,643	277,269	註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 材、運動衣及手袋	64,790 (美元 2,000千元)	26,501 (美元 850千元)	2,000	100 %	20,767	(32,330)	(32,330)	
香港威保	薩摩亞威保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371,515 (美元 11,500千元)	62,461 (美元 2,000千元)	11,500	100 %	374,737	(1,391)	(1,391)	
薩摩亞威保	土地開發威保	柬埔寨	土地開發業務	367,879 (美元 11,400千元)	59,237 (美元 1,900千元)	11,400	100 %	371,522	(1,385)	(1,385)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3,947 (美元 135千元)	3,947 (美元 135千元)	1,050	100 %	313,655	128,789	128,789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盛	香港	境外控股公司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16,730	100 %	256,988	(21,119)	(21,119)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 品包裝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2,100	100 %	(73,449)	15,737	14,168	註1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薩摩亞	貿易業務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1,000	100 %	164,889	30,295	30,295	
薩摩亞廣泰	TWT	泰國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 及 商務包等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2,500	100 %	763,674	30,783	19,334	註1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越南	生產及銷售運動包 袋及 高爾夫球袋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395,695	187,152	187,152	

註1：與其當期損益差異因分期攤提客戶關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分期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 材、運動衣及手袋	115,420 (美元3,600千元)	(註1)	-	-	-	-	19,109	100%	19,109	505,191	-
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 材、運動衣及手袋	272,565 (美元8,500千元)	(註1)	-	-	-	-	1,825	100%	1,825	171,500	-
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 品包裝	268,776 (美元8,223千元)	(註1)	-	-	-	-	107,773	100%	107,773	423,446	-
安吉雅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 品包裝	44,424 (美元1,500千元)	(註1)	-	-	-	-	3,580	100%	3,580	45,921	-
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 品包裝	517,005 (美元15,880千元)	(註1)	-	-	-	-	(20,902)	100%	(20,902)	251,051	-
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 品包裝	25,104 (美元850千元)	(註1)	-	-	-	-	(190)	100%	(190)	17,593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香港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寶森有限公司		5,916,463	8.79 %
迅廣有限公司		5,335,200	7.93 %
堡勝投資有限公司		5,335,200	7.93 %
黃光孚先生		5,023,002	7.46 %
三禾有限公司		4,585,045	6.81 %
全興股份投資專戶		4,153,424	6.17 %
鼎峰有限公司		3,784,493	5.62 %
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25,316	5.09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係製造各類運動用品、護具、運動包袋及運動相關週邊商品，精品包袋事業群係製造皮包、背包、行李箱、商務包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13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44,006	5,093,422	-	8,337,428
部門間收入	280,298	-	(280,298)	-
利息收入	23,794	14,817	-	38,611
收入總計	<u>\$ 3,548,098</u>	<u>5,108,239</u>	<u>(280,298)</u>	<u>8,376,039</u>
利息費用	\$ 32,994	24,636	-	57,630
折舊與攤銷	117,424	161,860	-	279,2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7,067</u>	<u>331,332</u>	<u>-</u>	<u>808,3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996,147</u>	<u>3,752,749</u>	<u>(856,925)</u>	<u>6,891,97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14,260</u>	<u>2,020,910</u>	<u>(856,925)</u>	<u>3,078,245</u>
112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27,361	4,893,804	-	7,921,165
部門間收入	309,027	-	(309,027)	-
利息收入	9,972	16,536	-	26,508
收入總計	<u>\$ 3,346,360</u>	<u>4,910,340</u>	<u>(309,027)</u>	<u>7,947,673</u>
利息費用	\$ 25,434	71,096	-	96,530
折舊與攤銷	114,897	168,391	-	283,28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4,529</u>	<u>264,962</u>	<u>-</u>	<u>629,49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305,189</u>	<u>3,638,002</u>	<u>(773,020)</u>	<u>6,170,17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589,641</u>	<u>2,168,383</u>	<u>(773,020)</u>	<u>2,985,004</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3,681,631	3,553,752
中國大陸	684,778	990,262
比利時	445,034	515,140
法國	1,245,353	533,493
德國	418,128	438,213
其他國家	1,862,504	1,890,305
合 計	<u>\$ 8,337,428</u>	<u>7,921,165</u>

地 區 別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12,950	526,359
泰國	348,485	373,532
柬埔寨	584,714	312,011
台灣	9,028	16,810
越南	123,041	145,257
合 計	<u>\$ 1,578,218</u>	<u>1,373,969</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集團	\$ 2,467,426	2,038,152
乙集團	1,823,684	2,190,817
丙集團	879,526	816,983
合計	<u>\$ 5,170,636</u>	<u>5,045,95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05 號

會員姓名：
(1) 周寶蓮
(2) 李昉儀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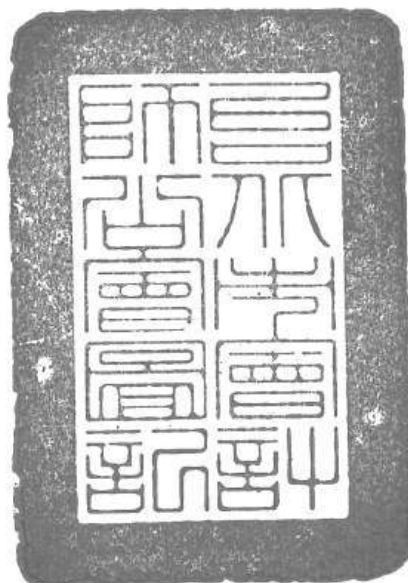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昉儀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附錄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電 話：(02)2298-292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WW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WW集團主要客戶訂單條款及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針對WW集團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分析及比較，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測試WW集團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WW集團之管理階層評價存貨減損時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WW集團受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影響，可能因產品過時導致存貨囤積或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是，存貨減損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WW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依該WW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重新驗計是否依政策提列。
- 取得WW集團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
- 取得並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計算之正確性。
- 瞭解管理階層存貨評價採用之銷售價格，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資訊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WW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WW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WW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WW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WW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WW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李祈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7,814	13	1,166,71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870,25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47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1,9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92,064	20	1,119,975	16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60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32,743	16	1,039,001	15	216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165	2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7,662	1	19,3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58,229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62	-	7,65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71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30,955	16	1,204,92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86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743,931	10	623,233	9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739	-		
流動資產合計			5,366,731	76	5,181,283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87,745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403,43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189,709	17	1,086,793	1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209,273	3	339,839	5	流動負債合計			2,878,771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1,492	2	131,997	2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29,169	2	152,059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9,643	24	1,710,688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35,097	3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9,264	-	31,3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95,005	2	160,637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3,597	-	3,773	-	
						2645	存入保證金		4,860	-	5,6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823	5	550,325	8	
						負債合計			3,246,594	46	3,078,245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00	股本		701,698	10	672,748	10	
						3200	資本公積		1,549,858	22	1,421,151	20	
						3300	保留盈餘		1,567,616	22	1,718,446	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92)	-	1,38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769,780	54	3,813,726	55	
						權益總計			3,769,780	54	3,813,726	55	
資產總計		\$	7,016,374	100	6,891,97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16,374	100	6,891,97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8,099,457	100	8,33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6,549,588</u>	<u>81</u>	<u>6,586,03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549,869</u>	<u>19</u>	<u>1,751,390</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60,647	4	357,382	4
6200	管理費用	534,003	7	508,9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731	2	186,8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351</u>	<u>-</u>	<u>3,334</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732</u>	<u>13</u>	<u>1,056,55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75,137</u>	<u>6</u>	<u>694,83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三)、(二十二)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02)	(1)	132,587	2
7100	利息收入	29,870	-	38,611	-
7050	財務成本	<u>(70,381)</u>	<u>(1)</u>	<u>(57,63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713)</u>	<u>(2)</u>	<u>113,56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6,424	4	808,399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59,315</u>	<u>1</u>	<u>64,71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87,109</u>	<u>3</u>	<u>743,686</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773)	-	157,427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0,773)</u>	<u>-</u>	<u>157,42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0,773)</u>	<u>-</u>	<u>157,42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6,336</u>	<u>3</u>	<u>901,113</u>	<u>11</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109	3	743,686	9
	本期淨利	<u>\$ 287,109</u>	<u>3</u>	<u>743,68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336	3	901,113	11
	本期綜合損益	<u>\$ 236,336</u>	<u>3</u>	<u>901,113</u>	<u>1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4.18</u>		<u>11.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4.02</u>		<u>10.16</u>	

董事長：洪維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5~

會計主管：王崇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0,586	1,353,432	229,599	1,097,596	1,327,195	(156,046)	3,185,167	3,185,167
本期淨利	-	-	-	743,686	743,686	-	743,686	743,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7,427	157,427	15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3,686	743,686	157,427	901,113	90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435)	(352,435)	-	(352,435)	(352,4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162	67,719	-	-	-	-	79,881	79,88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748	1,421,151	229,599	1,488,847	1,718,446	1,381	3,813,726	3,813,726
本期淨利	-	-	-	287,109	287,109	-	287,109	287,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773)	(50,773)	(5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7,109	287,109	(50,773)	236,336	236,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939)	(437,939)	-	(437,939)	(437,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8,950	128,707	-	-	-	-	157,657	157,65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98	1,549,858	229,599	1,338,017	1,567,616	(49,392)	3,769,780	3,769,780

董事長：洪維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6,424	808,3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60	270,845
攤銷費用	7,786	8,4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51	3,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471	2,485
利息費用	70,381	57,630
利息收入	(29,870)	(38,6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2	4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38	(23,386)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100)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859	281,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85,526)	(71,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5,256)	(309,89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19)	246,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4)	(3,156)
存貨減少(增加)	73,965	(285,1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20)	(81,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6,080)	(504,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57	3,39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02)	182,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8,625)	62,7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3,985)	(51,2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750)	(12,4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33)	6,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3	(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025)	190,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105)	(314,327)
調整項目合計	(275,246)	(33,227)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7~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1,178	775,172
收取之利息	29,346	39,754
支付之所得稅	(62,376)	(13,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48	801,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05)	(275,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4	8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6	1,474
取得無形資產	(548)	(2,1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219)	(14,8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16)	(13,2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778)	(303,0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0,133	3,035,069
短期借款減少	(5,004,231)	(2,941,705)
舉借長期借款	280,184	-
償還長期借款	-	(141,3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8)	359
租賃本金償還	(143,417)	(162,302)
發放現金股利	(437,939)	(352,435)
支付之利息	(61,156)	(47,6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806	(610,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4,079)	87,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8,903)	(2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717	1,190,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814	1,166,717

董事長：洪維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崇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W Holding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地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運動器材及運動衣等運動用品與手袋、銀包、皮帶及箱包等皮具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部份金融資產（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餘皆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以前係為「美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並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自民國一一一年起考量合併公司於台灣地區籌資之管理效益，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變更以籌資活動之新台幣為主，因應該經濟環境改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本公司以改變日之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性貨幣。非貨幣性項目換算後之金額視為其歷史成本。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子公司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100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吉雅)	貿易業務	100 %	100 %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4.12.31	113.12.31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以下簡稱土地開發威保)	土地開發業務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180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衍生工具，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48年；
- (2)機器設備1~1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10年；

(2)客戶關係：9~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運動器材、運動衣、手套及精品包袋、旅行箱等，並銷售予國際品牌公司。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國際品牌公司精品包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社會保險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計算。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各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達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 用 金	\$ 22,022	13,686
活期存款	809,552	751,933
定期存款	86,240	401,09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17,814</u>	<u>1,166,71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	471
合 計	<u>\$ -</u>	<u>471</u>

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13,623	1,147,799
減：備抵損失	(21,559)	(27,824)
淨 額	1,392,064	1,119,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319	1,042,873
減：備抵損失	(4,576)	(3,872)
淨 額	1,132,743	1,039,001
合 計	<u>\$ 2,524,807</u>	<u>2,158,97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逾期180天以上或個別客戶逾期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金額分別為7,591千元及15,393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運動裝備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89,493	0.03%	284
逾期60天以下	14,846	5.64%~19.16%	1,243
逾期61~150天	18,949	0.79%~30.17%	5,672
逾期151天以上	7,047	80.62%~100%	6,903
	<u><u>\$ 1,030,335</u></u>		<u><u>14,102</u></u>

	113.12.31		
	<u>應收帳款及應 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789,074	0.07%	519
逾期60天以下	6,311	2.41%~9.2%	198
逾期61~150天	812	20.81%	169
逾期151天以上	5,258	100%	5,258
	<u><u>\$ 801,455</u></u>		<u><u>6,144</u></u>

合併公司精品包袋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415,010	0.22%	3,069
逾期60天以下	104,215	1.98%~11.18%	2,959
逾期61~150天	73	20.55%	15
逾期151天以上	1,309	81.82%~100%	1,305
	<u><u>\$ 1,520,607</u></u>		<u><u>7,348</u></u>

	113.12.31		
	<u>應收帳款及應 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75,844	0.24%	3,003
逾期60天以下	103,101	1.93%~8.6%	2,752
逾期61~150天	116	18.97%	22
逾期151天以上	10,156	66.67%~100%	10,149
	<u><u>\$ 1,389,217</u></u>		<u><u>15,926</u></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31,696	29,095
認列減損損失	5,351	3,33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579)	(2,7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33)	1,967
期末餘額	<u>\$ 26,135</u>	<u>31,696</u>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43,497	15,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65	3,654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 47,662</u>	<u>19,316</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原則係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為未逾期，且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 成 品	\$ 390,068	452,717
在 製 品	290,992	312,229
原 料	423,771	416,028
在途存貨	26,124	23,946
合 計	<u>\$ 1,130,955</u>	<u>1,204,920</u>

合併公司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6,544,300	6,558,313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172	28,615
存貨盤盈	(480)	(288)
下腳收入	(404)	(602)
合 計	<u>\$ 6,549,588</u>	<u>6,586,038</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9,291	607,867	875,674	253,687	250,368	2,216,887
增添	445	11,765	88,339	35,612	19,001	155,162
重分類	-	220,228	6,905	179	(128,578)	98,734
處分及報廢	-	-	(48,611)	(7,713)	-	(56,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5,278)	1,717	(15,446)	(5,540)	(10,930)	(35,47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458</u>	<u>841,577</u>	<u>906,861</u>	<u>276,225</u>	<u>129,861</u>	<u>2,378,98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4,582	583,790	785,472	225,784	19,693	1,829,321
增添	-	3,103	55,320	20,797	192,876	272,096
重分類	-	-	2,809	403	31,937	35,149
處分及報廢	-	-	(13,596)	(6,710)	-	(20,306)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14,709	20,974	45,669	13,413	5,862	100,6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91</u>	<u>607,867</u>	<u>875,674</u>	<u>253,687</u>	<u>250,368</u>	<u>2,216,887</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62,464	610,911	156,719	-	1,130,094
本期折舊	-	30,428	56,422	31,689	-	118,539
處分及報廢	-	-	(42,050)	(7,518)	-	(49,56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2,592	(8,509)	(3,875)	-	(9,7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5,484</u>	<u>616,774</u>	<u>177,015</u>	<u>-</u>	<u>1,189,27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6,347	537,634	124,390	-	988,371
本期折舊	-	28,771	54,498	31,764	-	115,033
處分及報廢	-	-	(12,381)	(6,657)	-	(19,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7,346	31,160	7,222	-	45,7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2,464</u>	<u>610,911</u>	<u>156,719</u>	<u>-</u>	<u>1,130,0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24,458</u>	<u>446,093</u>	<u>290,087</u>	<u>99,210</u>	<u>129,861</u>	<u>1,189,70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14,582</u>	<u>257,443</u>	<u>247,838</u>	<u>101,394</u>	<u>19,693</u>	<u>840,95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9,291</u>	<u>245,403</u>	<u>264,763</u>	<u>96,968</u>	<u>250,368</u>	<u>1,086,793</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增添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柬埔寨威保及土地開發威保等子公司，因建築廠房及擴增產線，而投入所需投入之未完工程、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等，另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請詳附註七說明。

2.減少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大陸子公司東莞威保，配合產線規劃處分未使用之機台，民國一一三年度無重大處分之情形。

3.擔保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935	729,650	30,430	817,015
增添	-	24,600	-	24,600
除列	-	(146,485)	-	(146,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12)	(29,721)	(2,176)	(32,80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023</u>	<u>578,044</u>	<u>28,254</u>	<u>662,3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4,628	642,864	29,864	727,356
增添	-	129,412	-	129,412
除列	-	(72,441)	-	(72,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7	29,815	566	32,6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35</u>	<u>729,650</u>	<u>30,430</u>	<u>817,01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724	435,615	23,837	477,176
本期折舊	1,223	135,250	5,648	142,121
除列	-	(147,011)	-	(147,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	(17,277)	(1,702)	(19,23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88</u>	<u>406,577</u>	<u>27,783</u>	<u>453,0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80	300,267	17,421	333,468
本期折舊	1,267	148,498	6,047	155,812
除列	-	(27,489)	-	(27,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7	14,339	369	15,3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24</u>	<u>435,615</u>	<u>23,837</u>	<u>477,176</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7,335</u>	<u>171,467</u>	<u>471</u>	<u>209,27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38,848</u>	<u>342,597</u>	<u>12,443</u>	<u>393,88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9,211</u>	<u>294,035</u>	<u>6,593</u>	<u>339,839</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江西威保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興國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江西政府)及江西省興國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興國工業園區之土地(共計143.78畝)，作為江西威保公司興建廠房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子公司江蘇宏盛於民國九十五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淮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淮安經濟開發區之土地(計108.11畝)，作為江蘇宏盛公司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1.增添及除列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大陸子公司東莞威保配合產線規劃，其所承租之部分土地及廠房，因租約到期予未續約，故予以除列。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子公司柬埔寨宏盛於柬埔寨地區所承租之土地及廠房等，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租約到期後，又向該非關係人續約承租廠房，租賃期間為五年；另因廠區產線規劃，原向關係人泰國宏盛承租之土地及廠房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雙方議定不再續租。

2.擔 保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提供均未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7,390	33,223	126,248	256,861
單獨取得	-	548	-	548
本期除列	-	(1,167)	-	(1,167)
重 分 類	-	(7)	-	(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64)	(647)	-	(3,8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26</u>	<u>31,950</u>	<u>126,248</u>	<u>252,42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2,533	29,544	126,248	248,325
單獨取得	-	2,172	-	2,172
本期除列	-	(88)	-	(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57	1,595	-	6,4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390</u>	<u>33,223</u>	<u>126,248</u>	<u>256,861</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9,560	95,304	124,864
本期攤銷	-	1,610	6,176	7,786
本期除列	-	(1,167)	-	(1,1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1)	-	(55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452</u>	<u>101,480</u>	<u>130,93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6,188	88,929	115,117
本期攤銷	-	2,064	6,375	8,439
本期除列	-	(88)	-	(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96	-	1,3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560</u>	<u>95,304</u>	<u>124,86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4,226</u>	<u>2,498</u>	<u>24,768</u>	<u>121,492</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2,533</u>	<u>3,356</u>	<u>37,319</u>	<u>133,20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7,390</u>	<u>3,663</u>	<u>30,944</u>	<u>131,997</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52	727
營業費用	7,234	7,712
合 計	<u>\$ 7,786</u>	<u>8,439</u>

(九)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長期遞延收入之變動明細如下：

	長期遞延收入 (遞延政府 捐助收入)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73
本期認列	(1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86
本期認列	(1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9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3</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取得江西省興國縣政府獎勵投資之補助款約為5,505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項下，並依土地使用權年限轉列其他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已攤提並認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03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2,159	333,997
預付款項	67,995	77,722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96,014	211,059
其 他	27,763	455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743,931</u>	<u>623,233</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019	81,962
存出保證金	47,812	50,508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4,338	19,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29,169</u>	<u>152,059</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係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及應付債公司擔保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廠商貨款、原材料及加工費等相關支出。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廠房押金及土地使用權證之保證金等。

(十一)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u>870,257</u>	<u>441,114</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41,597</u>	<u>2,743,296</u>
利率區間	<u>1.83%~5.09%</u>	<u>2.29%~5.5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5,440,133千元及3,035,069千元，利率分別為1.83%~5.87%及2.29%~6.47%，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004,231千元及2,941,705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4.78%~4.79%	116/10、117/3 \$ 282,8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773)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235,097
尚未使用額度			\$ 471,45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80,184千元及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1,35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已清償完畢。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係以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數	(5,834)	(15,12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38,500)	(180,300)
	355,666	504,5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5,666)	(155,601)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	348,979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1)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56,659	91,780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8,743	10,874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期 別	發 行 種 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千元)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目前 轉換價格 (元)
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1.08~114.08	\$ 300,000	0 %	2.2000 %	已到期
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2.10.19~115.10.19	400,000	0 %	2.0383 %	73.90
合計			<u>\$ 700,0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及民國一一二年十月間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發行張數分別為3,000張及4,000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5.71%及111.6%發行，發行金額分別為310,082千元(已扣除折價各項發行成本7,419千元)及438,825千元(已扣除折價各項發行成本7,586千元)，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一認股權29,087千元及62,693千元。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台幣65.0元及84.3元，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辦法十四條之轉換價格公式調整。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之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債券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3.買回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一)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二)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均未有買回公司債之情形。

4.轉換情形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債券持有人已要求轉換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共計1,582張及831張，轉換時之帳面金額分別共計157,657千元及79,881千元，當期因債券轉換對資本公積產生之淨變動分別為128,707千元及67,719千元，另因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分別為28,950千元及12,162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擔保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分別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發行總額7億元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手續費1%及0.75%。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前述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擔保總額3億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間到期，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存款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67,274	407,631
應付費用—五險一金	39,994	50,696
應付材料款	-	86,57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163	5,606
應付加工費	2,346	3,709
應付運費	14,724	14,874
其他應付費用	117,728	111,010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558,229</u>	<u>680,103</u>

合併公司之五險一金負債，主要係由東莞地區(東莞威保、東莞宏盛及安吉雅)、江西地區(江西威保)及江蘇地區(江蘇宏盛)之子公司所提列，分別係依據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縣及江蘇省淮安市等地區相關法令所估計提列之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之各種保險及津貼，包含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負債支出。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87,745</u>	<u>151,348</u>
非流動	\$ <u>95,005</u>	<u>160,63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617</u>	<u>14,50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655</u>	<u>1,1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307</u>	<u>1,83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7,996</u>	<u>179,791</u>

合併公司所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生產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至十年，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還承租辦公設備及部分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泰國子公司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u>29,264</u>	<u>31,308</u>

泰國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泰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計(迴轉)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3,037)千元及2,39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03千元及2,79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香港子公司則依據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0%提列強制公積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5%由該子公司提撥，另5%由該子公司職工相對提撥。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該公司皆未編制相關員工，故無提繳強制公積金。

另，各大陸地區、柬埔寨及越南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該等子公司合計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91,432千元及90,951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 1.本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
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香港地區之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6.5%；而東莞地區、江西地區及江蘇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台灣地區、泰國地區、柬埔寨地區及越南地區之子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2.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711	64,9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604	(219)
所得稅費用	<u>\$ 59,315</u>	<u>64,71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346,424	808,399
依各子公司適用稅率計算之合計所得稅費用	6,891	131,60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10	8,772
免稅所得	(17,615)	(21,212)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8,321	(27,614)
永久性差異	1,518	(24,65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1,714)	11,962
前期低(高)估	1,604	(219)
其他	-	(13,932)
所得稅費用	<u>\$ 59,315</u>	<u>64,713</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差異		
未實現備抵壞帳	\$ 2,852	4,7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200	34,912
未實現用人費用	11,664	8,4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585</u>	<u>6,073</u>
小計	57,301	54,138
課稅損失	<u>199,142</u>	<u>141,456</u>
合 計	<u><u>\$ 256,443</u></u>	<u><u>195,594</u></u>

課稅損失係依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大陸、泰國、越南及台灣地區各子公司/分公司經當地稅務局核定之前五年或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合併公司因考量各地區當地稅務局之稅務裁量權且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各地區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 179,73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47,46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165,22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160,73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24,52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預估數)	<u>242,648</u>	民國一一九年度
合 計	<u><u>\$ 920,333</u></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泰國地區、越南地區、大陸地區、香港地區及柬埔寨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且台灣地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01,698千元及672,748千元，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2,895千股及1,216千股，金額為28,950千元及12,16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67,275	66,059
可轉換公司債	2,895	1,21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70,170	67,275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組織重組調整	\$ 285,745	285,745
普通股股票溢價	1,207,454	1,043,626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認股權	56,659	91,780
合 計	\$ 1,549,858	1,421,15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如下：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4)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章程第34.2條明訂，盈餘分配案改為每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惟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210,509千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元），擬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41	437,939	5.26	352,435

以上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0,77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9,39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6,0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7,4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81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87,109</u>	<u>743,68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686</u>	<u>66,8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18</u>	<u>11.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87,109	743,686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8,743	10,87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95,852</u>	<u>754,5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8,686	66,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933	7,3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u>73,619</u>	<u>74,26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02</u>	<u>10.16</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之一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30千元及7,5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930千元及7,58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66,714	2,820,838	3,987,552
中國大陸	93,563	570,205	663,768
比 利 時	305,243	163,819	469,062
法 國	256,942	216,384	473,326
德 國	134,963	355,258	490,221
其他國家	1,362,424	653,104	2,015,528
合 計	<u>\$ 3,319,849</u>	<u>4,779,608</u>	<u>8,099,45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2,261,120	2,261,120
真皮包款及配件	-	1,206,876	1,206,876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1,311,612	1,311,612
運動護具	850,498	-	850,498
運動手套及束套	325,674	-	325,674
運動周邊商品	305,786	-	305,786
運動包袋	1,837,891	-	1,837,891
合 計	<u>\$ 3,319,849</u>	<u>4,779,608</u>	<u>8,099,457</u>
	113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1,115,465	2,566,166	3,681,631
中國大陸	103,534	581,244	684,778
比 利 時	327,342	117,692	445,034
法 國	296,250	949,103	1,245,353
德 國	125,696	292,432	418,128
其他國家	1,275,719	586,785	1,862,504
合 計	<u>\$ 3,244,006</u>	<u>5,093,422</u>	<u>8,337,428</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2,031,025	2,031,025
真皮包款及配件	-	1,975,499	1,975,499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1,086,898	1,086,898
運動護具	901,891	-	901,891
運動手套及束套	393,983	-	393,983
運動周邊商品	297,543	-	297,543
運動包袋	<u>1,650,589</u>	<u>-</u>	<u>1,650,589</u>
合 計	<u>\$ 3,244,006</u>	<u>5,093,422</u>	<u>8,337,4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分別為10,383千元及2,800千元。

2.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1,413,623	1,147,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7,319	1,042,873
減：備抵損失	<u>(26,135)</u>	<u>(31,696)</u>
合 計	<u>\$ 2,524,807</u>	<u>2,158,976</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1,939</u>	<u>10,79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331千元及3,06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商品移轉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412	9,993
其他收入	14,553	17,222
租賃修改利益及租金減讓利益	-	3,0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42)	(467)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6,254)	109,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71)	(2,485)
什項支出	(8,000)	(4,084)
合 計	<u>\$ (88,202)</u>	<u>132,587</u>

2.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利息費用	\$ (43,291)	(21,452)
其他財務費用	(18,347)	(25,304)
公司債利息	(8,743)	(10,874)
財務成本	<u>\$ (70,381)</u>	<u>(57,630)</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精品包袋、旅行箱及運動相關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係於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3%及85%係均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257	877,577	877,57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608	663,608	663,60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4,165	144,165	144,165	-	-	-
其他應付款	558,229	558,229	558,2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7	3,717	3,717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5,666	361,500	361,5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870	307,006	61,147	130,071	115,788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182,750	193,003	93,272	50,921	48,810	-
存入保證金	4,860	4,860	4,860	-	-	-
合 計	<u>\$ 3,066,122</u>	<u>3,113,665</u>	<u>2,768,075</u>	<u>180,992</u>	<u>164,598</u>	<u>-</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114	446,783	446,78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598	670,598	670,59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3,285	263,285	263,285	-	-	-
其他應付款	680,103	680,103	680,10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80	9,480	9,480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04,580	519,700	157,700	362,000	-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311,985	331,056	161,381	87,368	82,307	-
存入保證金	5,628	5,628	5,628	-	-	-
合 計	<u>\$ 2,886,773</u>	<u>2,926,633</u>	<u>2,394,958</u>	<u>449,368</u>	<u>82,30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4.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2	人 民 幣	\$ 6,840	30,586	
美 元	4.039	港 幣	1,286	5,194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30,308	30,308	
美 元	36.825	歐 元	504	18,560	
人 民 幣	31.430	美 元	25,595	804,451	
泰 銖	31.430	美 元	11,274	354,342	
越 南 盾	31.430	美 元	11,824	371,628	
新 台 幣	31.430	美 元	9,196	289,0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2	人 民 幣	\$ 5,734	25,640	
美 元	4.039	港 幣	1,664	6,721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79,383	79,383	
美 元	0.999	泰 銖	1,994	1,993	
人 民 幣	31.430	美 元	7,115	223,624	
人 民 幣	36.825	歐 元	61	2,246	
泰 銖	31.430	美 元	4,360	137,035	
越 南 盾	31.430	美 元	3,093	97,213	
新 台 幣	31.430	美 元	4,502	141,498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561	人 民 幣	\$	1,561	7,119
美 元	4.224	港 幣		1,814	7,661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31,883	31,883
美 元	34.323	歐 元		878	30,135
人 民 幣	32.785	美 元		30,346	994,894
泰 銖	32.785	美 元		12,659	415,025
越 南 盾	32.785	美 元		9,647	316,277
新 台 幣	32.785	美 元		35,716	1,170,9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24	港 幣	\$	1,419	5,993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88,375	88,375
美 元	34.323	歐 元		33	1,133
人 民 幣	32.785	美 元		6,054	198,480
泰 銖	32.785	美 元		4,545	149,008
越 南 盾	32.785	美 元		5,934	194,546
新 台 幣	32.785	美 元		1,272	41,70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主要外幣(美元、人民幣、歐元等)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1,887千元及22,9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6,254)千元及109,363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皆有簽訂相關之合約，且於付息時亦會依其銀行提供之利息通知單進行核算，且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1,531千元及4,41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	-	-	-	-
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7,81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92,06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132,74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6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99,178	-	-	-	-
存出保證金	47,812	-	-	-	-
小計	\$ 4,037,273	-	-	-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2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6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4,165	-	-	-	-
其他應付款	558,22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87,745	-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5,6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870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95,005	-	-	-	-
存入保證金	4,860	-	-	-	-
小計	<u>\$ 3,066,122</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u>471</u>	<u>-</u>	<u>-</u>	<u>471</u>	<u>4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6,71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119,97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039,00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31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15,959	-	-	-	-
存出保證金	50,508	-	-	-	-
小計	<u>\$ 3,811,476</u>	<u>-</u>	<u>-</u>	<u>-</u>	<u>-</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1,11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0,59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63,285	-	-	-	-
其他應付款	680,10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80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151,348	-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04,580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160,637	-	-	-	-
存入保證金	5,628	-	-	-	-
小 計	<u>\$ 2,886,77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及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471
認列於損益	(47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56
認列於損益	(2,48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 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 波動度(114.12.31及 113.12.31分別為 35.15%及29.28%)	• 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 式衍生金融商品一贖回權	波動率	5%	\$ 10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 式衍生金融商品一贖回權	波動率	5%	\$ 40	(4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宜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宜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係授權各部門控管，主要以營業部門及財會部門控管其銷售及財務方面之風險，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呈報其運作。如有必須則需向董事會報告。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宣導、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財會部會同業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執行其徵信作業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客戶自行提供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且須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管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前一年度及當期之應收款項逾期情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壞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國際品牌或上市(櫃)公司；財務應變能力、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成長潛力、產業前景及設立年資等。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主要對象為集團知名品牌客戶。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並受業務處之監控，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現金或預收基礎為之。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13,047千元及2,743,29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有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新台幣、港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將參酌實際情況使用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與尋求較高借款水準可產生之較佳報酬率間的平衡。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3,246,594	3,078,2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17,814)	(1,166,717)
淨負債	2,328,780	1,911,528
權益總額	3,769,780	3,813,726
調整後資本	\$ 6,098,560	5,725,254
負債資本比率	38 %	33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負債資本比率無重大改變，視未來資金需求情況再另行規劃增資計畫。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114.1.1	淨現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441,114	435,902	(6,759)	-	870,257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04,580	-	-	(148,914)	355,6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80,184	2,686	-	282,870
存入保證金	5,628	(768)	-	-	4,860
租賃負債	311,985	(143,417)	(10,944)	25,126	182,75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63,307	571,901	(15,017)	(123,788)	1,696,403

	113.1.1	淨現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330,323	93,364	17,427	-	441,114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73,587	-	-	(69,007)	504,5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102	(141,350)	6,248	-	-
存入保證金	5,269	-	359	-	5,628
租賃負債	373,594	(162,302)	16,233	84,460	311,9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417,875	(210,288)	40,267	15,453	1,263,307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橡)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陽)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東莞廣上)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西貢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璽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璽福)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志)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市寮步廣榮布料加工廠(東莞廣榮)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uang Der Corporation Limited(薩摩亞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香港曜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Saigon Dayar Plastic Co., Ltd(越南大雅)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唯琦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唯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潤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潤廣)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NNING INDUSTRIAL CO.LTD(香港南陽)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洪維謙	本公司董事長
洪永裕 (原董事長職務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
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
蕭榮居 (原董事職務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邱大任	原董事職務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已非關係人
黃民欣	邱董事之配偶，邱董事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已非關係人
劉榮政	本公司董事暨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2,619,732	2,467,893
其他關係人－永聚	454,511	445,078
其他關係人－其他	6,921	59,807
合 計	<u>\$ 3,081,164</u>	<u>2,972,778</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或替上開關係人加工，其售價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惟仍視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23,007	142,847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46,904	353,554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347,966	375,338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39,545	34,238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8,519	18,737
其他關係人－香港曜良	2,472	56,181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42,478	14,750
其他關係人－東莞潤廣	245,505	-
其他關係人－其他	11,684	16,716
合 計	<u>\$ 768,080</u>	<u>1,012,361</u>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1,072,082	973,55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63,617	58,4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1,620	10,888
小計		1,137,319	1,042,873
減：備抵損失		(4,576)	(3,872)
淨額		<u>\$ 1,132,743</u>	<u>1,039,001</u>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3,726	3,503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439	151
小計		4,165	3,654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 4,165</u>	<u>3,654</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運費、租金及材料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30,746	32,07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269	107,49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65,089	76,45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6,526	7,06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18,854	6,41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潤廣	18,719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曜良	192	26,56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3,770	7,227
小計		144,165	263,28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275	7,6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3,200	1,34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242	497
小計		3,717	9,480
合計		<u>\$ 147,882</u>	<u>272,7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之勞務費、加工費及樣品費等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為10,936千元及31,144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14,164	28,060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6,855	1,434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邱大任、黃民欣	-	3,128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6,576	48,460
合 計		<u>\$ 27,595</u>	<u>81,082</u>
流 動		<u>\$ 22,045</u>	<u>63,097</u>
非 流 動		<u>\$ 5,550</u>	<u>17,985</u>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與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支付予上開關係人租賃總價金(含息)分別為59,789千元及64,948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出租部份廠房供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及東莞唯琦使用，租賃期間一年。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收取租金收入分別為144千元及149千元。

6.資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向東莞唯琦及越南大雅購入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48,838千元及16,190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預付金額為10,571千元及8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餘未付款分別為275千元及1,45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7.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香港威保、香港宏控、廣泰台灣分公司、廣泰貿易、洪維謙先生、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開立本票分別為5,250,579千元及5,307,715千元作為擔保品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023	64,762
退職後福利	50	50
合 計	<u>\$ 58,073</u>	<u>64,812</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470,891	379,89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419	77,170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51,024	458,589	2,009,613	1,372,179	450,780	1,822,959
勞健保費用(註1)	97,912	15,655	113,567	89,796	14,062	103,858
退休金費用(註2)	66,524	25,274	91,798	74,395	21,749	96,1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311	25,712	94,023	66,267	19,286	85,553
折舊費用	195,287	65,373	260,660	195,951	74,894	270,845
攤銷費用	552	7,234	7,786	727	7,712	8,439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282,870	282,870	-	-	2	-	營運週轉	-	-	-	376,977	1,507,911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282,870	282,870	-	-	2	-	營運週轉	-	-	-	376,977	1,507,911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其他應收款	是	157,150	157,150	-	-	2	-	營運週轉	-	-	-	376,977	1,507,911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其他應收款	是	157,150	157,150	-	-	2	-	營運週轉	-	-	-	376,977	1,507,911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其他應收款	是	94,290	94,290	-	-	2	-	營運週轉	-	-	-	376,977	1,507,911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282,870	282,870	-	-	2	-	營運週轉	-	-	-	376,977	1,507,911
1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85,032	178,864	145,327	-	2	-	營運週轉	-	-	-	226,288	226,288
1	江蘇宏盛	安吉雅	其他應收款	是	114,375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6,288	226,288
2	江蘇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6,190	15,651	15,651	-	2	-	營運週轉	-	-	-	17,212	17,212
3	香港宏控	薩摩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32,820	125,720	-	-	2	-	營運週轉	-	-	-	513,031	513,031
3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66,025	-	-	5.1	2	-	營運週轉	-	-	-	513,031	513,031
4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88,580	188,580	188,580	5	2	-	營運週轉	-	-	-	1,227,291	1,227,291
4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88,580	188,580	14,144	-	2	-	營運週轉	-	-	-	1,227,291	1,227,291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2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2	7,539,560	1,666,891 (註5)	1,577,786 (註5)	650,601 (註5)	-	41.85 %	7,539,560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2	7,539,560	1,494,225 (註8)	1,414,350 (註8)	116,291 (註8)	-	37.52 %	7,539,560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2	7,539,560	180,000 (註11)	180,000 (註11)	95,000 (註11)	-	4.77 %	7,539,560	Y	N	N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2	7,539,560	431,665 (註11)	408,590 (註11)	31,430 (註11)	-	10.84 %	7,539,560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2	7,539,560	365,255 (註8)	345,730 (註8)	- (註8)	-	9.17 %	7,539,560	Y	N	N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2	7,539,560	332,050 (註11)	314,300 (註11)	- (註11)	-	8.34 %	7,539,560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德御	2	7,539,560	166,025 (註11)	157,150 (註11)	- (註11)	-	4.17 %	7,539,560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2	2,454,583	93,888 (註9)	44,716 (註9)	-	-	1.19 %	2,454,583	Y	N	Y
1	薩摩亞宏盛	安吉雅	2	2,454,583	139,348 (註9)	134,148 (註9)	98,375 (註9)	-	3.56 %	2,454,583	Y	N	Y
2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3	452,576	93,888 (註9)	44,716 (註9)	-	-	1.19 %	452,576	N	N	Y
2	江蘇宏盛	安吉雅	3	452,576	139,348 (註9)	134,148 (註9)	98,375 (註9)	-	3.56 %	452,576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4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保證額度。

註5：此係由本公司及許新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6：此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7：此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8：此係由本公司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9：此係由薩摩亞宏盛及江蘇宏盛擔保。

註10：玉山銀行短期借款額度美金1,000萬元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威保共用額度及美金1,500萬元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宏控共用額度，前述額度與本公司之公司債擔保額度合控，總動用餘額合計不得逾美金1,500萬元。

註11：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484,319	53 %	月結30天	-	-	(91,162)	94 %	
香港威保	東埔寨威保	集團企業	進貨	436,430	43 %	月結30天	-	-	-	- %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175,185	17 %	月結30天	-	-	(42,464)	35 %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848,025	83 %	月結30天	-	-	(77,561)	65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318,939	48 %	月結30天	-	-	(328,377)	54 %	
香港宏控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1,389,654	50 %	月結30天	-	-	(71,301)	12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銷貨	850,924	99 %	月結30天	-	-	278,494	100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銷貨	635,513	96 %	月結30天	-	-	109,138	94 %	
廣泰貿易	TWT	集團企業	進貨	1,218,653	100 %	月結30天	-	-	(333,065)	99 %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1,770,789	100 %	月結30天	-	-	(303,292)	91 %	
越南德御	東莞潤廣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5,505	16 %	月結90天	-	-	(18,719)	14 %	
越南德御	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47,966	23 %	月結60天	-	-	(65,089)	47 %	
薩摩亞宏盛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30,098	99 %	月結60天	-	-	389,221	99 %	
薩摩亞德御	台灣永聚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6,623	19 %	月結60天	-	-	43,893	6 %	
薩摩亞德御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63,320	72 %	月結60天	-	-	672,443	89 %	

註1：損益類匯率係以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1315予以換算。

註2：資產類匯率係以美元：新台幣＝1：31.4300予以換算。

註3：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威保	東埔寨威保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2,783	0.65	-	-	-	-
東莞宏盛	香港宏控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502,642	3.06	-	-	262,283	-
安吉雅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278,494	3.03	-	-	175,515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09,138	5.45	-	-	62,614	-
TWT	廣泰貿易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34,540	3.45	-	-	189,310	-
越南德御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03,292	5.93	-	-	274,063	-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143,091	-	-	-	-	-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194,182	-	-	-	-	-
薩摩亞宏盛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389,221	2.69	-	-	100,339	-
薩摩亞德御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672,443	2.45	-	-	157,157	-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11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進貨	484,319	與一般公司相當	6%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應付帳款	91,162	月結30天	1%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進貨	436,430	與一般公司相當	5%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預付貨款	100,535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1%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應收帳款	102,783	月結30天	1%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預付貨款	59,617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1%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加工費	83,709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進貨	175,185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應付帳款	42,464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1	進貨	848,025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3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1	應付帳款	77,561	月結30天	1%
3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1	其他應收款	194,182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 取	3%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進貨	1,318,939	與一般公司相當	16%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進貨	1,389,65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7%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328,377	月結30天	5%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應付帳款	71,301	月結30天	1%
5	東莞宏盛	江蘇宏盛	3	其他應付款	143,091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2%
6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3	銷貨收入	850,924	與一般公司相當	11%
6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3	應收帳款	278,494	月結30天	4%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銷貨收入	635,513	與一般公司相當	8%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應收帳款	109,138	月結30天	2%
8	廣泰貿易	TWT	3	應付帳款	333,065	月結30天	5%
8	廣泰貿易	TWT	3	進貨	1,218,653	與一般公司相當	15%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進貨	1,770,789	與一般公司相當	22%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應付帳款	303,292	月結30天	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沖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威保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46,500	100 %	824,565	(129,442)	(129,442)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545,670 (美元 18,218千元)	246,570 (美元 8,218千元)	18,557	100 %	1,237,475	214,205	214,378	註1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715,210 (美元 24,000千元)	655,390 (美元 22,000千元)	24,000	100 %	1,010,004	(16,463)	(16,463)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29,421 (美元 7,738千元)	139,691 (美元 4,738千元)	7,738	100 %	1,048,894	305,445	299,269	註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64,790 (美元 2,000千元)	64,79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1,313)	(21,020)	(21,020)	
香港威保	薩摩亞威保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431,975 (美元 13,500千元)	371,515 (美元 11,500千元)	13,000	100 %	428,641	6,470	6,470	
薩摩亞威保	土地開發威保	柬埔寨	土地開發業務	428,487 (美元 13,400千元)	367,879 (美元 11,400千元)	12,900	100 %	425,569	6,480	6,480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3,947 (美元 135千元)	3,947 (美元 135千元)	1,050	100 %	513,031	200,804	200,804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盛	香港	境外控股公司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16,730	100 %	232,331	(19,377)	(19,377)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126,598 (美元 4,000千元)	64,059 (美元 2,100千元)	4,000	100 %	(18,602)	(5,652)	(7,831)	註1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薩摩亞	貿易業務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1,000	100 %	202,688	44,190	44,190	
薩摩亞廣泰	TWT	泰國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2,500	100 %	711,890	(59,824)	(62,803)	註1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越南	生產及銷售運動包裝及高爾夫球袋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498,365	130,900	130,900	

註1：與其當期損益差異因分期攤提客戶關係、未實現銷售毛利及分期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 列投資 損 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15,420 (美元3,600千元)	(註1)	-	-	-	-	(175,418)	100%	(175,418)	315,306	-
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272,565 (美元8,500千元)	(註1)	-	-	-	-	47,678	100%	47,678	217,069	-
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268,776 (美元8,223千元)	(註1)	-	-	-	-	(41,775)	100%	(41,775)	372,296	-
安吉雅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44,424 (美元1,500千元)	(註1)	-	-	-	-	5,106	100%	5,106	50,262	-
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517,005 (美元15,880千元)	(註1)	-	-	-	-	(19,346)	100%	(19,346)	226,288	-
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25,104 (美元850千元)	(註1)	-	-	-	-	(35)	100%	(35)	17,213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香港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係製造各類運動用品、護具、運動包袋及運動相關週邊商品，精品包袋事業群係製造皮包、背包、行李箱、商務包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14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19,848	4,779,609	-	8,099,457
部門間收入	180,605	-	(180,605)	-
利息收入	17,788	12,082	-	29,870
收入總計	<u>\$ 3,518,241</u>	<u>4,791,691</u>	<u>(180,605)</u>	<u>8,129,327</u>
利息費用	\$ 43,377	27,004	-	70,381
折舊與攤銷	112,590	155,856	-	268,44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6,115</u>	<u>210,309</u>	<u>-</u>	<u>346,424</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377,000</u>	<u>3,689,147</u>	<u>(49,773)</u>	<u>7,016,37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00,309</u>	<u>1,396,058</u>	<u>(49,773)</u>	<u>3,246,594</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44,006	5,093,422	-	8,337,428
部門間收入	280,298	-	(280,298)	-
利息收入	23,794	14,817	-	38,611
收入總計	<u>\$ 3,548,098</u>	<u>5,108,239</u>	<u>(280,298)</u>	<u>8,376,039</u>
利息費用	\$ 32,994	24,636	-	57,630
折舊與攤銷	117,424	161,860	-	279,284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77,067</u>	<u>331,332</u>	<u>-</u>	<u>808,39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996,147</u>	<u>3,752,749</u>	<u>(856,925)</u>	<u>6,891,97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914,260</u>	<u>2,020,910</u>	<u>(856,925)</u>	<u>3,078,245</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3,987,552	3,681,631
中國大陸	663,768	684,778
比利時	469,062	445,034
法國	473,326	1,245,353
德國	490,221	418,128
其他國家	2,015,528	1,862,504
合 計	<u>\$ 8,099,457</u>	<u>8,337,428</u>

地 區 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405,995	512,950
泰國	335,051	348,485
柬埔寨	711,360	584,714
台灣	24,480	9,028
越南	77,925	123,041
合 計	<u>\$ 1,554,811</u>	<u>1,578,218</u>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等。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收入占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甲集團	\$ 2,606,260	2,467,426
乙集團	1,883,378	1,823,684
丙集團	<u>263,544</u>	<u>879,526</u>
合計	<u>\$ 4,753,182</u>	<u>5,170,63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周寶蓮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3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李昉儀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79026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1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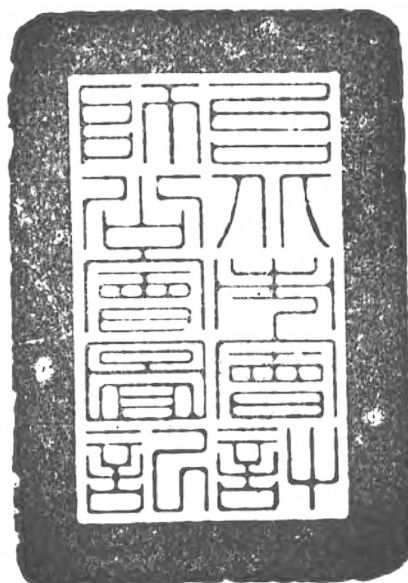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寶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昉儀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附錄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董事長：洪 維 謙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ETERNAL SUMMIT LTD.

負 責 人：洪 維 謙

For and on behalf of
ETERNAL SUMMIT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洪 維 謙

董

事：ETERNAL SUMMIT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ETERNAL SUMMIT LT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蕭 俊 良

董 事：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TOTAL BOOM CORP.

負 責 人：許 新 居

For and on behalf of
TOTAL BOOM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 聲 明 書 僅 供 威 宏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2 0 2 6 年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三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使 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總經理，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總經理：許 新 居

董 事：TOTAL BOOM CORP.

For and on behalf of
TOTAL BOOM CORP.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WOOD TREASURE LIMITED

負 責 人：鄧 宏 達

For and on behalf of
WOOD TREASUR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鄧 宏 達

董

事：WOOD TREASUR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OOD TREASUR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SPEEDY WIDE LIMITED

負 責 人：蕭 宏 金

For and on behalf of
SPEEDY WID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蕭 宏 金

董

事：SPEEDY WIDE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PEEDY WIDE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TRIPLE GRAINS LIMITED

負 責 人：劉 榮 政

For and on behalf of
TRIPLE GRAIN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 榮 政

董

事：TRIPLE GRAINS LIMITED

and on behalf of
TRIPLE GRAIN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 人 董 事：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負 責 人：蕭 俊 良

For and on behalf of
BROADWAY OCEAN INTERNATIONAL CORP.



Authorized Signature(s)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劉 普 揚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吳 杏 珠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黃 俊 凱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 理：楊 子 江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兼任財務暨會計主管，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暨會計主管：王 棠 楷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 理 人：王 玲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周 佳 芬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本聲明書僅供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026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2026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西元 2026 年 5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俊宏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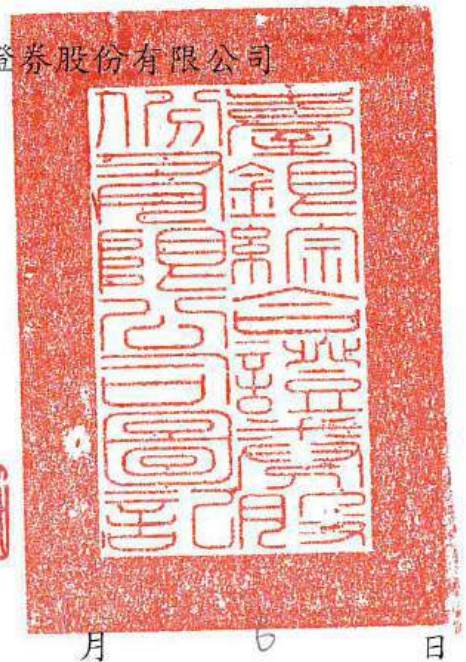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樹森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宏公司)委託，擔任威宏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烜 台



西 元 2 0 2 6 年 7 月 6 日

附錄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
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責人：洪 維 謙

西元 2026 年 5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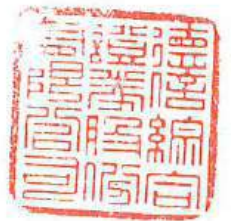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家瑜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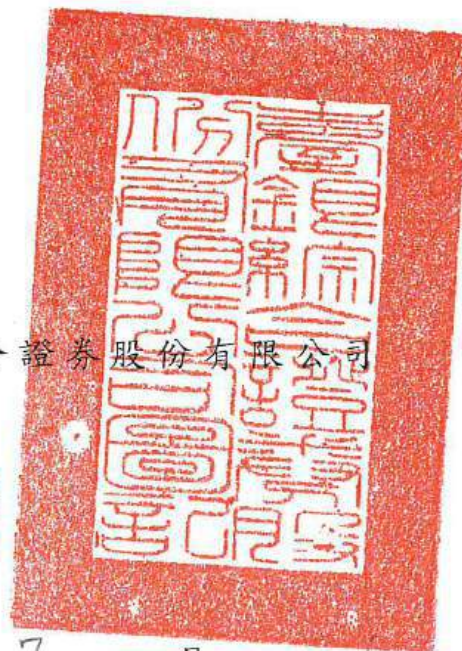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西

元

2026

年

7

月

6

日

聲 明 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烜台



西 元 2 0 2 6 年 7 月 6 日

附錄十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
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在此聲明，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負責人：洪 維 謙

西元 2026 年 5 月 8 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附錄十一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WW Holding Inc.)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 明 乾



西 元 2 0 2 6 年 5 月 8 日

附錄十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及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債受託契約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下稱「**本契約**」）：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4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10萬元整，共計4,000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0%。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3年。除依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以下同)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為361,500,000元。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底標暫定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為限。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5年3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701,697,640元，分為70,169,764股，每股金額10元整。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3,769,779,745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第一上市(櫃)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國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委任契約書。
-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依據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還本付息。
- (18)保證人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證明文件及約定事項詳如委任保證契約所定。
- (19)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1)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9)、(21)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簽證屬實；前開第(13)、(14)、(16)、(18)各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應募書內載明「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

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有關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認為依法令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 (1)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 (2)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十二、違約條款

甲方如有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 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 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 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6) 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市/上櫃/興櫃者。
- (7) 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為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書面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

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 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八、 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壹拾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伍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簽證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洪維謙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For and on behalf of
WV Holding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信託處處長 林麗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 律師、王仁毅 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5樓

電 話：(02) 2729-80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 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等之個人資料時， 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 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 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 臺端並同意於設定 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 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十一、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以下事項：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其他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 (二)透過發查電信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手機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30 仲裁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帳戶往來情形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簽約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下稱「**本契約**」）：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1)發行公司名稱：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票面金額：總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10萬元整，共計2,000張。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年利率為0%。
- (4)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期限3年。除依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甲方於本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 (6)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見甲方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7)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以下同)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未償還的公司債金額為361,500,000元。
- (9)本公司債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依詢圈結果而定，依票面金額之100~101%為限。
- (10)甲方額定股份總數及實收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5年3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00元整，分為15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701,697,640元，分為70,169,764股，每股金額10元整。
- (11)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為3,769,779,745元。
- (12)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置於甲方供查閱。
- (13)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訂。

- (14)本公司債之代收款項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 (15)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依規定免辦理簽證，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16)承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第一上市(櫃)公司委託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委任契約書。
- (17)本公司債之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及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依據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還本付息。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議事錄。
- (20)最近三年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其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不得發行公司債；甲方無本款不得發行公司債之情事。

前開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方得經乙方同意後修正之。又前開第(8)、(10)、(11)、(12)、(18)、(20)各款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簽證屬實；前開第(13)、(14)、(16)各款經甲方委由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廖婉君律師及王仁毅律師簽證屬實。

- 二、 乙方同意依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或保證償還之義務。
- 三、 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個營業日，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以備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 甲方應於本公司債應募書內載明「本公司債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甲方與乙方間受託契約約定、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甲方或乙方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甲方或其委託人應照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將記名債券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有開發行事項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遇有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變更或轉讓過戶時，甲方之股務代理機構若未依甲方指示通知乙方，完成異動登記，致乙方無法履行送達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其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變動情形，甲方亦應指示並責成股務代理機構按月確實通知乙方。
-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不得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否則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負責提前清償全部剩餘本金連同其應計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年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之財務報告予乙方。年終結算時，並應提供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乙方得對甲方查核本公司債下列事項，並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且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1)是否按期還本付息，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等相關規定履行。
 - (2)公司資本淨值減除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3)其他乙方依法令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本契約之約定向甲方提出下列事項：
- (1)提出查詢事項，甲方應負提供資料之義務。
 - (2)提出改善建議，經雙方同意後，甲方應負執行決議之責任。
- 十一、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1)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2)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發生重大影響者。
 - (3)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所載之違約事由。
- 十二、違約條款
- 甲方如有以下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
- (1)甲方就本公司債及已發行未償還之公司債各期應還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無法依約如期償付。
 - (2)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甲方違反本契約所載約定條款，或違反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核定事項，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情事。

- (4)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甲方為存續公司，或甲方雖為消滅公司，但存續公司承諾償還本公司債本金、利息或其他費用者不在此限）、出售對公司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聲請破產法上之和解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
- (5)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 (6) 甲方股票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市/上櫃/興櫃者。
- (7) 甲方股票停止公開發行者。

十三、甲方若有前條違約事由發生時，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債權人得自行追償，或乙方得於七個營業日內召集債權人會議，經債權人與乙方另訂書面契約並授權乙方代為向甲方追償。乙方如受託追償，得採取（1）協議清償（2）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3）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除有債權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額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時，應另訂處理方式外，屆期應即依公告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並得逕先處理後再行公告。但提出異議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認有不當時，亦得自行進行訴追。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因追償行為、召開債權人會議及其他相關等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書面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乙方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本放款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償還時，乙方有權於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後自其等受償之金額優先扣抵之，並於扣抵且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後將乙方因墊付對甲方取得之債權按比例移轉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五、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始交還甲方。

十六、乙方追償所需各項費用，如甲方無法支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財物予以處分抵充，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事項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依比例扣抵之，本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七、甲方對本契約各項條款之履行，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八、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

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就所知悉範圍內詳盡回覆。甲方如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及/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九、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手續費捌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即本公司債發行日後一次給付。

二十、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公司債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止，惟最長不逾本公司債到期日屆至後一個月。甲方依本契約或依法另對乙方或對本公司債債權人所負債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不因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屆滿而影響其應繼續償付之義務。

二十二、 本契約約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為之，並以一種為限。

二十三、 甲方同意乙方如附件所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二十四、 本契約壹式伍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簽證律師留存乙份；其餘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約人：

委託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維謙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For and on behalf of
WW Holding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託人 乙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信託處處長 林麗真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四樓

簽證律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 律師、王仁毅 律師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5樓

電 話：(02)2729-800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

附件：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 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 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 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 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 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十一、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以下事項：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其他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 (二)透過發查電信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手機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30 仲裁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6 U. S. 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帳戶往來情形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附錄十三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
認股代理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契約



股務代理契約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下列事務：

- 一、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二、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補發、掛失撤銷等異動登記。
 - 三、除前列各款外其他有關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代處理簽證事宜。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合併之事項。
 - 十一、關於內部人股權異動之事前、事後申報事項。
 -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關於前列各款附帶其他事項。
- 乙方為辦理上揭委任事務而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相關如(附表一)所衍生週邊事務之必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
台北市博愛路十七號三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事務，乙方應預先與甲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二)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利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為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及依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甲乙雙方辦理股務代理事宜，甲方應以書面授權特定人員作為雙方之聯絡窗口詳如(附件一)，凡涉及公司重要資訊或股東個人資料之接收，乙方僅得向該特定人員為之。爾後該特定人員若有異動，甲方應另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七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甲方或甲方股東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處理善後事宜；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派現金股利，甲方同意委由乙方於永豐銀行開立之現金股利發放專戶(戶名：永豐金證券公司股務專戶，帳號：12603100299088)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乙方及其人員均應誠實予以保密。機密事項僅限代理契約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將資料透露任何第三人或前述洽談無關之個人；乙方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該機密事項未經合法授權而外洩，如委任事務若有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時，乙方應告知資料之機密性並監督所有參與及相關人員遵守本條款，並由乙方責任保證之。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自甲方蒐集之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之事項，詳如(附件二)。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客戶可選擇表達同意將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子公司，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之上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詳如(附件三)。

第十條：乙方應將(附表三)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交還甲方保管，若乙方書面通知甲方處理，如甲方不為處理時，乙方得銷毀之。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全部轉讓者不予計算）為準，訂定如下：

一、為上市(櫃)公司者

(一)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以下者，其一千人以下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一千人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台幣貳仟元整。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者，其一萬人以下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優惠方案：股東人數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者，則按上述級差費倍數收費。

本契約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如有發行員工認股權、限制型股票或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自首筆轉換、行使開始，每月加收事務報酬新台幣伍仟元整。

有關股務代理報酬及資訊處理費，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前填具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於核對無誤後原則上應於次月內一次以匯款、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股務資訊處理費及其他費用詳附件報價單(附件四)。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四)，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擔，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前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原則上應於次月內一次以匯款、現金或即期票據付清之。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預付。

第十五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至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但

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規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之：

-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四、當事人之一方有重大事故發生，經定相當期限通知他方終止時。重大事故係指任何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之情事或發生其他重大財務變化致足以影響雙方業務或財務之虞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完成之。

第十九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時為之。

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物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稱丙方)時亦同。

第二十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與丙方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二十一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九、二十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另行以協議書方式訂定為本契約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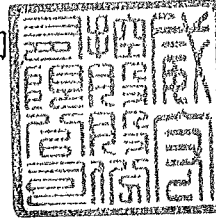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因本契約涉訟，甲乙雙方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自雙方約定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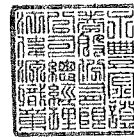
負責人：董事長 洪永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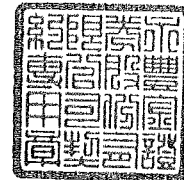
註冊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聯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三樓之七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江偉源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八 月 日

附錄十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

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

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與乙方連帶保證人洪維謙（以下簡稱乙方連帶保證人）；緣乙方擬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整（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委請甲方擔任本公司債發行之保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債之受託人（以下簡稱受託人），並由洪維謙擔任本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爰經甲、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各方共同簽訂本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約定遵守條款如左：

第一條 發行條件

- 一、本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本金新台幣肆億元整，甲方於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肆億元以內保證乙方發行本公司債。
- 二、乙方應依下列辦法發行本公司債。
 - （一）債券名稱：本公司債定名為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券票面金額皆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四）募集方式：本公司債由乙方自行募集。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算三年。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七）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0%。
 - （八）還本付息日及方式：依前項規定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依【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乙方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或乙方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乙方於本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九）保證方式：本公司債委由甲方為保證銀行。
 - （十）其他有關本公司債發行辦法之細則及轉換條件悉依照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第二條 保證範圍、期限

- 一、甲方之保證期間為自本公司債之債款收足日起，至本公司債本息及從屬本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或全部轉換之日止（以下簡稱保證期間）。
- 二、甲方於保證期間內，不得逕行解除保證責任或縮短保證期間。
- 三、甲方保證本公司債之保證範圍，包括本公司債發行本金（最高為本金新台幣肆億元）之未清償餘額加計應付利息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包括設有乙方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甲方之責任以甲方保證額度為限。
- 四、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擬就本公司債向甲方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後，應通知甲方所請求之全部金額，甲方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保證相關規定付款。

予受託人。

- 五、在保證期間，乙方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甲方簽訂之本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等，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時，本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六、本合約於主管機關就本公司債申報生效並募集完成本公司債時始發生效力，至乙方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合約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之日或甲方履行本合約保證責任完畢孰先屆至者為止，如主管機關不予申報生效或發行公司因故無法發行並募集完成時，則本合約自始不生效力。
- 七、凡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本公司債有超過本合約規定以外之承諾者，均由乙方或該第三人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保證人之付款責任

- 一、本公司債債權人僅得依受託契約及本合約之規定經由受託人向甲方請求履行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甲方履行對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僅得對受託人為之。在甲方保證期間，乙方若未能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或有本合約第八條所列情事時，甲方同意於該情形發生之同時於本合約保證範圍內，依當時應償還本息餘額，按照甲方與受託人為本公司債簽訂「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之規定，於接獲受託人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經由受託人對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清償責任，且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乙方若有本合約第八條所列情事時，甲方得提前償付本公司債，且甲方亦憑本公司債受託人之書面通知，於本合約保證範圍內，就本公司債未清償之本金及本合約第二條第三項所述之應付利息逕為履行保證責任。甲方之保證責任至甲方依「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書」向受託人清償應給付之金額後即於給付之範圍內解除。
- 二、甲方就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所主張之債權事實上是否存在（包括本公司債券之真偽）得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形式上審查後自行決定，乙方絕無異議。至於本公司債實際金額之多寡，及乙方與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間是否存有其他抗辯事由應由相關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與甲方無涉。
- 三、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不得為給付或得對抗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之事由時，乙方應將該等事由書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於甲方給付前以書面通知前開事由後，甲方於收受該書面通知後得拒絕履行保證責任，如甲方因乙方之上述通知而拒絕履行保證責任導致發生任何損害，乙方同意負賠償責任，惟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後仍為給付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與乙方有關本公司債之任何爭議，應由乙方與本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自行解決，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四條 返還甲方墊款、利息及違約金

如發生本合約前條情形，而由甲方墊款、履行保證責任相關費用或受有損失時，一經甲方請求，乙方應立即償付甲方之各項墊付款費用及其他損失，並加計自甲方墊款、損失之日起至乙方完全清償之日止，按當時甲方之新台幣基本放款利率浮動計算之利息，除上述利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上開墊付款、履行保證責任及其他損失費用總額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上開墊付款、履行保證責任及其他損失費用總額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第五條 保證手續費

甲方之保證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7%，乙方應於公告本公司債收足債款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第一個月之10日前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流通在外餘額，支付保證手續費予甲方（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且不論本公司債募集多寡或因提前還本或債權人請求轉換或其他原因致保證之金額減少，甲方皆無須退還上述保證手續費。

第六條 交付本票

為擔保乙方於本合約下之義務，乙方應依本合約簽署時依甲方所定之格式簽署總計新台幣肆億元之本票乙紙以擔保乙方償付本合約下應付款項（包含本金、利息、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等）之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必要文件，乙方茲以本合約為不可撤銷的授權甲方於該本票（及任何換發之本票）上填載到期日。乙方應依甲方之通知配合簽發新本票予甲方替換原本票，乙方依上述約定替換本票之同時，甲方即應將其所執原本票返還乙方。除乙方有違約情事外，甲方不得就前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提示兌現及行使相關權利，甲方並應於發生以下情事後五日內，返還前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予乙方（或無息返還提示兌現並抵付後之餘額（如有））：(1)乙方履行或清償有關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或本合約乙方應履行之一切義務或應付一切款項；(2)如主管機關不予申報生效或乙方因故無法發行並募集完成，致本合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七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甲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所負繳付本公司債應還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墊款等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乙方連帶保證人對甲方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乙方連帶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除願遵守前二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在乙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本契約還款、或依契約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時，乙方連帶保證人願與乙方連帶負同一債務，對甲方各負全部給付責任，即甲方得對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二、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甲方對乙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甲方對乙方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乙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破產、重整、解散、清算、經合併或分割而消滅或雖存續但資產減少、或經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時，乙方連帶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其責任，仍應就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對甲方各負全部清償之責任。
- 四、除甲方同意更換乙方連帶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乙方連帶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連帶保證契約。

第八條 違約事由

乙方如有以下任一情事，且未能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後合理期間內（應不短於十五個營業日）進行補正者，構成乙方違約：

- 一、乙方就本公司債應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其它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包括保證手續費等)無法依約如期償還或所償還款項不足。
- 二、乙方停止營業、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但乙方為存續公司，或乙方係與其關係企業合

- 併，且對乙方之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出售其重要部分（主要營業設備之50%以上）或全部資產、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聲請或被聲請破產或公司重整、乙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債權人會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三、對任何一宗金融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者；對其他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費用、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金，致影響其清償能力者。
- 四、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受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而未於發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改善者。
- 五、乙方違背或不履行本合約、乙方與甲方之其他授信合約約定條款之一者。
- 六、乙方於本合約所為之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偽造之情事時。
- 七、乙方向其它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八、乙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公司債權人之債權受重大損失。
- 九、乙方發行本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撤銷發行或通知停止發行時。
- 十、乙方違反與本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所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債視為立即到期者。
- 十一、除前述各款外，發生其他重大信用不良事實而甲方認為有保全債權必要之相當理由發生者。

第九條 違約處理

- 一、如經甲方認定乙方有前條違約情形，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乙方應立即依甲方之書面通知，將等同於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未償還餘額加計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全部存入開立於甲方為保證本公司債而設之償還本息基金專戶（下稱基金專戶）中（該專戶之資料得由甲方另行通知）；如乙方未能於收受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將上述款項存入基金專戶，則甲方得通知受託人乙方已違反本合約之規定，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宣告本公司債立即到期。甲方於受託人宣告本公司債到期後，得（非甲方義務）依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當時流通在外尚未清償之餘額，以履行本合約保證義務為目的，將該代為履行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之金額全數交付受託人。甲方之保證責任至甲方交付前述金額予受託人後即全部解除。受託人於收受甲方因本條支付之款項後，應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向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人清償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之債務。受託人應於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人請求給付甲方之保證款項時，要求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乙方之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甲方受償，並不得再對甲方請求履行經甲方保證之本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二、乙方就甲方依前項代為履行保證之本公司債金額，應依本合約第四條約定，負償還之義務。

第十條 抵銷權

如乙方未能依本合約第四條之規定如期償還各項墊款，對於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存放甲方（包含總行各部及其分支機構）之各種存款，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於所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後，在法令許可或雙方約定之範圍內，得就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依本合約應付甲方之款項行使抵銷權。

第十一條 費用及稅捐

- 一、本公司債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事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以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聘用法律顧問之費用，會計師費用及代墊款），皆由乙方負擔：
 - （一）備置、協商、簽訂本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
 - （二）就前述文件為修改。
 - （三）履行本合約及收取、執行本合約債權等。
- 三、除甲方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任何就本合約所生或所應付之稅捐皆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合約義務之遵守與合約之賠償

本合約所載各條應由乙方遵守履行之事項，乙方絕對遵行，如乙方不遵行或有違約之情事時，致甲方因而履行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償還甲方因履行保證責任所支付之各項債務，及賠償甲方因此而發生之損害。

第十三條 債權憑證遺失、滅失或毀損

乙方對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損毀等情事，除甲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乙方證明確有錯誤，甲方應更正之外，乙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甲方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甲方收執。

第十四條 印鑑被盜用、被偽造或變更之處理

- 一、乙方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甲方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甲方，如係變更印鑑時，乙方並應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之手續。
- 二、在未為前項通知及辦妥變更或註銷原留印鑑手續前，乙方所留存於甲方之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原留印鑑而與甲方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包括甲方因辦理本公司債保證案而執有以乙方名義簽發或保證或背書之票據，均由乙方負其責任，甲方得信賴原留印鑑為真正，如原留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之損失，應由乙方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通知

- 一、一方在本合約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通知，則以本合約所載地址為該方應為送達之處所。
- 二、一方將有關文書於向他方最後通知之新址或本合約所載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六條 特約條款

- 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不經通知隨時將甲方依本契約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包括對乙方之利息請求權及債務返還請求權等)連同甲方依約取得之各項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保險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且如因債權轉讓致辦理抵押權、質權等擔保物權、變更登記或變更保險受益人時，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立即照辦，絕無異議，乙方亦同意甲方得逕自前項債權設定質權或將其擔保物權轉質予第三人。
- 二、乙方同意甲方得將對乙方之應收債權催收委託他人處理。

第十七條 其他條款

- 一、乙方對於本合約各項條款之履行，須在甲方營業所在地為之，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營業處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合約未盡事宜，悉依甲方與乙方另立之綜合授信約定書等契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銀行公會規章及一般銀行授信慣例規定辦理。
- 三、本合約正本壹式柒份，由甲方、乙方、保證人及簽證律師各執壹份，餘參份由乙方持有供其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 四、本合約之內容如與受託契約之內容有歧異時，以本合約所定之內容為準。凡乙方或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本公司債有超過本合約規定以外之承諾者，均由乙方或該第三人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甲方受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甲 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權簽章人員： 蔡文德



(註：本保證書有權簽章人員之簽署、用印係經本行授權代表本行所為。)

地 址：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4 樓

乙 方：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WW Holding Inc.

負 責 人： 洪維謙



Authorized Signature(s)

地 址：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乙方連帶保證人： 洪維謙

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1967620

地 址：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 254 巷 2 弄 23 號

簽證法律事務所：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律 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 律師、王仁毅 律師

地 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3 日

附錄十五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23年10月1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每張面額、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1.6%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46,411仟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2023年10月19日發行，至2026年10月1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毋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4年1月20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6年10月1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承銷方式：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一)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內容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二、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 (一)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三、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四、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西元2023年9月2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84.3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分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 \\ \text{普通股轉換權或認} \\ \text{股權之有價證券其}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 \\ \text{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 \\ \text{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 \\ \text{數} \end{array}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部分，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9)／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9：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九、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次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下一次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但得參與下一次發放之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4年1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6年9月9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西元2024年1月20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6年9月9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二、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十六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43623 號申報生效函示之要求，補充揭露以下事項：

一、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由於 2018 年開始中美關稅貿易戰展開，大陸地區生產出售至北美產品面臨高額關稅之課徵，故本公司部分品牌商之部分產品確實因受關稅影響而承擔相關成本；惟本公司與合作客戶素來維持密切聯繫，針對此總體經濟的波動與地緣政治的挑戰，雙方經討論後，於短期內將由本公司與品牌商各自分擔約 2.5% 的關稅成本；而中長期而言，本公司除了開始著手將產品線擴展至東南亞生產基地，進而提高銷售北美客戶之產品價格競爭優勢；另柬埔寨及泰國等生產基地，亦積極配合美國品牌客戶依美國海關「First Sale（首次銷售原則）」相關規定，以工廠首次銷售價格作為進口完稅價格計算基礎，進而降低進口關稅成本並提升供應鏈整體競爭力。後續隨新一波關稅名單公布，相關品牌客戶已未再提出分擔要求，主要品牌商傾向將其餘關稅成本轉嫁至終端售價，由消費者承擔。

考量截至目前為止，柬埔寨之產能已大致轉換完畢，目前正朝 80% 營收貢獻比重的戰略目標邁進，加上 2025 年 8 月中下旬泰緬停火後，短暫缺工問題已陸續找尋多國籍勞工替代，復以柬埔寨廠隨技術成熟與經驗累積，並於 2025 年間通過美系客戶認證，本集團整體成長動能可望逐步顯現，且由於品牌商也了解代工廠的利潤有限，難以吸收高額關稅，因此關稅議題的壓力已逐漸淡化。

【承銷商評估】

考量該公司對美國客戶銷售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分別占整體銷售金額之 49.23% 及 35.60%，顯示美國關稅措施對該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誠如公司說明所述，針對美國關稅措施，該公司自 2023 年起已陸續規劃將原集中於中國之產能陸續轉移至東南亞各國以分散未來中長期內中美關稅貿易戰可能帶來之地緣政治與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而於短期而言，該公司亦已與部分品牌商達成協議各自分擔約 2.5% 的關稅成本以因應其衝擊，後續隨新一波關稅名單公布，相關品牌客戶已未再提出分擔要求，主要考量品牌商傾向將關稅成本轉嫁至終端售價，由消費者承擔，且由於品牌商也了解代工廠的利潤有限，難以吸收高額關稅；加上該公司柬埔寨之產能已大致轉換完畢，並於 2025 年間通過美系客戶認證，因此關稅議題的壓力實已逐漸淡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補充揭露集團公司 TWT LEATHER(CAMBODIA) CO.,LTD.(簡稱廣泰柬埔寨)購置機器設備相關支出，其目的用途、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一)購置資產及投資之主要內容、產生原因與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購置資產及投資」中並無長期投資規劃，而購置資產方面主要以日常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改良維修等，另依照柬埔寨地區包括廣泰柬埔寨在內之產能建構依合約支付之尾款等所需費用共計 106,669 千元。

在原因及必要性方面，考量本公司近年來面對總體經濟的波動、地緣政治的挑戰、終端客戶產能板塊的挪移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浪潮，其中尤其受到美中貿易戰提高關稅影響，遂依客戶需求分散單一生產地之風險，並陸續轉移旗下產線至柬埔寨等東南亞國家，其中尤以柬埔寨為本公司未來主要之生產基地，故其產能之建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維繫及拓展實有其必要性。

廣泰柬埔寨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	累積現金流入
2026	包袋\行李箱	97,500	87,750	221,130	187,961	14,373	1,106	2,880	3,986
2027		375,000	337,500	850,500	722,925	106,313	63,788	9,000	76,773
2028		375,000	337,500	850,500	722,925	127,575	85,050	9,000	170,823

在預計效益部分，廣泰柬埔寨目前已完成產能之建構及驗廠，而以其產能規劃、目前接單情形以及近期經營實績推估其未來效益如上表所示，考慮廣泰柬埔寨將於 2026 年度開始產生獲利，並隨良率及效率提升而逐漸成長，上述各項購置資產之款項將於 2.32 年內回收。

【承銷商評估】

誠如公司說明所述，該公司 115 年及 116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購置資產及投資」中並無長期投資規劃，而購置資產方面主要以日常營運設備汰舊換新及設備改良維修等，另依照柬埔寨地區產能建構依合約支付包含建構廣泰柬埔寨產線之驗收尾款等所需費用。上述各項主係為維持該公司未來營運及拓展，同時亦係為了維持該公司各生產基地日常產能之正常運轉，故應有其必要性。

在預計效益部分，針對廣泰柬埔寨之機器設備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折舊
2026Q1(實際)	包袋\行李箱	尚無經營實績						
2026(預計)		97,500	87,750	221,130	187,961	14,373	1,106	2,880
2027(預計)		375,000	337,500	850,500	744,188	106,313	63,788	9,000
2028(預計)		375,000	337,500	850,500	722,925	127,575	85,050	9,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銷售量及營業收入

在銷售量方面，廣泰柬埔寨雖截至 2026 年第一季止尚無經營實績，惟考量該公司已於其他柬埔寨廠房累積員工訓練經驗，且該廠目前已順利通過核心商務品牌商客戶驗廠認證，已開始正式接單並預計自 2026 年第三季末進入量產出貨階段，故依照目前該廠接單狀況，保守預估在產銷比維持 9 成之假設前提下，其 2026 年生產量約 97,500 件，銷售量 87,750 件，營收約可達 221,130 千元；後自 2027 年起，除仍維持產銷比約 9 成之假設外，預估其生產量將維持滿產之 375,000 件，銷售量則為 337,500 件，進而推估其營業收入約可維持 850,500 千元之水準。

(2)銷售毛利預估

在銷售毛利方面，考量廣泰柬埔寨於 2026 年尚屬營運初期，惟受惠它廠經驗，整體毛利率約可達 6.50% 之水準；後自 2027 年起員工經驗累積及規模經濟產生，毛利率分別可逐步提升至 12.50% 及 15.00%，其估計應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在營業費用方面，經參酌它廠初期整體營業費用率約 5.00% 左右；故保守估計 2026 年該廠營業費用率約 6%，後自 2027 年起則維持約 5.00%，進而推估其 2026 年度~202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06 千元、63,788 千元及 85,050 千元，其估計應屬合理。

(4)回收年限

綜上所述，考量廣泰柬埔寨 2026 年及 2027 年共投入機器設備 106,669 千元，若以 10 年估算其折舊費用及現金流入，預計該款項將於 2.32 年內回收完畢。

附錄十七

202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844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聯 絡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3樓之7

電 話：(02)2298-292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WW Holding Inc.董事會 公鑒：

前言

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WW Holding Inc.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779	11	917,814	13	894,02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847,304	11	870,257	12	587,60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	-	-	-	-	1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7,324	-	11,939	-	8,854	-	
									2150-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254	12	663,608	10	645,305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02,126	17	1,392,064	20	1,296,297	19	216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905	2	144,165	2	242,08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194,725	16	1,132,743	16	1,103,506	1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八))	210,509	3	-	-	437,939	6		
1200-1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441	1	47,662	1	54,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445,830	6	558,229	8	447,3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25	-	1,562	-	6,44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7,848	-	3,717	-	7,70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28,384	18	1,130,955	16	1,152,215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558	1	116,866	2	116,4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861,130	11	743,931	10	712,384	10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5,242	-	14,739	-	15,248	-		
	流動資產合計	5,623,110	74	5,366,731	76	5,219,741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22,334	2	87,745	1	141,329	2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七及八)	449,626	6	403,439	6	147,7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274,423	17	1,189,709	17	1,112,141	16		其他流動負債	3,966	-	4,067	-	3,55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58,009	6	209,273	3	303,336	4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3,304,700	43	2,878,771	41	2,801,127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21,246	1	121,492	2	130,993	2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及八)	156,581	2	129,169	2	189,804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	-	350,27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0,259	26	1,649,643	24	1,736,274	2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55,784	5	235,097	3	33,205	-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7,317	-	29,264	-	33,7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308,126	4	95,005	2	134,889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九))	3,693	-	3,597	-	3,8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25	-	4,860	-	5,2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9,945	9	367,823	5	561,173	8		
									負債合計	4,004,645	52	3,246,594	46	3,362,300	4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00	股本	701,698	9	701,698	10	674,346	10		
								3200	資本公積	1,549,858	21	1,549,858	22	1,428,736	21		
								3300	保留盈餘	1,359,226	18	1,567,616	22	1,443,876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42	-	(49,392)	-	46,75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628,724	48	3,769,780	54	3,593,715	53		
									權益總計	3,628,724	48	3,769,780	54	3,593,71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3,369	100	7,016,374	100	6,956,015	100		
資產總計		\$ 7,633,369	100	7,016,374	100	6,956,01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五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984,281	100	1,982,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674,519</u>	<u>84</u>	<u>1,559,90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09,762</u>	<u>16</u>	<u>422,81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701	5	78,524	4
6200 管理費用	150,991	8	133,10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33	2	41,6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995</u>	<u>-</u>	<u>4,90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95,320</u>	<u>15</u>	<u>258,21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4,442</u>	<u>1</u>	<u>164,608</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九)、(十三)、(二十二)及七)：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16	-	24,334	1
7100 利息收入	6,240	-	7,163	-
7050 財務成本	<u>(17,707)</u>	<u>(1)</u>	<u>(15,63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51)</u>	<u>(1)</u>	<u>15,8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791	-	180,468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7,672</u>	<u>-</u>	<u>17,09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119</u>	<u>-</u>	<u>163,369</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34	3	45,37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7,334</u>	<u>3</u>	<u>45,37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67,334</u>	<u>3</u>	<u>45,37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453</u>	<u>3</u>	<u>208,745</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9	-	163,369	8
本期淨利	<u>\$ 2,119</u>	<u>-</u>	<u>163,36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453	3	208,745	10
本期綜合損益	<u>\$ 69,453</u>	<u>3</u>	<u>208,745</u>	<u>10</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2.40	

董事長：洪維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5~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四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748	1,421,151	229,599	1,488,847	1,718,446	1,381	3,813,726	3,813,726
本期淨利	-	-	-	163,369	163,369	-	163,369	163,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376	45,376	45,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369	163,369	45,376	208,745	208,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939)	(437,939)	-	(437,939)	(437,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598	7,585	-	-	-	-	9,183	9,183
民國一四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4,346	1,428,736	229,599	1,214,277	1,443,876	46,757	3,593,715	3,593,715
民國一五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01,698	1,549,858	229,599	1,338,017	1,567,616	(49,392)	3,769,780	3,769,780
本期淨利	-	-	-	2,119	2,119	-	2,119	2,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334	67,334	67,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9	2,119	67,334	69,453	69,4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509)	(210,509)	-	(210,509)	(210,509)
民國一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698	1,549,858	229,599	1,129,627	1,359,226	17,942	3,628,724	3,628,7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91	18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380	68,969
攤銷費用	1,893	2,1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995	4,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26
利息費用	17,707	15,637
利息收入	(6,240)	(7,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1,9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51	(24,264)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26)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047	58,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6,207	(178,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0,303)	(63,4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712)	(10,9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8)	(319)
存貨(增加)減少	(197,429)	52,7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83	(46,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4,292)	(247,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12	(1,9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185	(26,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691	(21,19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3,124)	(243,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69	(1,76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44)	1,66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3)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016	(293,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276)	(540,948)
調整項目合計	68,771	(482,338)

董事長：洪維謙



經理人：許新居



~7~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78,562	(301,870)
收取之利息	6,241	6,954
支付之所得稅	(23,943)	(2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860	(320,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98)	(14,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	3,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1)	(255)
取得無形資產	(284)	(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545)	(56,65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18	(22,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544)	(90,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2,334	721,096
短期借款減少	(1,367,340)	(579,548)
舉借長期借款	221,554	32,897
償還長期借款	(63,30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	(378)
租賃本金償還	(36,268)	(39,850)
支付之利息	(15,741)	(12,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03	121,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46	16,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035)	(272,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7,814	1,166,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779	894,021

董事長：洪維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新居



會計主管：王棠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WW Holding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開曼地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運動器材及運動衣等運動用品與手袋、銀包、皮帶及箱包等皮具配件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子公司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薩摩亞宏盛)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廣泰)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薩摩亞德御)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Wellpower Commerce Holding Co., Limited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威保)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威保(江西)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100 %	"
"	東莞威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100 %	"
"	WP Sports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00 %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AMOA)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控)	貿易及控股業務	100 %	100 %	100 %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宏盛)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Global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td.	Global Vibrant Tra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廣泰貿易)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係孫公司
"	TWT Manufacturing Co., Ltd. (以下簡稱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100 %	100 %	"
"	TWT LEATHER (CAMBODIA) CO.,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TWT)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100 %	- %	- %	" (註1)
Virtue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rtue K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越南德御)	生產及銷售各種運動包袋	100 %	100 %	100 %	"
Wil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lson Leather (Cambodia) Co., Ltd. (以下簡稱柬埔寨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係曾孫公司
"	宏盛皮具(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
"	廣東安吉雅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吉雅)	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
Wellpower Trading Co., Ltd.	Gren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Cambodia) Co.,Ltd (以下簡稱土地開發威保)	土地開發業務	100 %	100 %	100 %	"
Wilson Holdings (HK) Limited	江蘇宏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
"	江蘇省耐盛皮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袋	100 %	100 %	100 %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強化營運規模，擴展東南亞生產基地，由子公司薩摩亞廣泰轉投資柬埔寨TWT，柬埔寨TWT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相關股款均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前匯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新台幣80,263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各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達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零用金	\$ 10,659	22,022	11,768
活期存款	859,120	809,552	731,170
定期存款	-	86,240	151,08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869,779</u>	<u>917,814</u>	<u>894,02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	-	145
合計	\$ <u>-</u>	<u>-</u>	<u>145</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有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應收帳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36,721	1,413,623	1,330,458
減：備抵損失	(34,595)	(21,559)	(34,161)
淨 額	<u>1,302,126</u>	<u>1,392,064</u>	<u>1,296,29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860	1,137,319	1,106,400
減：備抵損失	(2,135)	(4,576)	(2,894)
淨 額	<u>1,194,725</u>	<u>1,132,743</u>	<u>1,103,50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針對逾期180天以上或個別客戶逾期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其金額分別為7,941千元、7,591千元及15,692千元。

合併公司運動裝備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16,336	0.03%	289
逾期60天以下	29,244	5.58%~19.28%	4,998
逾期61~150天	15,583	27.99%~52.72%	5,486
逾期151天以上	<u>19,927</u>	<u>77.78%~100%</u>	<u>16,978</u>
	\$ 1,081,090		27,751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9,493	0.03%	284
逾期60天以下	14,846	5.64%~19.16%	1,243
逾期61~150天	18,949	0.79%~30.17%	5,672
逾期151天以上	<u>7,047</u>	<u>80.62%~100%</u>	<u>6,903</u>
	\$ 1,030,335		14,102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應收帳款及應 收材料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5,976	0.03%	309
逾期60天以下	15,717	1.87%~5.18%	406
逾期61~150天	1,204	7.67%~53.82%	387
逾期151天以上	5,449	100%	5,449
	<u>\$ 1,028,346</u>		<u>6,551</u>

合併公司精品包袋事業群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5.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1,307	0.05%	698
逾期60天以下	124,813	0.85%~8.69%	1,278
逾期61~150天	1,559	17.28%~20%	271
逾期151天以上	4,812	85.12%~100%	4,287
	<u>\$ 1,452,491</u>		<u>6,534</u>

	114.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15,010	0.22%	3,069
逾期60天以下	104,215	1.98%~11.18%	2,959
逾期61~150天	73	20.55%	15
逾期151天以上	1,309	81.82%~100%	1,305
	<u>\$ 1,520,607</u>		<u>7,348</u>

	114.3.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343	0.23%	2,946
逾期60天以下	92,059	1.9%~8.46%	1,833
逾期61~150天	2,867	16.87%~40.63%	553
逾期151天以上	10,243	100%	10,243
	<u>\$ 1,408,512</u>		<u>15,575</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26,135	31,696
認列減損損失	9,995	4,9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600	453
期末餘額	<u>\$ 36,730</u>	<u>37,055</u>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四)其他應收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應收款	\$ 61,076	43,497	50,7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5	4,165	3,961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u>\$ 65,441</u>	<u>47,662</u>	<u>54,725</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原則係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皆為未逾期，且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製 成 品	\$ 383,870	390,068	386,384
在 製 品	352,118	290,992	294,801
原 料	559,039	423,771	452,808
在途存貨	33,357	26,124	18,222
合 計	<u>\$ 1,328,384</u>	<u>1,130,955</u>	<u>1,152,215</u>

合併公司列為營業成本之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存貨出售轉列	\$ 1,665,952	1,556,37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9,853	3,479
存貨盤(盈)損	(311)	60
下腳收入	(975)	(8)
合 計	<u>\$ 1,674,519</u>	<u>1,559,905</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24,458	841,577	906,861	276,225	129,861	2,378,982
增添	-	1,533	33,124	41,628	6,367	82,652
重分類	-	1,873	99	-	16,599	18,571
處分及報廢	-	-	(63,783)	(161)	-	(63,94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1,659</u>	<u>12,027</u>	<u>18,597</u>	<u>4,582</u>	<u>2,356</u>	<u>39,221</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226,117</u>	<u>857,010</u>	<u>894,898</u>	<u>322,274</u>	<u>155,183</u>	<u>2,455,48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9,291	607,867	875,674	253,687	250,368	2,216,887
增添	-	95	18,862	1,625	260	20,842
重分類	-	-	2,268	(362)	17,922	19,828
處分及報廢	-	-	(3,775)	(4)	-	(3,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3,242</u>	<u>9,405</u>	<u>12,725</u>	<u>3,198</u>	<u>3,388</u>	<u>31,958</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32,533</u>	<u>617,367</u>	<u>905,754</u>	<u>258,144</u>	<u>271,938</u>	<u>2,285,736</u>
折 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395,484	616,774	177,015	-	1,189,273
本期折舊	-	9,056	15,797	9,170	-	34,023
處分及報廢	-	-	(61,033)	(108)	-	(61,141)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u>	<u>2,825</u>	<u>12,996</u>	<u>3,083</u>	<u>-</u>	<u>18,904</u>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07,365</u>	<u>584,534</u>	<u>189,160</u>	<u>-</u>	<u>1,181,059</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62,464	610,911	156,719	-	1,130,094
本期折舊	-	6,760	13,895	7,995	-	28,650
處分及報廢	-	-	(1,972)	(32)	-	(2,0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u>-</u>	<u>5,856</u>	<u>9,106</u>	<u>1,893</u>	<u>-</u>	<u>16,855</u>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75,080</u>	<u>631,940</u>	<u>166,575</u>	<u>-</u>	<u>1,173,595</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224,458</u>	<u>446,093</u>	<u>290,087</u>	<u>99,210</u>	<u>129,861</u>	<u>1,189,709</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226,117</u>	<u>449,645</u>	<u>310,364</u>	<u>133,114</u>	<u>155,183</u>	<u>1,274,423</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229,291</u>	<u>245,403</u>	<u>264,763</u>	<u>96,968</u>	<u>250,368</u>	<u>1,086,793</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32,533</u>	<u>242,287</u>	<u>273,814</u>	<u>91,569</u>	<u>271,938</u>	<u>1,112,141</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增添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柬埔寨威保、土地開發威保及柬埔寨TWT等子公司，因建築廠房及擴增產線，而投入所需投入之未完工程、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等，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增添、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另向關係人購入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請詳附註七說明。

2.減少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大陸子公司東莞宏盛及江蘇宏盛等子公司，配合產線規劃處分未使用之機台，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處分或減損之情形。

3.擔保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56,023	578,044	28,254	662,321
增添	-	300,268	16,885	317,153
除列	-	(202,780)	(28,628)	(231,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7	13,123	440	15,120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57,580</u>	<u>688,655</u>	<u>16,951</u>	<u>763,186</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6,935	729,650	30,430	817,0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5	8,441	174	9,280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57,600</u>	<u>738,091</u>	<u>30,604</u>	<u>826,295</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8,688	406,577	27,783	453,048
本期折舊	317	36,000	1,040	37,357
減少	-	(166,250)	(28,628)	(194,8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1	8,759	370	9,650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9,526</u>	<u>285,086</u>	<u>565</u>	<u>305,177</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724	435,615	23,837	477,176
本期折舊	322	38,470	1,527	40,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5,116	139	5,46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18,255</u>	<u>479,201</u>	<u>25,503</u>	<u>522,959</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37,335	171,467	471	209,273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38,054</u>	<u>403,569</u>	<u>16,386</u>	<u>458,009</u>
民國114年1月1日	\$ 39,211	294,035	6,593	339,839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39,345</u>	<u>258,890</u>	<u>5,101</u>	<u>303,336</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除下列所述外，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子公司江西威保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一〇〇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興國縣人民政府(以下簡稱江西政府)及江西省興國縣國土資源局取得興國工業園區之土地(共計143.78畝)，作為江西威保公司興建廠房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子公司江蘇宏盛於民國九十五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淮安市國土資源局取得淮安經濟開發區之土地(計108.11畝)，作為江蘇宏盛公司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使用，出讓期間為五十年。

1.增添及除列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東埔寨TWT於東埔寨地區向非關係人承租之廠房，租賃期間為五年；另因子公司東莞宏盛廠區產線規劃，原向非關係人承租之廠房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雙方議定提前解約。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除列或減損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帳面金額：	商 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94,226	2,498	24,768	121,492
民國115年3月31日	\$ 95,545	2,503	23,198	121,246
民國114年1月1日	\$ 97,390	3,663	30,944	131,997
民國114年3月31日	\$ 98,370	3,311	29,312	130,993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九)長期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長期遞延收入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80,566	452,159	376,319
預付款項	81,813	67,995	95,590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93,587	196,014	214,481
其 他	5,164	27,763	25,994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u>\$ 861,130</u>	<u>743,931</u>	<u>712,384</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1,157	47,019	96,295
存出保證金	55,363	47,812	50,763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0,061	34,338	42,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u>\$ 156,581</u>	<u>129,169</u>	<u>189,804</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主要係設定質押供銀行長短期銀行融資用及應付債公司擔保之定期存單、備償戶存款及到期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以內之定期存單等，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預付款項

主要係預付廠商貨款、原材料及加工費等相關支出。

3.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廠房押金及土地使用權證之保證金等。

(十一)短期借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銀行借款	<u>\$ 847,304</u>	<u>870,257</u>	<u>587,6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91,132</u>	<u>2,541,597</u>	<u>2,550,729</u>
利率區間	<u>1.83%~4.81%</u>	<u>1.83%~5.09%</u>	<u>2.29%~5.2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332,334千元及721,096千元，利率分別為1.83%~5.09%及2.29%~5.22%，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367,340千元及579,548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以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銀行借款	\$ 447,930	282,870	33,2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146)	(47,773)	-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355,784</u>	<u>235,097</u>	<u>33,2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9,975</u>	<u>471,450</u>	<u>763,715</u>
利率區間	<u>4.37%~4.76%</u>	<u>4.78%~4.79%</u>	<u>5.23%</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221,554千元及32,897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3,301千元及 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合併公司係以備償戶存款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數	(4,020)	(5,834)	(12,396)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u>(38,500)</u>	<u>(38,500)</u>	<u>(189,600)</u>
	357,480	355,666	498,0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7,480)</u>	<u>(355,666)</u>	<u>(147,728)</u>
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 -</u>	<u>-</u>	<u>350,276</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u>	<u>(14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56,659</u>	<u>56,659</u>	<u>91,780</u>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u>\$ 1,814</u>	<u>2,607</u>

2.轉換情形

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已要求轉換本公司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共計 0張及93張，轉換時之帳面金額分別共計 0千元及9,183千元，當期因債券轉換對資本公積產生之淨變動分別為 0千元及7,585千元，另因債券轉換產生之股本分別為 0千元及1,598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擔保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分別委託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發行總額7億元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手續費1%及0.75%。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前述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擔保總額3億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間到期，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存款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50,723	367,274	272,400
應付費用—五險一金	39,407	39,994	51,60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3,018	16,163	11,670
應付加工費	2,469	2,346	2,270
應付運費	14,186	14,724	10,760
其他應付費用	116,027	117,728	98,609
其他應付款合計	<u>\$ 445,830</u>	<u>558,229</u>	<u>447,316</u>

合併公司之五險一金負債，主要係由東莞地區(東莞威保、東莞宏盛及安吉雅)、江西地區(江西威保)及江蘇地區(江蘇宏盛)之子公司所提列，分別係依據廣東省東莞市、江西省興國縣及江蘇省淮安市等地區相關法令所估計提列之員工每月繳費工資基數特定比例之各種保險及津貼，包含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負債支出。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u>\$ 122,334</u>	<u>87,745</u>	<u>141,329</u>
非流動	<u>\$ 308,126</u>	<u>95,005</u>	<u>134,8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416</u>	<u>3,41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26</u>	<u>25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221</u>	<u>413</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1,131</u>	<u>43,929</u>

合併公司所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使用，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十年，生產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至十年，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還承租辦公設備及部分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或短於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泰國子公司依當地勞工法令採員工服務年資估計提列之退休金負債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 <u>27,317</u>	<u>29,264</u>	<u>33,753</u>

泰國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泰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計(迴轉)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1,260)千元及1,84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屬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10千元及81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香港子公司則依據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10%提列強制公積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5%由該子公司提撥，另5%由該子公司職工相對提撥。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皆未編制相關員工，故無提繳強制公積金。

另，各大陸地區、柬埔寨及越南子公司依據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合計提撥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22,262千元及24,315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672	17,099
所得稅費用	<u>\$ 7,672</u>	<u>17,0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核定情形

越南地區及柬埔寨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四年度，泰國地區、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之各子公司皆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一三年度，台灣地區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1,5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150,000千股、150,000千股及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01,698千元、701,698千元及674,346千元，相關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0千股及160千股，金額為0千元及1,59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70,170	67,275
可轉換公司債	-	160
3月31日期末餘額	<u>70,170</u>	<u>67,435</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配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如下：

- (1)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彌補以前年度之歷年虧損(如有)；
-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4)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章程第34.2條明訂，盈餘分配案改為每半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公司股東，惟股利總額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報股東會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	210,509	6.41	437,939

以上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9,3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7,334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7,94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376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6,757</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19	163,3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170	67,3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3</u>	<u>2.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19	163,36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註)	-	2,60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119	165,9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170	67,3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7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後)	70,170	69,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3</u>	<u>2.40</u>

註：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影響數1,814千元後，因其具反稀釋作用，故無需計入。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得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一之一條規定同意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千元及1,6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2千元及1,66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2,930千元及7,58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2,930千元及7,58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1月至3月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277,083	668,051	945,134
中國大陸	8,952	153,384	162,336
比 利 時	75,877	24,103	99,980
法 國	85,706	49,473	135,179
德 國	19,820	66,612	86,432
其他國家	310,725	244,495	555,220
合 計	<u>\$ 778,163</u>	<u>1,206,118</u>	<u>1,984,28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611,315	611,315
真皮包款及配件	-	247,140	247,140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347,663	347,663
運動護具	198,905	-	198,905
運動手套及束套	21,729	-	21,729
運動周邊商品	37,227	-	37,227
運動包袋	520,302	-	520,302
合 計	<u>\$ 778,163</u>	<u>1,206,118</u>	<u>1,984,281</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325,151	707,615	1,032,766
中國大陸	20,713	110,684	131,397
比 利 時	61,845	49,244	111,089
法 國	47,541	48,553	96,094
德 國	26,858	78,813	105,671
其他國家	366,255	139,451	505,706
合 計	<u>\$ 848,363</u>	<u>1,134,360</u>	<u>1,982,72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尼龍包款及配件	\$ -	657,809	657,809
真皮包款及配件	-	180,858	180,858
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	295,693	295,693
運動護具	199,949	-	199,949
運動手套及束套	75,973	-	75,973
運動周邊商品	64,802	-	64,802
運動包袋	507,639	-	507,639
合 計	<u>\$ 848,363</u>	<u>1,134,360</u>	<u>1,982,7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分別為390千元及623千元。

2.合約餘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 1,336,721	1,413,623	1,330,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6,860	1,137,319	1,106,400
減：備抵損失	(36,730)	(26,135)	(37,055)
合 計	<u>\$ 2,496,851</u>	<u>2,524,807</u>	<u>2,399,803</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7,324</u>	<u>11,939</u>	<u>8,85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053千元及3,34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商品移轉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政府補助收入	\$ 1,358	240
其他收入	6,071	1,4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3	1,934
外幣兌換淨利益	3,651	22,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26)
什項支出	(4,277)	(1,685)
合 計	<u>\$ 6,816</u>	<u>24,334</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銀行利息費用	\$ (14,452)	(7,427)
其他財務費用	(1,441)	(5,603)
公司債利息	(1,814)	(2,607)
財務成本	<u>\$ (17,707)</u>	<u>(15,637)</u>

(二十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精品包袋、旅行箱及運動相關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而壞帳損失係於管理人員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1%、83%及79%係均由四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7,304	853,206	853,20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254	922,254	922,254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1,905	151,905	151,905	-	-	-
應付股利	210,509	210,509	210,509	-	-	-
其他應付款	445,830	445,830	445,83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48	17,848	17,848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7,480	361,500	361,5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7,930	483,320	112,410	331,518	39,392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430,460	475,049	139,363	97,976	237,710	-
存入保證金	5,025	5,025	5,025	-	-	-
合 計	<u>\$ 3,836,545</u>	<u>3,926,446</u>	<u>3,219,850</u>	<u>429,494</u>	<u>277,102</u>	<u>-</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257	877,577	877,57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608	663,608	663,60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4,165	144,165	144,165	-	-	-
其他應付款	558,229	558,229	558,2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7	3,717	3,717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5,666	361,500	361,50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870	307,006	61,147	130,071	115,788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182,750	193,003	93,272	50,921	48,810	-
存入保證金	4,860	4,860	4,860	-	-	-
合 計	<u>\$ 3,066,122</u>	<u>3,113,665</u>	<u>2,768,075</u>	<u>180,992</u>	<u>164,598</u>	<u>-</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7,601	594,163	594,163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5,305	645,305	645,30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2,084	242,084	242,084	-	-	-
應付股利	437,939	437,939	437,939	-	-	-
其他應付款	447,316	447,316	447,31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01	7,701	7,701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498,004	510,400	148,900	361,5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05	37,753	1,761	9,625	26,367	-
租賃負債(含關係人)(流動及非流動)	276,218	292,448	150,079	73,200	69,169	-
存入保證金	5,250	5,250	5,250	-	-	-
合 計	<u>\$ 3,180,623</u>	<u>3,220,359</u>	<u>2,680,498</u>	<u>444,325</u>	<u>95,536</u>	<u>-</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千元

		115.3.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6.671	歐 元	\$ 1,585	58,123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36,698	36,698
美 元	36.671	歐 元	1,294	47,452
人 民 幣	1.0000	新 台 幣	11,344	11,344
人 民 幣	31.995	美 元	2,920	93,425
泰 銖	31.995	美 元	10,567	338,091
越 南 盾	31.995	美 元	12,527	400,801
新 台 幣	31.995	美 元	9,205	294,5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 142,967	142,967
美 元	36.671	歐 元	38	1,393
人 民 幣	1.000	新 台 幣	2,019	2,019
人 民 幣	31.995	美 元	1,332	42,617
人 民 幣	36.671	歐 元	43	1,577
越 南 盾	31.995	美 元	3,299	105,552
新 台 幣	31.995	美 元	4,649	148,745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72	人 民 幣	\$	6,840	30,586
美 元	4.039	港 幣		1,286	5,194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30,308	30,308
美 元	36.825	歐 元		504	18,560
人 民 幣	31.430	美 元		25,595	804,451
泰 銖	31.430	美 元		11,274	354,342
越 南 盾	31.430	美 元		11,824	371,628
新 台 幣	31.430	美 元		9,196	289,03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72	人 民 幣	\$	5,734	25,640
美 元	4.039	港 幣		1,664	6,721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79,383	79,383
美 元	0.999	泰 銖		1,994	1,993
人 民 幣	31.430	美 元		7,115	223,624
人 民 幣	36.825	歐 元		61	2,246
泰 銖	31.430	美 元		4,360	137,035
越 南 盾	31.430	美 元		3,093	97,213
新 台 幣	31.430	美 元		4,502	141,498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功能性貨幣		匯率	外幣幣別	外幣	新台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626	人 民 幣	\$	1,611	7,452
美 元	4.269	港 幣		1,106	4,721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38,425	38,425
美 元	36.065	歐 元		453	16,337
人 民 幣	33.205	美 元		29,325	973,737
泰 銖	33.205	美 元		12,323	409,185
越 南 盾	33.205	美 元		12,989	431,300
新 台 幣	33.205	美 元		35,668	1,184,3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69	港 幣	\$	844	3,603
美 元	1.000	新 台 幣		95,303	95,303
人 民 幣	33.205	美 元		5,609	186,247
人 民 幣	36.065	歐 元		40	1,443
泰 銖	33.205	美 元		4,671	155,101
越 南 盾	33.205	美 元		5,161	171,371
新 台 幣	33.205	美 元		1,571	52,16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主要外幣(美元、人民幣、歐元等)升值/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8,356千元及24,0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651千元及22,720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負債皆有簽訂相關之合約，且於付息時亦會依其銀行提供之利息通知單進行核算，且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2,952千元及6,20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77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02,12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194,72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4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51,723	-	-	-	-
存出保證金		55,363	-	-	-	-
小 計	\$	4,139,157	-	-	-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47,30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2,25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1,905	-	-	-	-
應付股利	210,509	-	-	-	-
其他應付款	445,83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4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122,334	-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7,48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47,930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308,126	-	-	-	-
存入保證金	5,025	-	-	-	-
小計	<u>\$ 3,836,545</u>	<u>-</u>	<u>-</u>	<u>-</u>	<u>-</u>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7,81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92,06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132,74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6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99,178	-	-	-	-
存出保證金	47,812	-	-	-	-
小計	<u>\$ 4,037,273</u>	<u>-</u>	<u>-</u>	<u>-</u>	<u>-</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0,25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3,60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44,165	-	-	-	-
其他應付款	558,22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1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87,745	-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5,6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870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95,005	-	-	-	-
存入保證金	4,860	-	-	-	-
小計	<u>\$ 3,066,122</u>	<u>-</u>	<u>-</u>	<u>-</u>	<u>-</u>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u>\$ 145</u>	<u>-</u>	<u>-</u>	<u>145</u>	<u>1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4,02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296,29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淨額	1,103,50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4,72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72,614	-	-	-	-
存出保證金	50,763	-	-	-	-
小計	<u>\$ 3,871,926</u>	<u>-</u>	<u>-</u>	<u>-</u>	<u>-</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7,60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5,30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42,084	-	-	-	-
應付股利	437,939	-	-	-	-
其他應付款	447,31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01	-	-	-	-
租賃負債-流動(含關係人)	141,329	-	-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498,004	-	-	498,004	498,0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05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含關係人)	134,889	-	-	-	-
存入保證金	5,250	-	-	-	-
小 計	\$ 3,180,623	-	-	498,004	498,004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非衍生金融工具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價。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5)第三等級及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	\$ -
認列於損益	0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 471
認列於損益	(326)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 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 具—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 波動度(115.3.31、 114.12.31及114.3.31 分別為35.68%、 35.15%及27.29%)	• 波動度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向上或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變動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 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 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10	-	-	-
民國114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嵌入 式衍生金融商品—贖回權	波動率	5%	\$ 20	(20)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宜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宜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表如下表：

	115.1.1	淨現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5.3.31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870,257	(35,006)	12,053	-	847,304
應付公司債(流動)	355,666	-	-	1,814	357,48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82,870	158,253	6,807	-	447,930
存入保證金	4,860	-	-	165	5,025
租賃負債	182,750	(36,268)	3,357	280,621	430,46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96,403</u>	<u>86,979</u>	<u>22,217</u>	<u>282,600</u>	<u>2,088,199</u>

	114.1.1	淨現金 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匯率變動	其 他	
短期借款	\$ 441,114	141,548	4,939	-	587,601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504,580	-	-	(6,576)	498,0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2,897	308	-	33,205
存入保證金	5,628	(378)	-	-	5,250
租賃負債	311,985	(39,850)	4,083	-	276,2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263,307</u>	<u>134,217</u>	<u>9,330</u>	<u>(6,576)</u>	<u>1,400,278</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欣廣勝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欣廣勝)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廣德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廣橡)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南陽橡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南陽)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廣德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廣上運動用品有限公司(東莞廣上)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西貢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西貢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廣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廣德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璽福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璽福)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曜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永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聚)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東莞維志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東莞維志)	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市寮步廣榮布料加工廠(東莞廣榮)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Guang Der Corporation Limited(薩摩亞廣德)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深圳曜良貿易有限公司(深圳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香港曜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曜良)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Saigon Dayar Plastic Co., Ltd(越南大雅)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唯琦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唯琦)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lson Leather (Thailand) Co., Ltd. (泰國宏盛)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東莞潤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潤廣)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WINNING INDUSTRIAL CO.LTD(香港南陽)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洪維謙	本公司董事長
洪永裕 (原董事長職務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
許新居	本公司總經理
蕭榮居 (原董事職務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邱大任	原董事職務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已非關係人
黃民欣	邱董事之配偶，邱董事已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卸任已非關係人
劉榮政	本公司董事暨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684,084	692,588
其他關係人－永聚	170,277	101,483
其他關係人－其他	38	3,463
合 計	<u>\$ 854,399</u>	<u>797,534</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或替上開關係人加工，其售價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惟仍視營運狀況有所調整。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 556	45,425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82,649	91,076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6,345	13,191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1,836	4,735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11,533	13,639
其他關係人－東莞潤廣	80,976	22,916
其他關係人－其他	3,301	12,986
合 計	<u>\$ 187,196</u>	<u>203,968</u>

合併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與市場競爭等因素，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交易。付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廣德	\$ 1,023,373	1,072,082	1,037,90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永聚	171,895	63,617	53,88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1,592</u>	<u>1,620</u>	<u>14,618</u>
小計		1,196,860	1,137,319	1,106,400
減：備抵損失		<u>(2,135)</u>	<u>(4,576)</u>	<u>(2,894)</u>
淨額		<u>\$ 1,194,725</u>	<u>1,132,743</u>	<u>1,103,506</u>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3,793	3,726	3,932
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572</u>	<u>439</u>	<u>29</u>
小計		4,365	4,165	3,96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淨額		<u>\$ 4,365</u>	<u>4,165</u>	<u>3,961</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運費、租金及材料款。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 31,299	30,746	32,48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深圳曜良	570	269	45,25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廣德台灣分公司	42,958	65,089	90,9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6,291	6,526	13,78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21,396	18,854	13,76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潤廣	44,870	18,719	22,96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香港曜良	-	192	14,81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4,521</u>	<u>3,770</u>	<u>8,026</u>
小計		<u>151,905</u>	<u>144,165</u>	<u>242,084</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越南大雅	\$ 280	275	4,13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欣廣勝	665	3,200	2,77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東莞唯琦	16,662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41</u>	<u>242</u>	<u>791</u>
小計		<u>17,848</u>	<u>3,717</u>	<u>7,701</u>
合計		<u>\$ 169,753</u>	<u>147,882</u>	<u>249,78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之勞務費、加工費及樣品費等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為2,655千元及2,434千元。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東莞南陽	\$ 11,065	14,164	25,084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台灣曜良	6,562	6,855	1,079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邱大任、黃民欣	-	-	2,194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西貢廣德	251,735	6,576	38,894
合 計		<u>\$ 269,362</u>	<u>27,595</u>	<u>67,251</u>
流 動		<u>\$ 64,093</u>	<u>22,045</u>	<u>56,181</u>
非 流 動		<u>\$ 205,269</u>	<u>5,550</u>	<u>11,070</u>

合併公司基於營運需要與上述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廠房、宿舍及機器設備等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八年。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支付予上開關係人租賃總價金(含息)分別為19,008千元及16,489千元。

合併公司分別出租部份廠房供其他關係人東莞維志及東莞唯琦使用，租賃期間一年。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取租金收入皆為38千元。

6.資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東莞唯琦購入機器設備，總價分別為3,074千元及12,298千元，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預付金額為0千元及698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餘未付款分別為16,662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7.背書保證

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香港威保、香港宏控、廣泰台灣分公司、廣泰貿易、洪維謙先生、洪永裕先生、許新居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等擔任連帶保證人，並開立本票分別為5,489,065千元、5,250,579千元及5,538,033千元作為擔保品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 1月至3月	114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2,675	26,279
退職後福利	14	11
合 計	<u>\$ 22,689</u>	<u>26,290</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 474,949	470,891	436,0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952	46,419	86,992

(二)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2.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0,223	124,008	564,231	363,097	116,316	479,413
勞健保費用(註1)	27,504	4,716	32,220	23,149	3,893	27,042
退休金費用(註2)	14,220	7,692	21,912	20,721	6,250	26,9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501	7,694	28,195	16,168	5,510	21,678
折舊費用	54,596	16,784	71,380	51,788	17,181	68,969
攤銷費用	109	1,784	1,893	164	1,995	2,159

註1：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社會保險，包括工傷、生育、醫療及失業等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註2：係包含大陸子公司當地之養老保險。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其他應收款	是	287,955	287,955	-	-	2	-	營運週轉	-	0	-	362,872	1,451,489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287,955	287,955	-	-	2	-	營運週轉	-	0	-	362,872	1,451,489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其他應收款	是	159,975	159,975	-	-	2	-	營運週轉	-	0	-	362,872	1,451,489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其他應收款	是	159,975	159,975	-	-	2	-	營運週轉	-	0	-	362,872	1,451,489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其他應收款	是	95,985	95,985	-	-	2	-	營運週轉	-	0	-	362,872	1,451,489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287,955	287,955	-	-	2	-	營運週轉	-	0	-	362,872	1,451,489
1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84,960	184,960	150,280	-	2	-	營運週轉	-	0	-	228,735	228,735
2	江蘇耐盛	東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6,184	16,184	16,184	-	2	-	營運週轉	-	0	-	17,981	17,981
3	香港宏控	薩摩亞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27,980	127,980	27,196	-	2	-	營運週轉	-	0	-	537,786	537,786
4	薩摩亞宏盛	東埔寨宏盛	其他應收款	是	191,970	191,970	191,970	5	2	-	營運週轉	-	0	-	1,280,526	1,280,526
4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91,970	191,970	-	-	2	-	營運週轉	-	0	-	1,280,526	1,280,526
5	廣泰貿易	薩摩亞廣泰	其他應收款	是	32,105	31,995	15,998	-	2	-	營運週轉	-	0	-	216,546	216,54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2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香港威保	2	7,257,450	1,611,671 (註5)、(註10)	1,606,149 (註5)、(註10)	758,282 (註5)、(註10)	-	44.26 %	7,257,450	Y	N	N
0	本公司	香港宏控	2	7,257,450	1,444,725 (註8)、(註10)	1,439,775 (註8)、(註10)	191,970 (註8)、(註10)	-	39.68 %	7,257,450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2	7,257,450	308,420 (註11)	307,980 (註11)	103,000 (註11)	-	8.49 %	7,257,450	Y	N	N
0	本公司	廣泰貿易	2	7,257,450	417,365 (註11)	415,935 (註11)	63,990 (註11)	-	11.46 %	7,257,450	Y	N	N
0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2	7,257,450	353,155 (註8)	351,945 (註8)	- (註8)	-	9.70 %	7,257,450	Y	N	N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2	7,257,450	321,050 (註11)	319,950 (註11)	- (註11)	-	8.82 %	7,257,450	Y	N	N
0	本公司	越南德御	2	7,257,450	160,525 (註11)	159,975 (註11)	- (註11)	-	4.41 %	7,257,450	Y	N	N
1	薩摩亞宏盛	東莞宏盛	2	2,561,053	46,598 (註9)	46,240 (註9)	- (註9)	-	1.27 %	2,561,053	Y	N	Y
1	薩摩亞宏盛	安吉雅	2	2,561,053	139,794 (註9)	138,719 (註9)	- (註9)	-	3.82 %	2,561,053	Y	N	Y
2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3	457,470	46,598 (註9)	46,240 (註9)	- (註9)	-	1.27 %	457,470	N	N	Y
2	江蘇宏盛	安吉雅	3	457,470	139,794 (註9)	138,719 (註9)	- (註9)	-	3.82 %	457,470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本公司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背書保證之額度：

- 1.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4項之限制，其總額及個別金額不得超過提供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保證額度。

註5：此係由本公司及許新居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6：此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7：此係由本公司、薩摩亞宏盛、洪永裕先生、蕭榮居先生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8：此係由本公司及劉榮政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9：此係由薩摩亞宏盛及江蘇宏盛擔保。

註10：玉山銀行短期借款額度美金1,000萬元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威保共用額度及美金1,500萬元係由本公司及香港宏控共用額度，前述借款額度之合計動用餘額不得逾美金1,500萬元。

註11：此係由本公司洪永裕先生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

註1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272,890	90 %	月結30天	-	-	(30,067)	51 %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300,332	46 %	月結30天	-	-	(300,102)	51 %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進貨	325,938	50 %	月結30天	-	-	(83,677)	14 %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銷貨	262,070	99 %	月結30天	-	-	213,162	100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銷貨	193,187	92 %	月結30天	-	-	164,391	90 %	
廣泰貿易	TWT	集團企業	進貨	329,461	100 %	月結30天	-	-	(319,370)	98 %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集團企業	進貨	471,844	100 %	月結30天	-	-	(309,754)	91 %	
薩摩亞宏盛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26,933	100 %	月結60天	-	-	390,424	99 %	
薩摩亞德御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1,695	64 %	月結60天	-	-	626,158	76 %	
薩摩亞德御	台灣永聚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0,277	31 %	月結60天	-	-	171,895	21 %	

註1：損益類匯率係以平均匯率美元：新台幣＝1：31.6505予以換算。

註2：資產類匯率係以美元：新台幣＝1：31.9950予以換算。

註3：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15,864	0.41	-	-	-	-
東莞宏盛	香港宏控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00,102	2.99	-	-	285,466	-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213,162	4.26	-	-	52,919	-
柬埔寨宏盛	香港宏控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83,677	15.35	-	-	101,687	-
薩摩亞廣泰	TWT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164,391	5.65	-	-	52,759	-
TWT	廣泰貿易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19,370	4.03	-	-	128,017	-
越南德御	薩摩亞德御	集團企業	應收帳款： 309,754	6.16	-	-	147,715	-
江蘇宏盛	東莞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145,655	-	-	-	-	-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集團企業	其他應收款： 200,072	-	-	-	-	-
薩摩亞宏盛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390,424	3.35	-	-	18,471	-
薩摩亞德御	台灣永聚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71,895	6.31	-	-	66,473	-
薩摩亞德御	香港廣德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626,158	2.17	-	-	250,525	-

註1：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截止日為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2)	115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註3)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進貨	70,736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1	香港威保	東莞威保	1	應付帳款	74,179	月結30天	1%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進貨	87,452	與一般公司相當	4%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預付貨款	122,722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2%
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1	應收帳款	115,864	月結30天	2%
2	東莞威保	江西威保	3	加工費	28,255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3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德御	3	進貨	29,964	與一般公司相當	2%
3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3	進貨	272,890	與一般公司相當	14%
3	薩摩亞宏盛	柬埔寨宏盛	3	其他應收款	200,072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收 取	3%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進貨	300,332	與一般公司相當	15%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進貨	325,938	與一般公司相當	16%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預付貨款	119,230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2%
4	香港宏控	東莞宏盛	1	應付帳款	300,102	月結30天	4%
4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1	應付帳款	83,677	月結30天	1%
5	東莞宏盛	江蘇宏盛	3	其他應付款	145,655	考慮與其實際情形予以支 付	2%
6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3	銷貨收入	262,070	與一般公司相當	13%
6	安吉雅	柬埔寨宏盛	3	應收帳款	213,162	月結30天	3%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銷貨收入	193,187	與一般公司相當	10%
7	薩摩亞廣泰	TWT	1	應收帳款	164,391	月結30天	2%
7	薩摩亞廣泰	柬埔寨TWT	1	銷貨收入	14,615	與一般公司相當	1%
8	廣泰貿易	TWT	1	應付帳款	319,370	月結30天	4%
8	廣泰貿易	TWT	1	進貨	329,461	與一般公司相當	17%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進貨	471,844	與一般公司相當	24%
9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1	應付帳款	309,754	月結30天	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進貨及應付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4、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沖銷。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威保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192,607 (美元 6,000千元)	46,500	100 %	767,450	(79,405)	(79,405)	
本公司	薩摩亞宏盛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545,670 (美元 18,218千元)	545,670 (美元 18,218千元)	18,557	100 %	1,290,754	20,465	20,509	註1
本公司	薩摩亞廣泰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715,210 (美元 24,000千元)	715,210 (美元 24,000千元)	24,000	100 %	997,920	(6,070)	(6,070)	
本公司	薩摩亞德御	薩摩亞	貿易及控股業務	229,421 (美元 7,738千元)	229,421 (美元 7,738千元)	7,738	100 %	1,131,384	65,773	64,203	註1
香港威保	柬埔寨威保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64,790 (美元 2,000千元)	64,79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16,678)	(15,176)	(15,176)	
香港威保	薩摩亞威保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431,975 (美元 13,500千元)	431,975 (美元 13,500千元)	13,000	100 %	439,161	2,784	2,784	
薩摩亞威保	土地開發威保	柬埔寨	土地開發業務	428,487 (美元 13,400千元)	428,487 (美元 13,400千元)	12,900	100 %	436,034	2,784	2,784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控	香港	貿易及控股業務	3,947 (美元 135千元)	3,947 (美元 135千元)	1,050	100 %	537,787	8,849	8,849	
薩摩亞宏盛	香港宏盛	香港	境外控股公司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515,154 (美元 16,730千元)	16,730	100 %	235,370	(4,980)	(4,980)	
香港宏控	柬埔寨宏盛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126,598 (美元 4,000千元)	126,598 (美元 4,000千元)	4,000	100 %	(16,473)	932	2,437	註1
薩摩亞廣泰	廣泰貿易	薩摩亞	貿易業務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30,020 (美元 1,000千元)	1,000	100 %	216,547	10,105	10,105	
薩摩亞廣泰	TWT	泰國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558,121 (美元 18,502千元)	2,500	100 %	691,694	2,866	(9,438)	註1
薩摩亞廣泰	柬埔寨TWT	柬埔寨	生產及銷售旅行箱及商務包等	80,263 (美元 2,500千元)	- 0	2,500	100 %	61,469	(16,357)	(18,319)	註1
薩摩亞德御	越南德御	越南	生產及銷售運動包裝及高爾夫球袋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55,360 (美元 2,000千元)	2,000	100 %	518,113	11,132	11,132	

註1：與其當期損益差異因分期攤提客戶關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分期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註2：上列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115,420 (美元3,600千元)	(註1)	-	-	-	-	(58,420)	100%	(58,420)	266,728	-
江西威保	生產及銷售運動器材、運動衣及手袋	272,565 (美元8,500千元)	(註1)	-	-	-	-	6,402	100%	6,402	230,966	-
東莞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268,776 (美元8,223千元)	(註1)	-	-	-	-	(42,128)	100%	(42,128)	342,202	-
安吉雅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44,424 (美元1,500千元)	(註1)	-	-	-	-	(4,723)	100%	(4,723)	47,179	-
江蘇宏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517,005 (美元15,880千元)	(註1)	-	-	-	-	(5,183)	100%	(5,183)	228,735	-
江蘇耐盛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品包裝	25,104 (美元850千元)	(註1)	-	-	-	-	180	100%	180	17,982	-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香港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註3：本公司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運動裝備事業群及精品包袋事業群。運動裝備事業群係製造各類運動用品、護具及運動相關週邊商品，精品包袋事業群係製造皮包、背包、行李箱、商務包及相關配件等產品。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8,163	1,206,118	-	1,984,281
部門間收入	29,964	-	(29,964)	-
利息收入	4,207	2,033	-	6,240
收入總計	<u>\$ 812,334</u>	<u>1,208,151</u>	<u>(29,964)</u>	<u>1,990,521</u>
利息費用	\$ 13,843	3,864	-	17,707
折舊與攤銷	31,229	42,044	-	73,27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882)</u>	<u>18,673</u>	<u>-</u>	<u>9,791</u>

WW Holding Inc.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1月至3月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8,363	1,134,360	-	1,982,723
部門間收入	48,647	-	(48,647)	-
利息收入	<u>4,641</u>	<u>2,522</u>	<u>-</u>	<u>7,163</u>
收入總計	<u>\$ 901,651</u>	<u>1,136,882</u>	<u>(48,647)</u>	<u>1,989,886</u>
利息費用	\$ 9,691	5,946	-	15,637
折舊與攤銷	30,585	40,543	-	71,128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7,821</u>	<u>62,647</u>	<u>-</u>	<u>180,468</u>
	運動裝備 事業群	精品包袋 事業群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3,738,716</u>	<u>3,930,523</u>	<u>(35,870)</u>	<u>7,633,36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377,000</u>	<u>3,689,147</u>	<u>(49,773)</u>	<u>7,016,374</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4,122,764</u>	<u>3,732,169</u>	<u>(898,918)</u>	<u>6,956,01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2,442,706</u>	<u>1,597,809</u>	<u>(35,870)</u>	<u>4,004,64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00,309</u>	<u>1,396,058</u>	<u>(49,773)</u>	<u>3,246,594</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2,344,545</u>	<u>1,916,673</u>	<u>(898,918)</u>	<u>3,362,300</u>

發行公司：威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 Holding Inc.)



董事長：洪 維 謙

